

# 点金训练

## 教师用书

### ▶ 思想政治

《点金训练》编写组 编

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配人教版



四川教育出版社



# CONTENTS

# 目录

##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1
第1课时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1
第2课时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6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13
第1课时	保障各类物权·····	13
第2课时	尊重知识产权·····	20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27
第1课时	订立合同学问大·····	27
第2课时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33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38
第1课时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38
第2课时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43
单元活动构建	·····	49

## 第二单元 家庭与婚姻

---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60
第1课时	家和万事兴·····	60
第2课时	薪火相传有继承·····	65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71
第1课时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71
第2课时	夫妻地位平等·····	76
单元活动构建	·····	81



##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	93
第 1 课时	立足职场有法宝 .....	93
第 2 课时	心中有数上职场 .....	99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	105
第 1 课时	自主创业 公平竞争 .....	105
第 2 课时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	110
单元活动构建	.....	116

##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	127
第 1 课时	认识调解与仲裁 .....	127
第 2 课时	解析三大诉讼 .....	133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	139
第 1 课时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	139
第 2 课时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	145
第 3 课时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	151
单元活动构建	.....	158
模块综合质量评估	.....	170

# 第一单元

## 民事权利与义务

###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 第1课时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 学习任务目标

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识别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问题式预习

#### 一、透视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

##### 1. 民法

(1)民法的内涵: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我国的民法: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能够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 2. 民事法律关系

(1)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①主体:

主体	两种能力
自然人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根据其年龄和智力状态,分为 <u>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u> 、 <u>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u> 和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 <u>合法成立</u> 时起到 <u>终止</u> 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特别提示]分析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时,注意8周岁、16周岁、18周岁三个年龄节点。

[易混易错]民事权利≠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客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民事法律关系	客体
所有权关系	物
债权关系	行为

续表

民事法律关系	客体
知识产权关系	智力成果和 <u>商业标记</u>
人身关系	<u>人身利益</u>

③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既是相互对立的,也是相互联系的。往往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二者通常是对等的。

##### 3. 法治与德治

(1)必要性: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2)表现:我国民法不仅体现法治理念,而且注重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民法强调独立人格、平等地位,追求权利明确、财产关系稳定与交易安全的社会秩序,凸显了文明、和谐、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金句分享]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二、解析民法基本原则

##### 1. 确立民法基本原则的原因是什么?

社会是由不同成员组成的,各成员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各自的利益。社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之间以及私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可能形成各种利益冲突。民法规定一系列基本原则,旨在确保各成员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调整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2.含义: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3.内容: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

原则	内容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易混易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

[知识拓展]民法典绿色原则的确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发展理念,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创举。这项原则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新的发展思想,有利于缓解我国人口增长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在民法典的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等相关法律条文中都体现了绿色原则。

### 自我诊断

-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各种关系。 ( × )
- 民事主体就是指我国的公民和法人。 ( × )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年龄因素的影响。 ( √ )
- 所有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 ( × )
-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体现出民法的平等原则。 ( × )
- 公序良俗就是“善良习俗”。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如何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 [探究活动]

小柯在某购物平台网购了一双价值2 085元的雪地靴,收到货后发现商品质量有瑕疵,便要求换货。卖家一口答应,但小柯寄回商品后,左等右等不见新靴子。卖家甚至表示不愿意退回货款。眼见财物两空,小柯一气之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介入调查后,小柯提供了当时保存的聊天记录。经过查证,发现双方之前达成的换货协议成立,人民法院判决卖家立即退款,并对卖家予以相应处罚。小柯成功地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请分析本案中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提示:①主体:小柯和卖家。

②客体:一双价值2 085元的雪地靴和2 085元货款。

③内容:小柯享有的权利是从卖家换回一双价值2 085元的无瑕疵的雪地靴或收到卖家退回的2 085元货款;承担的义务是向卖家寄回收到的质量有瑕疵的雪地靴。卖家享有的权利是从小柯那里收回质量有瑕疵的雪地靴;承担的义务是向小柯提供一双价值2 085元的无瑕疵的雪地靴或退还2 085元货款。

#### [评价活动]

1.(2025·广东卷)某中学高二(1)班开展专题研讨,

同学们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适用范围问题展开热烈讨论。下列社会关系适用民法典调整的是 ( )

- ①甲承包经营的村集体鱼塘期限未满被收回 ②乙自主创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  
③丙丢失宠物猫,发寻猫启事,承诺给予送还者酬金300元 ④丁对同学表示,如果自己在跳高比赛中获得冠军,将来就报考体育学院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甲与村集体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村集体在鱼塘承包期限未满时将其收回,这涉及双方在承包合同中的财产权益问题,①符合题意。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属于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为),此时行政主管部门与乙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隶属关系,应受行政法律法规的规范,②排除。悬赏广告(本案中的寻猫启事)是一种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给予报酬(承诺酬金)的意思表示。丙的行为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特征,应由民法典调整丙与送还者之间的关系,③正确。丁的表示只是丁个人的一种意愿表达,并没有在丁和同学之间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属于民法典调整的范围,④排除。

2. 在北京上大学的李某,某天到某快递公司给在老家上高二的表弟张某寄高考复习资料,转交相关物品后,李某填写了快递单,付清了快递费。运输过程中,快递丢失,李某诉诸法律。在这起诉讼的民事法律关系中 ( )

- A. 对李某来讲,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自己,客体是快递公司  
 B. 对张某来讲,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自己,客体是快递物品  
 C. 李某和快递公司是这起诉讼的民事法律关系义务人,张某是权利人  
 D. 李某和快递公司都是这起诉讼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是快递物品

**D 解析:**依题意知,李某和快递公司互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李某付给快递公司快递费,快递公司负责把高考复习资料安全及时投递到位,两者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这起诉讼涉及的物件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这里的客体是快递物品,而权利和义务则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因此,A、B、C错误,D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根据其年龄和智力状态,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合法成立时起到终止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指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人身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任务二 正确理解民法基本原则

### [探究活动]

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后留下不少邮票。李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在后来的几次搬家中都觉得这些邮票不好处理。一日,李某的朋友刘某来吃饭,无意间发现了这些邮票。刘某也是一个集邮爱好者,他当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最后以5 000元的价格将邮票全部买走。李某对这一价格也比较满意。事后不久,李某从父亲生前的一位朋友处得知,父亲所留的邮票中有五枚相当珍贵,可能每枚都

价值5 000元以上,同时,他得知刘某正在寻找买主。李某立即找到刘某,要求退还刘某的5 000元,拿回邮票,但刘某坚决不同意。李某于是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刘某返还邮票。

你认为李某的诉求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为什么?

**提示:**李某的诉求能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因为刘某在李某不知邮票真实价值的情况下,低价购买李某的邮票,违背了民事法律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 [评价活动]

1. 甲纺织厂生产专门用于出口的棉布,所需的原材料棉纱大部分由丙纱厂提供,且双方签有长期供货合同。一次,甲纺织厂接到一个大额海外订货单,急需大量棉纱,便向丙纱厂发出棉纱订货需求。当时正值旺季,棉纱供不应求。丙纱厂见有利可图,遂将棉纱的价格提高了二倍。甲纺织厂为按期完成订单,只好接受。丙纱厂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基本原则中的 ( )

- ①平等原则 ②自愿原则 ③诚信原则 ④绿色原则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C 解析:**丙纱厂见有利可图,大幅提高棉纱价格,违背了诚信原则;甲纺织厂为按期完成订单,只好接受,说明甲纺织厂并不自愿,丙纱厂的行为违反了自愿原则。①④不符合题意,②③正确。

2. 2024年5月是我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各地区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准则。下列宣传案例与民法基本原则对应正确的是 ( )

- ①某出版社未经许可、未付报酬,将小杨创作的一幅美术作品发表——违反了公平原则  
 ②某公司因为小刘是乙肝病毒携带者,而拒绝小刘在该公司就职——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  
 ③李某以离婚后孩子改随母姓为由,拒绝向其未成年的儿子支付抚养费——违反了自愿原则  
 ④某光电公司因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水,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违反了绿色原则
-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B 解析:**某出版社的做法没有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了公平原则,①符合题意。某公司因为小刘是乙肝病毒携带者而拒绝小刘在该公司就职,这属于就业歧视,违反了平等原则,而不是违

反了公序良俗原则,②错误。李某以离婚后孩子改随母姓为由拒绝向其未成年儿子支付抚养费,违反了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而不是违反了自愿原则,③错误。某光电公司的做法破坏了生态环境,违反了绿色原则,④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 民法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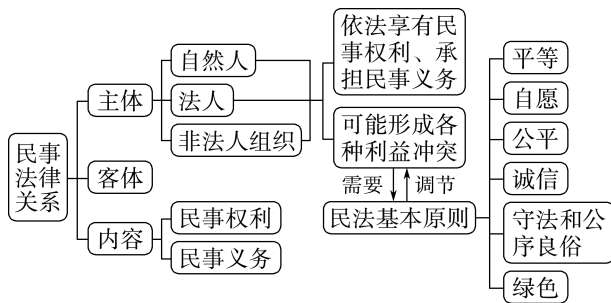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续表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我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未成年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关系,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C )

- ①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②未成年人应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③未成年人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④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有悖于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2.某班在学习“透视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时,围绕民法典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界定,对各种社会关系展开讨论。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A )

- A.朋友关系
- B.配偶关系
- C.买卖关系
- D.借贷关系

3.何某有一栋海景房,当他得知他家前面将建一栋大楼,大楼建成后他在家就看不见海景时,便将房子卖给想购买一套海景房的张某。何某的行为主要违背了民法的

( C )

- A.平等原则
- B.自愿原则
- C.诚信原则
- D.绿色原则

4.画家李某因要自费办画展,向朋友肖某借了5万元,并将自己的两幅代表作质押给肖某,并要求肖某好好保管、勿示于他人,还钱时同时归还两幅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

- ①上述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李某和肖某
  - ②上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李某和肖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③上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李某和肖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④李某和肖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完全同等的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5.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绿色原则”。民法典确立绿色原则,意味着

( A )

- ①对民事主体的相关民事活动设立了普遍性的限制
- ②民事主体应履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 ③民事主体可行使环保权利,避免在生产中浪费资源
- ④民事主体应恪守承诺,不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课后素养评价(一)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 1 透视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下列属于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

- ①甲发表小说获得稿费后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4 000 元  
 ②某政府部门与某 AI(人工智能)公司签订一份智能办公系统买卖合同  
 ③小美答应小琪一起去逛街买衣服后反悔,小琪要求小美履行承诺  
 ④李某发现某影楼未经自己同意在其橱窗挂上了自己前几天拍的艺术照
- A.①④ B.②③ C.②④ D.①③

**C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某政府部门与某 AI(人工智能)公司签订一份智能办公系统买卖合同,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李某发现某影楼未经自己同意使用了自己的艺术照,侵犯了李某的肖像权,属于民事法律关系,②④正确。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义务,税收具有强制性,

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①排除。小美和小琪之间的约定并未形成民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未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③排除。

#### 知识点 2 解析民法基本原则

2. 某商家在购物平台打出广告:“野生河鲫鱼,60 元 1 千克,在线付款,送货上门。”王某在线支付 300 元后,收到了 5 千克冰冻的河鲫鱼,他以“不是活鱼”为由要求退货。商家答复:“河鲫鱼有死鱼和活鱼两类,我没有说鱼是活的,因此不能退。”对此,王某有权要求退货,因为商家违反了 ( )

- A.诚信原则 B.公平原则  
 C.平等原则 D.自愿原则

**A 解析:**材料中王某可以以“不是活鱼”为由要求退货,因为按照一般交易习惯,商家出售的应该是活鱼。该商家广告中没有明确说明河鲫鱼是死鱼还是活鱼,也没指出 60 元 1 千克到底是死鱼还是活鱼的价格,而给顾客邮寄了冰冻的河鲫鱼,他违反了诚信原则,A 符合题意,排除 B、C、D。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 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这表明在国家治理中 ( )

- ①法律和道德可以协同规范民事主体活动  
 ②通过法律的强制性来引导和支持道德践行  
 ③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的支持  
 ④道德法治化是树立良好风尚的根本途径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道德与法律均是规范社会行为的手段,二者可以协同发挥作用,①正确。民法典的规定,是通过法律的强制性,警示公民要遵守公序良俗,体现出通过法律的强制性来引导和支持道德践行,②正确。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道德支持只是有利于法律的实施,③错误。④中的“根本途径”说法错误,排除。

4. 甲公司与陈先生签订了一个养老项目,用陈先生的房产办理抵押,甲公司支付陈先生 200 万元的利息,承诺合同期内不影响陈先生在房产内继续居住,合同期满后,房本也会返还。后甲公司的工作人员联系陈先生,告知其因要变更抵押权人,需重

新签订合同,陈先生便与甲公司的工作人员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由于陈先生对甲公司过于信任,在没看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就签了字,后来才发现签订的是与刘某的房屋买卖合同。陈先生诉至人民法院,表示其并没有出售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房屋过户手续均是甲公司员工代为办理,房款也未实际给付,故其与刘某的房屋买卖合同应不成立,刘某应协助将房产变更登记至自己名下。但刘某认为,本案所涉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予配合。人民法院判决,陈先生与刘某就涉案房屋签订的买卖合同不成立,刘某要协助陈先生办理涉案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过户至陈先生名下。

从民法基本原则的角度分析,人民法院为何判决涉案合同不成立?

**答案:**①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案中甲公司将不动产抵押合同替换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用欺骗方式让陈先生签字,违背了诚信原则。而且房款也未实际给付,不符合公平原则。③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中陈先生基于对甲公司的信任,在没看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就签了字,后来才发现签订的是与刘某的房屋买卖合同,并没有出售房屋的真实意思表示。④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甲公司“养老项目”的名义,骗取陈先生的信任,伙同刘某,侵犯陈先生的合法财产权,违反了法律,也违背了公序良俗,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无效。

**解析:**本题解答时首先明确知识范围: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然后运用上述理论,结合材料分析现实意义。关键信息①:甲公司将不动产抵押合同替换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用欺骗方式让陈先生签字,违背了诚信原则,而且房款也未实际给付→可联系民法典公平、诚信原则;关键信息②:陈先生基于对甲公司的信任,在没看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就签了字,后来才发现签订的是与刘某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联系民法典自愿原则;关键信息③:甲公司“养老项目”的名义,骗取陈先生的信任,伙同刘某,侵犯陈先生的合法财产权→可联系民法典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 第2课时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 学习任务目标

明确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含义,明确法律保护的内容。

## 问题式预习

### 一、生命健康俱可贵

1.民法为什么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人身自由是自然人真正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的前提,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必需的人身利益。

2.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分类

主体	权利分类
自然人	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以及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3.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重要性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身体是承载生命健康的物质载体,自然人的身心健康既关系到个人的生活质量,也关系到社会的发展。民法典把这三项权利置于人格权编的前列。侵犯他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二、姓名肖像受保护

1.姓名权

(1)什么是姓名权?

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

(2)民法中有关姓名权的规定

①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②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由父母决定其姓名,成年后有权自己决定继续使用或者改变姓名,但是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姓名的简称等,参照姓名权加以保护。

[辨别区分]姓名权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是名称权而非姓名权。

[特别提示]现实生活中的重名现象并不属于侵权行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各人都享有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故意混同的除外。

2.肖像权

肖像的含义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自然人享有肖像权
内容	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要求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 三、名誉隐私不可侵

## 1. 名誉权

名誉的含义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要求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也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易混易错]** 名誉权≠荣誉权。名誉是社会对民事主体的综合评价,有批评,有赞扬,有中性评价;荣誉是国家和社会给予的积极的、褒奖性的非消极评价。名誉在生活活动中自然产生,荣誉不可能自然产生。二者都属于社会评价。

## 2. 隐私权

(1) 隐私的含义: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2) 民法中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有哪些?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民法保护隐私权,是对宪法规定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住宅不受侵犯等公民权利的落实。

(3) 个人信息保护

①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任何

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

② 法律明确保护个人信息,对于保护自然人的人身与财产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辨别区分]** 正确区分名誉权和隐私权: ①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名誉权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损害名誉往往是采取侮辱、诽谤的方式。② 隐私是自然人不愿公开的秘密,只能为自然人所有,对隐私的侵害表现为公开散布。

## 自我诊断

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姓名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 × )
2. 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 ( × )
3.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笔名,他人不可以随意使用。 ( √ )
4. 自然人只能随父姓或者母姓。 ( × )
5. 公民的所有个人信息均属于隐私。 ( × )
6. 未成年人没有隐私。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如何维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 [探究活动]

**活动 1:** 杨某今年 16 周岁,是某职业中专的一名学生,假期在一家农药厂打工。由于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打工才一个月的她,就因为有机磷中毒而被送进医院。

农药厂侵害了杨某的什么权利? 法律依据是什么?

**提示:** 农药厂缺少安全防护意识和措施,严重侵害了杨某的健康权。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活动 2:** 秦某一家在某酒店就餐。席间点了一道菜叫“春雷一声响”,该菜是用锅巴炒鱿鱼,再浇上滚沸的汤料制作而成。服务员张某在上该道菜时,未提示大家注意,就将沸汤往菜盘中倒。操作过程中,滚烫的汤料溅到秦某脸上,秦某本能地躲避,随着椅子滑倒而摔倒在地,导致右腿骨折。秦某要求酒店承担责任。

(1) 酒店的行为侵犯了秦某的哪些权利?

**提示:** 依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权利。酒店的行为构成对顾客的人身伤害,侵犯了秦某的健康权。

(2) 秦某可以要求酒店赔偿哪些费用?

**提示:** 秦某可以要求酒店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评价活动]

1. 多位居民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小区空气中存在刺鼻异味,有多名孩子出现流鼻血的症状,怀疑与附近企业排放的刺鼻性气体有关。经环保部门专业检测,企业内外排放数据均未超标,但确有刺鼻性气味。环保执法部门随即依法要求涉事企业停产整顿。涉事企业 ( )

- ① 涉嫌侵犯居民的身份权
- ② 涉嫌侵犯居民的健康权
- ③ 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 ④ 违背了民法基本原则中的绿色原则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D 解析:** 根据材料可知,有多名孩子出现流鼻血的症状,涉事企业排放的气体有刺鼻性气味,涉嫌侵犯居民的健康权,违背了民法基本原则中的绿色原则,②④符合题意。材料不涉及身份权的内容,排除①。经环保部门专业检测,企业内外排放数据均未超标,不能说明涉事企业是否达到刑事案件标

准,因此无法判断涉事企业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排除③。

2.小许与朋友在饭店庆祝自己15周岁生日时,因琐事与邻桌小孙发生冲突。小许拿凳子殴打小孙,造成小孙右手中指骨折。小许 ( )

- ①侵犯了小孙的健康权
  - ②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承担侵权责任
  - ③应受到法律制裁,因为生命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
  - ④其监护人要赔偿小孙医疗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小许拿凳子殴打小孙,造成小孙右手中指骨折,侵犯了小孙的健康权,①正确。小许15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侵权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其监护人要赔偿小孙医疗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④正确,②错误。小许并没有剥夺小孙的生命,侵犯的是小孙的健康权而不是生命权,③错误。

### 任务总结

细化区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权利	含义	内容
生命权	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	生命权是法律保护的最高权力形态。生命的丧失是侵害生命权的结果。侵害生命权的法律后果有特殊性:第一,被侵权人不再是侵权请求权的主体。被侵权人死亡后,权利能力消灭,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此时应当由其近亲属对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第二,生命虽然是法律保护的最高利益,但是生命丧失本身并不能获得赔偿,所谓的死亡赔偿金,并非对“命价”的赔偿,而是对财产损害的赔偿
身体权	自然人维护其身体完整并能自由支配其身体各个组成部分的权利	身体权的客体是自然人的身体,身体权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其身体的完整性、完全性
健康权	构成要素包括自然人身体生理机能的正常运转、心理的良好状态	健康权的保护内容包括身体健康及心理健康。例如,餐馆给顾客食用不卫生的食品,导致顾客患病,侵犯了顾客的健康权;通过某种行为使得他人处于恐惧、惊吓等不健康心理状态,也侵犯了他人的健康权

**[特别提示]**人格尊严涉及精神层面,人身自由涉及物质层面,即身体本身层面。造谣中伤、辱骂等侵犯了人格尊严,非法绑架侵犯了人身自由。

## 任务二 如何维护姓名权与肖像权?

### [探究活动]

一段时间以来,“AI换脸”走红网络,无论是在手机应用商城还是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都能看到不少提供“AI换脸”服务的应用程序。该类应用程序只需用户上传一张照片,就可以通过深度合成算法处理,将照片上的人物变成某个视频的主人公。2023年4月11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了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着手从立法的角度规范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道路,展现了对个人信息的全方位保护机制。

结合材料,运用“人格权”知识,分析“AI换脸”可能触及的法律问题。

**提示:**自然人享有肖像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该类应用程序只需用户上传一张照片,就可以通过深度合成算法处理,将照片上的人物变成某个视频的主人公。这会侵害他人肖像权,情节严重的甚至会侵犯他人的名誉权。法律明确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AI换脸”技术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会侵犯他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 [评价活动]

1.原告A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道路照明灯具的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原告调查发现,被告李某在所经营的路灯产品上打上了标有原告名称的铭牌,且侵权路灯系被告向第三方所购,并非原告独立生产的产品。李某的行为侵害了A公司的 ( )

- A.姓名权                      B.名称权
- C.隐私权                     D.名誉权

**B 解析:**李某在所经营的路灯产品上打上了标有原告A公司名称的铭牌,这种行为侵犯了A公司的名称权,B符合题意。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本题考查的是公司,A不符合题意。材料没有涉及隐私权和名誉权,C、D不符合题意。

2. 鲁迅本名周树人,但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他在发表文章时只能不断变换使用笔名。据考证,鲁迅使用过的笔名有一百多个。从法律的角度看,这体现了

( C )

- A. 公民可以任意变换姓名  
B. 公民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改变自己的姓名  
C. 公民有权使用笔名或者其他别名  
D. 笔名体现了个人的人格特征

### 任务总结

#### 姓名权与肖像权

	姓名权	肖像权
内容	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侵权行为	干涉他人决定、使用、改变姓名;盗用他人姓名;冒用他人姓名	未经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将他人肖像用于商业广告、商品装潢、书刊封面及印刷挂历等

#### [知识拓展] 姓名权的具体表现

(1) 姓名决定权,又称命名权,指自然人决定采用何种姓、名及其组合的权利。自然人的命名权在出生后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行使,但这并不影响其具备命名能力后的姓名变更权。

(2) 姓名变更权,指自然人享有的依法改变自己的姓或名的权利,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都是允许的,只不过需要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姓名使用权,指自然人依法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积极行使:在自己的物品、作品上标示自己的姓名,以其作为权利主体的标志等;在特定场合使用姓名,以区别于其他社会成员。消极行使:在作品上不署名,特定行为后拒绝透漏自己的姓名等。其限制在于:在特定条件下,自然人不许使用非正式姓名,如户口登记、身份证、护照上必须使用正式姓名。

### 任务三 如何维护名誉权与隐私权?

#### [探究活动]

活动 1:2022 年 3 月 8 日,“人脸识别第一案”写入了

最高法的工作报告,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泄露担忧。

“人脸识别”技术是一种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新型人工智能技术。

“人脸识别”犹如双刃剑,在法律框架内、道德约束下正确运用可利国利民,若为金钱所摆布,又可成为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幕后帮凶。一是,当面部特征的可复制遇上刷脸支付,消费者的“钱袋子”将无从维护;二是,当面部信息的可识别遇上大数据算法,消费者将对商家的“大数据杀熟”毫无察觉,公平交易也无从谈起。

对“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泄露担忧”这一话题,你是如何认识的?

提示:①人脸识别信息属于个人隐私,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②法律保护个人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尊重他人隐私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③不良商家的“大数据杀熟”侵犯了个人的隐私权,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业运用新平台、新技术的监管。消费者应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商家应守法经营,做到把好安全关、守好责任田,真正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心上,共同推进社会文明进步与经济秩序稳定。

活动 2:2023 年 7 月 1 日,某大学一名毕业生马某某窃取学校学生的个人信息,制作公开网页。进入网页的人可以给该校女生的颜值打分、排名。网页截图显示,遭泄露的学生信息包含学号、姓名、学院、籍贯、生日、照片等私密信息,网页上还含有侮辱、诽谤等内容。该事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网络爆料,到 7 月 3 日上午警方刑事拘留嫌疑人,已在最大程度上遏制住了可能演化的风险。依法处理是必须,而事前的预防更是重点。生活在信息社会,增强个人安全意识、做好个人信息防护很有必要。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马某某侵犯了学校学生的哪些权利。

提示:①从网页截图来看,遭泄露的学生信息包含学号、姓名、学院、籍贯、生日、照片等。其中,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公开、使用肖像权人肖像的行为已经侵犯被盗信息者的肖像权。②法律保护个人隐私权,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泄露他人学号、学院、籍贯、生日等信息则属于侵犯个人信息的范畴,若包含私密信息的,则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马某某存在对部分学生的颜值进行打分、排名的行为,且网页上含有侮辱、诽谤等内容,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

[评价活动]

1. 李某偷看了王某的日记,并将日记中有关王某个人疾病的内容在公司员工中传播。王某对此非常生气,向公安机关写信诬陷李某盗窃公司的财物。本案例中 ( )

①李某散布的信息影响了王某的声誉,侵犯了王某的荣誉权

②李某侵犯了王某的隐私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③王某诬陷李某,以诽谤方式侵犯了李某的名誉权

④王某盗用了李某的姓名,侵犯了李某的姓名权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B 解析:** 日记属于个人隐私,李某偷看了王某的日记,并将日记中有关王某个人疾病的内容在公司员工中传播,侵犯了王某的隐私权,要承担侵权责任,②正确。王某向公安机关写信诬陷李某盗窃公司的财物,以诽谤的方式损害了李某的社会评价,侵犯了李某的名誉权,③正确。李某散布王某私人信息,未侵犯王某的荣誉权,①错误。王某诬陷李某,并没有盗用李某的姓名,未侵犯李某的姓名权,④错误。

2. 女大学生小钱在超市购物,结完账出门时警报器响了,被女保安以怀疑其偷盗为由强行带进办公室,用电子探测器反复检查全身。探测器显示小钱身上有磁信号,女保安和另一名女店员一起强制小钱脱掉衣服接受检查,最终没有发现小钱私带商品。下列对案件分析正确的是 ( )

A. 小钱可以被侵犯健康权为由诉至人民法院,女保安和女店员要承担侵权责任

B. 超市方强行将小钱带进办公室并反复搜查小钱全身,侵犯了小钱的荣誉权

C. 女保安和女店员强制小钱脱衣接受检查,侵犯了小钱的隐私权

D. 小钱作为大学生,身份权受超市方侵权,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失赔偿

**C 解析:** 材料中,女保安和另一名女店员一起强制小钱脱掉衣服接受检查,侵犯了小钱的隐私权,C符合题意。身体权强调的是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而健康权强调的是身心健康,本案中小钱被侵犯了身体权,不是健康权,A不符合题意。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

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超市方强行带小钱进办公室并反复搜查小钱全身,没有侵犯小钱的荣誉权,B不符合题意。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身份权主要包括亲属权、配偶权、亲权。作为大学生,小钱的人格权受超市方侵权,不是身份权,D不符合题意。

任务总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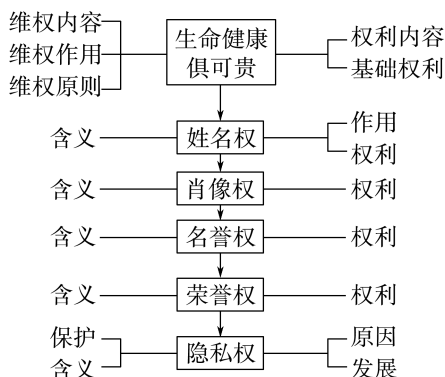
名誉权与隐私权

	名誉权	隐私权
含义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要求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也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

[知识拓展] 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

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初中生小明(14 周岁)在同学小华(13 周岁)的社交平台上留言,引发矛盾。小华遂集结 4 名同学将小明约至某小区楼顶进行殴打,导致小明多处软组织挫伤,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对本案的分析正确的是

( B )

①学生需要增强法治意识,遵守法律规则,自觉提高自我约束力 ②小华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不构成侵权,故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③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小华,客体是小华殴打小明的法律事实 ④小华及其同学侵犯了小明的健康权,其监护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2. 未婚的张某曾在社交平台上分享过一张和陌生小女孩的合影,后发现该照片被用在某杂志的封面上,并配以“母女情深”的文字说明。亲戚朋友们看到后议论纷纷,为此,张某深受困扰。据此,下列选项判断正确的是

( B )

①杂志社侵犯了张某的肖像权和名誉权  
②杂志社侵犯了张某的肖像权和隐私权  
③杂志社使用张某的照片属于法定许可使用  
④张某可以向杂志社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3. 某网购平台向用户发布“2022 年度账单”,当用户勾选“我同意《××信息服务协议》”查看账单时,意味着同意授权该网购平台采集个人信息,并默认同意该网购平台可以无偿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相关信

息。这种行为 ( D )

①变相盗用冒用用户信息,侵犯了姓名权 ②是对民事权利的滥用 ③泄露个人信息,侵犯了隐私权 ④体现了民法的自愿原则

A.①② B.①④ C.③④ D.②③

4. 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付费会员称为“雷锋会员”,将其提供服务的平台称为“雷锋社群”,将其注册运营的公众号称为“雷锋哥”,在公众号上发布含有“雷锋会员”“雷锋社群”等文字的宣传海报和文章,并在公司住地悬挂“雷锋社群”文字标识。该公司以“雷锋社群”名义多次举办“创业广交会”“电商供应链大会”“全球云选品对接会”等商业活动,并以“雷锋社群会费”等名目收取客户费用 16 笔,金额共计 308 464 元。检察机关对被告提起公益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在经营项目中以雷锋的名义进行宣传,并在省内省级媒体就使用雷锋姓名赔礼道歉。

法院会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吗?请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理由。

**答案:**法院会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因为自然人有权使用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盗用。该公司在营利项目中使用雷锋的姓名,侵犯了雷锋同志的姓名权。自然人依法享有名誉权,法律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的名誉,该公司将商业运作模式以“雷锋精神”之名推广,曲解了“雷锋精神”,构成对雷锋同志名誉权的侵害。

## 课后素养评价(二)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 1 生命健康俱可贵

1. 演员陈某某的个人生活引起舆论关注,特别是两张疑似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系统截图,被广泛传播,其中涉及身份证号、户口信息等私密信息。律师表示,若网传截图为内部流出,发布者或触犯刑法。网上展开了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大讨论。下列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描述,正确的是

( )

①二者所保护的都是具体的人格利益  
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个人信息  
③二者都是自然人才享有的人格权益

④个人信息属于隐私,受到法律保护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是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两项不同的人格权益,二者均为自然人的人格权益,都是具体的人格利益,①③正确。法律保护个人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而不能理解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个人信息,②错误。民法典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可见,个人信息包含私密信息和非私密信息,不能一概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④错误。

## 知识点 2 姓名肖像受保护

2.某幼儿园在为中班幼儿过集体生日时,拍了一组照片,效果相当好。一家蛋糕店老板看到这些照片后,选了两张准备用作广告宣传。幼儿园觉得这样的宣传有益无损,非常乐意地奉送了两张照片。宣传照贴出后,孩子们的父母随即向蛋糕店老板提出侵权的问题。根据材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幼儿园侵犯了幼儿的隐私权
- B.蛋糕店侵犯了幼儿的身份权
- C.蛋糕店侵犯了幼儿的肖像权
- D.幼儿园侵犯了幼儿的名誉权

**C 解析:**蛋糕店未经幼儿的监护人(父母)同意便将幼儿的照片用于广告宣传,侵犯了幼儿的肖像权,C符合题意。材料没有涉及隐私权、身份权和名誉权,A、B、D不符合题意。

## 知识点 3 名誉隐私不可侵

3.2023年5月13日,李某某在节目中公然侮辱人民子弟兵,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案公司及个人,罚

没涉案公司1467.9万元,并无限期暂停李某某在京所有演出活动。对这一事件的评价,以下观点正确的是 ( )

- A.李某某的行为侵犯了人民子弟兵的身份权,理应承担处理
- B.该案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李某某侮辱人民子弟兵的言论
- C.李某某的言论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了人民子弟兵的名誉权
- D.因为罚没款项巨大,演艺公司及个人不必再接受其他处罚

**C 解析:**李某某在节目中公然侮辱人民子弟兵,其言论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了人民子弟兵的名誉权,没有侵犯其身份权,A错误,C正确。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本案例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B错误。除罚款外,对涉案人员及其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相关违规行为需要进一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D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4.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间,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通过各自的自媒体账号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作负面历史人物的头像,制作并发布短视频,视频发布后在互联网上被大量转发。何克希同志作为革命先驱,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作出杰出贡献,被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属于法律规定的英雄范畴。郭某某等三人的行为不仅伤害了革命英雄亲属的情感,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2023年12月2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判令郭某某等三人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5万元,用于何克希等英雄烈士的纪念、缅怀、弘扬及保护等社会公益事项。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郭某某等三人的行为侵犯了何克希同志的什么权利?人民法院作出如上判决的理由是什么?

**答案:**侵犯的权利:郭某某等三人的行为侵犯了何克希同志的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自然人享有

肖像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和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也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侵害英雄烈士的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理由:本案中,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通过各自的自媒体账号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作负面历史人物的头像,制作并发布短视频,视频发布后在互联网上被大量转发。何克希同志作为革命先驱,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作出杰出贡献,被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属于法律规定的英雄范畴。郭某某等三人的行为侵犯了何克希同志的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破坏了尊崇英雄烈士的社会风气和公共道德,不利于民族共同利益的赓续传承,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 第1课时 保障各类物权

#### 学习任务目标

列举物权的主要类型,懂得维护物权的途径。

### 问题式预习

#### 一、定分止争——所有权

##### 1. 财产权

(1) 国家为什么保护财产权?

① 财产制度:财产制度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是一个社会得以稳定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制度。

② 法律规定财产权的意义:有利于确定财产归属,并以此促进财产的流通使用。保护财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家通过不断完善财产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

(2) 国家保护财产权的法律规定

① 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保护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②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③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辨别区分] 补偿≠赔偿

- ① 性质不同。补偿带有补充性,赔偿带有惩罚性。
- ② 涉及责任不同。补偿是无过错形态下出于公平原则进行的,赔偿涉及过错责任。
- ③ 引起的行为不同。补偿由合法行为引起,赔偿由违法行为引起。
- ④ 赔偿方式不同。补偿一般通过金钱方式履行;赔偿不仅限于金钱方式,还包括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等方式。

(3) 财产权的内涵

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能够给民事主体带来经济收益的权利。

##### 2. 物权

(1) 含义: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

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他物权。

(2) 物权的基本原则

① 物权法定原则:要求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必须由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创设。

② 物权平等保护原则: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画里话外] 民法典规定了物权平等保护原则。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 3. 所有权

(1) 什么是所有权?

所有权是权利人对自已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所有权的分类:依据主体的不同,我国将所有权划分为三类:国家所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除法律特别规定某些财产只能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外,其余财产可以由各类主体享有所有权。

(3) 取得: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因不动产与动产而有所不同

不动产所有权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对于房屋等不动产,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
动产所有权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一般来说,所有人按照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意图,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

(4) 共有关系和共有财产:在生活中,可能由多人对

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从而形成共有关系。以家庭为例,每个家庭成员可能有专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整个家庭则有共有财产,夫妻之间也存在夫妻共有财产。几个人合伙从事经营活动,可能形成合伙人的共有财产。

**[特别提示]**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也受法律保护。

## 二、物尽其用——他物权

### 1. 他物权

含义	他物权是 <u>所有权</u> 之外的物权
种类	分为 <u>用益物权</u> 和 <u>担保物权</u> 两类
实质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分别对应的是物的 <u>使用价值</u> 和 <u>交换价值</u>
意义	充分发挥不动产与动产的价值,做到物尽其用

### 2. 用益物权

(1)含义: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特别提示]**用益物权不是所有权,而是一种他物权。其基本特征是没有所有权,不能处分。

(2)主要内容: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①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主体	农民
权利内涵	农村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我国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农村土地 <u>承包关系</u> 的长期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核心就是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② 宅基地使用权

主体	农民
权利内涵	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 <u>住宅及其附属设施</u>
法律保护	农村村民有权 <u>长期占有</u> 和使用宅基地

**[特别提示]**①宅基地使用权不得单独转让,建造在该宅基地上的住房所有权转让的,宅基地使用权同时转让。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③农村宅基地以及承包地被征收征用的,农民有权获得合理补偿。

### ③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主体	房地产开发商或商品房购买者
权利内涵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权利人依法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在生活中,这项权利往往与房屋所有权相联系。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在建造房屋之前,先行取得 <u>建设用地使用权</u> 。人们从开发商那里购买商品房,并且办理转移登记和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后,既拥有商品房的所有权,又合法享有该商品房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权利人依法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

### 3. 担保物权

(1)含义: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而在他人财产上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等。

(2)财产的权利人可以将其财产(如房屋、汽车、电脑、股票等)抵押或者质押。债权人通过抵押、质押而在他人财产上享有的权利,就是抵押权、质权。

①抵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②质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另外,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也可以进行质押担保。

**[辨别区分]**抵押权和质权的关系:①抵押权通常针对不动产或价值较大的动产,而质权的对象通常是普通的动产。②抵押权中的债权人并不直接占有抵押物,抵押要登记才生效;质权中的债权人只需占有质物即可。③抵押权的实现主要通过法院申请拍卖,质押权的实现则多通过直接变卖。

## 自我诊断

- 1.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但可以依法征收或征用。( √ )
- 2.财产权就是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 )
- 3.所有人按照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意图,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 × )
- 4.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而在自己财产上设立的物权。( × )
- 5.人们从开发商那里购买商品房即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6.债权人通过抵押、质押而在他人财产上享有所有权。(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如何理解所有权？

#### [探究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物权编，引起了某小区群众的热议。下面是其中的部分观点：

私营企业老板老王：物权编的直接作用就是明确物的归属，定分止争。我要把更多的资金投入自己的生意中去，大干一场！

科研人员小刘：这是对劳动、知识、人才、创造的尊重，我要用自己的专利创办一家公司，为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国企高管张总：物权编对“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作出了专门规定，有利于防止公有资产的流失，促进其保值增值！

专职律师赵叔：财产权可不仅仅有物权，还包括债权、知识产权等。我的业务主要是关于物权的，有关物权的问题可以随时问我！

结合上述群众的热议，谈谈保护财产权的意义。

**提示：**有利于确定财产归属，并以此促进财产的流通使用。保护财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家通过不断完善财产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

#### [评价活动]

1. 某农民在农忙时将自家的联合收割机出租给别人。两年后，他将收割机卖掉。材料中该农民对联合收割机行使的权利包括 ( )

①占有权 ②使用权 ③收益权 ④处分权

A. ①② B. ③④ C. ②③ D. ①④

**B 解析：**某农民在农忙时将自家的联合收割机出租给别人，行使了收益权；将收割机卖掉，则行使了处分权，③④正确。材料未涉及占有权和使用权，①②不符合题意。做此题需要注意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可以由所有者之外的人行使，但处分权通常只能由所有者行使。

2. 所有权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下列情况下，甲、乙之间所有权没有转移的有 ( )

①甲将珠宝交给乙保管，后签订协议将珠宝卖给乙

②甲出租房屋给乙，后又将该房卖给丙但未登记过户，丙通知乙租期结束后向其退房 ③甲将笔记本电脑卖给乙并交付，但因为甲有急用，和乙商定借用5天 ④甲购买乙的孕牛一头，约定15天后交付，结果3天后孕牛提前生产了

A. ①④ B. ②③ C. ①③ D. ②④

**D 解析：**②中甲、乙之间系房屋租赁关系，仅涉及房屋使用权，不涉及所有权，故甲、乙之间不存在所有权转移，符合题意。④中甲购买乙的孕牛一头，约定15天后交付，结果3天后孕牛提前生产了，牛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符合题意。①中甲将珠宝交给乙保管，后签订协议将珠宝卖给乙，珠宝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与题意不符。③中甲将动产笔记本电脑卖给乙并交付，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与题意不符。

### 任务总结

#### 正确理解所有权

含义	权利人对自已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种类	依据主体的不同，我国将所有权划分为三类：国家所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
物权平等保护原则	民法典规定了物权平等保护原则。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取得方式	①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登记。 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对于房屋等不动产，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 ②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交付。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一般来说，所有人按照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意图，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机动车、航空器、船舶虽然属于动产，但由于价值较大，其产权的取得、变更，通常也需要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如果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特别提醒]** 在一些特殊情形中,不动产所有权取得可以不经登记而发生效力。具体表现有如下几个: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	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
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	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知识拓展]善意取得和善意第三人**

(1)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占有人,非法将动产或不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出于善意,就可以依法取得对该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要求转让人(占有人)赔偿损失。

(2)善意第三人是指该第三人不知道法律关系双方的真实情况的人,通常是指非法交易中,不知情的、已经办理了登记的权利人。

**任务二 如何理解用益物权?**

**[探究活动]**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三权分置”。实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保持稳定。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以林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起算并合理确定延包期限。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1)农民对集体林地的承包权为什么需要稳定?

**提示:**对集体林地的承包权是农民的一项重要财产权。

(2)实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有何意义?

**提示:**可以把尊重农民的财产权与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资源合理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起来。

**[评价活动]**

- 1.当前,我国农村村民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可获得相应的收益。这体现了财产权中的 ( )
- A.所有权 B.用益物权  
C.担保物权 D.抵押权

**B 解析:**农村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村民没有所有权,A排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是用益物权的具体表现,B正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不涉及担保物权和抵押权,C、D不符合题意。

- 2.赵某是乡村“小能人”,他把自家小院改成“农家院”,开办饭店,生意红红火火。他还从村集体承包一片山地用来种植黄桃,因品种优良,销路越来越好。2023年,他以自己城里的一套楼房作抵押,向银行贷款60万元,用来扩大饭店经营规模,赵某一家的生活越来越美好。下列对材料中所涉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城里楼房由于用作银行抵押,赵某拥有抵押权  
②自家小院和城里楼房以及果木是赵某的不动产  
③若无力偿还贷款,银行便拥有抵押楼房所有权  
④赵某承包山地种植黄桃的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赵某将城里楼房抵押给银行,银行拥有抵押权,①错误。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虽可移动但移动就会损害其价值的物,一般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故自家小院和城里楼房以及果木是赵某的不动产,②正确。若赵某无力偿还贷款,银行拥有优先受偿权,但不是所有权,③错误。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赵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④正确。

**任务总结**

用益物权

(1)土地承包经营权

①权利内容: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农村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生活保障。我国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法律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 (2) 宅基地使用权

① 权利内容: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 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② 保护期限: 农村村民有权长期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 (3) 建设用地使用权

① 权利内容: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权利人依法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

② 商品房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在建造房屋之前, 先行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们从开发商那里购买商品房, 并且办理转移登记和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之后, 既拥有商品房的所有权, 又合法享有该商品房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 任务三 如何理解担保物权?

## [探究活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消息, 四川某公司股东章先生质押 29 244 402 股, 用于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作担保。

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9 244 402 股被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1 933 301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7 311 10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权人为四川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某支行,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1) 什么是担保物权? 除了质押, 人们还可以选择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提示: ① 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而在他人财产上设立的物权。② 抵押。

(2) 结合材料分析质押的特点。

提示: ①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 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 [评价活动]

1. 张某以自己名下一辆挖掘机作为抵押, 向陈某借款 80 万元, 并将挖掘机及相关凭证交予陈某。后张某又向宋某借款, 张某到期均未偿还债务。为此, 宋

某诉至人民法院, 要求查封张某名下前述挖掘机, 陈某对此提出异议。对上述案例认识正确的是

( )

① 陈某享有质押权, 可以优先受偿 ② 该挖掘机是此案债权债务关系的客体 ③ 张某将挖掘机交予陈某实现了该挖掘机所有权的转移 ④ 陈某合法占有该质押物, 人民法院不会支持宋某的诉求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B 解析: 按照规定, 债务人将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 债权人即享有质押权,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可以变卖、拍卖该质押物, 优先受偿。题中陈某享有质押权, 可以优先受偿, 人民法院不会支持宋某的诉求, ①④ 正确。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 ② 错误。质押没有改变所有权的归属, 只是转移了占有, ③ 错误。

2. 乙以一辆汽车作抵押向甲借款 15 万元。抵押期间, 知情人丙向甲表示愿以 16 万元购买这辆汽车。此外, 乙还欠丁 8 万元。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抵押期间, 乙必须把汽车移交给甲使用  
B. 乙以汽车设立抵押, 所以乙是抵押权人  
C. 抵押到期若乙不能清偿债务, 甲可优先受偿  
D. 抵押到期若乙不能清偿债务, 丁可与甲平等受偿

C 解析: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 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因此抵押期间, 乙不需要把汽车移交给甲, A 错误。抵押人是将财产抵押出去承担债务偿还的债务人, 抵押权人是出借资金的债权人。因此乙将汽车抵押给甲, 甲是抵押权人, 乙是抵押人, B 错误。债务人(乙)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甲)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C 正确。甲拥有该车的抵押权, 如果变卖该车, 甲有权优先受偿, 不需要和丁平分卖车款, D 错误。

## 任务总结

## 担保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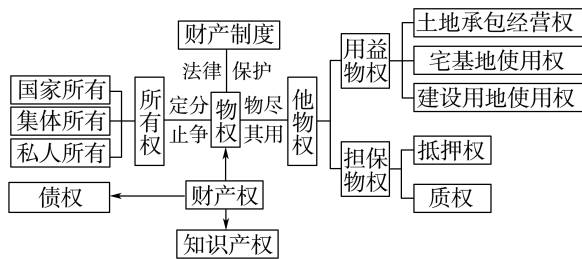
(1) 财产的权利人可以将其财产(如房屋、汽车、电脑、股票等)抵押或者质押。债权人通过抵押、质押而在他人财产上享有的权利, 就是抵押权、质权。

(2) 抵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 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3) 质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 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另外, 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也可以进行质押担保。

(4) 区分: 在抵押权方面, 债权人不直接占有抵押物, 抵押物仍由债务人占有、使用。在质权方面,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能继续使用质押物, 由质权人负责对质押物进行保管。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 甲将一辆汽车以 15 万元卖给乙, 乙付清全款, 双方约定七日后交付汽车并办理过户手续。第二天甲以 18 万元将汽车卖给了不知情的丙, 并与丙办理了过户手续。乙得知后起诉甲和丙, 要求判令汽车归自己所有, 并赔偿因不能及时使用汽车而产生的损失。下列关于汽车的归属说法正确的是 ( A )
  - 归丙所有, 但甲应赔偿乙的损失
  - 归乙所有, 甲、丙应赔偿乙的损失
  - 归丙所有, 但甲、丙均应赔偿乙的损失
  - 归乙所有, 乙只能请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 在宅基地改革工作中, 国家明确提出要保障农村居民宅基地基本权益, 并严格遵循农村“一户一宅”“宅基地面积不得超标”的规定, 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依旧能够保留农村宅基地的相关权利。农民对宅基地拥有的权利是 ( D )
  - 所有权
  - 使用权
  - 处分权
  - 用益物权
- 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商业银行合作, 以 A 电视剧的著作权作为质押, 由该商业银行向其发放贷款, 用于支持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的制作播出。据了解, 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该笔影视著作权质押贷款, 总额 3 000 万元, 为期 2 年, 利率水准低于该公司其他贷款。在上述民事法律关系中 ( D )

- ①将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②著作权仍由该传媒公司占有 ③质押标的的所有权没有改变 ④质押标的应移交债权人占有
-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 2025 年 3 月 5 日, 小林看中了小陈准备出售的一套房子, 看房时发现小陈房中有一套高级音响, 也有意收购, 双方当场分别签订了房子和音响的买卖合同。小林付了房子首付和高级音响的全款并拉走了音响, 双方约定 2025 年 3 月 25 日办理该房子的过户手续, 并结清尾款。然而事后小陈觉得音响价格低了, 有点后悔, 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小林要求补偿。双方协商不成, 小陈就表示房子和音响都不卖了, 准备退还小林的房子首付和音响款项, 要求小林退还音响。根据《法律与生活》的知识, 分析 2025 年 3 月 20 日, 这套房子和音响的所有权归属及理由。  
**答案:** ①音响所有权归小林。音响是动产,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依法交付即可。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 小林已经付清音响的全部款项并运走了音响, 交付已经完成。②房子所有权仍归小陈。房子是不动产, 其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虽然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 但 2025 年 3 月 20 日双方还未办理过户手续。

## 课后素养评价(三) 保障各类物权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 1 定分止争——所有权

1. 刘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签约卖给汪某, 汪某全额支付了购房款, 但在办理过户登记前刘某去世。刘某

之子刘某甲作为刘某遗产的唯一继承人, 将该房屋卖给李某并过户。汪某得知后, 要求李某和刘某甲赔偿自己的损失。李某认为, 自己与汪某素不相

识,不对汪某的损失负责。刘某甲认为,父债子偿已经过时,刘某卖房给谁与自己无关。据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

- ①汪某无权要求李某赔偿自己的损失  
②汪某可主张李某未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③刘某甲既然未放弃继承该房屋,就应该向汪某承担责任  
④汪某全额支付购房款,获得该房屋所有权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此题考查公民财产权。案例中汪某与刘某签约,因此汪某可以向刘某之子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刘某之子赔偿自己的损失,而不是要求李某赔偿自己的损失,①正确。遗产继承人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归还的债务,刘某甲继承刘某遗产(房屋),就应该向汪某承担责任,③正确。房屋等不动产所有权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汪某因没有办理过户登记而没有获得该房屋所有权,该房屋卖给李某并过

户,李某获得该房屋的所有权,②④错误。

#### 知识点2 物尽其用——他物权

2.刘某与某商业银行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根据约定,刘某将自己的房子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本案中 ( )

- ①该房屋的所有权归刘某和银行共有  
②银行对该房屋拥有抵押权  
③刘某要把房子交由银行占有  
④若刘某还不上贷款,银行有权拍卖该房屋并优先受偿  
A.①③ B.②③ C.②④ D.①④

**C 解析:**本案涉及的担保方式是抵押,银行对该房屋拥有抵押权,若刘某还不上贷款,银行有权拍卖该房屋并优先受偿,②④正确。抵押权是一种担保物权,抵押物的所有权不转移,仍然归刘某,①错误。抵押不转移财产的占有,③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王先生以128万元的价格成功竞拍有一套商品房并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以及执行裁定书,拿到了房屋钥匙。2个月后,物业却告知该房屋是建材商乙的,王先生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明,在房屋建设时,开发商甲将该房屋作为工程款抵押给建材商乙,而后由于开发商甲拖欠工程款,房屋被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 ①房屋在法拍之前,建材商乙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  
②开发商甲与建材商乙是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关系  
③王先生通过人民法院拍卖程序合法取得了涉案房屋的所有权  
④明确抵押权可以起到定分止争的作用,促进资源的合理使用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C 解析:**房屋在法拍之前,建材商乙对该房产拥有担保物权,而不是所有权,①错误。在房屋建设时,开发商甲将该房屋作为工程款抵押给建材商乙,表明涉案房屋产权人开发商甲与建材商乙形成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关系,抵押权人享有的权利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时候,债权人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②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因此,王先生通过人民法院拍卖程序合法取得了涉案房屋的所有权,③正确。“定分止争”

确定名分,止息纷争,这体现的是所有权,而材料体现的是抵押权,即他物权中的担保物权,④错误。

4.贾老伯因感激保姆张某多年来对自己的精心照料,不顾其儿子小贾的反对,将自己拥有的一套房产赠与张某,并办理了公证,但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久,为阻止保姆张某拿到房产,小贾从家中偷出相关证件,将该套房以80万元的市场价卖给了李某,并协助他办理了过户手续。

(1)贾老伯有无权利将此套房产赠与张某?请说明理由。

(2)指出该套房产所有权的最后归属,并说明理由。

**答案:**(1)有。所有权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贾老伯拥有该套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利依照自己意愿作出处分,赠与张某。

(2)该套房产所有权归李某。房屋作为不动产,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李某已办理了该套房产的过户手续,取得该套房产的所有权。

**解析:**第(1)问,要明确贾老伯将此套房产赠与张某,行使的是对财产的处分权,处分权通常只有所有权人才能行使,据此进行判断和说明理由。第(2)问,把握材料中对房屋的两种处置情况,一是贾老伯将房屋赠与张某并公证,但未过户,二是小贾将房屋偷卖给李某并过户,运用不动产所有权取得的知识分析即可。

## 第2课时 尊重知识产权

### 学习任务目标

列举知识产权的主要类型,懂得维护知识产权的途径。

### 问题式预习

#### 一、保护创作——著作权

##### 1. 知识产权

(1)含义: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或者商标、地理标志等工商业标记享有的专有性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2)我国保护知识产权有哪些必要性?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知识拓展]我国政府不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向前发展。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于2024年1月1日实施。方案要求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 著作权

含义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种类,是指权利人针对特定作品依法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
分类	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财产权按照作品的不同使用方式,相应地分为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等
保护期	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作品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是有保护期限的。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50年。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发表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创作完成后50年;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发表后50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著作权保护期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但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受法律保护

[易混易错]发表权≠发行权:发表权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发行权指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二、激励创新——专利权

含义	专利权是权利人就特定的发明创造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
重要性	保护专利权是维护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利益、激励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
获得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条件的,则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
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有三种: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保护期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15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满以后,这些发明创造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辨别区分]专利保护方式有两种:以申请专利权方式保护和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区别:前者需要申请授权,后者无须申请授权;前者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后者不需要公开;前者有保护期限,后者没有保护期限。

#### 三、点石成金——商标权

商标的含义	商标是经营者用来将自己的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记
注册商标	经营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注册的商标
申请注册商标的要求	①可以用于注册商标的标志有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②禁止作为商标使用并不得注册的标志包括:与我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一般也不得作为商标

续表

保护期	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构成侵权;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也构成侵权。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也是10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注册人只要依法续展,注册商标就可以长久地获得法律保护
-----	---

[知识拓展]“TM”表示未注册商标,“(R)”表示注册商标,“C”表示著作权。

[知识拓展]商标未经注册也可以使用,但是只有获得注册的商标才可以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 自我诊断

- 1.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构成侵权。( × )
- 2.著作权不都是有保护期的。( √ )
- 3.专利保护期是从获得专利证书开始算的。( × )
- 4.专利权就是权利人就特定的发明依法享有的专有权。( × )
- 5.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仍构成侵权。( × )
- 6.注册商标超过10年,就不能再受法律保护。(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关于著作权的保护

## [探究活动]

**活动1:**情境一 某中学对校园进行整体改造,需要重新设计学校门口的牌匾。学校决定由学生来题写牌匾上的校名,并通过学生自愿报名、班级海选的方式进行公开选拔。最终,小河的书法作品在比赛中胜出,被使用在学校门口的牌匾上。大家为此纷纷点赞。

情境二 老洪多年来一直从事传统蜡染艺术的设计创作,曾被授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他创作的一幅作品,色彩以靛蓝为主,描绘了花鸟共生的和谐图景。某公司在生产销售当地土特产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了一幅蜡染花鸟图案。该图案与老洪的作品在花鸟图形的结构造型、线条排列等方面高度一致,只在图案的底色和线条的颜色方面存在差别。

(1)上述情形中的作品是否受法律保护?为什么?

**提示:**小河的书法作品、老洪的蜡染作品均受法律保护。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刻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书法属于为表现个性与美感而创造的纯美术作品,蜡染图案属于在表现个性与美感的基础上,以满足生活实际或生产需要为目的而创作的实用美术作品。

(2)如果受法律保护,他们享有作品的什么权利?

**提示:**著作权。

**活动2:**情境一 小于画了一幅画,没有在上面署名就拿去展览了,所以他并没有行使署名权。

情境二 小方请摄影师拍了一组艺术照,摄影师可以自己享有著作权为由将照片复制发行。

判断以上观点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提示:**情境一观点错误,署名权包括署名或不署名的决定权,小于不署名,也是行使署名权的方式。

情境二观点错误,摄影师是否享有著作权,要看其是否与小方有约定。即使摄影师有著作权,但肖像权属于小方,摄影师复制发行小方的艺术照也须经小方同意。

## [评价活动]

1.小高从小就有画画的天赋,三岁时画了一幅《我爱妈妈》的画送给妈妈。50年后,妈妈将这幅珍藏的画给了小高。已成为画家的小高大受震撼,不久将此画在个人画展中展出。关于这幅画的著作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画作完成已经超过50年,小高不再享有著作权
  - ②画作公开展出后,小高才享有著作权
  - ③小高对画作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 ④小高死后50年,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这幅画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50年,小高并未去世,①排除。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产生、享有,不以登记、发表、核准、申请而断定有无著作权,②排除。著作权是指权利人针对特定作品依法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广泛的权利,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因此材料中小高对画作享有完整的著作权,③正确。著作权保护期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④正确。

2.段某将其署名的小说授权给某公众号发布,两天后,W公司将该作品略作修改并署名“叶子”对外发布。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 ①W公司侵犯了段某的著作人身权
  - ②W公司侵犯了段某的著作财产权
  - ③段某的著作权都是有一定保护期限的
  - ④小说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A 解析:**著作人身权,是指作者通过创作表现个人风格的作品而依法享有获得名誉、声望和维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著作财产权包括对作品的使用、收益、处分权。可见,W公司侵犯了段某的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①②正确。著作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受到法律永久保护,没有时间的限制,③排除。小说进入公共领域,并非所有人都可以免费使用,还要考虑版权,④错误。

### 任务总结

准确把握著作权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关于保护期限的问题。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永久受法律保护。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50年。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发表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创作完成后50年;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发表后50年。保护期一旦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2)发表权和发行权的区别。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修改权、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汇编权的区别。修改权属于作者的人身权,是指作者享有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作者或作者的权利继承者永久享有修改权。改编权属于作者的财产权,是指作者享有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汇编权,即将作品或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4)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区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 任务二 关于专利权的保护

### [探究活动]

**活动1:**中学时小奇就已经颇有名气。初三的时候,她参加了日内瓦国际发明展并荣获大奖。升入高中以后,她又完成了一项关于智能插座的发明,准备和一家企业合作,把这项发明转化为产品。对于如何保护这项发明,小奇面临不同的选择。一是赶紧申请专利,取得专利权;二是不申请专利,作为商业秘密保护。这两种保护方式有什么区别?你认为哪种方式更好?

**提示:**发明人取得专利,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发明,不构成侵权。综合比较专利权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两种方式,小奇的发明创造最好采用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保护。

**活动2:**韦某研发设计出一款外形独特、造型新颖的新笔,并于当年取得了该款笔的专利权。这款笔投放市场后热销。然而,好景不长,韦某发现市场上出现了一款与他的设计几乎一样的笔,并低价在市场上推销,影响了他的生意。于是,韦某将生产“山寨”笔的企业告上法庭。

(1)上述案例中,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什么权利?

**提示:**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材料中韦某研发设计出一款外形独特、造型新颖的新笔,并于当年取得了该款笔的专利权。由此可以看出,原告韦某取得的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该专利的期限是多少年?

**提示:**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15年。

### [评价活动]

1.甲企业员工在工作中完成一项发明并以甲企业名义申请了专利。乙企业看中这项专利,想使用该项专利。若要不构成侵权,则乙企业应该在下列哪些情况下使用该项发明 ( )

- ①私下偷偷使用,并将之视为自己的商业秘密
- ②征得甲企业许可并支付专利使用费
- ③自专利申请之日起20年后使用

④通过买通甲企业的专利发明人员获得该专利技术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B 解析:**发明专利受法律保护,要合法使用该项发明而不侵权,需要征得专利持有人许可,通常要付专利使用费,或者在专利保护期满该发明进入公共领域后无偿使用,②③正确。私下偷偷使用以及通过买通甲企业的专利发明人员获得该专利技术均构成侵权,①④错误。

2.在第十八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评选活动中,五年级的徐同学设计出一款智能药盒,能有效解决忘记吃药、重复吃药以及密封不严等问题,这一项目获得了发明奖(小学组)金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徐同学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获奖作品不享有专利权  
 ②徐同学若出售该获奖设计需其监护人同意  
 ③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不可申请续展  
 ④若徐同学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其发明,其他人实施与她相同的发明均构成侵权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徐同学已满8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符合条件的,则授予专利权,①错误。徐同学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徐同学若出售该获奖设计需其监护人同意,②正确。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不可申请续展,③正确。若徐同学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其发明,其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可以实施该发明,不构成侵权,④错误。

### 任务总结

#### 1.正确把握专利权的申请原则和特点

(1)专利申请坚持书面原则和优先原则。申请人申请专利必须以书面形式整理材料,同样的发明创造以先申请者为准。

(2)专利权具有专有性。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专利权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只在该国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效力。专利权具有时间性。专利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满后,专利权即告终止。

#### 2.专利的分类及保护期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内容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保护期	20年	10年	15年
注意	①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是针对技术创新的,只是对创造性的程度要求不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高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则与实用技术无关,仅涉及产品的美观效果。②三种专利的保护期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满以后,这些发明创造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 任务三 关于商标权的保护

#### [探究活动]

**活动1:**汪氏是M地的奶粉品牌。2023年,N地也成立了一家汪氏公司,销售的是母婴洗护产品,打的也是与M地汪氏相同的标识。N地汪氏公司在推广中暗示与M地汪氏公司有关联。M地汪氏公司于是向人民法院起诉,将N地汪氏公司告上法庭。

N地汪氏公司是否侵权?请说明理由。

**提示:**侵权。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侵权。本案中,N地汪氏公司未经M地汪氏公司许可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在推广中暗示与M地汪氏公司有关联,构成侵权。

#### 活动2:

“奥运五环”图案作为  
衬衫的商标

“北极熊”文字作为  
棉衣的商标

“上海”文字作为  
文具盒的商标

如果用上面的标记去申请注册商标,它们能获得注册吗?为什么?

**提示:**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奥运五环”图案是被禁止作为商标的。“北极熊”文字符合法律关于注册商标的要素的要求,也没有违背商标法的禁止性规定,可

以作为商标。“上海”作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是不允许用作商标的,但是,商标法也规定了几种例外的情形。例如,商标法允许在1993年修订之前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评价活动]

1. 甲公司长期生产销售“某某”牌保健品,但一直未注册商标。李某向商标局申请并获得“某某”这一注册商标后,开始组织生产“某某”牌保健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甲公司应以李某侵犯其商标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李某获得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且有效期内随时可以申请续展
- C. 甲公司未经许可不得再在其保健品上使用“某某”商标
- D. 甲公司可以在其保健品上使用与“某某”近似的商标

**C 解析:** 李某已向商标局申请并获得“某某”这一注册商标,而甲公司在此之前并未注册,因此甲公司在李某注册后若再使用该商标,属侵权行为,所以甲公司未经许可不得再在其保健品上使用“某某”商标,C符合题意。A错误,甲公司并未注册该商标,李某的行为并未构成侵权。B错误,按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另外,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6个月的宽展期。D错误,甲公司不可以在其保健品上使用与“某某”近似的商标。

2. 2022年8月,大连海关根据布控指令,在查验一批出口圆珠笔时查获涉嫌侵犯“S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圆珠笔3 050支。海关调查,甲企业申报出口的该批圆珠笔为侵权商品,大连海关遂对该企业作出了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S图形”商标注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②“S图形”商标注册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

③未经“S图形”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构成侵权

④“S图形”商标注册人申请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到期可自动续展

- A. ①②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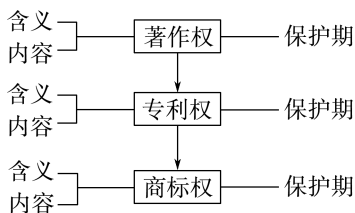
**C 解析:** 甲企业侵犯了“S图形”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不是外观设计专利权,①错误。海关调查,甲企业申报出口的一批圆珠笔为侵权商品,相关法律规定,未经“S图形”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构成侵权,“S图形”商标注册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②③正确。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而不是自动续展,④错误。

任务总结

比较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保护对象	是否需要办理手续	保护期限
著作权	作品	一般不需要办理手续	除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外,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50年。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发表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创作完成后50年;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发表后50年
专利权	发明创造	需要办理手续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15年
商标权	商标	需要办理手续	有效期为10年,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之所以保护知识产权是因为 ( B )

- ①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法律机制
- ②知识产权保护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保护
- ③保护知识产权是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中最基础的权利
- ④保护知识产权体现了对劳动、知识、人才等的尊重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2. 2022年11月，卡塔尔世界杯开幕，吉祥物拉伊卜“飞翔”亮相，其形象源自传统阿拉伯男性头饰造型。设计者巧妙地抓住了白色和头饰的特色，对其作了拟人化处理。可爱的笑脸赋予了吉祥物青春活力，可以随意飞翔的能力使其成为一个有趣的动画形象，犹如阿拉伯童话中的飞毯，将足球的快乐带给人们。保护该吉祥物的知识产权，应当申请 ( C )

- A. 发明专利 B. 软件著作权
- C. 外观设计专利 D. 实用新型专利

3. 2022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自亮相后就迅速成为焦点，“画墩墩”“馍墩墩”“剪纸墩墩”等纷纷出现，自己动手实现“‘冰墩墩’自由”侵权吗？据悉，北京冬奥组委已对“冰墩墩”作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布局。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C )

- ①若改编“冰墩墩”画成漫画供自己欣赏，则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改编权
- ②“冰墩墩”的形象作为美术作品，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 ③北京冬奥组委可

将“冰墩墩”的形象和名称注册为商标 ④“冰墩墩”造型新颖独特，北京冬奥组委可申请发明专利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4. 2022年10月12日16时01分，“天宫课堂”第三课在中国空间站开讲，新晋“太空教师”陈冬、刘洋、蔡旭哲为广大青少年带来一场精彩的太空科普课，这是中国航天员首次在问天实验舱内进行授课。授课期间，航天员通过视频通话形式与地面课堂师生进行了实时互动交流，地面课堂专家也就有关科学问题进行认真解析。此次活动，在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设地面主课堂，在山东菏泽、河南郑州、云南大理分设3个地面分课堂，约400名中小学生代表参加现场活动。

自2021年12月9日“天宫课堂”第一课开讲以来，“天宫课堂”成为中国首个太空科普教育品牌，中国太空授课将实现常态化。

高中生小李同学以“天宫课堂”向商标局申请注册IT业商标，以备将来高价转让给别人，商标局会批准吗？请你结合《法律与生活》的相关知识说明理由。

**答案：**不会批准。因为“天宫课堂”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官方活动内容之一，其他人申请该标识为商标违反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商标法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显然，他人注册该标识是具有不良影响的，且涉嫌恶意抢注行为，此类商标注册最终必会被驳回。

## 课后素养评价(四) 尊重知识产权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保护创作——著作权

1. 许某拍摄了某原创主题儿童系列摄影作品，并将其发布在网络上，署名许某。后来许某发现某儿童摄影店将其作品刊登在广告宣传页面上，另署他名，以此来吸引消费者选购摄影套餐。在与该摄影店协商无果后，许某将其诉至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许某的著作权都是有保护期限的

②该摄影店侵犯了许某的著作人身权

③许某可以将其著作权进行全部转让

④该摄影店侵犯了许某的著作财产权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D 解析：**许某对其拍摄的某原创主题儿童系列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该儿童摄影店将其作品刊登在广告宣传页面上，另署他名，以此来吸引消费者选购摄影套餐，侵犯了许某著作财产权和著作人身权

中的署名权,②④正确。作品的发表权和著作财产权是有保护期限的,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没有保护期限,①错误。著作财产权可以转让,著作人身权不能转让,③错误。

### 知识点2 激励创新——专利权

2.高中生小明完成了一项技术创新发明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保护,经审查后获批准。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该专利保护期自专利获批之日起计算 ②10年保护期满后,该发明进入公共领域 ③小明取得了国家在规定时间内对该发明的法律保护 ④若他人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获批后,国家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技术发明给予法律保护,如果他人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③④正确。发明专利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计算,①错误。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②错误。

### 知识点3 点石成金——商标权

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法律机制,现实生活中,侵犯他人

知识产权的行为依然存在。下列行为正确的是

( )

- ①王某向赵某质押自己的专利,质押到期后王某未按时还款,赵某可占有和使用该专利 ②若甲公司首先为×牌化妆品注册了商标,乙公司就不得再用该商标销售化妆品 ③若著作权保护期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出版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修改作品内容 ④某出版社编写教科书时汇编了某歌手的一首歌,虽未经歌手同意,但支付了相应费用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质押到期后王某未按时还款,赵某有权就该专利优先受偿,而不能直接占有和使用该专利,①错误。商标注册人甲公司首先为×牌化妆品注册了商标,未经其许可,乙公司再用该商标销售化妆品会构成侵权,②正确。著作权保护期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但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受法律保护,因此出版方不能根据自身需要修改作品内容,③错误。某出版社编写教科书时汇编了某歌手的一首歌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可以不经歌手同意,但必须支付相应费用,④正确。

## 综合性·创新提升

4.在同学们使用的《法律与生活》教科书尾页,印着这样一段文字:

谨向为本书提供图片的单位及人士致谢

新华通讯社(P1一幅图,P41一幅图,P59一幅图);中国新闻图片网(P17一幅图,P81一幅图);视觉中国(封面三幅图,P8一幅图,P83一幅图);东方IC(封面一幅图)……

围绕教科书使用著作权人的图片,大家发表了不同的观点。



这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不必支付使用费。

甲



这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应支付使用费。

乙

你赞同谁的观点,请运用所学《法律与生活》的知识

予以说明。

**答案:**赞同乙的观点。教科书使用著作权人的图片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使用时须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否则会构成侵权。

**解析:**本题属于辨析类主观题,主要考查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知识。解答时,应首先调动相关知识作出判断,然后说明理由。有效信息:甲认为这属于作品合理使用,不必支付使用费;乙认为这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应支付使用费→可从教科书使用著作权人的图片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角度,分析说明乙的观点正确。

##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 第1课时 订立合同学问大

#### 学习任务目标

简述合同的含义和价值,了解合同订立的程序。

#### 问题式预习

#### 一、生活离不开合同

##### 1. 什么是合同?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 2. 合同的形式与订立的原则

(1)形式:合同种类繁多,常见的有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

(2)原则:无论哪种合同,都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即就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各自的利益。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知识拓展]意思表示:指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自由意志的体现,对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具有决定性意义。

[知识拓展]合同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在缔结合同、选择合同相对人、决定合同内容以及在变更和解除合同、选择合同补救方式等方面的自由。合同自愿原则是民法典合同编最基本的原则。确立民法典合同编的自愿原则是鼓励交易、发展市场经济所必须采取的法律措施,它不仅为发展市场经济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法律原则,而且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充分尊重主体的自由和权利的新的法治原则。

##### 3. 订立合同的意义

交易者角度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交易者参与交易活动最常见的形式就是 <u>订立合同</u> ,利用合同参与交易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市场交易者的 <u>自由意志</u>
市场、资源、社会财富角度	自愿订立的合同可以满足 <u>市场交易者</u> 的特定需求,有利于资源的 <u>有效配置</u> ,从而增加整体社会财富
社会角度	自愿订立的合同促成市场交易者相互合作,共同形成社会的 <u>信用机制</u> 。因此,法律鼓励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尊重市场交易者的合同自由,维护诚实守信的 <u>履约机制</u>

#### 二、要约承诺订合同

##### 1. 合同订立的阶段

(1)实质:合同的订立需要当事人各方的平等协商。很多时候需要经历反复协商才能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讨价还价是这种反复协商过程最形象的体现。法律将这个过程概括为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

(2)要约:是合同订立的第一个阶段,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为了保护受要约人的合理期待,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生效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知识拓展]要约的构成条件:①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数量、质量、价格等);②必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③须由特定的要约人向特定的受要约人发出;④要约须到达受要约人。

(3)承诺:要约到达对方后,就进入合同订立的第二个阶段——承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应当由受要约人及时向要约人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到达对方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

(4)新要约:在实际协商过程中,受要约人的“承诺”可能增加新的内容。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者超过要约确定的期限的,该项“承诺”转化为新要约,需要原来的要约人作出承诺,才能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 2. 订立合同并不意味着合同必然有效。

(1)订立合同的无效情形:如果合同内容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那么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如果合同的主体不适格或者因欺诈、胁迫导致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就会使合同存在瑕疵或者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约束力。

(2)订立有效合同的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

**[知识拓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一般必须经过法定代理人追认才有效。但是,他们可以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还可以订立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如乘坐交通工具等。

### 三、立字有据更可靠

#### 1. 合同有哪些形式?

合同有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等形式。

#### 2. 合同的产生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外,只要各方当事人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就是订立了合同。无论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甚至直接履行的行为都可以产生合同。

但采用何种形式订立合同,有时会对当事人能否顺利实现其合法权益产生影响。

**[特别提示]**①由直接履行的行为产生的电子合同在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②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 3. 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

	口头合同	书面合同
含义	是以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是当事人通过 <u>口头语言</u> 达成一致的 <u>意思表示</u> 所形成的合同	是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是以 <u>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u>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的合同。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 <u>数据电文</u> ,视为书面形式

	口头合同	书面合同
适用对象	通常用在一些 <u>金额较小、即时清结、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u> 的民事法律关系中	适用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金额较大以及 <u>履行期限较长</u> 的合同
优点	充分适应了现代社会对订立合同的 <u>快捷性</u> 要求	书面合同内容清晰,有利于督促各方当事人根据 <u>确定的义务</u> 履行合同,有利于守约方根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书面合同有据可查,能够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 <u>证据</u> ,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
缺点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多不明确,发生纠纷时 <u>难以举证</u>	订立书面合同比口头合同稍复杂

### 自我诊断

1. 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需要在“你情我愿”下达成共识。( √ )
2. 合同订立就受法律保护。( × )
3. 要约人发出有效要约,要约撤销或者变更可随便进行。( × )
4. 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者超过要约要求的期限的,仍是承诺。( × )
5. 订立合同符合双方意愿,就意味着合同有效。( × )
6. 口头合同不适应现代社会对订立合同的快捷性要求。(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生活离不开合同

#### [探究活动]

某商场 2025 年 5 月 10 日向甲厂发出了信函:我商场急需 A 型日光灯 1 500 支,如果你厂有货,请来函告知,价格面议。甲厂收到该信后,于 5 月 15 日给商场回信:你商场所需的日光灯有现货,每支价格 50 元,如果需要的话,请先预付货款 5 000 元,余款货到后支付,请 5 月 20 日前回复。该商场收到甲厂的回信后,认为甲厂提供的货款支付方式可以接受,但是希望每支价格为 45 元,于是甲厂在 5 月 19 日收到该商场发出的第二封信函:我商场愿意和你厂达成这笔交易,但价格能否降低为每支 45 元,希望你厂能送货

上门,并在 6 月 1 日之前给予答复。该商场于 5 月 23 日收到甲厂信函,内容为:同意你商场的要求,但预付款须于 6 月 1 日前支付。5 月 25 日,商场回复甲厂:同意你厂意见,预付款将于 5 月 28 日汇至贵厂账户,请收款后立即发货。

(1)根据合同的订立过程分析,商场与甲厂之间地位如何?二者之间协商的内容是什么?

**提示:**商场与甲厂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二者之间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协商,最终设立了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2)商场与甲厂之间反复协商体现了合同订立要遵循什么原则?遵循这一原则有何意义?

**提示:**自愿原则。遵循自愿原则才能正确体现交易双方的利益,促成双方相互合作,形成社会的信用机制。

### [评价活动]

1.甲课间去学校商店买了一瓶水,乙接受了学长赠送的几套学习资料,丙投币乘公交车上下学,丁所在的学校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建造一幢艺术楼的合作……可见,合同种类繁多。但无论哪种合同,都必须 ( )

①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②由各方当事人作出一定的意思表示  
③采用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 ④设立、变更、终止某种民事法律关系

A.①② B.①④ C.③④ D.②③

**B 解析:**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①④正确。作出一定的意思表示,不等于达成合意的意思表示,②错误。合同的形式多样,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只是其中两种,③错误。

2.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对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旨在有效规范培训合同当事人签约、履约行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下列关于合同的表述,说法正确的是 ( )

①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设立或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②法律对合同自由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以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 ③订立合同必须由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④并非所有合同都要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C 解析:**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①错误。由于合同主体的谈判能力与地位可能存在差异,法律对合同自由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以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②正确。无论哪种合同,都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③正确,④错误。

### 任务总结

#### 合同及其订立原则

含义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种类	常见的有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
自愿原则	无论哪种合同,都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即就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各自的利益

续表

订立合同的意义

①利用合同参与交易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市场交易者的自由意志。  
②一方面,自愿订立的合同可以满足市场交易者的特定需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增加整体社会财富;另一方面,自愿订立的合同促成市场交易者相互合作,共同形成社会的信用机制

## 任务二 要约承诺订合同

### [探究活动]

**活动1:**某房地产公司在推销商品房时印发了大量宣传广告,称出售的商品房依山傍水、小区内绿化率达60%、一户一梯等。小李被广告吸引,签订了购房合同,交房后发现广告中的多数条件并未兑现,于是要求退房。开发商认为合同才是确认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依据,而广告既不是合同,也不是合同条款,故拒绝退房。

(1)如果小李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退房,他能够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吗?

**提示:**本案例广告中的条件属于合同条款,购房人小李的请求能够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2)小李能否将广告当作开发商向购房者所作的要约?

**提示:**因为该广告的内容具体确定,符合要约的条件,应当被当作开发商向购房者所作的要约,所以具有法律约束力。

**活动2:**请你判断下列是要约、要约邀请,还是新要约、承诺。

张三:我这里有新出炉的烤鸭,快来买啊!

(内容不明确,要约邀请)

李四:我要买烤鸭,多少钱?(内容不明确,要约邀请)

张三:20元一只。(要约)

李四:太贵了,15元行不行?(新要约)

张三:可以!(承诺)

### [评价活动]

1.当事人订立合同,需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下列属于承诺的是 ( )

A.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以外的第三人作出的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

B.甲发邮件托乙照顾宠物并要求当日答复,乙随即回复同意,但甲当日未查看

C.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作出的与要约内容完全一致的答复

D.甲给乙去函表示以单价 2 580 元出售冰箱 1 台,乙答复价格为 2 480 元才会购买

**B 解析:**甲发邮件托乙照顾宠物并要求当日答复,乙随即回复同意,这是对甲的要约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的承诺,与甲当日是否查看无关,B 正确。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承诺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完全一致,A、C、D 均不属于承诺。

2.王先生因脱发问题下载了一款医疗健康手机应用程序,按照流程,他填写了个人信息,让医生进行初步线上诊断。医生给出诊断结果后,提供了治疗方案,但王先生认为该治疗方案价格较高并未接受,并停止咨询和卸载了该应用程序。此后一周,王先生先后接到了多条不同医美机构的植发广告。下列选项对本案例理解正确的是 ( )

- ①王先生按照流程填写完个人信息后,合同成立
- ②医生给出诊断结果并提供治疗方案属于要约
- ③王先生停止咨询和卸载了该应用程序,是以行动作出承诺
- ④王先生的个人信息被该应用程序非法利用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材料指出王先生认为该治疗方案价格较高并未接受,并停止了咨询,说明合同未成立,①错误。王先生让医生进行初步线上诊断后,医生给出诊断结果并提供治疗方案,这属于医美机构的要约,②正确。此后一周,王先生先后接到了多条不同医美机构的植发广告,说明其信息已经被流传,王先生的个人信息被该应用程序非法利用,④正确。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而材料指出王先生认为该治疗方案价格较高并未接受,并停止了咨询,说明王先生未作出承诺,③不选。

### 任务总结

#### 合同的订立

##### 1.要约(合同订立的第一个阶段)

含义	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当事人	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
法律效力	生效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要约人一旦发出有效要约,要约的撤销或者变更就必须依法进行

##### 2.承诺(合同订立的第二个阶段)

含义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求	承诺应当由受要约人及时向要约人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如果受要约人的“承诺”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如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或者超过了要约确定的期限,该项“承诺”转化为新要约,需要原来的要约人作出承诺,才能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法律效力	承诺到达对方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合同即告成立

### 任务三 立字有据更可靠

#### [探究活动]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供应一批上等绸缎礼服。鉴于双方此前多次合作均未出现任何问题,又恰逢乙方正值改制,其生产的绸缎礼服急需出手,于是在还未正式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径直将礼服送往甲方工厂。通过交涉,甲方愿意接受。但由于此种礼服供过于求,甲方存货无法正常销售出去,于是甲方希望向乙方退货,乙方一直忙于改制事宜,并没有答应甲方的要求。甲方不得已以低价销售,损失 100 万元。在多次向乙方交涉未果的情况下,甲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称双方未按约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关系不成立,主张合同无效,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是否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提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对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金额较大以及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如果双方已经拟定了书面合同,但乙方未来得及在合同上签字便送货且甲方接受,则合同是否成立?

**提示:**合同成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 [评价活动]

1.2024 年 6 月,刚入职的小杨根据《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与房东吴女士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小杨与房东签署的这种合同 ( )

- ①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约束力
- ②会对当事人顺利实现合法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 ③能够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

④通常用在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

A.①② B.③④ C.①④ D.②③

**D 解析:**小杨与房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为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有利于督促各方当事人根据确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也能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②③正确。小杨与房东签署的这种合同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①错误。口头合同通常用在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④错误。

2.某村成立合作社,发展“采茶+茶艺”的文旅融合模式,村民积极响应。张爷爷以承包地的经营权入股合作社,用作采茶园。他还把宅基地上的房屋租给合作社,用于经营茶楼,租期5年。文旅融合模式拓宽了村民的收入渠道。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张爷爷对其承包地享有抵押权,对其宅基地享有所有权

②合作社对张爷爷的房屋可以占有、使用,享有用益物权

③张爷爷与合作社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④张爷爷与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平等,均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张爷爷以承包地的经营权入股合作社,流转的是土地经营权,不是将承包地作为债权的担保,因此不享有抵押权,张爷爷对其宅基地享有使用权,宅基地的所有权归集体所有,①错误。张爷爷把房屋租给合作社,用于经营茶楼,则合作社对该房屋享有租赁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民法典规定租赁权不是用益物权,租赁权属于债权,②错误。对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金额较大以及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房屋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张爷爷的房屋出租给合作社,租期5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③正确。“民法调整平等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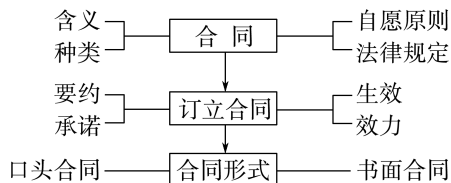
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合作社作为特别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是平等的民事主体,④正确。

### 任务总结

#### 比较口头合同与书面合同

比较	口头合同	书面合同
含义	口头合同是当事人通过口头语言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所形成的合同	书面合同是以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的合同
适用对象	通常用在一些金额较小、即时清结、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	适用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金额较大以及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
优点	充分适应了现代社会对订立合同的快捷性要求	签订书面合同有利于督促各方当事人根据确定的义务履行合同,有利于守约方根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书面合同有据可查,能够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
缺点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多不明确,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	订立书面合同比口头合同稍复杂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经常会签订格式条款。在安装、注册和登录 App 时,往往都会被要求阅读和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条款”,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关于格式条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

①格式条款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

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③签订格式条款将会损害自身的合法权益

④格式条款保障了对方当事人的合同自由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2.渔民吴某放网捕鱼,收网时捕到了3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鲎,并将其售卖给王某。案发后,海南

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吴某进行了一审判决,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判处吴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对此分析正确的是 ( D )

- A. 吴某将3只鲨交付给购买者,王某就拥有了鲨的所有权
- B. 此买卖关系的主体是吴某,客体是买卖交易的3只鲨
- C. 鲨这种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其所有权需要登记才能获得
- D. 贩卖濒危野生动物是非法行为,鲨的买卖合同关系自始无效
3. 凌先生与凌大爷系侄叔关系,爷爷奶奶生育了凌大爷、凌二爷(凌先生之父)和凌老太三位子女。凌大爷自幼智力残疾,经鉴定智力仅相当于8岁儿童,在其父母去世后,由凌二爷接至家中照顾。凌二爷去世后,2018年2月,凌老太在瞒着凌先生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宣告凌大爷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

定自己为监护人。当年5月,法院判决后,凌老太随即将凌大爷接走并送至养老院。之后,凌老太作为监护人与凌大爷签订房屋赠与合同,约定凌大爷将其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与凌老太。合同签订当日,房屋就被过户至凌老太名下。2022年,凌先生才得知凌大爷去世、案涉房屋赠与和过户等事宜。

结合材料,运用“订合同学问大”的知识,分析凌老太与凌大爷签订的房屋赠与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凌老太与凌大爷签订的房屋赠与合同无效。订立一份有效的合同,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本案所涉合同标的物为房产,价值较高,凌大爷的智力仅相当于8岁儿童,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赠与合同的复杂程度显然已超出了凌大爷的行为能力范畴,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态不相适应。因此,凌大爷签订案涉合同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 课后素养评价(五) 订合同学问大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生活离不开合同

1. 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各种交易活动。市场交易者参与交易活动最常见的形式就是订立合同,利用合同参与交易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市场交易者的自由意志。自愿订立的合同作用在于 ( )

①可以满足市场交易者的特定需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 ②促成市场交易者相互合作,共同形成社会的信用机制 ③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促使所有民事主体的收入增加 ④体现合同主体谈判地位与能力的差异,严格限制合同自由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A 解析:**市场交易者参与交易活动最常见的形式就是订立合同,利用合同参与交易活动能够充分体现市场交易者的自由意志。自愿订立的合同可以满足市场交易者的特定需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促成市场交易者相互合作,共同形成社会的信用机制,①②正确。自愿订立合同并不一定能促使所有民事主体的收入增加,③错误。自愿订立合同体现了合同主体地位平等和合同自由,④错误。

#### 知识点2 要约承诺订合同

2. 2024年2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购买1吨核桃的函件,价格为25元/千克,要求乙公司在10日内回复。2024年2月5日,乙公司同意甲公司的要

求,但要求价格提高到27元/千克。2024年2月7日,甲公司回函同意乙公司的提价要求,当日乙公司收到回函。关于甲公司与乙公司的买卖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购买核桃的函件属于要约邀请 ②乙公司提价属于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的新要约 ③甲公司同意乙公司的提价要求属于承诺 ④该买卖合同成立日为2024年2月5日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C 解析:**甲公司向乙公司发出购买核桃的函件具体明确,属于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属于要约邀请,①错误。乙公司提价,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了实质性变更,故属于新要约,甲公司同意乙公司的提价要求属于承诺,②③正确。承诺到达对方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2024年2月7日,甲公司回函同意乙公司的提价要求,当日乙公司收到回函,承诺到达,合同成立,④错误。

#### 知识点3 立字有据更可靠

3. 甲公司在得知某办公大楼消防工程招标信息后,与乙公司合作并以乙公司名义中标承接上述工程。中标后,乙公司将消防工程当中的一部分转给甲公司施工。因双方关系较好,未订立书面合同。工程完工后,乙公司在收到工程款后拒不支付甲公司的

工程款,故甲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对于甲公司而言,诉讼中最为不利的因素是 ( )

- A.和乙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  
B.甲公司没有实际履行义务  
C.和乙公司没有订立书面合同

D.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保留证据

**C 解析:**甲公司与乙公司存在口头合同关系,只是没有签订书面合同,A 错误。B、D 说法不符合实际。在本案中,对甲公司而言最为不利的因素是没有订立书面合同,C 符合题意。

## 综合性·创新提升

4.2023年2月1日,红星酒店向大华渔场订购鳊鱼200千克,单价100元/千克,要求1周内将鳊鱼送到红星酒店,大华渔场当日回复红星酒店:单价变更为103元/千克,分两批交货,第一批100千克鳊鱼,1周内送达酒店;第二批100千克鳊鱼,1周后2周内由酒店到大华渔场自行提取。因连日大雨,2月10日晚上,附近的向阳化工厂污水池外溢,污染了大华渔场,导致渔场内鳊鱼大量死亡。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指出红星酒店与大华渔场之间是否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并说明理由。

**答案:**没有。大华渔场对红星酒店的回复作出了实

质性变更,构成新要约。而红星酒店未作出承诺回复,二者没有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解析:**有效信息:红星酒店向大华渔场订购鳊鱼200千克……单价变更为103元/千克,分两批交货,第一批100千克鳊鱼,1周内送达酒店;第二批100千克鳊鱼,1周后2周内由酒店到大华渔场自行提取→可联系在实际协商过程中,受要约人的“承诺”可能增加新的内容,如果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了实质性变更或者超过了要约确定的期限,该项“承诺”转化为新要约,需要原来的要约人作出承诺,才能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的相关知识展开论述。

## 第2课时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 学习任务目标

理解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违约责任,熟悉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

## 问题式预习

### 一、一诺千金 重在履行

#### 1.什么是合同履行?

履行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 2.合同履行原则

诚信原则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全面履行原则(正确履行原则或者适当履行原则)	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要求,正确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的关键:明确合同内容。合同内容就是合同的条款,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合同的条款来体现。

[知识拓展]民法典规定的合同一般包括的条款,并非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合同缺少价款、履行期

限、履行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时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在缺少上述内容时,合同当事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解释合同,补全意思表示。

#### 4.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订立后,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当事人可能会有改变或者解除这种法律约束的想法。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如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 二、言而有信 违约有责

1.违约: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何理解违约责任的意义?

违约责任既是违约方应该付出的代价,也是法律给予守约方的救济。

## 3.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法律规定了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辨别区分] 违约金和定金的区别

①从含义看:违约金是指当事人一方违约时,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定金是以确保合同履行为目的,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履行前预先交付于另一方的金钱。②从性质和作用看:违约金是最常见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一般是补偿性质的,具有弥补受害人损失的作用。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如果给付定金的一方违约,则无权要求对方返还定金;如果收受定金的一方违约,则应该双倍返还定金。

## 4. 违约行为免责的两种情形:约定免责、法定免责(不可抗力)

(1)约定免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或不可抗力时,根据这些情形对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法定免责:法定免责最常见的情形就是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

## 自我诊断

- 履行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共同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 × )
- 合同履行只要遵守诚信原则即可。 ( × )
- 履行合同的关键是实现各自的权利。 ( × )
- 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可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 )
- 违约责任既是守约方应该付出的代价,也是法律给予违约方的救济。 ( × )
- 违约不一定要承担违约责任。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一诺千金 重在履行

## [探究活动]

**活动 1:**赵某在保险公司投保了 50 万元重大疾病险,后被医院诊断出患有精原细胞瘤,住院接受手术治疗。出院后,赵某向保险公司提出总计 10 万元的赔付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受理申请时发现,赵某此次所患精原细胞瘤属于恶性肿瘤,可以同时申请重大疾病赔付。核实无误后,保险公司在合同范围内赔付给赵某 50 万元。

(1)你认为保险公司的做法吃亏吗?为什么?

**提示:**不吃亏。单从这一次赔付来看,保险公司为履行合同付出了较高的代价,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险公司树立“重合同、守信用”的形象,有利于保险公司的长远发展。

(2)读了上述材料,你有什么感想?

**提示:**企业要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就保险公司而言,诚信不仅是道德上的要求,也是保险公司自身发展的立足之本。材料中保险公司的行为既是道德上值得赞许的行为,也是保险公司基于自身利益的正确考量和选择。

**活动 2:**果商郑某与果农吕某签订了购买 10 吨苹果的合同,郑某支付了 1 万元定金。三天后,果商郑某开车来接货时却发现,苹果的个头、质量明显与合同标明的一级品有很大差距。郑某要求降低收购价格,吕某不同意,两人发生纠纷。郑某没有购买吕某的苹果,吕某拒绝返还 1 万元定金,后郑某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定金。

根据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果农吕某是否认真履行了合同?为什么?

**提示:**没有。①在合同履行中,每一方当事人既要履行一定的合同义务,也享有一定的合同权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的。②果农吕某的义务主要是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等,将苹果交付给果商郑某,并帮助郑某获得苹果的所有权。材料中,果农吕某提供的苹果未达到合同要求,没有认真履行合同。

## [评价活动]

1. 某电脑商城进行开学季促销宣传,预付 200 元订金即可享受本年度 8 月 18 日特惠活动,以现价 8.8 折购买某热销款电脑 1 台,小李当即预付了 200 元订金。活动当日,小李去该店选电脑时被告知因厂家产能不足,该款电脑暂时无货,由此双方产生纠纷。本案中 ( )

①电脑商城应向小李支付违约金

- ②小李有权请求电脑商城继续履行合同  
 ③小李无权要求电脑商城双倍返还订金  
 ④厂家产能不足属于不可抗力,电脑商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材料中电脑商城与小李没有相关约定,故电脑商城无需向小李支付违约金,①不符合题意。材料中随着小李预付订金行为发生,小李与电脑商城之间形成合同关系,但因厂家产能不足原因电脑商城暂不能履行合同,因此小李有权请求电脑商城继续履行合同,②符合题意。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小李交付的订金因没有与电脑城进行约定,不属于定金,③符合题意。厂家产能不足不属于不可抗力,④错误。

- 2.王某想将孩子送到国外游学,与宣传自己有“体验国外家庭生活”“口语学习”等游学项目的A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并交费用4.5万元。在游学途中,只有“游”的项目,没有“学”的环节,双方因此发生纠纷。据此,我们可以判定 ( )

- A.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不一致,订立的合同无效  
 B.A服务公司违反全面履行原则,应承担侵权责任  
 C.A服务公司既不诚信又未全面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D.双方履行合同的关键,就在于实现各自权利

**C 解析:**订立游学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有效,A错误。在游学途中,只有“游”的项目,却没有“学”的环节,A服务公司言行不一致,没有恪守信用,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全面履行原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C正确,B错误。履行合同的关键在于明确合同内容,D错误。

### 任务总结

#### 合同履行的原则

(1)诚信履行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全面履行原则:又称正确履行原则或者适当履行原则,即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要求,正确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3)协作履行原则:即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应积极配合,为对方创造条件、提供方便;一方当事人因故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各自主动承担责任,不相互推诿。

## 任务二 言而有信 违约有责

### [探究活动]

**活动1:情境一** 小柯计划携全家去泰国普吉岛度假,提前与旅行社签订了合同。东南亚地区海啸灾难发生后,旅行社通知小柯原定出团计划取消。小柯同意取消,但认为旅行社应当支付违约金,遭旅行社拒绝。

**情境二** 小威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约定购买一套公寓,年底交付使用,并约定了逾期交房的违约金。但直到次年6月,K房地产公司才发出入住通知书,小威要求该公司依约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K房地产公司则称延期交房是因为连绵雨天影响工期,属不可抗力,拒绝支付违约金。

你认为旅行社、K房地产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请说明理由。

**提示:**①旅行社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违约是由不可抗力导致的,属于法定免责情形。②K房地产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为房地产公司应当预先考虑到天气因素,并且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克服因为下雨带来的不利影响,连绵雨天并不属于不可抗力。K房地产公司应当向小威支付违约金。

**活动2:**甲与乙达成书面协议:甲向乙购买一套家具,总价4万元;甲向乙支付定金5000元,乙于2023年3月15日4点前把家具送到甲家,货到后甲付清余款;如发生争议,提请仲裁解决。3月15日,乙在送货去甲家途中,车子因未按时保养、机油泄漏而起火,导致家具被烧毁,无法按时交货。甲要求乙双倍返还定金,乙称未按时交货是火灾这一不可抗力导致,自己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争执不下,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受理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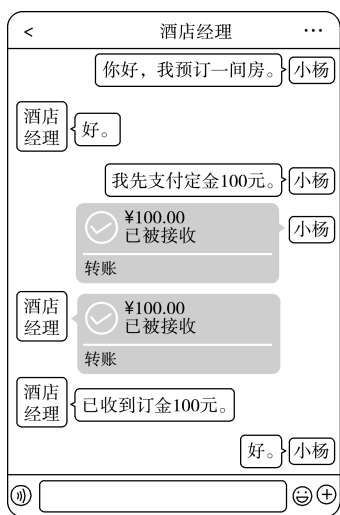
乙是否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请说明理由。

**提示:**应当。乙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把货运送至甲家,构成违约。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中乙未及时对车子进行保养,导致机油泄漏并引发火灾,不属于不可抗力,故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乙作为收受定金的一方违约,应该双倍返还定金。

### [评价活动]

- 1.(2025·陕西卷)小杨通过网络聊天工具预订酒店房间,聊天记录如图所示。后因酒店未预留房间,小杨无法办理入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我先支付定金 100 元”是要约  
 ②小杨与酒店之间订立了口头合同  
 ③小杨无权要求酒店双倍返还定金  
 ④小杨有权要求酒店支付违约金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B 解析:**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小杨说“我先支付定金 100 元”,结合前文预订房间的意思表达,此内容具备订立合同的意图与关键条款,属于要约,①正确。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应双倍返还定金。但酒店收取 100 元后回复“已收到订金 100 元”,“订金”并不等于“定金”,此“订金”为预付款性质,且小杨回复“好”,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因此酒店未预留房间虽构成违约,但小杨无权要求酒店双倍返还定金,③正确。网络聊天记录属于电子证据,具有可记载、可查用合同内容的功能,符合民法典中书面形式需具备的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随时调取查用的特点,因此属于书面合同,②错误。违约金是双方预先约定的违约赔偿方式,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违约金条款,守约方直接主张违约金通常无法得到人民法院支持。聊天记录中,双方未约定违约金,小杨无权要求酒店支付违约金,④错误。

2. 水产养殖户甲与乙生鲜运输公司订立了一份龙虾运输合同。合同规定,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8 万元。乙生鲜运输公司的汽车在运输途中发生车祸,导致龙虾大量死亡,给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 万元,预期的可得利益损失 4 万元。该案中乙应当赔偿甲 ( )
- A. 8 万元    B. 10 万元  
 C. 18 万元    D. 14 万元

**B 解析:** 通常违约金具有补偿性质,约定违约金又造成实际损失时,承担违约责任一般以实际造成

的损失为限度。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本案约定违约金为 8 万元,实际造成的损失为 10 万元,应当以 10 万元为标准进行赔偿,B 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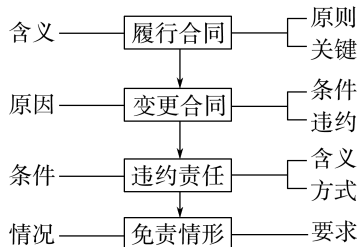
### 任务总结

####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 的含义	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既是违约方应该付出的代价,也是法律给予守约方的救济
违约责任的 承担方式	(1)法律规定了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2)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特别提醒:定金条款和违约金条款只能二选一
违约的免 责情形	(1)约定免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或不可抗力时,根据这些情形对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法定免责 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 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特别提醒]** 对守约方的损害赔偿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对于定金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并适用的问题,定金与违约金不可并用,定金与损害赔偿金可以并用。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甲与乙签订买卖合同,定于2023年2月25日乙向甲交付货物,约定违约金6万元,甲支付定金3万元。但乙因故未能如期交付,导致甲财产损失5万元。2月28日,乙储存货物的仓库被雷击中,导致货物全部烧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B )
- ①甲可要求乙支付违约金6万元  
②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定金3万元  
③乙构成违约,甲有权向乙主张违约责任  
④因发生不可抗力,可以免除乙的合同义务
-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③④
2. 2022年5月,张某将一幢楼房以120万元的价格卖给刘某,刘某向张某支付了20万元定金后外出学习半年,房屋未过户。10月,孙某表示愿意以16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某的房屋。随后,张某与孙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对此,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 )

- ①孙某依法获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②刘某可以要求张某双倍返还定金  
③张某与刘某之间的购房协议是无效的  
④张某有义务赔偿刘某的经济损失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3. 徐某在社交软件上给朱某留言,表示欲购买1000千克苹果,要求郭某一周内送到徐某公司,货到付款,朱某回答一周时间太仓促,要求10天内送到,徐某答应。朱某指派公司员工根据约定时间向徐某送货。由于途经城市发生地震,道路中断,朱某打电话向徐某作了解释,苹果第15天才送到徐某公司。这一过程中 ( B )
- ①可以免除朱某的违约责任 ②徐某与朱某达成的是口头合同 ③朱某的回答构成新的要约 ④朱某正确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 课后素养评价(六)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一诺千金 重在履行

1. 长发及腰的唐女士前往美发店修剪头发,并在理发前起身用手丈量确认了剪短后的头发长度,理发师也与其充分沟通达成合意。但修剪完毕后,唐女士发现头发长度明显短于要求,双方争执不下,遂诉至人民法院。该案中 ( )
- ①因美发店未按要求完成理发,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②双方达成合意的过程构成要约与承诺,口头合同成立  
③理发师未全面履行合同,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④美发店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如果合同内容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那么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该案中双方达成合意的过程构成要约与承诺,口头合同成立,只是理发师未能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需要承担违约责任,①错

误,②③正确。违约行为的承担方式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为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与题意不符,④错误。

#### 知识点2 言而有信 违约有责

2. 2023年3月,小李和林某二人经过协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小李向林某支付了10万元定金,约定五天后去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签订合同三天后,邻居刘某欲以100万元的高价购买林某的房产,并一次付清全部购房款。林某于是找到小李,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小李的购房定金。双方争执不下,诉至人民法院。本案中 ( )
- A.该房屋买卖合同还未生效,林某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B.林某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小李只能主张双倍返还定金  
C.小李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会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D.该房屋的所有权已发生转移,林某不能要求解除合同

C 解析:依法成立的合同受到法律保护。小李与林某二人经过协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了10万元定金,此时该合同已经生效,林某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A错误。林某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小李并非只能主张双倍返还定金,也可以要求继续

履行合同等,B错误,C正确。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本案中双方还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故该房屋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D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谭某购买的一套商品房在交房后出现渗水问题,谭某找物业处理,物业回应这是开发商的问题,物业只负责协调。之后,开发商安排物业人员进行维修,但问题依旧没有解决。于是谭某以中断交纳物业费的方式表达不满。物业公司无奈将谭某诉至人民法院。本案中 ( )

①人民法院不会支持物业公司的诉求,因为其推卸责任缺乏诚信 ②谭某拒交物业费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 ③谭某的行为情有可原,因为物业和开发商构成违约 ④开发商未全面履行合同,应当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房屋渗水问题是开发商的工程质量问题,且在房屋渗水后物业与开发商进行了协商,尽到了服务义务,不涉及缺乏诚信;谭某拒交物业费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交纳物业费,①错误,②正确。从谭某与开发商的购房合同看,商品房交房后出现渗水问题,开发商没有全面履行合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④正确。物业没有违约,开发商构成违约,③错误。

4.甲公司总经理邱某与乙公司总经理李某依法签订了一份服装购买合同,合同约定乙公司应于10日内向甲公司交付货物,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定金1万元,并约定违约金3万元。乙公司在运送货物去甲公司的路途中,由于道路崎岖,暴雨后路面湿滑,货车翻车,无法按期送达。乙公司总经理李某在运货途中头部受到撞击,致使精神失常。双方协商未果,甲公司将乙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乙公司则认为,由于李

某精神失常,其签订的合同归于无效,且道路崎岖,暴雨后路面湿滑导致翻车是不可抗力,拒绝赔偿。结合材料,运用“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的有关知识,分析人民法院应如何判决该案件,并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①李某在签订合同时并未精神失常,双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共识,合同有效,故乙公司认为合同无效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道路崎岖,暴雨后路面湿滑不属于不可抗力,乙公司完全可以预见道路状况对运送货物的影响,其行为构成实际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乙公司要求不予赔偿的诉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③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对于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甲公司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3万元;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要求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万元。

解析:通过分析可知,乙公司主张的因李某精神失常,其签订的合同无效理由不成立,因为李某精神失常是在合同订立后,调动合同订立的知识分析即可;乙公司主张道路崎岖,暴雨后路面湿滑导致翻车是不可抗力,也是不成立的,调动不可抗力的知识分析即可;甲公司主张的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不能成立,调动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中定金罚则和违约金条款只能二选一的知识分析即可。由此可见,乙公司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再结合案情给出合适的解决办法,即甲公司选择适用定金条款或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

##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 第1课时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 学习任务目标

理解侵权责任的内容,树立依法承担责任的观念。

## 问题式预习

### 一、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 侵权责任和承担方式: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行为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辨别区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①原因:合同当事人由于在合同期内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行为人由于侵害他人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②承担责任的方式:违约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而侵权责任既包括财产责任,又包括非财产责任,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2. 法律对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侵权责任中的情理法

1. 一般侵权责任——过错责任

(1)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

(2)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人是故意还是过失,往往并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但过错程度对于衡量其责任大小具有法律意义。

(3)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个人只能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负责,法律通常要求受害人确定损害结果发生的真实原因。

[知识拓展]侵权造成损害的表现

①财产损害:既包括直接损害(如车辆被盗),也包括间接损害(如车辆被盗导致营业收入的减少)。

②人身伤害:包括生命的损害、身体的损害、健康的损害三种情况。

③精神损害:具有无形性,难以用金钱来衡量。

2. 特殊侵权责任——过错推定与无过错侵权责任

(1)过错推定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无过错侵权责任

法律规定无过错侵权责任的,则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法律规定侵权责任的意義

(1)法律规定侵权责任,旨在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合理确定相关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利益。过错责任、因果关系等规定在行为人的行为自由与权利人的利益保护之间划定了界线。

(2)法律规定在特定情形中适用过错推定与无过错责任原则,对社会某些群体的合法权利给予特别保护,体现了社会公正。侵权责任规则有助于平衡社会各方利益,合理预防损害,促进社会和谐。

### 自我诊断

1. 行为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 )
2. 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应当及时提出相关请求。 ( √ )
3. 行为人只有故意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才承担侵权责任。 ( × )
4.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管怎样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 )
5. 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只能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 × )
6. 法律规定侵权责任,旨在保障民事主体的所有权利不受侵犯,确定相关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利益。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探究活动]

活动 1:小壮和小杰是高一同班同学。在观看学校运

动会比赛时,小壮跑过来,从身后抱住小杰打闹玩耍,将小杰摔倒在地,致其右腿受伤。小壮赶紧和老师一起将小杰送到医院,经诊断,小杰右腿骨折。小杰虽经手术治疗痊愈,但其父母为此支付了医疗费、护理

费等1万余元。

此案例中,谁侵害了小杰的民事权利?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提示:**①小壮父母。小壮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小壮有个人财产的话,相应赔偿款项应先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②学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活动2:**一天,一个从天而降的矿泉水瓶降落到环卫工人于某身边。于某受到惊吓,摔倒在一旁的石栏上,导致右胳膊骨折、右侧眼眶受伤,造成十级伤残,住院治疗花费了5000元,仍留下轻微后遗症。物业监控显示,该矿泉水瓶是小学生小黄从28层楼的阳台抛下的。

本案例中该由谁承担民事责任?请说明理由。

**提示:**由小黄的父母承担民事责任。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小学生小黄作为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评价活动]**

1.小张邀请小羽来家中做客,小羽进入小张所住小区后,突然有人从小区的某栋高楼内抛出一块砚台,将小羽砸伤。关于砸伤小羽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小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 B.小区物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 C.高层业主通过证明当日家中无人,可以免责
- D.如查明砚台系从10层抛出,10层以上业主仍应承担侵权责任

**C 解析:**从材料可以看出,如果高层业主能够证明当日家中无人,可以免责,C正确。在砸伤小羽这件事上,小张和小区物业并没有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A、B错误。如查明砚台系从10层抛出,应由10层业主承担侵权责任,10层以上业主不应承担侵权责任,D错误。

2.小赵跑步时撞倒老张,两人关于责任承担产生争执。根据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构成小赵侵权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

- ①小赵主观上存在故意
  - ②老张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 ③老张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④小赵的行为和老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要求:首先,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其次,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意或者过失)。最后,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据此可知,老张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小赵的行为和老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于构成小赵侵权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③④正确。小赵构成侵权要求小赵主观上存在过错,过错包括故意或者过失,①错误。老张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并不属于构成小赵侵权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②排除。

**任务总结**

侵权行为的责任

侵权责任	行为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应当及时提出相关请求

**任务二 侵权责任中的情理法**

**[探究活动]**

**活动1:**老李赶着驴车进城卖自家种的西瓜。正当他忙着做生意时,旁边商店老板的一只小狗跑过来,把驴咬伤了。驴受惊后猛扬后蹄,将路边停着的一辆小汽车踢出了一个坑。车主联系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修车需花费2万元。有人认为老李应负全责,老李认为这样不公平。

你认为老李是否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为什么?

**提示:**本案中,驴扬蹄踢坏了小汽车,致使小汽车主人的财产受到了损害,驴的主人要为此承担责任。但是,驴扬蹄是被小狗咬伤受惊所致,因此,还应当考虑小狗的主人是否存在过错,小狗的主人也可能要承担责任。此外,还应考虑小汽车在此处停放是否也存在过错,是否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存在这些情节,可以据此减轻老李的责任。

**活动2:**方某在小区居民楼电梯内吸烟,邻居吴某劝阻,二人因此发生言语争执。方某出电梯后猝死。方某之妻袁某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吴某赔偿40余万元。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劝阻电梯内吸烟的行为合法、正当,符合公序良俗,是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的行为,应当鼓励;吴某的行为方式理性、平和,并无不当,与方某的死亡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故判决驳回袁某的诉讼请求。

结合《法律与生活》知识,谈谈你对此案判决的看法。

**提示:**吴某劝阻方某在电梯内吸烟的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属于正当劝阻行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吴某没有侵害方某的生命权、健康权,其劝阻方某吸烟的行为本身不会造成方某死亡的结果。因此,吴某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体现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等法律精神,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评价活动]

1. 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批配件,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 A 仲裁委员会仲裁”。后该批配件迟延两个月才交货,且用该批配件生产的甲公司产品造成了数起伤人事故。甲公司召回产品检验后,意外发现配件内部设计使用了自己的发明专利,遂要求乙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乙公司则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宣告甲公司的专利权无效。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针对配件迟延交货之事,甲公司无权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②针对甲公司产品造成的伤人事故,甲公司即使无过错也应向受害人承担责任  
③若主管部门作出了专利权无效宣告,甲公司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且须承担举证责任  
④即使乙公司申请失败,仍可通过证明自己系独立作出相同发明来实现免责
-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A 解析:**因为双方已经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 A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此对于配件迟延交货之事,甲公司无权向人民法院请求判决,①正确。甲公司产品造成的伤人事故,甲公司要承担无过错责任,②正确。甲公司起诉主管部门属于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③错误。甲公司已经申请专利成功,乙公司即使证明自己系独立作出相同发明也不能实现免责,④排除。

2. 甲去动物园游玩,为了逃票从后山无人处攀爬越过防护网,谁料想跳进了饲养老虎的园子里,被老虎咬伤。甲要求动物园承担赔偿责任,遭到拒绝。甲告上法庭,要求法庭判令动物园承担侵权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动物园应当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因此要对甲的伤害承担侵权责任  
B. 甲逃票攀爬误入老虎园被老虎咬伤,动物园无过

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C. 动物园承担过错推定侵权责任,若能证明自己已尽到管理职责,可不担责

D. 动物园安全管理存在纰漏,甲攀爬行为存在重大过失,双方应分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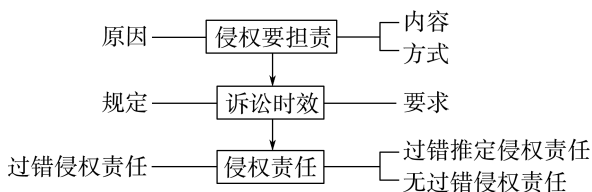
**C 解析:**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的,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因此先推定动物园有过错,若动物园能证明自己已经尽到管理责任,则不承担责任,C 正确,A、B、D 错误。

### 任务总结

#### 侵权责任的三种情形

	判定标准	适用情形举例
过错侵权责任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首先,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其次,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意或者过失);最后,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故意致人伤残、偷盗他人财物、盗用他人姓名、污损丑化他人肖像、故意泄露他人隐私、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堆放物品倒塌致人损害的,推定堆放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林木折断致人损害的,推定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的,推定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无过错侵权责任	法律规定无过错侵权责任的,则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生产者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甲在动物园游玩时, 动物园饲养的老虎从破损的虎笼蹿出, 将甲咬伤。甲与动物园产生了纠纷。以下分析正确的是 ( D )

- ①本案应适用法律中的无过错侵权责任规定  
②动物园明显有过错, 应承担侵权责任  
③如甲与动物园无法和解, 则只能起诉  
④动物园应当赔偿甲的医疗费等合理费用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2. 胡女士在楼下停放自行车时被高空抛下的烟灰缸砸伤头部。警方虽未能找到肇事方, 但实地勘察后, 根据烟灰缸抛下的轨迹确定系该居民楼206-706住户所为。据此, 胡女士诉至法院, 要求六户赔偿自己所受的经济损失8000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1万元。对此, 下列观点正确的有 ( C )

- ①206-706住户如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应承担侵权责任 ②本起伤害属于无过错侵权责任, 206-706住户有无过错均应赔偿胡女士损失  
③本起伤害属于过错推定侵权责任, 法院理应支持胡女士诉求 ④本起伤害不能确定侵权责任人, 故法院不应支持胡女士的诉求  
A. ①② B. ②④ C. ①③ D. ③④

3. (2025·安徽卷) 地铁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工具, 也是刘某日常出行的首选。2024年5月1日, 刘某外出旅游, 在地铁站正常乘上行电扶梯时, 被在电

扶梯上跑跳的徐某8周岁的儿子撞倒。刘某伤势严重, 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并自行承担医药费近5万元。出院后, 刘某将徐某及徐某儿子、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地铁的经营者)诉至人民法院, 要求双方共同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等损失。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结合材料,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 分析刘某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

**答案:** ①行为人因过错造成他人民事权益受损害的, 构成侵权, 侵权有责。徐某8周岁的儿子在电扶梯上跑跳导致刘某摔倒, 该侵权行为是刘某受伤的直接原因, 但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刘某医药费、误工费等损失的责任。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 若材料中地铁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如未及时制止儿童跑跳、未设置警示标识等, 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课后素养评价(七)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 王某7周岁的儿子在家里玩打火机引发火灾, 消防人员接警后迅速赶来。李某的私家车停在小区消防通道上, 消防车无法顺利进入火灾现场, 导致王某的财产损失扩大。本案中, 应对王某的财产损失承担民事责任的有 ( )

- ①王某的儿子 ②物业公司和消防部门  
③王某 ④李某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D 解析:** 本案中, 应对王某的财产损失承担民事责任的是王某和李某, ③④符合题意; 王某7周岁的儿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承担责任, 排除①;

本案中物业公司和消防部门不存在过错, 不承担民事责任, 排除②。

#### 知识点2 侵权责任中的情理法

2. 69周岁的王某在自己居住的小区附近的公园散步, 江某在这个公园遛狗。忽然, 江某的狗冲向远处的王某, 王某被撞倒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鉴定, 王某的伤已经构成九级伤残。以下有关江某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说法合理的是 ( )

- A. 如果江某不是故意纵狗伤人, 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B. 根据过错推定侵权责任原则, 江某如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就不必承担侵权责任

- C. 不论江某有无过错, 都应承担侵权责任
- D. 如果系第三人故意招惹江某的狗致使其伤害了王某, 江某不必承担侵权责任
- C 解析:** 即使江某不是故意纵狗伤人, 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A 错误。此案适用无过错侵权责任, 不

论江某有无过错, 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 B 错误, C 正确。即使系第三人故意招惹江某的狗致使其伤害了王某, 江某也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D 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 某化工公司发生管道泄漏事故, 之后, 附近的草莓采摘园园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今年草莓歉收系该公司污染土壤所致, 请求赔偿。经查, 当地长期过度开采地下水导致土壤层下沉, 管道底部缺乏支撑, 出现裂缝, 化学原料泄漏, 从而污染了周围土壤。对本案分析正确的是 ( )
- A. 化学原料泄漏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 化工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 B. 化工公司如能证明自己对于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 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 C. 化工公司如能证明歉收并非化学原料泄漏所致, 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 D. 本案符合举证责任倒置情形, 草莓采摘园主无须提交合法权益受损的证据

**C 解析:** 化学原料泄漏是因当地长期过度开采地下水, 不属于不可抗力引起的, A 错误。该案属于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适用无过错侵权责任原则, 故不需要化工公司证明自己有没有过错, B 错误。化工公司如能证明化学原料泄漏与歉收无因果关系, 则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C 正确。本案属于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符合举证责任倒置情形, 主要证据由化工公司提供, 但并不意味着草莓采摘园主不提供任何证据, D 错误。

4. 赵女士带着 4 周岁的小赵在小区内散步时接到快递公司电话, 便让孩子独自在小区凉亭内等待, 自己去门口取快递。12 周岁的邻居王某擅自将家中的宠物犬牵出来玩耍, 在经过凉亭时, 宠物犬挣脱牵引绳将小赵手部咬伤。事后, 赵女士将王某告上法庭, 要求其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但王某的

监护人调取了小区监控, 认为小赵被咬伤是由于赵某疏于照看, 应由赵某自担责任。

(1) 指出本案适用的侵权责任类型。

(2) 人民法院是否会支持赵女士的诉讼请求? 请说明理由。

**答案:** (1) 本案适用无过错侵权责任。

(2) ①根据民法典对无过错侵权责任的规定,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②12 周岁的王某擅自将家中的宠物犬牵出来玩耍, 宠物犬挣脱牵引绳将小赵手部咬伤, 王某应当对此承担侵权责任。但王某作为宠物犬的管理人未满 18 周岁,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所以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因此, 王某的监护人应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承担小赵大部分医疗费等相关费用。③小区监控证明赵女士作为小赵的监护人对小赵疏于看管, 赵女士对小赵被狗咬伤也存在过失, 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因此, 人民法院不会全部支持赵女士的诉讼请求。

**解析:** 第(1)问, 明确本案属于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案件, 应调动无过错侵权责任的知识回答。第(2)问, 明确赵女士的诉讼请求, 即要求王某承担小赵被咬伤的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可调动无过错侵权责任中对饲养的动物伤人的侵权责任的规定, 结合材料中王某牵出宠物犬玩耍, 宠物犬将小赵咬伤, 以及监控显示赵某疏于照看小赵等信息, 说明王某的监护人要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赵某也要承担次要责任, 得出人民法院不会全部支持赵女士的诉讼请求的结论。

## 第 2 课时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 学习任务目标

了解民事权利行使的要求和界限,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 问题式预习

### 一、民事权利有限制

#### 1. 民事权利行使的要求和界限

(1)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有什么要求？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并且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界限：民法为不同的民事权利设定了界限。例如，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因为这些行为是保障消费者批评监督权所必需的。但是，借机以诽谤、诋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则构成侵权。

#### 2. 著作权的界限

法律对知识产权的限制在著作权上表现明显，如作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

作品的合理使用	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
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在某些情形中，除非著作权人事先声明 <u>不许使用</u> ，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 <u>支付使用费</u>
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情况下，仍须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 <u>作品名称</u> ，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 1. 相邻关系的含义和意义

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权利的限制或延伸。法律规定相邻关系，对于保护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画里话外]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

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权利的限制或延伸。处理相邻关系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



#### 2.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处理的原则	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 <u>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u> 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法律依据	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 <u>当地习惯</u>
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应当照顾到 <u>相邻方的利益</u>	

### 自我诊断

- 公民行使民事权利不能“越界” ( √ )
- 对企业产品的信息加以批评、评论，侵害了其隐私权、名誉权。 ( × )
-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 × )
- 报刊转载其他报刊已经刊登的作品，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 √ )
- 相邻关系是对公民物权的一种确认和保护。 ( × )
- 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就是保护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各项权益。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民事权利有限制

#### [探究活动]

**活动 1:** 林某在某电商平台注册了一家店铺，并通过了实名认证。云某通过网络在该店铺购买了一条某品牌的裤子。收到货品后，云某发现货品与网页宣传不符，就发表了买家评论并给予差评。之后，双方为此产生争议，云某又追加了评论，谈了自身感受。林某对此大为不满，向人民法院起诉云某侵害名誉权。

(1) 你认为云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为什么？

**提示:** 云某发现货品与网页宣传不符，就发表了买家评论并给予差评。之后，双方为此产生争议，云某又追加了评论，谈了自身感受。云某基于事实发表评论是正确行使权利的表现，并没有诽谤、诋毁、侮辱等违反法律的行为，所以，不属于违法侵权行为。

(2) 我们在行使民事权利时要注意些什么？

**提示:** 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公民在行使民事权利时

不能超过正当界限。

**活动 2:** 张某和李某各买了一张音乐 CD。张某用来自己欣赏,有时也借给好朋友听;李某经营一家酒吧,他在营业时间播放 CD,作为背景音乐。

张某和李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著作权?为什么?

**提示:** ① 张某播放 CD 供自己和朋友欣赏,不构成侵权。因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出于个人学习、研究、欣赏的目的而使用他人作品,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② 李某在营业时间播放 CD,作为酒吧的背景音乐,构成侵权。因为李某将 CD 用于营业场所,具有商业性,不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

### [评价活动]

1. 苗某某投资、发行某戏曲剧,并录制了音像作品,戏曲剧受到许多戏曲爱好者的喜爱。出于欣赏和传播传统戏曲文化的目的,张某某在某平台直播播放了苗某某戏曲录音录像制品,观看直播人数有上百人,张某某获得了一些粉丝量和粉丝赠送的小礼物。2023 年 8 月,张某某被苗某某一纸诉状告上人民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针对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 要注重保护作品的署名权,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② 苗某某投资、发行并制作录音录像制品获得录音录像制作者专有权 ③ 张某某在某平台直播播放苗某某戏曲录音录像制品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 ④ 张某某侵犯了苗某某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D 解析:** 题目中张某某侵犯了苗某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不是作品的署名权,① 不符合题意。作品的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②④ 正确,③ 错误。

2.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下列选项中属于这种情形的是 ( )

- A. 在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某一发表的作品片段  
B. 在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某一发表的简短文字作品  
C. 在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某一发表的摄影作品  
D. 为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他人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未出版发行

**D 解析:** 本题应注意区分作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

许可使用。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是作品的合理使用,A、B、C 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D 是作品的合理使用,故选 D。

## 任务总结 ■■■■

### 民事权利有限制

#### 1. 限制的依据

民法强调对权利的保护,而权利通常意味着人们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实施某一行为的自由。但是,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并且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限制的表现

##### (1) 名誉权方面

① 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因为这些行为是保障消费者批评监督权所必需的。但是,借机以诽谤、诋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则构成侵权。

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捏造、歪曲事实的,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 (2) 著作权方面

① 作品的合理使用: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但须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② 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在某些情形中,除非著作权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同时须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任务二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 [探究活动]

**活动 1:** 徐某在住宅楼三层的自家阳台上搭建了鸽舍,饲养、放飞信鸽。鸽粪给楼下住户造成了严重污染,放飞的信鸽也影响了邻居的休息。几户邻居与徐某协商无果后,将他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徐某停止侵权行为并进行赔偿。徐某则认为自己有权在自家阳台养信鸽。

徐某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吗?请说明你的判断理由。

**提示:** 徐某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理由:** 公民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循公平原则、绿色原则,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徐某在自家阳台搭建鸽舍,却给邻居带来了严重污染,并严重影响邻居休息,

这违背了公平原则,也不符合社会公德的要求。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应当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徐某在处理相邻关系时,没有贯彻这些内容,因此徐某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活动 2:**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系邻居。刘某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时,因房屋系小户型,出于最大化利用面积的考虑,将入户门设计为朝外开,并在装修前曾征求李某意见,李某明确表示不同意,但刘某仍将入户门改为朝外开。李某认为,刘某擅自改变入户门朝向,在入户门向外全开时,将导致公共通道狭窄,对他的通行造成安全隐患,故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刘某将房屋入户门恢复成朝内开。人民法院对李某的诉讼请求给予了支持。

本案给我们处理邻里关系带来什么启示?

**提示:**要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坚持与邻为善,提倡换位思考,兼顾相邻方利益。

[评价活动]

1.小张一家住在二楼,一楼是他家的门面房,租给了王某。王某将一楼装修成了棋牌室,供小区的居民娱乐。但是棋牌室过于吵闹,尤其是晚上 11 点以后不打烊,影响了楼上小张一家的休息,还引发了小张与王某之间的冲突。在当地人民法院与社区居委会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签订了调解协议。这一案例中 ( )

- ①二人间的冲突属于相邻关系纠纷
  - ②二人间的矛盾属于用益物权纠纷
  - ③二人间的矛盾属于房屋所有权纠纷
  - ④王某应尽量避免对小张家产生不利影响
- A.①③    B.②③    C.①④    D.②④

**C 解析:**本案涉及的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产生的侵权纠纷。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王某应尽量避免对小张家产生不利影响,①④正确。②③错误。

2.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规定,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这一规定 ( )

- ①确立了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的通行提供必要的便利的义务
- ②要求房屋所有权人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 ③将为具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获得社会服务或平等

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法律支撑

④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各类人群的关系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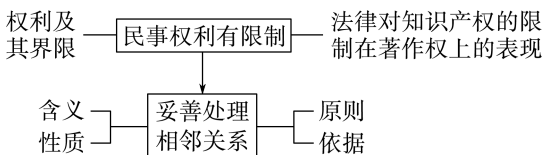
**C 解析:**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但是这并没有确立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的通行提供必要的便利的义务,①不符合题意。“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这一规定要求房屋所有权人依法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具有无障碍需求的人获得社会服务或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法律支撑,②③符合题意。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而不是各类人群的关系,④错误。

任务总结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含义	相邻关系是指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包括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行使各自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互之间应该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实质	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权利的限制或延伸
表现	相邻用水、排水,相邻通行,相邻不动产利用与管线安设,相邻通风、采光、日照,相邻有害物质排放,等等
处理原则	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具体要求	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应当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  民法典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通行等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林某和吴某是邻居,两人因门口生活垃圾问题发生几次争执后,林某多次在小区业主群中发布信息指责吴某,发了一些侮辱吴某的言辞,并把两人争执的照片发到群里,给吴某造成了诸多负面影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D )

①双方应本着有利生产、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 ②行使权利不能超过正当界限,林某侵犯了吴某的名誉权 ③如果林某在业主群中发表的言论有真实成分,则并无不当 ④吴某有权要求林某在小区范围内消除给其带来的不良影响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2. 某小区业主李某、谭某两户住房上下毗邻。2022年6月,楼下谭某在两户之间的外墙违规加装遮雨棚。李某以下雨天遮雨棚的雨滴声影响其睡眠为由,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要求谭某道歉并拆除遮雨棚。对于这一纠纷,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A )

①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权利的限制或延伸 ②李某和谭某的纠纷应遵循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③谭某违规属于过错方,物业公司应支持李某的所有主张 ④谭某行使民事权利超过正当界限,李某可以提起上诉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3. (2025·广东卷)某网络科技公司(下称甲公司)成功研发了一款计算机软件,某计算机公司(下称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许可使用该软件。在双方达成许可使用协议前,乙公司为提升计算机性能,将该软件安装在自己生产的计算机中,且未标明作者和软件来源。甲公司知悉后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乙公司认为自己安装该软件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甲公司遂诉至人民法院。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回答乙公司的观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答案:①乙公司的观点不符合法律规定。②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③乙公司未经软件著作权人甲公司的许可,以“提升计算机性能”为由将该软件安装在自己生产的计算机中,侵犯了甲公司对软件享有的复制权等权利,且未标明作者和软件来源,侵犯了甲公司的署名权,其行为不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甲公司的损失。

## 课后素养评价(八)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民事权利有限制

1. W中学教师洪某喜爱诗歌,经常收集整理名家名作。一天洪某在校报上转载了诗人李某在其他报刊上发表的一首诗歌《少年》。对此,以下推论正确的是 ( )

①洪某转载李某诗歌,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②若未经李某同意,洪某转载李某诗歌则构成侵权 ③洪某转载李某诗歌,若未注明作者李某,则构成侵权 ④洪某若在该诗歌上署自己名字,则侵犯李某姓名权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报刊转载其他报刊已经刊登的作品,属于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按法律规定要支付使用费,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否则构成侵权,①③正确。在法定许可使用情形下,除非著作权人

事先声明不许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②错误。洪某若在该诗歌上署自己名字,侵犯的是李某的署名权而不是姓名权,④错误。

#### 知识点2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2. 最近,家住7楼的老王很是苦恼,他家楼上(顶楼)的小李养了近百只鸽子,难闻的鸽粪气味,坐在家中家里都闻得到。近百只鸽子争相鸣叫,致使老王的老伴睡眠不好,萎靡不振。老王多次找小李商谈,小李均置之不理。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小李的养鸽扰民行为构成违约侵权,应该赔偿损失 ②小李有权在自己不动产范围内饲养动物,他人无权干涉 ③小李没有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侵犯了老王的相邻权 ④老王可以要求小李停止侵害,赔礼道歉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C 解析:小李的养鸽扰民行为没有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侵犯了邻居的权利,老王可以要求小李停止侵害,赔礼道歉,③④正确。小李的养鸽扰民行为

构成侵权责任,而不是违约责任,①错误。小李有权在自己的家里饲养动物,但不能影响邻居的正常生活,②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民法强调对权利的保护,而权利通常意味着人们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实施某一行为的自由。但是,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下列行为中,已明显超过正当界限的是 ( )

- A.消费者在某网站购买商品后,在商品详情页面如实反馈使用不佳的感受
- B.消费者对在某网站购买的商品不满,于是留言评论该商品为“三无”产品
- C.某电视节目根据调查证据公开批评生产销售伪劣婴幼儿食品的厂商
- D.电视节目主持人公开敦促某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的厂商主动承担责任

B 解析:民法为不同的民事权利设定了界限。例如,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因为这些行为是保障消费者批评监督权所必需的。“消费者在某网站购买商品后,在商品详情页面如实反馈使用不佳的感受”“某电视节目根据调查证据公开批评生产销售伪劣婴幼儿食品的厂商”“电视节目主持人公开敦促某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的厂商主动承担责任”并没有明显超过正当界限,A、C、D不符合设问要求。借机以诽谤、诋毁、侮辱等方式损害生产经营者利益的,构成侵权,因对商品不满,擅自评论该商品为“三无”产品,构成了对对方的诋毁,超过了维护权利的正当界限,B符合题意。

4.住在王某楼下的李某在其阳台上安装防盗栏,宽度40厘米。在安装过程中,王某以李某安装的防盗栏顶部为水平面并且宽度达40厘米给自己带来了被偷盗的危险为由,阻止李某安装该防盗栏。李某说:“一楼到三楼的阳台均安装了防盗栏,我也是为了安全才安装防盗栏的。况且,我是在自己家的阳台上安装防盗栏,不关你家的事。你要是觉得不安全,你也可以在你家阳台上安装防盗栏啊!”于是,两人争吵起来,王某一怒之下,将已经被安装工人放到四楼但尚未固定的防盗栏的护绳用剪刀剪断,

致使防盗栏从四楼掉到一楼,完全损坏,所幸并无人员伤亡。于是,李某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防盗栏损失800元。

(1)结合“民事权利与义务”的知识,说明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结合材料,说明双方应该如何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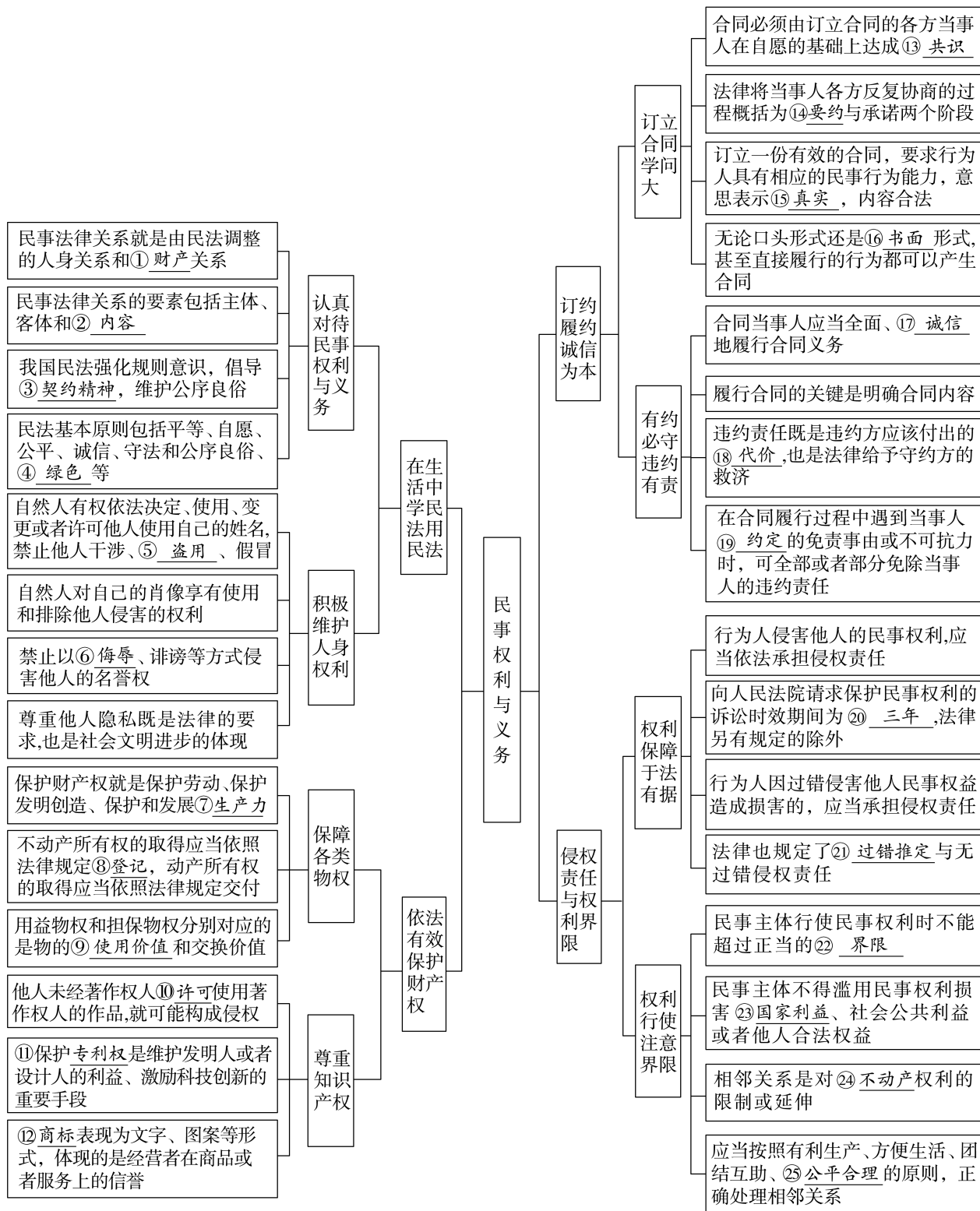
答案:(1)①应该由王某和李某共同承担损失,王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李某自行承担部分损失。②王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所有权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支配其所有物,他人不得侵犯其所有权。防盗栏归李某所有,王某擅自剪断防盗栏的护绳,应当认定为一种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③李某自行承担部分损失。相邻关系一方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应当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李某在阳台上安装防盗栏,宽度达40厘米且顶部为水平面,足以让正常人进行攀登,已对王某的住宅安全造成威胁,李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侵害了王某的相邻权,所以,李某应当承担部分损失。

(2)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李某在得知安装的防盗栏对王某权益产生隐患时,应心平气和、有理有据与王某协商;双方在协商未果后,应采取合法手段予以解决。

解析:第(1)问,紧扣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弄清材料中赔偿涉及的是摔坏防盗栏的损失。防盗栏归属李某,王某剪断护绳致使防盗栏从四楼掉下损坏,侵犯了李某的所有权,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可调动所有权和侵权责任的知识分析。还要弄清本案涉及相邻关系的处理,结合案情,明确李某侵犯了王某的相邻权才引发纠纷导致防盗栏摔坏。需调动相邻关系和侵权责任的知识说明李某对此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第(2)问,回答双方应该如何妥善处理相邻关系,需调动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进行说明。

## 单元活动构建

## 知识体系构建



## 单元活动 如何看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 「单元任务」

任务内容	
任务一	如何维护人身权利?
任务二	如何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任务三	如何遵守合同法律制度?
任务四	如何正确理解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 「任务引导」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作为公民,我们应当从生活的各个方面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民法为我们的一生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根据民法,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民事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民法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优先保护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必须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的保护。法律通过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维护诚信、健康的市场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法律应当针对侵权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也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不逾越权利的边界,更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任务突破」

#### 任务一 如何维护人身权利?

当下,短视频平台流行的“AI换脸”技术给社会公众带来了新鲜的体验。林某是某短视频平台网红,某天发布了一段自己身穿古风汉服、带着完整古风妆容出镜的视频。之后,林某在南京甲公司运营的一款“AI视频换脸”小程序中,发现了含该短视频中外部形象的视频要素合成模板。特定用户付费成为小程序会员后,即可将该视频模板中林某的面部进行替换,形成面部特征不同但其他内容与原视频相同的“AI换脸”视频。林某遂将南京甲公司告上法庭。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知识回答,南京甲公司侵犯了林某的什么权益,请说明理由。

**答案:**南京甲公司侵犯了林某的肖像权。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的核心在于可识别性,对比林某发布的短视频素材,可以识别出短视频中身体形象所对应的主体是原告,故林某对该身体形象享有肖像权。南京甲

公司未经林某同意使用林某的外部形象,侵害了林某的肖像权。

**解析:**本题属于原因类试题,解答时,需要调用保护人身权利的有关知识,获取材料信息,多角度结合知识要点作答。关键信息:在南京甲公司运营的“AI视频换脸”小程序中,林某发现含有自己外部形象的视频要素合成模板,仅将林某原视频模板中林某的面部进行替换,形成面部特征不同但其他内容与原视频相同的“AI换脸”视频→可联系甲公司侵犯了林某的肖像权。理由: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肖像权的核心是可识别,林某的肖像可以识别。

#### 任务二 如何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活动1:**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以其可爱的形象备受市民追捧。“冰墩墩”及周边产品属于冬奥特许商品,受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保护,还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保护。任某因制售盗版北京冬奥吉祥物玩偶,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4万元,成为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吉祥物形象著作权刑事案件。截至2022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63件奥林匹克标志予以公告保护,对北京冬奥组委提交的14件专利申请和315件商标申请予以保护。“一墩难求”的“冰墩墩”,既穿着晶莹剔透的“冰糖外壳”,也戴着严密无形的“知识产权保护罩”。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为更多“冰墩墩”戴上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罩”的必要性。

**答案:**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对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享有的专有性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法律机制。制售盗版北京冬奥会吉祥物玩偶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会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打击涉奥产品侵权行为,有利于保护创造性智力成果,提升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解析:**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要求调用《法律与生活》的有关知识,分析为更多“冰墩墩”戴上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罩”的必要性。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冰墩墩”及周边产品属于冬奥特许商品,受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保护,还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保护。任某因制售盗版北京冬奥吉祥物玩偶,被判处有

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4万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对智力成果或工商业标记享有的专有性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保护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法律机制。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活动2:**某区紧紧围绕宅基地“三权分置”(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全链条改革,积极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退出、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路径,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宅基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该区A村有9户农户闲置20多年的旧房7间,因年久失修濒临破败。该房屋处于A村千亩生态循环农业园区核心建设区域,A村按照一户一宅要求,有序引导农户自愿有偿退出超占闲置宅基地,村集体对农户旧房屋在评估折价的基础上再提高20%,由农户选择一次性提取现金或入股经营分红,旧房折价参与入股经营的实行保底分红,年收益率为8%,期限为20年。最终,9户农户选择自愿有偿退出路径,宅基地使用权由村集体收回。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村集体进行旧房翻建改造,承租方负责项目经营管理,每年支付村集体年租金。

假如你是该区“法律明白人”,请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阐明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法律基础,并谈谈宅基地“三权分置”全链条改革的意义。

**答案:**法律基础:宅基地的三权即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都属于财产权中的物权。宅基地使用权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农村村民有权长期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意义:实行“三权分置”可以激活存量土地资产,促进农民增收;可以优化农村土地资源,节约用地,推动农村发展;可以维护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解析:**本题需要回答两个设问。一是阐明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法律基础,二是谈谈宅基地“三权分置”全链条改革的意义。获取材料关键信息,调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进行分析。关键信息①: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退出、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路径,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宅基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可联系财产权中的物权。关键信息②:A村的成功实践→可联系用益物权;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意义。

### 任务三 如何遵守合同法律制度?

2023年6月8日,王某和白某代表一家环保公司与郭某签订机械产品购销合同。郭某购买该环保公司的机械产品,该环保公司按时给郭某提供货物,

双方约定了违约金和定金的相关事宜。半年后,环保公司因经营不善,不能按时给郭某提供相关产品,于是环保公司提出与郭某解除合同,郭某同意解除,但环保公司却未能按时赔偿违约金和退还定金。2024年1月,郭某将王某、白某和环保公司一并起诉至人民法院,郭某依照合同约定要求环保公司赔偿其违约金及退还定金共计7万元,如果公司无力偿还,由王某和白某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此案中人民法院是否会支持郭某的主张?请结合材料并运用相关法律知识予以说明。

**答案:**人民法院不会完全支持郭某的主张。

环保公司经营不善而导致不能按时交货,造成违约,应当依照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郭某依照合同约定要求环保公司赔偿其违约金及返还定金共计7万元,人民法院不会完全支持。按照法律规定,职工履行职务行为,无重大过错无须承担责任,王某、白某代表环保公司与郭某签订合同系职务行为,故不承担责任。

**解析:**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属于原因类主观题,知识限定不明确,要求说明此案中人民法院是否会支持郭某的主张。可从违约与违约责任角度组织答案。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①:双方约定了违约金和定金的相关事宜,环保公司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时履行合同→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的不能同时提出赔偿违约金和定金。信息②:王某和白某代表公司与郭某签订了《机械产品购销合同》→员工代表公司签订合同这一行为是在公司默许或授权下进行的,则员工的行为被视为职务行为,不需要承担签订合同之后产生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 任务四 如何正确理解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肖某系影视演员,在国内拥有极高的人气。肖某与深圳W公司之间不存在品牌广告代言关系。经调查,深圳W公司在经营的某网络平台商城中开设网店,在该店铺内销售商品时,擅自使用肖某的肖像进行宣传,并在店铺首页、商品详情页面中大量使用带有肖某肖像的图片,甚至对肖某与其他品牌合作拍摄的照片进行恶意P图,使消费者产生了原告肖某确实拍摄了被告店铺照片的误认,深圳W公司以此种方式来增加店铺的人气、提高产品的销售量。

(1)深圳W公司是否构成侵权?请说明理由。

(2)说明深圳W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及具体方式。

**答案:**(1)构成侵权。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本案中,深圳W公司未经肖某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利用肖某的肖像进行宣传并恶意P图的行为,侵犯了肖某的肖像权。

(2)深圳W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具体方式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解析:**第(1)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的设问是深圳W公司是否构成侵权并说明理由,属于因果类试题。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深圳W公司未经肖某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利用肖某的肖像进行宣传并恶意P图→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第(2)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的设问是说明深圳W公司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及具体方式,属于措施类试题。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深圳W公司未经肖某同意,以营利为目的,利用肖某的肖像进行宣传并恶意P图→深圳W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具体方式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 「活动达标」

1.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是社会关注的话题。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手机成为未成年人使用最多的上网设备。他们在利用互联网学习的同时,也出现了沉迷网络游戏、参与网络打赏等现象。为此,国家先后修订和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监管问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推动家校协同发力,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养成良好的品行和习惯等。

结合材料并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监护人有权追回未成年人的打赏款的理由及途径。

**答案:**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企业应严格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②未成年人大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诱导此类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打赏等行为,其监护人有权追回打赏款。③监护人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打赏款。

**解析:**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要求结合材料并运

用《法律与生活》的有关知识,说明监护人有权追回未成年人的打赏款的理由及途径,属于说明类主观题。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①:他们在利用互联网学习的同时,也出现了沉迷网络游戏、参与网络打赏等现象。为此,国家先后修订和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从法律层面明确政府监管,切实加强监管问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信息②:企业应严格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推动家校协同发力,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养成良好的品行和习惯等→未成年人大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诱导此类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打赏等行为,其监护人有权追回打赏款。监护人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打赏款。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2.合同的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下列内容是校外某艺术教育机构(乙方)的部分合同格式条款。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随意中断或停止提供该项服务。但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使本站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或服务中断、停止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上课而停课,不予办理所停课时培训费退费。

(3)乙方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说明或其他文件都作为本次签订协议的一部分,乙方有权对服务费用及所提供内容作出调整,并于乙方网站上以公示的形式生效。

上述三则合同格式条款你认为是否合理?请陈述理由。

**答案:**三则条款均有不合理之处。

①非乙方原因并不等同于不可抗力。条款(1)涉嫌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依法解除合同。条款(2)中的“不予办理所停课时培训费退费”,排除了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力。

③条款(3)把将来可能发布的规则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违背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解析:**第一步:审设问,需要调用民法基本原则、不可抗力、合同的效力、合同订立和解除的有关知识,分析格式合同的效力。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

有效信息。有效信息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的原因使本站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或服务中断、停止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合同效力。有效信息②: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

上课而停课,不予办理所停课时培训费退费→不可抗力、合同解除。有效信息③:乙方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说明或其他文件都作为本次签订协议的一部分→合同的订立。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 单元素养评价

- 2025年5月,小美在社交媒体上传了自己18岁的生日照片,以致敬自己的青春年华。正常情况下,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在法律上意味着 ( C )
  - 不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约束
  - 订立的合同无须法定代理人追认
  - 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成为劳动法保护的劳动者

A.①② B.③④ C.②③ D.①④
- 吴某看新闻时,发现最近网上热搜经常出现吴某隆这个名字,吴某觉得这个名字可以给自己带来更多关注,而且自己已年满18周岁,于是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分局,申请把自己的名字改为与热搜上一样的名字。当地公安局会接受吴某的申请吗? ( B )
  - 不接受,吴某没有更改姓名的权利
  - 接受,吴某有更改姓名权,但要符合公序良俗
  - 接受,吴某有决定、使用、变更姓名的权利
  - 接受,姓名可以任意改变
- 薛某在某网店购买某潮牌服装,收货试穿后认为没有达到网店宣传效果,自认为不是正品,向店主周某索赔遭拒。薛某在网店评价中写道“店主是骗子,这个服装是仿的!仿的!仿的!”并附试穿图。周某气急,将薛某的试穿图发到自己的社交媒体上,并备注了侮辱薛某的言辞。该案例中 ( D )
  - 薛某未侵犯周某的名誉权,是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思作出判断
  - 薛某侵犯了周某的隐私权,处理信息没有遵循正当原则
  - 周某未侵犯薛某的肖像权,其行为在生气状态下是可以理解的
  - 周某侵犯了薛某的名誉权,在社交媒体上侮辱了薛某
- 刘某是远近闻名的蔬菜种植高手,他除了自家承包的土地之外,为了扩大生产,又从村集体承包了50亩土地,建起高标准的蔬菜大棚,扩大蔬菜生产规模。为了方便做生意和孩子读书,刘某在城里买了一套商品房。受多种因素影响,蔬菜销售不好,刘某资金周转不畅,遂将其商品房设定抵押,获得银行贷款30万元。下列对材料分析正确的是 ( B )
  - 刘某承包土地获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

- 物权 ②把城里商品房抵押给银行后,刘某拥有了抵押权 ③刘某把一批蔬菜卖给张某,交付完成后张某就获得对蔬菜的所有权 ④如果刘某无力偿还贷款,那么被抵押房屋的所有权归银行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 小杨的餐厅生意不好,资金出现了问题,遂找小黄借了10万元周转,拿自己的爱车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约定,小杨在债务到期后不还钱,车子就归小黄。债务到期后,小杨无法还债。这时,小黄 ( B )
    - 依据合同,自动获得该车的所有权
    - 可以要求就该车辆的价款优先受偿
    - 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取得该车所有权
    - 已经占有该车辆,但未取得所有权
  -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下列关于民事法律关系说法错误的是 ( A )
    - 甲用80万元银行理财凭证去银行担保贷款,此贷款方式涉及抵押和用益物权
    - 乙以每月300元的价格把老家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出租给某公司,乙对自建房不拥有用益物权
    - 游客丙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对雕塑拍照纪念,没有侵犯著作权
    - 丁在网上购买了一套玻璃用品,已经付款,在运输中因交通事故损坏,丁没有取得该物所有权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70家影视传媒单位及企业表示,将对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针对影视作品内容未经授权进行剪辑、切条、搬运、传播等行为(例如“5分钟带你看一部电影”“盘点影视剧的穿帮镜头”之类的二次创作的短视频),发起集中、必要的法律维权行动。对短视频“搬运工”的行为认识正确的是 ( C )
    - 禁止二次创作,不利于版权产业有序发展
    - 属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但必须注明作品名称
    - 因未经权利人授权,属于侵犯著作权行为
    - 在自己社交软件上发表制作的短视频,不构成侵权
  - 纪先生在某电脑公司的网站上购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下单后商家一直没有发货,纪先生与网站客服人员联系后被告知:由于网站维护人员操作失误,标错价格,无法发货。对方要求纪先生主动取消订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B )
    - 纪先生有权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 纪先生有权要求商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纪先生有权要求商家承担侵权责任
    - 纪先生有权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 ①纪先生了解该商品的价格后提交订单,属于承诺  
 ②该公司网站上明确标注商品价格,属于要约邀请  
 ③该合同因网站维护人员操作失误而没有生效,卖家可以撤销

④商家拒绝发货属于违约,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9. 张某骑电动自行车出行,途中遇渗水井口,发生单方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张某受伤。张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事故地点道路的管理者 A 部门赔偿其各项损失 23 万余元。法院通过现场勘查,查明事故道路宽约 13 米,视野宽阔,事故发生时渗水井口井框与道路高度差约 10 厘米,存在安全隐患。本案中

( B )

- ①除非 A 部门能证明其尽到管理职责,否则应对张某损伤承担责任 ②因张某权益受损伤,不管 A 部门有无过错,均应对张某承担责任 ③渗水井口与张某受伤有因果关系,A 部门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④张某未尽到注意自身安全的义务,对自身受伤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10. 我国对著作权的限制种类有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下列情形中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的是

( A )

- ①为报道新闻,在报刊中再现或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②为上公开课,某教师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 ③报刊转载其他报刊上所发表的作品 ④为编写教材而汇编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②④

## 二、非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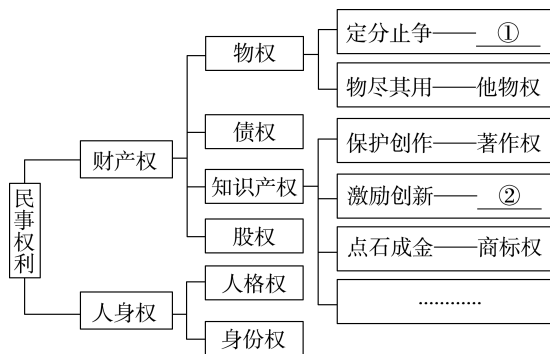
11. 李某(男)和陈某(女)结婚后开了一家餐厅,并购置了房子和车子。婚后不久,夫妻二人产生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矛盾越来越大。后李某同餐厅员工刘某确立了不正当关系。2022 年 2 月,李某突然咯血,经医院检查发现自己患了肺癌,且是晚期。在治疗期间,刘某一直照顾他。李某去世前,在公证人以及律师的见证下,立下遗嘱,把属于自己的个人财产全部留给刘某。李某去世后,其妻子陈某坚决不承认这份遗嘱,并把刘某告上法庭,要求继承属于李某的那部分财产。最终人民法院支持了陈某的诉求。

有人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违背了民法基本原则中的自愿原则。”结合材料和所学民法知识对上述观点加以评析。

答案:材料中观点错误。①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

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陈某是李某的合法妻子,继承属于李某的那部分财产符合我国法律规定。③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李某所立的遗嘱会引发社会道德问题,违背了公序良俗。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是我国民法的重要原则,如果遗嘱违背该原则,将面临无效的风险。

12.



(1) 请将上图的图示内容填写完整。

(2) 商标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假如你要用下列的材料内容去申请注册商标,能注册成功吗?为什么?



答案:(1)①所有权。②专利权。

(2) 个人设计的花朵图案可以作为商标,其他两个标记都不能获得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奖章是被禁止作为商标的;“澳门”属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禁止将其作为商标;个人设计的花朵图案符合法律关于注册商标的要素的要求,也没有违背商标法的禁止性规定,可以作为商标。

13. 2023 年 5 月,重庆某地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楼上漏水引发的纠纷。

楼下业主小李:楼上水管在漏水,我家彻底遭了罪,各样损失好几万,无人担责诉法院。

楼上租户老王:房是老周租给我的,和我老王没关系,反正我屋是干的,管他漏水不漏水!

楼上业主老周:房子本是老王住,你爱告谁去告谁,损失哪有那么多,不是讹人是什么?

法院刘法官:楼上楼下本相邻,都是业主更相亲,漏水本是老周错,依法承担莫退缩。

谈谈你对此案判决的看法。

**答案:**①老周拥有房屋所有权,小李财产受损与老周房屋水管漏水存在因果关系,老周应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小李的损失;若属于租户老王的责任,则老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老王进行追偿。②法院的判决体

现了我国对物权实行物权法定和平等保护的原则。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该判决维护了社会公序良俗,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构建和谐邻里关系,促进文明社会建设。

## 单元质量评估(一)

(时间:75分钟 分值:100分)

### 一、选择题(本题共16小题,每小题3分,共48分)

1.下列属于我国民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

①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个人所得税 ②甲向乙问路,乙因疏忽大意为其指错方向 ③甲男与乙女经登记成立婚姻关系 ④甲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前往医院治疗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个人所得税”涉及了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法调整的法律关系,①排除。“甲向乙问路,乙因疏忽大意为其指错方向”属于道德范畴,不属于法律范畴,②排除。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甲男与乙女经登记成立婚姻关系”“甲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前往医院治疗”均属于民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③④正确。

2.生活中,我们经常会以乙方的身份签订一些合同,如购买手机卡、购买保险、参加旅游等,其中可能有“最终解释权归甲方”的条款。如果合同内容加重乙方义务,则“最终解释权归甲方”主要违背了民法典确立的

( )

A.绿色原则  
B.公平原则  
C.全面履行原则  
D.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B 解析:**如果合同内容加重乙方义务,则“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显然是不公平的,违背了民法典确立的公平原则,B正确,A、D排除。全面履行原则不属于民法典的基本原则,C不符合题意。

3.姜某在某市城郊处有一处房屋。一个偶然的机,他得知一座工厂就要建在附近,而且工厂的噪声将会非常大。此时,姜某得知李某想买一处周边环境安静的房屋。姜某便将自己的这处房屋卖给了李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典确立的

( )

A.自愿原则 B.公平原则  
C.平等原则 D.诚信原则

**D 解析:**姜某把将来噪声会非常大的房屋卖给想买一处周边环境安静的房屋的李某,姜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典确立的诚信原则,D符合题意。

4.小吴在某网络平台注册账号,经常上传一些生活照片和日常心得。某日,小吴登录账号时,看到评论区有些攻击其人品的不实言论,其住址、家庭背景、电话号码也被曝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网民曝光小吴家庭背景的行为侵犯了小吴的隐私权 ②网民捏造事实攻击小吴人品,侵犯了小吴的肖像权 ③小吴的住址和电话号码不是隐私,曝光这类信息不构成侵权 ④如果网民仅对小吴的日常心得发表不同看法,则不构成侵权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法律保护个人隐私权,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网民曝光小吴家庭背景的行为侵犯了小吴的隐私权;但如果网民仅对小吴的日常心得发表不同看法,这是公民言论自由的表现,不构成侵权,①④符合题意。网民捏造事实攻击小吴人品,侵犯了小吴的名誉权,而不是肖像权,②错误。小吴的住址和电话号码等属于小吴的个人信息,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曝光这类信息属于侵权行为,③错误。

5.战国时期的《商君书》记载:“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为可分以为百,由名分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这给我国法治建设的启示是

( )

①法律应规定众多类型的他物权,做到物尽其用 ②我国应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③法律规定财产权,有利于确定财产归属,促进财产的流通使用 ④法律应规范各类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确立完善的财产制度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材料反映了古人对财产权的看法,这启示我们要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确定财产归属,从而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稳定,②③符合题意,④不选。材料未涉及他物权,①不符合题意。本题选C。

6.李老师在期中考试题目中引用了王某已经发表的一幅漫画命题,王某知道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①李老师引用王某的一幅漫画命题,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②应该在命题时

注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否则也会构成侵权

③李老师引用王某的漫画命题未经王某同意,构成侵权 ④李老师引用王某的漫画命题未向王某付费,构成侵权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③④

**A 解析:**为课堂教学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但引用时应注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否则也会构成侵权,①②入选。李老师引用王某已发表的漫画命题,属于作品的合理使用,无须向王某付费,不构成侵权,③④不选。

7.某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网络公众平台对有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进行曝光,曝光的信息包括:执行标的额、被执行人照片、身份证号码、住址等。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 ( )

A.不利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B.体现了行政主体主动依法履职  
C.侵犯了失信被执行人的隐私权  
D.有利于建设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

**D 解析:**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有利于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A排除。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不是政府,B不符合题意。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没有侵犯失信被执行人的隐私权,C排除。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D符合题意。

8.(2025·江苏卷)2021年4月9日,某旅行社为吸引游客,擅自在其经营的公众号上使用冯某曾发表的风光照,且未注明作者及出处。2024年5月20日,冯某发现上述事实,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该旅行社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上述案例中 ( )

A.冯某的著作人身权保护期至去世后50年  
B.冯某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已满三年  
C.该旅行社的不当行为侵犯冯某的姓名权  
D.该旅行社的行为并未侵犯冯某的发表权

**D 解析:**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冯某的风光照已经发表,旅行社的行为没有侵犯其发表权,D正确。著作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的保护期与著作财产权保护期相同,为自然人有生之年加去世后50年,A错误。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冯某2024年5月20日发现侵权行为,从此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到其起诉时未超过三年,B错误。该旅行社未经冯某许可,使用其发表的风光照,且未注明作者及出处,侵犯了冯某对

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相关权利,而非姓名权,C错误。

9.甲某研发出一款新型牙刷杯:圆柱形杯体的左侧设有一个手把;杯内左侧设有竖向牙刷筒,牙刷筒底部设有漏水口,防止牙刷霉变……并取得了专利权。牙刷杯投放市场后热销,然而,好景不长,甲某发现市场上出现了与他的设计几乎一样的某企业产品,并低价推销,影响其生意。甲某将该企业告上法庭。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②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③原告这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15年  
④原告这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  
A.①③ B.②④ C.①④ D.②③

**C 解析:**甲某研发出一款新型牙刷杯,申请的专利为实用新型,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在本案中,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①④正确。材料中的专利为实用新型,而非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5年,②③不符合题意。

10.陈医生从某网站上下载了一幅摄影作品,该作品呈现了某医生亲切对待就诊病人的场景。随后,她又从另一网站下载了6岁儿童宁宁画的一幅风景画。她未经允许就将它们印在用于宣传其私人诊所的小册子上,免费分发。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①陈医生侵犯了摄影作品著作权人的发表权  
②陈医生侵犯了摄影作品著作权人的复制权  
③陈医生侵犯了摄影作品中医生的肖像权  
④宁宁无民事行为能力,不享有风景画的著作权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B 解析:**该照片已经被摄影作品著作权人发表,故陈医生未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人的发表权,①排除;未成年人宁宁对自己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④排除。②③符合题意。

11.某网络公司将其付费会员称为“雷锋会员”,将其公众号称为“雷锋哥”,并以“雷锋社群”名义多次举办各种商业活动,收取客户费用共计30多万元。该公司的行为 ( )

①侵犯了英雄烈士的身份权,属于违法行为  
②应依法予以制止,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③并未诋毁雷锋同志名誉,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④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特定感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③④

**B 解析:**该公司将雷锋姓名用于商业广告和营利宣传,侵犯了英雄烈士的姓名权和名誉权,属于侵

犯人格权而非身份权,应该承担侵权责任,①③错误。将雷锋姓名用于商业途径,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人民群众特定感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予以制止,并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②④正确。

12.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2023年2月15日,山东首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证书颁发。从民法角度看,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证书旨在 ( )

①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增加农民收益  
②维护农民土地所有权,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③保护用益物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④禁止耕地抵押,更好地服务于耕地保护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B 解析:**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旨在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增加农民收益,保护用益物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①③正确。农村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②错误。耕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进行抵押,④错误。

13. 某画家将其创作的一幅油画以3万元的价格卖给某出版社,该出版社取得 ( D )

A. 油画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B. 油画的著作财产权  
C. 油画的著作人身权  
D. 油画的所有权和展览权

14. (2025·北京卷)书法家甲将自己书写的一幅具备独创性的春联书法作品“天泰地泰三阳泰,家和人和万事和”(内容选自清代刻本)赠与乙以贺新春。乙收到后很喜欢,未经甲授权就将春联上的字整体扫描后完整再现于新开发的文创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十分热销。结合上述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即便甲从未将其书法与产品结合用于申请专利,乙的行为仍侵害甲的专利权  
B. 春联上的语句属于公共领域的文字作品,乙的行为不侵害甲的著作权  
C. 春联完成交付后,乙享有春联所有权,乙的行为属于所有权的正常行使  
D. 甲、乙之间成立赠与合同,该合同履行并不转让春联所涉书法作品的著作财产权

**D 解析:**甲将春联赠与乙,甲、乙之间便订立了赠与合同。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因此甲将春联赠与乙并不转让春联所涉书法作品的著作财

产权,D正确。专利权是权利人就特定的发明创造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甲对书写的书法作品享有著作权,乙的行为侵害了甲的著作权而不是专利权,A错误。虽然春联语句选自清代刻本,但该春联属于公共领域文字,甲书写的春联书法作品具备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乙未经甲授权将甲的书法文字用于文创产品外观设计,侵害了甲的著作权,B错误。春联完成交付后,乙获得了春联的所有权,但所有权的行使不能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甲虽将春联实物赠与乙,但著作权中的著作财产权(如复制权等)并未随所有权转移。乙未经许可将甲的书法文字用于文创产品外观设计,超出了所有权正常行使范围,侵害了甲的著作权,C错误。

15. 甲与乙签订合同,甲将自己刚装修好的房子租给乙,租期一年。合同期满收房时,甲发现屋内的墙面被涂得乱七八糟,电视机也遭到损坏。根据法律规定,该案例中的 ( B )

①乙应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责任  
②乙应承担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责任  
③甲只能要求乙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中的一项责任  
④甲可以只要求乙承担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中的一项责任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16. 张某经物业公司同意后自费为本小区购置一套儿童滑梯,并放在大厅公共区域。柳某经过大厅时,因滑梯地垫处湿滑而摔倒受伤。柳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物业公司和张某,要求他们共同赔偿其各项损失。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无责,物业赔偿2万余元。对此案,下列理解正确的是 ( )

①柳某受伤与张某放置滑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②应按照团结互助、方便生活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  
③张某的善行善举不应该被给予否定性的评价  
④物业同意放置滑梯后,应承担安全防范等义务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D 解析:**张某作为小区业主自费为所在小区购置案涉游乐设施的行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其购置并放置案涉游乐设施的行为与本案事故发生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无须承担法律责任,①错误。人民法院肯定并保护了张某,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材料未涉及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③正确,②排除。物业同意放置儿童滑梯后,应承担安全防范等义务,其管理工作的过失是导致本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故依法应对柳某在事故

中的损失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因此,人民法院判决物业赔偿2万余元,④正确。

## 二、非选择题(本题共4小题,共52分)

17.(16分)(2025·北京卷)以人为本,智能向善。

脑机接口被称为人脑与外界沟通交流的“信息高速公路”,通过识别脑电波特征,读取人脑意图,实现人与外部设备之间的交互,其技术路径主要包括植入式和非植入式。目前,在医疗健康领域,脑机接口为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带来了新的治疗希望和康复途径,如帮助丧失行动能力的人在植入式手术后重拾运动机能。

科技是发展的利器,也可能成为风险的源头。脑机接口技术是对大脑神经活动的干预和指导,技术实施方要充分认识到该技术的使用可能会给人的身心和权利带来影响,对使用中可能导致的身心伤害与权利侵犯应采取严格的伦理审查措施。

我们要坚持科技向善,前瞻性研判脑机接口技术带来的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坚持以人为本,人格权独立成编,有效协调了人格权请求权和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关系,采用多种方式实现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脑机接口技术发展需要法律的保驾护航。

结合材料,运用“民事权利与义务”的知识,谈谈脑机接口技术应用会对哪些人格权益产生影响,以及如何依法保护这些人格权益。

**答案:**可能影响的人格权益: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脑机接口技术干预大脑神经活动,本身存在技术风险,若操作不当,可能导致使用者脑部损伤、生理机能异常,威胁使用者生命健康。②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益:脑机接口技术需识别脑电波特征、读取人脑意图,这些个人生理信息具有高度私密性,若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过程缺乏相应法律制度规范,容易导致个人生理信息泄露,侵害用户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

依法保护人格权益的措施:①若人格权益受到威胁或侵害,权利人可要求实施方停止侵害(如停止违规数据采集)、排除妨碍(如消除信息泄露风险)、消除危险(如修复技术漏洞以避免进一步伤害),及时止损。②造成人身损害的,权利人可要求实施方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

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若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可要求实施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8.(12分)2017年,方某在电梯内劝阻一位老人吸烟,两人发生争执,老人因为情绪激动诱发心脏病,倒地死亡。视频记录显示,两人并未发生肢体冲突,老人也一直没有熄灭手里的烟。事后老人家属与方某在派出所就赔偿金额未能达成协议,于是到人民法院起诉方某,索赔40万元。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方某的行为与老人死亡并无必然因果关系,但考虑公平原则,判决方某补偿老人家属1.5万元。

一审判决后,当地媒体对案件进行了报道,随后事件发酵,扩散到全国,引起热议。网民甲说:“人死比天大,家属应该直接找当事人闹,肯定赔的比人民法院判的多。”某高校法学专业在读学生乙说:“就我所学的民法知识,我觉得一分钱都不应该赔。”

老人家属认为一审法院判赔金额太少,依法提起上诉。二审人民法院最终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方某不承担侵权责任。事后方某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以后遇到在公共场所的抽烟者,我还是会理性劝阻的。”

运用《法律与生活》《政治与法治》的知识,评析甲、乙的说法。

**答案:**①甲的观点片面。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但是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也要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应该通过合法手段,理性维权。甲认为家属应该直接找当事人闹,是不对的。②乙的观点正确。方某在电梯内劝阻老人吸烟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一审判决让方某分担损失,与民法典的立法宗旨相违背,不利于维护公序良俗,不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方某不用赔偿。

**解析:**本题属于评析类主观题,可从知识指向提取材料有效信息并对接教材知识思考作答。注意知识限定不要用错,结合材料进行分析。有效信息①:甲说:“人死比天大,家属应该直接找当事人闹,肯定赔的比法院判的多。”→可联系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但是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也要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应该通过合法手段理性维权。有效信息②:乙说:“就我所学的民法知识,我觉得一分钱都不应该赔。”→可

联系劝阻老人吸烟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9.(12分)(2025·云南卷)某物流公司与客户签订铁水联运“一单制”运输合同,将矿石运至目的地。物流公司委托A公司负责铁运,B公司负责水运。A公司将货物运至港口交付水运时,B公司未及时安排接货。A公司当即采取措施:一方面,多次联系B公司接货;另一方面,为保障货物安全,租用港口场地存储货物并垫付费用。B公司接货后,将货物运到目的地时逾期,造成损失。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中“合同”的相关知识,指出其中的违约方和守约方,并评析他们的行为。

**答案:**违约方:B公司。守约方:A公司。

**评析:**B公司未按约定及时接货导致货物滞留,且接货后运输逾期造成损失。B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及时接收和按时运输义务,构成根本违约,B公司的行为损害了客户的利益,影响了整个铁水联运合同的顺利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A公司按照物流公司委托,将货物运至港口,在B公司未及时接货的情况下,A公司多次联系B公司接货,积极履行通知义务;同时为保障货物安全,租用港口场地存储货物并垫付费用。A公司的行为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防止损失扩大,尽到了守约方应尽的责任。

20.(12分)阔步新征程,知识产权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保护力度持续增强。民法典确立了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大法律原则,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完成新一轮修改,建立了国际上最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统筹推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快建设。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我国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原因。

**答案:**①法律规定保护财产权,保护财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②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利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指引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解析:**本题需要调用《法律与生活》的有关知识,从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角度分析作答。依据材料“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可联系教材知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可联系教材知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 第1课时 家和万事兴

## 学习任务目标

理解法定继承的含义和顺序,理解遗嘱继承的有关内容。

## 问题式预习

## 一、育小职责大

## 1. 家庭中的亲属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什么关系?

家庭中的亲属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权利义务关系。

##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1) 抚养义务:父母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子女或者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

[易混易错] 抚养≠赡养≠扶养

抚养,是指父母为子女的生活、学习等提供物质条件,在生活上加以妥善照料。赡养,是指子女在经济上、生活上、精神上给予父母关心和照料。扶养,是指平辈人之间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相互扶助。

(2) 教育义务:父母应该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子女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子女失学、辍学。

(3) 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

① 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② 在履行监护职责时,父母应当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

③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3. 父母对子女的权利

(1) 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义务,也是父母的权利。

(2) 父母有权对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引导,并对子女进行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

## 二、敬老是义务

## 1.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1) 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

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

(2) 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

[特别提示] 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主要限于未成年子女,而子女对父母的义务主要限于成年子女。

## 2.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

目的	为防止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损
含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 <u>书面形式</u> 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意义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可以 <u>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u>

## 3. 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表现	现实中还存在 <u>家庭暴力</u> 、虐待和 <u>遗弃</u> 等侵犯家庭成员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
法律追责	依据法律,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u>刑事责任</u>

[知识拓展]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可以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但也容易限制老年人的自主决定权,故建议选择与老年人的财产没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监护人。

## 自我诊断

1.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是无条件的。 ( × )
2. 未成年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由未成年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 )
3.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只是父母的义务。 ( × )
4.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 × )

5.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下, 成年人可以通过口头协议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 )

6. 依据法律, 实施家庭暴力、遗弃或者虐待老年人的, 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育小职责大

#### [探究活动]

**活动 1:** 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参加“密室逃脱”意外受伤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基本案情: 13 周岁的赵同学与几位同学结伴前往某密室逃脱店游玩。游玩前, 所有参与者在工作人员提供的入场承诺书上进行了签名。入场承诺书包含游戏存在恐怖惊悚元素, 参与者确认自身不存在心脑血管疾病、精神性疾病, 孕妇及未成年人等禁止入场的内容。游玩过程中, 工作人员扮演角色与玩家进行互动, 陈同学因受到惊吓, 推了其身前的赵同学, 致赵同学跌倒。赵同学佩戴的眼镜片在跌倒过程中破裂, 导致赵同学面部被划伤, 伤口长达 10 厘米。赵同学将陈同学及其监护人以及该密室逃脱店的经营公司诉至人民法院, 要求赔偿损失。

结合材料, 假如你是一名法官, 根据《法律与生活》的知识, 你会如何判定各方责任? 请说明理由。

**提示:** ①密室逃脱店的经营公司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入场承诺书为格式合同, 设定的入场对象应不包括未成年人, 该公司对此未能予以审慎核查, 导致合同主体不适格, 合同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该公司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但该公司未尽到安全警示义务, 入场前也未对佩戴眼镜的赵同学尽到完善的提醒义务, 对事发安全隐患未予排除。该公司在场所管理上存在重大过失。②陈同学父母应承担次要责任。陈同学在游戏中因受惊推撞赵同学, 虽非故意为之, 但客观上对赵同学造成伤害。陈同学属于未成年人,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 其父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③赵同学自身对佩戴眼镜参加游戏的危险性缺乏足够认识, 疏于自身安全管理注意义务, 有一定责任。其家长亦未对子女尽到合理的安全教育义务, 故对其损害发生也具有责任。

**活动 2:** 中学生小飞在学校与同学打架, 把同学打伤, 需要赔偿 1 万元的医疗费。小飞的父母以事情发生在学校为由拒绝赔偿。

小飞父母的理由是否成立? 为什么?

**提示:** 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 也是父母的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 可以减轻其

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 不足部分, 由监护人赔偿。”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未成年子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该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 本案中学校也有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 [评价活动]

1. (2025·广东卷) 2025 年春节, 7 岁女孩甲收到压岁钱 2 000 元, 其叔叔乙以代为保管的名义将甲的压岁钱收走。甲的父母知晓后要求乙返还, 乙不愿返还, 认为自己是甲的亲叔叔, 也有监护的职责。对此,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①甲对自己的行为已有基本认知,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②乙是甲的亲叔叔, 有权利对甲的行为进行约束和引导 ③甲的父母是甲的法定监护人, 可以履行对甲的监护职责 ④甲的父母应当保护甲的财产利益, 有权利要求乙返还甲的压岁钱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B 解析:**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7 岁的孩子对自己的行为已有基本认知,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有权接受赠与并取得压岁钱的所有权, ①正确。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故甲的父母应当保护甲的财产权益, 有权利要求乙返还甲的压岁钱, ④正确。叔叔并不属于甲的法定监护人, 因此在法律上通常没有权利对甲的行为进行约束和引导, ②排除。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有义务履行(而不是可以履行)对甲的监护职责, ③错误。

2. 甲、乙所生的儿子丙今年刚满 8 周岁。丙十分淘气, 在上学的路上因女同学不给他玩电子词典, 便气恼地把电子词典抢过来摔坏。该电子词典价值人民币 800 元。对于丙给女同学造成的财产损失, 正确的处理意见是( )

A. 由甲、乙赔偿  
B. 由丙和女同学共同承担

C.由学校赔偿

D.由甲、乙和女同学的监护人共同承担

**A 解析:**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监护职责,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丙将女同学的电子词典摔坏,丙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其监护人甲、乙来赔偿,A正确。

### 任务总结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与义务

1.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

(1)父母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子女或者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

(2)父母应该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子女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子女失学、辍学。

2.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在履行监护职责时,父母应当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义务,也是父母的权利。父母有权对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引导,并对子女进行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

## 任务二 敬老是义务

### [探究活动]

**活动1:**原告与被告系父女关系。原告身患老年疾病,需长期用药治疗,因退休金不能完全满足其生活所需,故住房被出售,自己只能一直在外租房。在此期间,被告既没有出钱帮助其治疗,也没有看望过原告,原告多次联系被告希望其能来看看自己,但遭到被告严厉拒绝。故原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履行赡养义务。

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当年前五个月的赡养费16500元,且自此以后每月支付原告赡养费3300元;判令被告每月探望原告两次,每逢法定节假日探望原告一次。

人民法院作出如此判决的依据是什么?成年子女应该如何对待父母?

**提示:**①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原告对被告已尽到抚养、教育的责任,但被告对原告却从未有照顾或赡养的行为。②赡养父母,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

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赡养父母,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

**活动2:**孙老汉今年70岁,有一儿一女。30年前孙老汉与子女分家,与老伴单独生活。去年老伴去世,孙老汉因过度悲伤,终日卧床不起,又无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社区干部多次找到孙老汉的子女,要求他们履行赡养义务,但他们都强调与孙老汉在30年前就分家了,长年无来往,实际上脱离了关系,且都表示孙老汉去世之后不再继承其财产,因此拒绝赡养。最后,孙老汉将子女告上人民法院。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对孙老汉子女的行为进行分析。

**提示:**孙老汉子女的行为属于拒绝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行为,是违法的遗弃行为。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孙老汉养育了子女,无论是在道德上还是在法律上,孙老汉的子女都应当赡养父亲,为其提供经济上、生活上、精神上的帮助,使其安享晚年。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孙老汉的子女可以放弃继承遗产的权利,但不能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孙老汉的子女拒绝赡养孙老汉,对这种遗弃行为,孙老汉有权通过有关部门调解或自行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如果情节恶劣,还可依法追究子女的刑事责任。

### [评价活动]

1.对侵犯家庭成员的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认识正确的有 ( )

- ①主要有遗弃、家庭暴力、虐待等
- ②侵犯家庭成员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并不涉及刑事责任
- ③这些行为仅是相对于未成年人而言的
- ④我们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坚决同这些行为作斗争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D 解析:**侵犯家庭成员的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主要有遗弃、家庭暴力、虐待等,我们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坚决同这些行为作斗争,①④正确。侵犯家庭成员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错误。遗弃、家庭暴力、虐待并不都是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③错误。

2.某人民法院公开受理了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原告在其子女年幼时,与妻子离婚后并未尽到抚养义务,现年近古稀,生活不能完全自理,长期居住养老院,故请求子女支付赡养费用。人民法院最终判决

被告承担相应的赡养费用。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 ①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成年子女的义务  
 ②这起案件涉及双方当事人的隐私,不应该公开审理  
 ③人民法院的判决保护了老年人等被扶养人的合法权益  
 ④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承担相应的赡养费用,因为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成年子女的义务,①符合题意。这起案件并不涉及双方当事人的隐私,应该公开审理,②错误。人民法院的判决保护了老年人等被赡养人的合法权益,③排除。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④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义务

#### 1.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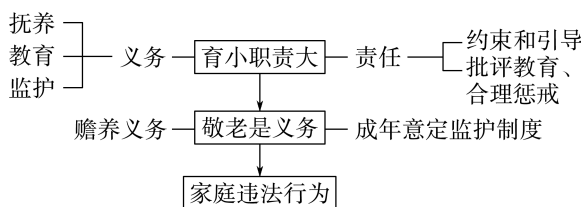
(1)赡养父母,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

(2)赡养父母,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

#### 2.成年意定监护制度

为防止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损,民法典专门规定了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对上述法律条文理解正确的是 ( B )

- ①公民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家长不能随意查看子女的日记等 ②未成年人和离异的妈妈一起生活,爸爸对其没有实施家庭教育的权利 ③对于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未成年人,家庭和学校都负有教育责任 ④父母实施家庭教育时可以对子女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但不能惩戒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2.贾大爷的妻子在儿子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多年来,贾大爷既当爹又当妈,辛辛苦苦地将儿子贾某抚养成人。而贾某结婚后,媳妇陈某却经常虐待贾大爷,贾某对此不闻不问。年老体弱的贾大爷要求儿子尽赡养义务,反招来贾某夫妇的谩骂。假如你是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你将如何说服贾某夫妇赡养老人 ( A )

- ①从法律上讲,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②父母不辞辛苦养育我们长大成人,我们应该报答他们  
 ③遗弃老年人是侵犯家庭成员权利的犯罪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我国法律规定了成年意定监护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3.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胡小某的父母离婚后,约定胡小某由其母陈某抚养,其父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后因陈某再婚,有两三个星期未送胡小某去上学,胡某就为胡小某找来全托和保姆。陈某住在距胡小某住处 20 公里的乡下别墅内,由保姆单独照护胡小某,陈某每周末去接孩子。胡某认为离婚后,陈某未能按约定履行抚养女儿的义务,于是将陈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判

令将女儿胡小某的抚养权变更给自己。经法庭询问,胡小某表示更愿意和母亲陈某在一起生活。最后,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胡某的诉讼请求,胡小某仍由陈某抚养,并向陈某发出了全国第一份家庭教育令,责令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人民法院的做法的依据和此案对促进父母“依法带娃”的现实意义。

**答案:**依据: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父母不仅有抚养义务,也有教育义务。胡小某的母亲存在不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的行

为,因此,人民法院向其发出了全国第一份家庭教育令,责令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这是合理的。胡小某表达出更愿意和其母亲陈某一起生活的主观意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是合情合理的。

现实意义:有利于促使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促使家庭加强家教家风建设,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 课后素养评价(九) 家和万事兴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育小职责大

1.常言道:“父爱则母敬,母敬则子安,子安则家和,家和万事兴。”家庭被视为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是幸福生活的基石。某校高二(12)班开展以“构建和谐家庭”为主题的演讲活动,以下观点可以作为演讲内容的有 ( )

- ①子女都要自觉尽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②未成年子女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父母应尽监护职责  
③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④坚决反对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等行为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成年子女都要自觉尽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①错误。未成年子女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父母应尽监护职责,②错误。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教育和保护的义务,③正确。坚决反对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等行为,④正确。

#### 知识点2 敬老是义务

2.“孝”是中华传统美德,《尔雅》指出“善事父母为孝”。《论语》有言:“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下列选项符合题意的是 ( )

- ①尊亲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  
②事亲、尊亲仅是婚生子女的义务  
③孝是法定人伦关系,是不可放弃的  
④事亲要求子女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B 解析:**尊亲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事亲要求子女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①④正确。民法典规定子女的赡养义务适用于婚生父母子女之间、非婚生父母子女之间、构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之间、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②错误。“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成年子女法定的义务,但不能说是法定人伦关系,③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与学校、幼儿园沟通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配合学校和幼儿园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工作。”此规定旨在 ( )

- ①避免学校因教育问题受到家长追责 ②规范家庭教育主体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  
③依法保护未成年人享有的最基础的权利 ④促进监护人主动承担对未成年人抚养和教育的义务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此规定旨在规范家庭教育主体履行监护

职责的行为,促进监护人主动承担对未成年人抚养和教育的义务,②④符合题意。此规定并不是为了“避免学校因教育问题受到家长追责”,①不符合题意。一个人享有的最基础的权利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但材料并不涉及,③不符合题意。

4.张老先生于多年前丧偶,一直未再婚,自己既当爹又当妈,把儿子抚养成人。儿子大学毕业后成家立业,张老先生独居日久,深感孤独寂寞。在一次社区老人聚会中,张老先生偶遇离异的沈老太太。相似的人生经历、共同的兴趣爱好,令两人颇感慰藉,他们遂决定共同生活。双方儿女得知后均表示反

对。张老先生的儿子称,如果父亲再婚,就断绝父子关系,且不再赡养老人。沈老太太的女儿觉得母亲这么大年纪还要再婚,自己很没面子,便对母亲说,如果再婚,宁可放弃继承权,也不会再管她的任何事情。

(1)子女干涉父母再婚未履行哪种法定义务?

(2)张老先生的儿子和沈老太太的女儿能否以断绝父子关系、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父母?请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1)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赡养父母,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子女干涉父母再婚未履行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法定赡养义务。

(2)张老先生的儿子不能以与父亲断绝关系为由拒绝赡养父亲,沈老太太的女儿也不能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母亲。生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是基于父母与子女之间天然的血缘关系形成的,不能通过当事人双方签订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亲子之间签订的解除亲子关系的协议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成年子女即使放弃继承权,也必须履行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张老先生的儿子断绝父子关系的行为不会得到法律支持,其仍须尽赡养义务;权利是可以放弃的,但义务并不能免除,沈老太太的女儿可以放弃继承权,但仍须尽赡养义务。

**解析:**第(1)问考查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要明确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是赡养父母的应有之义。第(2)问考查父母与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知识,要明确权利可以放弃,但是义务不能推卸。

## 第2课时 薪火相传有继承

### 学习任务目标

理解法定继承的含义和顺序,理解遗嘱继承的有关内容

## 问题式预习

### 一、法定继承有顺序

#### 1. 继承

(1)含义:继承是指将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

(2)意义:继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代与代之间爱的延续和传递,是代际传承的重要保障。

(3)遗产及其确定过程

①在继承关系中,死者是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遗产;依法承受遗产的人是继承人,继承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称为继承权。

②继承开始时,个人合法财产往往尚未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分离,因此,继承遗产需要先将个人合法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析产以后确定的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才是遗产。

**[特别提示]**被继承人的死亡赔偿金或死亡抚恤金是其亲属获得的经济赔偿金,不属于可继承的被继承人的遗产。

#### 2. 对债务的处置

继承人不仅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本应由被继承人偿还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部分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

除外。

#### 3. 继承的分类

取得继承权的根据有两种:一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称为法定继承,即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扶养关系获得继承权;二是基于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称为遗嘱继承。遗嘱继承只能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

**[特别提示]**遗嘱继承只能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其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继承开始后,应先适用遗嘱继承,只有在不适用遗嘱继承时才适用法定继承。

#### 4. 继承顺序

(1)法定继承的范围和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一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二顺序)。此外,法律也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知识拓展]**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第一顺序)。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第二顺序)。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2)做法: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

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3)意义:既有利于继承人的和睦团结和整个家庭的安宁幸福,也是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遗嘱继承重意愿

### 1.遗嘱、遗赠与遗嘱继承

遗嘱	是遗嘱人生前依法律规定处分其个人合法财产及与此相关的事务,并于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意思表示
遗赠	通过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法律上称之为遗赠。遗赠不属于继承
遗嘱继承	是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继承人及份额,其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辨别区分]** 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和法定继承的效力

(1)法定继承:根据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及遗产分配原则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其效力最低。

(2)遗嘱继承:是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继承人及份额。其效力低于遗赠扶养协议,高于法定继承。

(3)遗赠: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其效力低于遗赠扶养协议,高于法定继承。

(4)遗赠扶养协议: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

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它具有最优先的效力。

### 2.遗嘱的种类

遗嘱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六种。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

### 3.遗嘱的效力顺序

遗嘱人立有内容相抵触的前后数份遗嘱,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4.立遗嘱有什么意义?

通过遗嘱处分财产,既是对遗嘱人意愿的尊重,又有助于减少继承人之间的分歧,有利于整个家庭的和睦。

## 自我诊断

- 继承人只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 )
- 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是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 )
- 儿媳也可以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
- 遗嘱是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双方意思表示。( × )
- 有遗嘱一定是遗嘱继承。( × )
- 代书遗嘱、口头遗嘱只要有遗嘱人签字即可生效。(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法定继承有顺序

#### [探究活动]

**活动 1:**小潘的父亲去世时留下六十多万元的债务。父亲临终前希望小潘想办法把债还上。此后,小潘学开挖掘机,没日没夜揽活挣钱还债。每年除夕前,他最重要的事就是去债主家还债。父亲去世五年后的除夕,小潘走出最后一户债主的家门,还清了全部债务。

你如何看待小潘还债的行为?

**提示:**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范围内,继承人需要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遗产部分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除外。小潘还清父亲去世时留下的全部债务,是讲诚信的表现,值得称赞。

**活动 2:**2020年7月,离婚后独居的周大爷自行购置了一套房产。2021年9月,周大爷与李阿姨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周大爷购买的房子里,两人靠卖酸辣粉等小吃积攒了60万元的存款。2023年12月,

周大爷因病去世。得知此事,周大爷的前妻刘阿姨、女儿、儿子都找上门来要求继承遗产。

(1)本案中,周大爷的遗产应通过什么方式来继承?哪些人享有继承权?

**提示:**①本案中,周大爷未立遗嘱,所以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遗产。②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故周大爷的妻子李阿姨、女儿和儿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继承权,前妻刘阿姨没有继承权。

(2)如何分配周大爷的遗产?

**提示:**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周大爷未立遗嘱,无特殊规定,应平均分配遗产,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分配。

#### [评价活动]

1.李某为退休人员,其妻已去世。独生子李小明于2017年结婚。2020年1月,李某经人介绍与刘

甲登记结婚。刘甲只有妹妹刘乙一个亲人，刘乙与李某、刘甲二人同住。2024年2月，刘乙回家时发现李某夫妇煤气中毒，送往医院途中，李某死亡，刘甲也终因抢救无效于翌日凌晨死亡。刘乙整理遗物时发现李某夫妇留有存款30 000元。对这笔遗产 ( )

- A. 李小明继承 18 750 元，刘乙继承 11 250 元  
 B. 李小明继承 7 500 元，刘乙继承 22 500 元  
 C. 李小明继承 15 000 元，刘乙继承 15 000 元  
 D. 李小明继承 22 500 元，刘乙继承 7 500 元

**B 解析：**在分割遗产时应当先将被继承人配偶的个人财产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本案中李某死亡在先，30 000 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其中只有 15 000 元属李某的遗产，另外 15 000 元归刘甲所有。而在李某去世后，他的 15 000 元遗产由其子李小明与其妻子刘甲共同继承，每人应继承 7 500 元。刘甲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分得的一半 15 000 元，加上她继承李某的 7 500 元遗产，共计 22 500 元，在其去世后，由其妹刘乙继承。

2. (2024·甘肃卷) 王某在丈夫去世后没有改嫁，一直尽心尽力地照料体弱多病的公公。6年后王某的公公去世，王某与丈夫的弟弟李某在分割遗产时发生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 王某和李某均有继承权，且王某可以多分  
 ② 王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③ 王某作为儿媳可以成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  
 ④ 李某作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有权继承遗产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A 解析：**李某是王某公公的儿子，是第一顺序继承人，有继承权。王某在丈夫去世后没有改嫁，一直尽心尽力地照料体弱多病的公公，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可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有继承权，且王某可以多分，①②正确，③④错误。

## 任务总结

### 全面认识法定继承

含义	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或者所立遗嘱无效时，法律根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的亲疏确定法定继承顺序
范围和顺序	① 配偶、子女、父母(第一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二顺序)。此外，法律也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②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分配原则	①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②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续表

分配原则	③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④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⑤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

## 任务二 遗嘱继承重意愿

### [探究活动]

谢某生有两子一女，置房五间。2019年，谢某立下自书遗嘱，将东边两间房给大儿子、西边两间房给小儿子、北边一间房给女儿。2023年12月15日清晨，谢某弥留之际，在神志清楚且有多个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立了口头遗嘱，将原本由大儿子继承的东边两间房改由女儿继承，西边两间房仍归小儿子继承。当日中午谢某去世。

谢某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提示：**东边两间房改由女儿继承，北边一间房也归女儿继承。西边两间房仍归小儿子继承。

### [评价活动]

1. 甲有乙、丙和丁三个女儿。甲于2024年1月1日亲笔书写一份遗嘱，写明其全部遗产由乙继承，并签名和注明年、月、日。同年3月2日，甲又请张律师代书一份遗嘱，写明其全部遗产由丙继承。同年5月3日，甲因病被丁送至医院急救，甲又立口头遗嘱一份，内容是其全部遗产由丁继承，在场的赵医生和李护士是见证人。甲病情好转后出院休养，未立新遗嘱。如甲死亡，甲遗产的继承人是 ( )

- A. 乙 B. 丙  
 C. 丁 D. 乙、丙、丁

**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据此可知，代书遗嘱必须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而在本题中，甲只请了张律师一人代书，没有其他见证人。因此，该代书遗嘱无效。另外，民法典还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本题中，甲在危急情况解除后，未用书面或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因此，之前的口头遗嘱无效。所以，最后有效的遗嘱只有甲在2024年1月1日订立的自书遗嘱，即全部遗产由乙继承，A正确。B、C、D均不符合题意。

2. 赵某与荀某育有一子赵甲、一女赵乙。荀某去世后,因赵甲长期在外地工作,赵乙照顾赵某的衣食起居。2016年2月,赵某自己写了一份遗嘱,内容为房子留给赵甲,存款留给赵乙。2018年5月,赵某又让人代写了一份遗嘱,并请邻居张某、李某担任见证人,遗嘱载明房子、存款均由赵乙继承。2022年11月,赵某去世。按法律规定,赵某遗产的分配应该是 ( )

- A. 按照法定继承平均分配
- B. 赵甲、赵乙通过协商分配
- C. 房子给赵甲,存款给赵乙
- D. 房子、存款均由赵乙继承

**D 解析:**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2018年5月,赵某让人代写了一份遗嘱,并请邻居张某、李某担任见证人,该遗嘱有效,所以应该按照遗嘱继承,A、B错误。赵某的代书遗嘱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立有前后相悖的数份遗嘱,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所以按照赵某的遗嘱,房子、存款均由赵乙继承,C错误,D正确。

### 任务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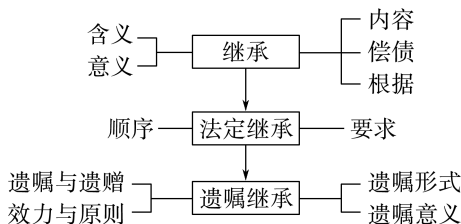
#### 准确把握遗嘱继承

遗嘱与 遗赠	遗嘱	遗嘱是遗嘱人生前依法律规定处分其个人合法财产及与此相关的事务,并于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意思表示
	遗赠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法律上称之为遗赠。遗赠不属于继承

续表

遗嘱与 遗赠	遗赠 扶养 协议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扶养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遗嘱 继承	含义	遗嘱继承是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继承人及份额
	效力	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遗嘱的 种类		遗嘱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六种
遗嘱生 效的要 求、顺 序		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
		遗嘱人立有内容相抵触的前后数份遗嘱,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孙某 84 岁,一直由侄女照顾,并与侄女在本地公证处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约定侄女为其意定监护人。孙某女儿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法院对其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法院在审理中多次征询孙某意见,其均表示希望侄女为监护人。最终,法院判定监护人为其侄女。对这一案例分析正确的是 ( D )

- ①在签订意定监护协议后,孙某的民事法律活动由其侄女代理进行
- ②孙某女儿虽然没有履行赡养义务,但仍对孙某的财产享有继承权
- ③成年意定监护需签订书面协议,协议有效的关键在于司法鉴定结果
- ④法院对监护人的判决,遵循了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原则

- A. ①③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②④

2. 在学习“薪火相传有继承”这节课时,同学们围绕教材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展开学习讨论。在以下同学的发言中,正确的是 ( D )

- A. 甲同学:遗嘱继承可以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
- B. 乙同学:以遗赠的方式处分财产也要遵守法定继承的顺序
- C. 丙同学:基于血缘关系的法定继承,法律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
- D. 丁同学:遗嘱继承重意愿,通过遗嘱获得遗产不都属于遗嘱继承

3. 苏先生夫妇早些年共同购买了一套四居室住房,登记在苏先生名下。苏先生有三个儿女,小儿子一家

没有住房,一直跟苏先生老两口共同居住,并悉心照顾二老的日常起居,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老伴去世后,苏先生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将自己所有的房产只给小儿子一人。

苏先生如何能合法实现自己的愿望?请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为苏先生提出可供选择的建议。

**答案:**首先,苏先生要依法从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中将个人房产份额析出,明确各法定继承人所享有的房产份额。此后,苏先生可以将自己享有的合法房产份额通过签订赠与合同的方式过户给小儿子;或者办理赠与公证,将合法房产份额赠送给小儿子;或者订立遗嘱,将合法房产份额留给小儿子。

## 课后素养评价(十) 薪火相传有继承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法定继承有顺序

1. 刘某有一儿一女,妻子早逝,还有一个妹妹和他生活在一起。刘某的儿子2022年12月遭遇车祸离世,但儿媳陈某对刘某在生活和精神上给予了精心的照料。女儿出嫁后也常回家照顾。2024年4月刘某去世,留下5万元。刘某去世后,人们对其财产继承有很多议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 刘某的女儿和儿媳可以共同均分刘某的遗产  
② 继承开始后,刘某妹妹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③ 刘某的女儿和刘某的儿媳都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④ 若刘某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某孤儿,该孤儿便可继承该财产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B 解析:**按照民法典的规定,陈某以儿媳的身份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也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所以刘某的女儿、儿媳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共同均分刘某的遗产,①③正确。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该题中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故第二顺序继承人不能继承,②错误。遗赠不属于继承,④错误。

#### 知识点2 遗嘱继承重意愿

2. 爷爷和奶奶共育有两儿一女,两人共同拥有一套房

产。自从奶奶去世后,爷爷便在公证处办理了一份公证遗嘱,写明将名下房产在他百年后由孙儿小陈全部继承。小陈的父亲于2023年12月去世,2024年2月爷爷因病离世。遗产分配时,小陈的叔叔和姑姑提出异议,称他们才是老人的法定继承人,理应继承这套房子中属于他们的份额。对此,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

- ① 依据公证遗嘱,小陈可以通过遗赠的方式获得全部房产  
② 爷爷对遗嘱处分的财产不享有全部所有权,遗嘱部分无效  
③ 遗嘱继承重意愿,小陈的叔叔、姑姑无权继承属于爷爷的房产  
④ 小陈通过遗赠获得爷爷的房产,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获得奶奶的部分房产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C 解析:**依据公证遗嘱,小陈可以通过遗赠的方式获得房产中属于爷爷的那一部分,①错误。爷爷和奶奶共同拥有一套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爷爷对遗嘱处分的财产不享有全部所有权,遗嘱部分无效;遗嘱继承重意愿,小陈的叔叔姑姑无权继承属于爷爷的房产,②③符合题意。小陈通过遗赠获得爷爷的房产,通过代位继承的方式获得奶奶的部分房产,④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 (2024·安徽卷)孤寡老人文某因晚年生活无法自理,在居委会的关心和协调下,与邻居明某签订协议,约定文某的日常生活起居、生病陪护、死后安葬等事宜由明某负责,文某死后的全部遗产归明某所有。此后,明某悉心照顾文某8年,在文某病故后为其操办了丧葬事宜,并获得文某遗产。该案例中,明某获得文某遗产的依据是 ( )

- ① 明某是文某的遗嘱继承人  
② 明某对文某履行了赡养义务  
③ 双方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  
④ 明某对文某履行了扶养义务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D 解析:**明某为文某的邻居,其不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畴,明某不是文某的遗嘱继承人,①不选。明某与文某并非赡养关系,赡养是指子女对父母在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②不选。遗赠扶养协议是公民与扶养人之间签订的关于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权利的协议,所以明某获得文某遗产的依据是双方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③正确。明某对文某履行了扶养义务。明某悉心照顾文某8年,在文某病故后为其操

办了丧葬事宜,履行了协议中的扶养义务,因此可以获取其遗产,④正确。

4. 甲的妻子病故,膝下无子女,养子乙成年后常年在异地工作。甲与村委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约定甲的生养死葬由村委会负责,死后遗产归村委会所有,且村委会全面履行了协议。后甲又自书一份遗嘱,写明将其全部财产赠与侄子丙。甲死后,乙就甲的遗产与村委会以及丙产生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应由侄子丙继承甲的遗产  
②甲的遗产应归村委会所有  
③乙作为养子是甲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  
④村委会、乙、丙应按一定比例分配甲的遗产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B 解析:**甲生前与村委会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又自书一份遗嘱,且内容冲突,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②正确,①④错误。养子女属于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乙作为养子是甲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③正确。

5. 甲与乙结婚,在女儿丙三周岁时,甲因医疗事故死亡。甲生前留有遗嘱,载明其死亡后的全部财产由其母丁继承。经查,甲与乙婚后除共同购买了一套住房外,另有 20 万元存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住房和存款属于遗产,乙有权继承  
B. 甲的遗嘱未保留丙的遗产份额,丙无法继承甲的遗产  
C. 甲的遗产包括住房和存款的各一半  
D. 乙可以获得 20 万元和 5/6 的房产

**C 解析:**本案中住房和 20 万元存款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属于甲的个人财产,是其遗产,C 正确。住房和 20 万元存款的各一半属于甲的遗产,但甲留有遗嘱明确全部财产由其母丁继承,乙无权继承,A 错误。遗嘱继承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丙无法继承甲的遗产的说法错误,B 错误。乙可以获得存款和房产的各一半,D 错误。

6. 作家黄甲死后留有房屋一间和存款若干,法定继承人为其子黄乙。黄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与侄女黄丙。另黄甲生前负有债务,但遗嘱中未提及。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黄乙因未经登记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  
B. 黄乙可以继承黄甲作品的著作权  
C. 黄丙可以通过遗赠取得黄甲的存款  
D. 黄乙对黄甲的债务不负清偿责任

**C 解析:**黄甲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与侄女,所以黄甲的房屋可以按法定继承分配,黄乙作为黄甲的

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黄甲的房屋,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A 错误。黄乙作为黄甲的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黄甲著作权中非人身权的部分,即著作财产权,而著作人身权如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本人享有,黄甲不能继承,B 错误。遗嘱继承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虽然黄乙是黄甲的儿子,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但黄甲立有遗嘱,将其存款赠与侄女黄丙,黄丙可以通过遗赠取得黄甲的存款,C 正确。黄乙作为黄甲的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黄甲的房屋,但同时也对黄甲的债务负有清偿责任,D 错误。

7. 甲、乙夫妇育有一个女儿丙。丙 6 周岁那年,甲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获得赔偿金 80 万元。甲在弥留之际,当着医院急救中心 5 名医护人员的面留下了一句话:“我的全部财产归女儿丙。”继承开始时,丙的爷爷奶奶怕儿媳带着孙女丙改嫁,到时候人财两空,对儿子遗嘱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丙的爷爷奶奶将儿媳乙告上法庭,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儿子甲的遗产。法庭查明:甲乙婚后购买房产一套、家用轿车一辆,存款 60 万元;参与抢救的 5 名医护人员中有一人是甲的高中同学;丙的爷爷奶奶只有甲一个儿子,年老体弱,没有生活来源。在庭审中,丙的爷爷奶奶要求丙归自己抚养,解除丙妈妈的监护权,理由是乙日后一定会带着丙改嫁,对丙的成长不利。

(1)“我的全部财产归女儿丙”是否有效? 丙可以继承甲的哪些遗产?

(2)丙的爷爷奶奶可不可以继承儿子甲的遗产? 为什么?

**答案:**(1)有效。甲说的“我的全部财产归女儿丙”这句话属于口头遗嘱,口头遗嘱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现场抢救的 5 名医护人员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且人数在两人以上,甲的遗嘱有效。

甲的遗产包括房产、轿车、存款的各一半,丙可以继承以上遗产。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丙可以从中获得部分,但不属于继承。

(2)丙的爷爷奶奶可以分得甲的部分遗产。遗嘱人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丙的爷爷奶奶年老体弱,又没有生活来源,甲立遗嘱时没有考虑父母的实际情况,违反法律规定,导致遗嘱部分内容无效。应先保留丙的爷爷奶奶的遗产份额,再按口头遗嘱进行继承。

**解析:**第(1)问,第一小问要明确甲说的“我的全部财产归女儿丙”属于口头遗嘱,结合甲立口头遗嘱时 5 名医护人员在场的信息,调动口头遗嘱生效的条件,说明其有效。第二小问要确定甲的遗产的范

围,要注意从甲乙共同财产中析出一半作为甲的遗产,同时要表明甲的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丙可以获得一部分但不是通过继承取得。第(2)问,回答丙的爷爷奶奶可不可以继承儿子甲的遗产,需明确丙的爷爷奶奶属于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且年老

体弱又没有生活来源,但本案存在遗嘱,就要考虑遗嘱的效力。结合立遗嘱的要求分析,该遗嘱中没有为丙的爷爷奶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嘱部分内容无效。最后要说明应该在保留丙的爷爷奶奶的遗产份额的前提下,按遗嘱进行继承。

##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 第1课时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 学习任务目标

理解婚姻法律关系,阐释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 问题式预习

#### 一、珍惜婚姻

##### 1. 结婚的含义

结婚是夫妻关系的起点,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婚姻关系的行为。

##### 2. 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

(1) 婚姻自由是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2) 民法典还规定了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

##### 3. 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首先,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其次,男女双方达到法定婚龄。民法典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再次,符合一夫一妻制。最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辨别区分]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无效婚姻是违反结婚的禁止条件而形成的婚姻,当事人或是已有配偶,或是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或是未到法定婚龄。可撤销婚姻有两种情况:一是因胁迫结婚的,二是隐瞒重大疾病结婚的。无效婚姻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4. 结婚的程序

结婚会对男女双方的人身和财产产生强制约束力,因此,法律要求结婚必须履行登记程序。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

##### 5. 结婚后的义务

结婚建立的是一种长期的身份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还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严肃对待婚姻、珍惜婚姻,既是对自己负责、对配偶

和子女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 6. 同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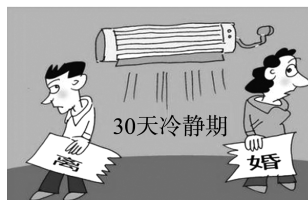
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一般按照同居关系处理。夫妻双方离婚后,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按照同居关系处理。按照同居关系处理,意味着当事人不是夫妻关系,不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同居期间当事人各自继承的财产,一般按照个人财产处理。

#### 二、离婚要慎重

##### 1. 正确理解离婚自由

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夫妻之间难免发生矛盾,但双方都应彼此忠诚,珍惜夫妻感情,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法律规定了离婚自由,但反对轻率离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当事人可以离婚。

[画里话外] 离婚冷静期:结婚要慎重,如果婚姻存在问题,离婚也应慎重。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该规定中的“三十日”在实践中被称为“离婚冷静期”。“离婚冷静期”可有效减少轻率离婚和冲动离婚,有利于家庭稳定,更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 2. 离婚的方式

###### (1) 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要求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

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之时起,解除夫妻关系。

### (2) 裁判离婚

凡由人民法院管辖和处理的离婚都是裁判离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一审判决离婚的,人民法院在宣告判决时必须

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当事人违反告知另行登记结婚的,构成重婚。

### 自我诊断

1. 一夫一妻是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 ( × )
2. 举办过婚礼的同居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 ( × )
3. 夫妻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离婚。 ( × )
4. 一审判决离婚的,当事人就可以另行结婚。 ( × )
5.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也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珍惜婚姻

#### [探究活动]

**案例一** 男青年小武的父亲与女青年小美的母亲是表兄妹。小武与小美青梅竹马,两人年龄相差3岁。经过多年追求,小武如愿在24周岁时与小美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并不了解两人的亲戚关系。

**案例二** 男青年小张与同村女青年小梅恋爱。两人在村里举办婚礼后,就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

**案例三** 男青年小罗19周岁,经人介绍认识同龄女青年小英。两人恋爱一年后准备结婚。小罗由于年龄未达到法定婚龄,于是伪造证件,与小英登记结婚。上述情形中,当事人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为什么?

**提示:**案例一中小武与小美属于第四代旁系血亲,允许结婚,婚姻有效;案例二中双方未进行结婚登记,不受法律保护;案例三中小罗不到法定结婚年龄,伪造证件,婚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 [评价活动]

1. 因家庭经济困难,某村女青年王某(22岁)的父母收了邻村男青年张某(25岁)10万元彩礼后,强迫王某跟张某结婚,两人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在村里举办婚礼后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后王某外出打工,认识了男青年赵某,二人开始了同居生活,张某得知此事后将王某诉至人民法院。在本案中

- ( )
- ①因没有结婚登记,王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不能确立 ②王某结婚时受父母强迫,与张某的婚姻关系

可撤销 ③王某与赵某是同居关系,其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④王某违背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义务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王某与张某的婚姻关系没有确立,①正确。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材料中王某与张某的婚姻是无效的,因为两人没有办理登记,不受法律保护,不属于可撤销婚姻,②不符合题意。王某与赵某不是夫妻关系,而是同居关系,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③正确。王某与张某和赵某都不是夫妻,所以并不存在是否违背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关爱的义务的情形,④不符合题意。

2. 尹某(23周岁)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比自己大两岁的万某,两人一见如故。一个月后,两人就在亲朋好友的见证下摆了酒席,宣布结婚,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但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对此理解正确的是 ( )

- ①结婚仪式是宣告婚姻关系成立的必要条件  
②双方不享有相互继承的权利  
③双方没有履行登记程序,不确立婚姻关系  
④双方的结合是婚姻自由的体现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结婚登记是宣告婚姻关系成立的必要条件,①错误。双方没有履行登记程序,不确立婚姻关系,双方不享有相互继承的权利,②③正确。因双方没有履行登记程序,谈不上双方的结合是婚姻自由的体现,④不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正确理解结婚的条件

## 1. 结婚的具体条件(实质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 (2) 男女双方达到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 (4)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2. 结婚登记(程序条件)

(1) 结婚会对男女双方的人身和财产产生强制约束力,因此,法律要求结婚必须履行登记程序。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

## (2) 结婚登记程序

① 申请:男女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② 核对:婚姻登记机关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③ 登记: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 任务二 离婚要慎重

## [探究活动]

刘某(男)与王某(女)婚后育有一子小明。因对孩子的教育理念不同,王某瞒着刘某给孩子报了近2万元的暑期艺术培训班。刘某得知后很生气,认为培训合同未经他同意,应认定为无效,要求培训机构退费,遭到拒绝。刘某将培训机构诉至人民法院。两年后,刘某和王某因感情不和,准备协议离婚,但双方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争执不下。最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刘某一直心存不满,频繁发送短信辱骂王某,王某深受困扰。

(1) 刘某主张培训合同无效能否得到人民法院支持?请说明理由。

**提示:**不能。签订培训合同的双方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故该合同有效。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虽然该培训合同未经刘某同意,但这笔花销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双方都产生效力。因此刘某主张合同无效不能得到人民法院支持。

(2) 刘某和王某可通过何种方式解除婚姻关系?请说

明理由。

**提示:**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当事人可以离婚。协议离婚要求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但刘某和王某并未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协议,故无法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只能通过人民法院判决离婚。

## [评价活动]

1. 法律规定了离婚自由,但在下列情形中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受到一定限制的有 ( )

- ①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除军人有重大过错外,应当征得军人同意
- ② 人民法院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一年内原告又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③ 女方在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④ 夫妻离婚须征求双方父母意见,并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项协商一致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B 解析:**人民法院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我国婚姻制度坚持婚姻自由原则,其中包括离婚自由,离婚不是必须征求双方父母意见,②④错误。①③正确。

2. 董某(男)和申某(女)是美术学院同学,毕业后二人结婚并育有一女。后董某染上赌博恶习,未经申某同意变卖了申某婚前所画的一幅油画作品,将所得款项用于赌博。因董某恶习不改,双方感情破裂,申某在女儿不满两周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 董某与申某的离婚属于裁判离婚
- ② 如调解无效,人民法院应判决离婚
- ③ 离婚后,人民法院应判决女儿由董某抚养
- ④ 离婚后,人民法院应判决女儿由董某与申某共同抚养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A 解析:**凡由人民法院管辖和处理的离婚都是裁判离婚,申某向人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因此双方的离婚属于裁判离婚,①正确。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②正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因此离婚后人民法院应判决女儿由申某抚养,③④错误。

## 任务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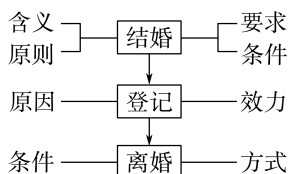
### 离婚要慎重

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了离婚自由,但反对轻率离婚
离婚的条件	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当事人可以离婚
离婚的方式	协议离婚 要求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当事人从取得离婚证之时起,解除夫妻关系

续表

离婚的方式	裁判离婚 凡由人民法院管辖和处理的离婚都是裁判离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一审判决离婚的,人民法院在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当事人违反告知另行登记结婚的,构成重婚
-------	--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婚姻制度是婚姻关系的重要保障。我国民法典规定的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有 ( A )

- ① 婚姻自由 ② 一夫一妻 ③ 男女平等 ④ 共有对方全部财产

-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

2. 钟某的母亲与夏某的母亲是亲姐妹。在钟某 22 岁、夏某 19 岁时,二人在双方母亲极力撮合下结婚,按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钟家给夏家彩礼。举办婚礼后,双方去办理婚姻登记,被民政局工作人员告知二人不可以登记。其原因在于 ( D )

- ① 违背了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 ② 夏某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③ 支付彩礼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 ④ 二人属于禁止结婚的旁系血亲关系

-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3. 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该规定中的“三十日”在实践中被称为“离婚冷静期”。民法典规定“离婚冷静期” ( D )

- ① 能够避免夫妻矛盾,维护家庭和谐稳定  
② 适当限制离婚自由,防止盲目冲动离婚  
③ 引导夫妻双方冷静,慎重考虑家庭责任  
④ 体现了对家庭负责,反对盲目轻率离婚

-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4. “我们的母亲是亲姐妹。”在法庭调查阶段,经法官询问,坐在原告席的朱某这样说。这一幕发生在某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朱某(女)诉陈某(男)离婚纠纷一案的庭审现场。朱某与陈某从小认识,双方于 2010 年自由恋爱后同居生活,并于 2013 年结婚。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两个孩子。2023 年 9 月,朱某以婚姻关系无效为由诉至当地县人民法院,要求离婚,请求离婚后两个孩子都归自己抚养,陈某支付抚养费,并要求陈某从此之后不能探望两个孩子。2023 年 11 月,经法庭审理查明,朱某与陈某双方的母亲系亲姐妹。法庭同意了朱某的“婚姻关系无效”的诉求,孩子的抚养权归朱某所有,但是驳回了“陈某不能探望孩子”的诉求。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法院作出此判决的理由。

**答案:**①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朱某和陈某的母亲为亲姐妹,则朱某和陈某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符合“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情形,故双方的婚姻关系为无效。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朱某和陈某离婚后,朱某享有孩子的抚养权,陈某仍须尽抚养的义务,同时,陈某也有探望子女的权利,朱某有协助的义务。

## 课后素养评价(十一)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珍惜婚姻

1. 张某的丈夫王某患精神分裂症,生活基本不能自理,张某对王某提出离婚。在离婚未果的情况下,张某搬出与王某的共同居住地,并于6个月后与李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对其未成年子女不管不问。下列选项分析正确的是 ( )

- ①育小职责大,只生不养不教育是违法行为 ②李某的行为并未构成重婚罪,只是违背了公序良俗  
③李某的行为是不合理的,涉嫌构成重婚罪 ④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张某的行为构成遗弃,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解析:**我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因此只生不养不教育是违法行为,①正确。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其同居,涉嫌构成重婚罪,②错误,③正确。材料只强调张某对其未成年

子女不管不问,并没有说明其行为的严重程度,因此,不能断定其行为构成遗弃,④排除。

## 知识点2 离婚要慎重

2. 甲的父亲与乙的母亲是同胞姐弟。甲、乙双方隐瞒表兄妹的事实,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后来,他们在生活中逐渐出现各种矛盾,甲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乙离婚。在本案中,人民法院 ( )

- ①应支持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  
②可以宣告双方的婚姻仍有效  
③应依法宣告双方的婚姻无效  
④不支持原告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

A. ①② B. ①③ C. ③④ D. ①④

**解析:**甲、乙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这是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故其婚姻是无效婚姻,②错误,③正确。甲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而不是起诉离婚,①错误,④正确。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 男青年李某和女青年高某网恋几日,就在亲朋好友的见证下摆了酒席,宣布结婚组成家庭。由于双方了解不深,矛盾越来越多,最后双方宣布分手。在此过程中,李某的祖父去世,将一套房产赠与李某,高某认为她有权分得这套房产的一半,双方为此产生纠纷。对于整个事件,你的观点是 ( )

- ①双方是事实婚姻,法律保护双方的权利  
②双方是同居关系,不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③双方没有履行登记程序,未确立婚姻关系  
④结婚、离婚自由,尊重双方的选择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解析:**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双方没有履行结婚登记程序,未确立婚姻关系,而是同居关系,不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②③符合题意,①不符合题意。双方未确立婚姻关系,谈不上结婚、离婚自由的说法,④不符合题意。

4. 某村女青年王某家庭经济困难,父母强迫她嫁给她并不了解的张某。张某已婚,与妻子感情不和,两人长期分居。王某不同意,但因其父母收取了张某两万元的彩礼,并威胁要与其断绝关系,同时张某

编造了其与妻子已离婚的谎言,王某被迫与张某结婚。婚后两人经常争吵,王某十分痛苦,在了解真相后提出离婚。人民法院宣判婚姻无效,并将3岁的孩子判给王某抚养,张某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1 000元。王某出于对张某的报复,禁止张某探望孩子,张某愤而拒绝支付抚养费。

(1)案例中王某的父母和张某违反了我国民法典的哪些原则?

(2)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评析王某和张某在人民法院宣判婚姻无效后的做法。

**答案:**(1)王某的父母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张某违反了一夫一妻原则。

(2)人民法院宣判王某与张某的婚姻无效,但王某与张某对孩子的权利与义务仍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王某无故禁止张某探望孩子,侵犯了张某的权利,是违法的;张某拒绝支付抚养费的做法也是违法的。

**解析:**第(1)问,回答王某的父母和张某违反了我国

民法典的哪些原则,需把握材料中王某的父母强迫她嫁给她并不了解的张某,张某编造了其与妻子已离婚的谎言等信息,对接婚姻自由原则和一夫一妻原则进行解答。第(2)问,要评析王某和张某在人

民法院宣判婚姻无效后的做法,需把握材料中王某禁止张某探望孩子,张某拒绝支付抚养费等信息,调用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知识,分别对王某和张某的行为进行分析。

## 第2课时 夫妻地位平等

### 学习任务目标

理解夫妻关系的核心,树立夫妻地位平等的观念。

### 问题式预习

#### 一、平等的人身关系

##### 1. 夫妻的平等关系

夫妻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夫妻平等意味着夫妻在生活中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 2. 平等人身关系的表现

(1)夫妻人身关系的平等强调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人格独立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不因婚姻生活的具体环境,双方的职业、收入和彼此的扶养关系而发生变化。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 [画里话外]



夫妻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在子女姓名的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一方变更子女的姓名时,都要征得对方同意。

(2)夫妻双方无须受传统“男主外、女主内”思想的束缚,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这些自由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

(3)只有夫妻双方自由平等、相互欣赏、互谅互让,才能成就美满婚姻,构建和谐家庭。

#### 二、平等的财产关系

##### 1. 夫妻的财产关系

夫妻财产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

人财产。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

##### 2.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3.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4. 坚持的原则

夫妻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 自我诊断

1. 夫妻关系的核心是双方的人格独立。 ( × )
2. 夫妻平等并不意味着夫妻在生活中均等。 ( √ )
3. 夫妻双方所生子女需要随父姓。 ( × )
4. 夫妻结婚后受赠的遗产属于共同财产。 ( × )
5.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仍按共同债务处理。 ( × )
6. 夫妻双方人格独立是处理好夫妻间财产问题的关键。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平等的人身关系

## [探究活动]

严某是某企业的总经理,温某是另一家企业的业务经理,两人结婚后工作都很忙。温某经常出差,平时应酬亦多,严某为此颇为不悦。严某多次以自己收入高、有能力养活温某为由,劝说温某回家当“全职太太”,均遭到拒绝。

严某有权要求其妻子温某做“全职太太”吗?为什么?

**提示:**法律规定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在生活中平等地行使权利和平等地履行义务,都有参加工作的权利,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严某无权要求温某放弃工作,做“全职太太”。严某以离婚威胁温某辞职的做法是错误的。

## [评价活动]

1. 朱某(男)与李某(女)因夫妻感情不和而被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女朱小某随李某生活,朱某每月负担朱小某抚养费800元。2024年5月,李某经人介绍与本镇男青年赵某结婚,李某擅自将孩子的姓氏更改为其再婚丈夫赵某的姓氏。当朱某获悉这一情况后,十分不满,认为李某未经自己同意,擅自更改女儿的姓氏,侵犯了自己的权利,要求李某将孩子的姓氏恢复为原姓氏,但遭到李某的拒绝。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因为婚生女朱小某随李某生活,所以李某有权利私自更改孩子姓氏 ②因为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所以李某有权利私自更改孩子姓氏 ③因为监护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所以李某不能私自更改孩子姓氏 ④只有朱某与李某协商一致,才可以更改孩子的姓氏

A. ①② B. ②④ C. ①④ D. ③④

**D 解析:**夫妻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同时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在子女姓名的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利,所以任何一方变更子女姓名时,都要征得对方同意,李某未经朱某同意,擅自给女儿更改姓氏的行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因此,①②错误,③④正确。

2. 我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下列说法对此理解正确的是 ( )

- ①夫妻不能出现任何思想上的不同意见  
②对家庭事务夫妻均有权发表各自意见  
③主要强调夫妻都能拥有较高社会地位  
④夫妻要共同承担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D 解析:**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意味着双方对家庭事务均有权发表意见,意味着夫妻在生活中平等行使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②④正确。夫妻可以有自己不同的思想,①说法错误。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与拥有较高社会地位无关,③说法错误。

## 任务总结

## 平等的人身关系

夫妻关系的 核心	夫妻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
夫妻人 身关系	夫妻人身关系的平等强调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人格独立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不因婚姻生活的具体环境,双方的职业、收入和彼此的扶养关系而发生变化。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这些自由是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

## 任务二 平等的财产关系

## [探究活动]

**活动1:**孙先生热衷于炒股,婚前其股票资金已经达80万元。婚后,他继续投资股市,又赚取了20万元。此时股市行情不好,孙先生果断清仓,共获得100万元。他想将钱存进银行,待股市好转再“杀”入,孙先生的妻子却觉得股市风险太大,想将这笔钱用来购房,两人发生争执。孙先生认为,这是个人财产,他有权支配。孙先生的妻子则认为,他们已经结婚,这笔钱属于共同财产。两人僵持不下。

这100万元是孙先生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呢?

**提示:**孙先生婚前股票资金80万元归他个人所有,婚后赚取的20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

**活动2:**杨某乃一自由撰稿人,经人介绍与刘某登记结婚。婚前杨某继承了其父的商品房一套,购买了轿车一辆,并发表了小说一部,婚后获得了5万元的稿费。婚后杨、刘二人自愿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上述房子和车辆为夫妻共同财产,并附注“若刘某提出离婚,协议无效”。婚后双方因家务琐事经常发生矛盾,难以共同生活。协议签订一年后,刘某起诉离婚,主张协议的附注无效,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 本案中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请说明理由。

**提示:** 5 万元稿费、商品房和轿车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理由:** ①除夫妻双方另有约定、法律规定属于一方个人财产的情形之外, 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归属。②婚前杨某继承的商品房、购得的轿车, 本应该为杨某个人所有, 但在婚后夫妻双方签订了协议, 约定上述房子和车辆为夫妻共同财产, 此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婚前发表的小说在婚后获得的稿费 5 万元, 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收益, 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 人民法院应该怎样处理该案件?

**提示:** ①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人民法院在调解无效后应准予离婚, 并支持刘某主张协议的附注无效, 以及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求。民法典规定了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 男女双方结婚与离婚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 而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夫妻对双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离婚时有权提出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分割。②杨某与刘某的婚内协议附注内容因限制离婚自由, 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其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后杨、刘二人签订了协议, 约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具有排除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因此刘某有权就夫妻共同财产提出分割请求。

**[评价活动]**

1. “相互坦荡, 遇事商量”是处理好夫妻间财产问题的关键。下列关于夫妻财产关系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① 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为夫妻共同财产
  - ② 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 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 为双方共同财产
  - ③ 夫妻一方或双方由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利益, 为双方共同财产
  - ④ 夫妻为共同生活或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等所负债务, 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D 解析:** 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并不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①排除。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 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②排除。③④说法正确, 入选。

2. 梁某和秦某书面约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 这件事众所周知。婚后, 梁某工作踏实、收入稳定, 还遗嘱继承了其母亲的一套房子。而秦某盲目追求高消费, 入不敷出, 负债累累。后秦某身患重病, 失去生活来源。对此, 以

下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 梁某和秦某约定财产划分的效力高于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
  - ② 梁某对秦某的债务仍负有一定清偿责任
  - ③ 梁某继承的房子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 ④ 秦某有要求梁某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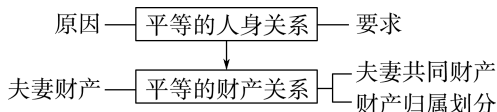
**C 解析:** 夫妻约定财产划分的效力高于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 ①正确。依夫妻约定, 婚后梁某遗嘱继承的房子为其个人财产, ③错误。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 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 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 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②错误。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助的义务, 秦某身患重病, 失去生活来源, 秦某有要求梁某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④正确。

**任务总结**

平等的财产关系

夫妻财产的范围	夫妻财产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 没有约定的, 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知识产权的收益;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
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下列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方的婚前财产,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夫妻约定财产划分	① 夫妻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② 夫妻约定财产划分具有排除法定财产划分的效力, 若夫妻没有关于财产的约定, 就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夫妻地位平等主要表现为 ( C )

- ①夫妻双方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 ②夫妻双方均等地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 ③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 ④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2.王某与赵某于2018年结婚,后因感情不和于2023年离婚,但在财产分割问题上发生争议。下列财产中属于他们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B )

- ①2019年,王某创作的画作《花》售出获益的2万元
- ②2020年,赵某继承爷爷指定赠与他的两居室房屋
- ③2021年,赵某车祸重伤后所获得的6万元赔偿金
- ④2023年,王某在离婚冷静期内的工资奖金1万元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3.袁女士与吕先生经法院调解离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吕先生欠王某54万元。因吕先生迟迟不能归还欠款,王某将袁女士与吕先生作为共同被告上了法院,请求法院以夫妻共同债务判决二人承担还款责任。袁女士遂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自己不应当承担该笔债务。下列选项中,能够支持袁女士主张的依据是 ( C )

A.吕先生以个人名义负债

B.袁女士与吕先生已经离婚

C.该笔欠款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D.袁女士与吕先生约定该笔欠债由吕先生一人承担

4.男青年王某大学毕业后在父母帮助下先后全款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和一处店面房。后来,王某与同事李某相爱结婚,双方书面约定王某婚前购买的店面房为共同财产,并长期居住在王某婚前购买的商品房中。二人结婚两年后,共同经营的儿童服装店盈利60万元,李某婚前购买的股票增值收益10万元,同时二人还有了可爱的女儿。当女儿满一周岁时,李某请求丈夫王某让父母来帮忙照看孩子,自己回服装店上班。王某坚决不同意,要求妻子继续在家全职照顾孩子。夫妻双方因此发生激烈争吵,直至感情破裂,最终协议离婚。

王某夫妻离婚后,本案中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答案:**①王某婚前购买的商品房系婚前个人财产,归王某个人所有;婚前全款购买的店面房按书面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共同经营的儿童服装店盈利的60万元、李某婚前购买的股票增值收益的10万元均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按法律规定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②我国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夫妻离婚时应当平等分割。

## 课后素养评价(十二) 夫妻地位平等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平等的人身关系

1.“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是夫妻关系的核心。下列符合这一核心要求的是 ( )

- ①妻子遵循传统,让孩子随父姓
- ②丈夫极力主张“男主外、女主内”
- ③夫妻权利义务平等,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 ④夫妻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D 解析:**夫妻双方人格独立,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①②背离了“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要求,排除。③④体现了“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的要求,入选。

#### 知识点2 平等的财产关系

2.王某和唐某于2014年登记结婚。婚后,王某凭借其开发的软件获利5万元,该软件由王某婚前独立开发。2023年,王某向同事老张借款20万元购买了一辆小汽车,供夫妻二人使用。2024年,二人由于性格不合,婚姻破裂。在离婚诉讼期间,唐某父亲去世,留有古画一幅,立遗嘱由唐某继承。对该案例的分析合理的是 ( )

- ①两人离婚需要双方自愿签订书面离婚协议
- ②唐某继承父亲的古画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③王某凭借开发软件所获5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④购置小汽车的20万元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只有协议离婚需要双方自愿签订书面离婚协议,诉讼离婚不需要双方自愿签订书面离婚协议,①错误。唐某的父亲去世,留有古画一幅,立有遗嘱,古画为唐某所有,因此,唐某父亲留下的古画属于唐某个人财产,②错误。软件虽然是婚前开发,但获利5万元是在婚后,其收益归夫妻共同所

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③正确。“2023年,王某向同事老张借款20万元购买了一辆小汽车,供夫妻二人使用”,这20万元借款是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且用于家庭生活,属于夫妻共同债务,④正确。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夫妻人身关系的平等强调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下列观点能体现夫妻双方人格独立的是 ( )

- A.夫妻双方所生子女经过双方同意后,可随母姓
- B.夫妻双方依照“男主外、女主内”思想,承担各自责任
- C.夫妻在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一一对等
- D.当夫或者妻一方直接抚养另一方后,有权要求对方更改姓氏

A 解析:人格独立的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A符合题意。“男主外、女主内”思想,体现了传统的男尊女卑错误思想,B错误。夫妻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但并不是一一对等的,C错误。当夫或者妻一方直接抚养另一方后,要求对方更改姓氏,背离了人格独立的要求,D错误。

4.(2024·山东卷)小张经其妻小陈同意,用婚后继承自张父的40万元遗产注册成立了一家公司。为购入公司经营所需设备,小张、小陈又向葛某借款100万元。后小张受伤住院,小陈接手公司经营,与小张协商将自家住房抵押给葛某,换取葛某同意延期还款。根据材料,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葛某有权针对小张、小陈的住房优先受偿,但是无权予以占有
- ②小陈不是张父的法定继承人,所以不享有处理张父遗产的权利
- ③若小张和小陈约定由小张负责还款,则葛某无权要求小陈偿还
- ④若公司对外负债,则该债务不构成小张和小陈的夫妻共同债务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小陈与小张协商将自家住房抵押给葛某,换取葛某同意延期还款,葛某享有此住房的抵押权,能优先受偿,但无权予以占有,①正确。材料中没有指明遗嘱或遗赠合同确定遗产只归小张一人所有,因此遗产有可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此情况下,小陈享有处理40万元遗产的权利,②排除。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的除外。小张、小陈向葛某借款100万元用于购入公司经营所需设备,这说明100万元借款是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且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因此100万元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葛某有权要求小陈偿还,③排除。若公司对外负债,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独立偿还债务,小张、小陈对公司债务没有偿还责任,该债务不构成小张和小陈的夫妻共同债务,④正确。

5.罗某结婚前买了一套三居室房子,与李某婚后又买了一套四居室房子,两套房子都登记在罗某名下。婚后两人在新城区开了一家服装店,2024年6月,因店铺发展急需大量资金,罗某隐瞒李某用两套房产作抵押来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对此,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

- ①罗某抵押房产无须征得妻子李某的同意
  - ②“相互坦荡,遇事商量”是处理好夫妻间财产问题的关键
  - ③店铺取得的经营收益如无特别约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④如店铺倒闭,店铺债务无须夫妻双方共同承担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罗某与李某婚后买的一套四居室房子,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所以罗某抵押房产需要征得妻子李某的同意,①错误。罗某不应隐瞒李某用两套房产作抵押来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相互坦荡,遇事商量”是处理好夫妻间财产问题的关键,②正确。根据法律规定,婚后两人创立的店铺取得的经营收益如无特别约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③正确。店铺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店铺倒闭,店铺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④错误。

6.孟先生在在与叶女士结婚前,贷款购置房产一套。婚后,孟先生向岳母霍某借款60万元并出具借条,承诺借款用于还贷,但其实由他自行挥霍了;房产证上加叶女士名字的承诺也未兑现。后双方离婚,霍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孟先生偿还借款及利息。本家中 ( )

- ①借款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共同债务
- ②借款如只有孟先生的签字,属于个人债务
- ③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属于个人债务

④借款如有夫妻双方的签字,属于共同债务

A.①② B.①③ C.③④ D.②④

**C 解析:**一般情况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除外,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虽然该借款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该借款实际由孟先生自行挥霍,故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①错误,③正确。借款如只有孟先生的签字,也要考虑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②错误。借款如有夫妻双方的签字,则表明该借款是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属于共同债务,④正确。

7.李某与钱某登记结婚。李某婚前曾购置一套房产登记于自己名下,婚后用工资购置一辆轿车代步。后来,因与钱某关系不和,李某离家外出散心遇到孙某,两人交流了各自情况,之后不久二人同居。为博取孙某欢心,李某将购置的房产送给孙某并进行了过户登记,还将轿车送给了孙某。后来,李某出车祸去世。在遗产分割中,钱某了解到李某将一套房产和轿车送给了孙某,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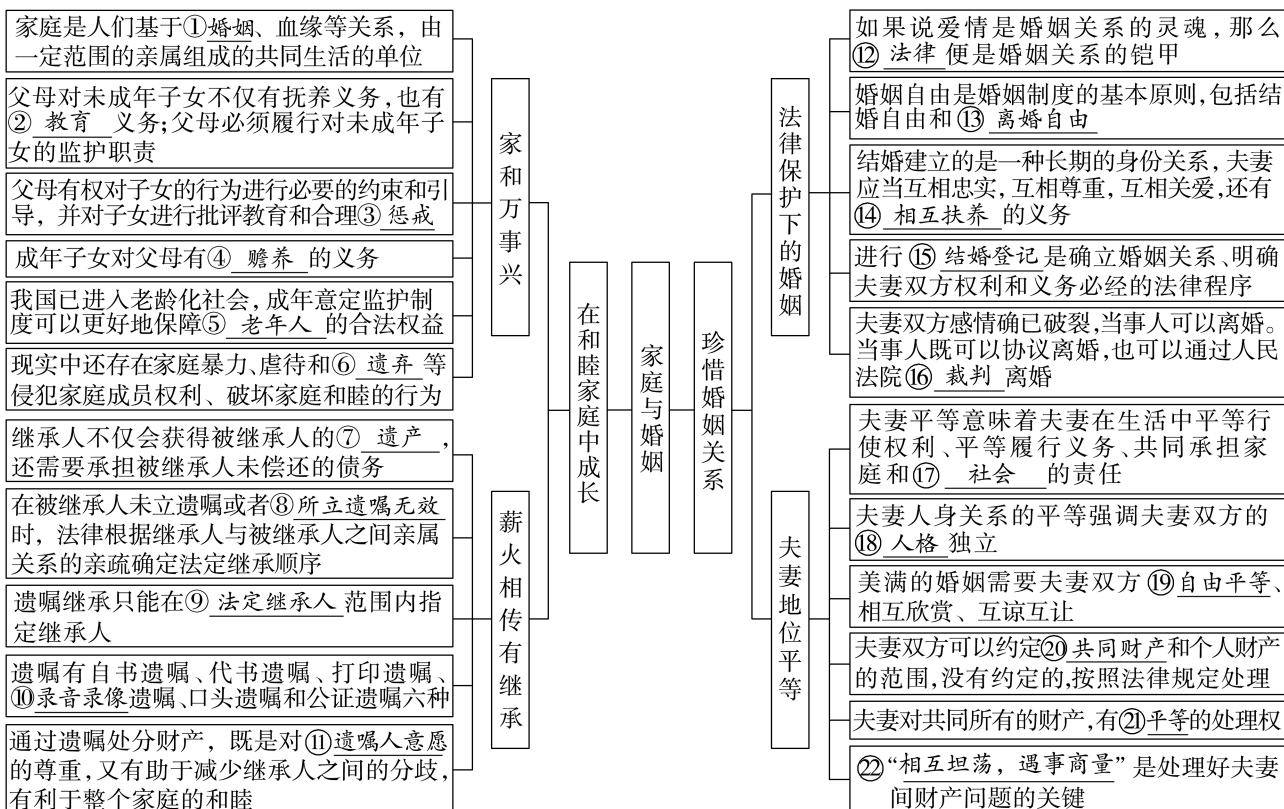
某归还李某的房产和轿车。

钱某的主张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理由。

**答案:**①钱某要求孙某归还李某的房产的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民法典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李某赠送给孙某的房产是其婚前个人财产,李某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分。李某赠与孙某房产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对于房屋等不动产,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必须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李某与孙某依法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孙某,因此该房产不属于李某遗产,钱某无权要求孙某归还。②钱某要求孙某归还李某的轿车的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民法典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得工资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婚后用工资购买的轿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某与钱某有平等的处分权。李某将轿车送给了孙某,侵害了钱某平等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应认定李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孙某应当返还轿车。

## 单元活动构建

## 知识体系构建



## 单元活动 如何正确对待家庭与婚姻？

### 「单元任务」

任务内容	
任务一	如何构建和睦家庭？
任务二	如何珍惜婚姻关系？

### 「任务引导」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基于婚姻、血缘等关系，由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共同生活的单位。婚姻是由法律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产生的夫妻关系。对婚姻幸福和家庭美满的追求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温馨幸福的婚姻家庭既需要亲情和爱情的精心维护，也离不开法律的有力保护。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夫妻和谐相处、家庭成员之间敬老爱幼，这是婚姻家庭法律立法宗旨的集中反映。如果说爱情是婚姻关系的灵魂，那么法律便是婚姻关系的铠甲。男女平等、财产共有、救助义务等法律规定为婚姻关系的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夫妻双方的理解和包容则是实现“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婚姻誓言的关键。

### 「任务突破」

#### 任务一 如何构建和睦家庭？

甲7岁的儿子，将一块价值900元的儿童手表送给了同学。甲要求该同学家长协助退回手表。

乙的父亲曾立有公证遗嘱，其两套房产将由乙继承。乙的父亲去世前，在神志清楚且有多个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立了口头遗嘱，将其中一套房产改由乙的妹妹继承。乙父去世以后，乙要求继承父亲的全部房产。

甲、乙两人的主张能否得到法律支持？请说明理由。

**答案：**①甲的主张能得到支持，因为甲的儿子7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该赠与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甲可以要求对方家长协助退回手表。②乙的主张不能得到法律支持，因为遗嘱人立有内容相抵触的前后数份遗嘱，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乙的父亲最后的遗嘱是将其中一套房产改由乙的妹妹继承，所以乙不能继承其父亲的全部房产。

#### 任务二 如何珍惜婚姻关系？

**活动1：**李某与蒋某于2017年1月登记结婚，同年女儿小蒋出生。双方于2023年6月协议离婚，办理了

离婚登记。双方协商小蒋由母亲李某抚养，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800元。2023年8月，小蒋患病治疗花费10万元，李某无力独自承担医疗费，向蒋某索要无果后，以小蒋为原告诉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要求蒋某分担一半的医疗费用。蒋某辩称：自己已按离婚协议按月支付了抚养费，不应再额外支付费用。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蒋某承担孩子小蒋一半的医疗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人民法院作出这一判决的合理性。

**答案：**①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本案中，蒋某、李某虽已离婚，但仍应当对子女履行相应义务。②民法典规定，子女在必要时可以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被告蒋某虽按月支付了抚养费，但并不妨碍小蒋向蒋某提出承担一半的医疗费用的合理要求。③因此，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解析：**本题考查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题干要求，可运用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知识分析作答。

**活动2：**2024年1月，甲（男）和乙（女）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举办了婚礼，在婚礼上甲父亲当着亲戚的面赠送了一套价值20万元的茶具给这对夫妻。办完婚礼第二天，甲父亲私底下叮嘱甲说茶具是赠送给他的，必须由他亲自保存。2024年2月，甲在乙未知的情况下，将这套茶具卖给了苏某，并与苏某在聊天软件上约定好价格、付款时间、交付时间等主要内容并进行了确认。不久，甲收了苏某支付的40万元并约定10天后将茶具交给苏某。乙知道后，在甲还没将茶具交给苏某前向人民法院起诉，称甲将茶具卖给苏某时没有和作为妻子的她商量，买卖合同不成立。回到家中甲和乙发生了争吵，不小心把茶具打碎了。

(1) 本案中苏某有没有取得茶具的所有权? 请说明理由。

(2) 人民法院会支持乙的说法吗? 为什么?

**答案:** (1) 苏某没有取得茶具的所有权。茶具属于动产, 动产一般是通过交付实现所有权的转让。苏某虽然向甲支付了 40 万元, 但是茶具还在甲手上, 还没交付给苏某占有, 故苏某没有取得该套茶具的所有权。

(2) 人民法院不会支持乙的说法。理由: ① 法律要求结婚必须履行登记程序, 甲和乙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 夫妻关系不成立, 乙不能以甲妻子的身份主张权利。② 甲和苏某在聊天软件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和确认, 也是签订书面合同的一种形式, 双方完成了要约和承诺的过程, 故茶具买卖的合同成立。

**解析:** 第(1)问, 第一步: 审设问。明确本题要求回答本案中苏某有没有取得茶具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属于原因类试题。解答时, 要明确茶具属于动产, 动产一般是通过交付实现所有权的转让。第二步: 审材料。提取关键信息, 链接教材知识。信息: 甲收了苏某支付的 40 万元并约定十天后将茶具交给苏某 → 苏某虽然向甲支付了 40 万元, 但是茶具还在甲手上, 还没交付给苏某占有, 因此, 苏某没有取得该套茶具的所有权。第三步: 整合信息, 组织答案。

第(2)问, 第一步: 审设问。明确本题要求回答人民法院是否会支持乙的说法, 并说明原因, 属于原因类试题。第二步: 审材料。提取关键信息, 链接教材知识。信息①: 2024 年 1 月, 甲(男)和乙(女)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举办了婚礼, 在婚礼上甲父亲当着亲戚的面赠送了一套价值 20 万元的茶具给这对夫妻 → 甲和乙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夫妻关系不成立, 乙不能以甲的妻子的身份主张权利。信息②: 2024 年 2 月, 甲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 将这套茶具卖给了苏某, 并与苏某在聊天软件上约定好价格、付款时间、交付时间等主要内容并进行了确认 → 甲和苏某在聊天软件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和确认, 也是签订书面合同的一种形式, 双方完成了要约和承诺的过程, 因此, 人民法院不会支持乙的说法。第三步: 整合信息, 组织答案。

## 「活动达标」

1. 《孝经》曰: “夫孝, 天之经也, 地之义也, 民之行也。”

大概意思是说, 孝道犹如天上日月星辰的运行、地上万物的自然生长, 天经地义, 是人民本有的自然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 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 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这一规定, 被通俗地理解为“常回家看看”。

请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 谈谈你对“常回家看

看”被立法的认识。

**答案:** ① “常回家看看”被立法体现了我国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原则, 引导人们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② 民法典规定, 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赡养父母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 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③ 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我国通过立法弘扬了中华传统美德。

**解析:** 第一步: 审设问, 本题要求对“常回家看看”被立法的认识。第二步: 审材料, 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①: 中国人民的孝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 → 可回答法治和德治的有关内容。信息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 → 可回答家和万事兴的有关内容。信息③: 对中国人的孝道传统美德予以法律确认 → 可回答“常回家看看”被立法的意义。第三步: 整合信息, 组织答案。

2. 王女士与赵先生于 2018 年初登记结婚, 2020 年初双方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 登记在赵先生名下。2022 年底, 赵先生对外宣称这套商品房是自己的婚前财产, 在王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 将该套商品房以市场价卖给急需用房的周先生。随后周先生与赵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付清房款, 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2023 年 8 月, 王女士和赵先生离婚, 分割房产时王女士才得知该套商品房已被卖出, 然而钱款却不见踪影。王女士认为自己的权利遭到侵害, 遂将周先生告上法庭, 主张追回该房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1) 王女士的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结合材料,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理由。

(2) 人民法院是否会支持王女士的主张? 结合材料,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理由。

**答案:** (1) 有法律依据。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该房屋系王女士与赵先生婚后共同出资购买,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一方无权擅自处分。赵先生未经王女士的同意, 将该套商品房出售给周先生, 该行为侵害了王女士的财产权。赵先生以市场价售出该房屋, 但王女士未得到应得

钱款,该行为对王女士的利益造成了损害。

(2)不支持。周先生与赵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急需用房的周先生在赵先生的误导下认为这套房屋的产权归赵先生所有,以市场价购得该房屋,本身行为无过错,属于善意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以登记为准,周先生与赵先生办理了过户手续,周先生合法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王女士无权追回。

**解析:**第(1)问,解答本题需调用《法律与生活》的相关知识结合材料有效信息分析作答。有效信息:王女士与赵先生于2018年初登记结婚,2020年初双方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登记在赵先生名下。2022年底,赵先生对外宣称这套商品房是自己的婚前财产,在王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套商品房以市场价卖给急需用房的周先生。随后周先生与赵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付清房款,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可调用的法理依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本案中该房屋系王女士与赵先生婚后共同出资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方无权擅自处分。赵先生未经王女士的同意,将该套商品房出售给周先生,该行为侵害了王女士的财产权。赵先生以市场价售出该房屋,但王女士未得到应得钱款,该行为对王女士的利益造成了损害。

第(2)问,解答本题需调用《法律与生活》的相关知识结合材料有效信息分析作答。有效信息:王女士认为自己的权利遭到侵害,遂将周先生告上法庭,主张追回该房屋→可调用的法理依据:民法典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本案中周先生与赵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急需用房的周先生在赵先生的误导下认为这套房屋的产权归赵先生所有,周先生以市场价购得该房屋,本身行为无过错,属于善意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以登记为准,周先生与赵先生办理了过户手续,周先生合法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王女士无权追回。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利益因家庭不和睦而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

江苏淮安某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案件,原告周某、赵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决定将刚出生的小女儿送由他人抚养。经朋友介绍,被告朱某夫妇从赵某处将女婴带回抚养。事后,周某、赵某关系有所缓和,二人对送养女儿一事感到后悔,多次与被告朱某夫妇协商将孩子要回,但被告不同意。双方诉至人民法院后,经过调解,被告同意将孩子送回原告处,原告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中“育小职责大”的知识,分析人民法院这么做的原因。

(2)运用所学知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上述规定,谈谈你对夫妻双方构建和谐家庭的建议。

**答案:**(1)①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良好的家庭环境。在家庭成员间的各种关系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最为密切,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②法律规定,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③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与义务。

(2)①夫妻双方只有珍惜婚姻,遵守法律,自由平等,相互欣赏,互谅互让,关爱家庭其他成员,才能构建和谐家庭。②夫妻双方还应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

**解析:**第(1)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要求调用“育小职责大”的有关知识,分析人民法院作出这样的调解决定的原因。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①:原告欲将未成年子女领回→子女的成长。信息②:原告周某、赵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信息③:经人民法院调解,被告同意将孩子送回原告处→父母对子女的义务。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第(2)问,第一步:审设问,本题要求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夫妻双方如何构建和谐家庭。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这涉及家和万事兴、夫妻地位平等的有关内容。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 单元素养评价

1. 2023年3月下旬,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市首份涉刑事家庭教育令,督促一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的父母“依法带娃”。被告人在初中时期贪玩堕落,结识社会闲散人员,纠集他人实施犯罪活动,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人民法院依法审判的同时,向此案被告人的监护人发出涉刑事家庭教育令,并向被告人父母宣读了家庭教育令,责令他们对被告人履行家庭教育的责任与义务。该判决表明 ( A )
- ①父母要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 ②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 ③人民法院可以发挥自身职能及时纠正监护人的不当行为 ④家庭教育令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本保证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2. 甲与乙结婚多年后,乙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甲保管夫妻共同财产,但拒绝向乙提供治疗费,致使乙因得不到及时治疗而病情恶化。对此,以下选项说法正确的是 ( A )
- ①甲侵犯了乙的健康权  
②乙有权提起离婚诉讼并请求甲赔偿损害  
③民法典规定,夫妻间有互相抚养的义务  
④甲某若长期不履行扶养义务,可能构成遗弃罪
- A.①②④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③
3. 刘甲独生女刘丙嫁给王某,刘甲与女儿、女婿共同生活。刘丙因车祸死亡,刘甲悲伤过度患了重病。王某再婚后,仍与刘甲生活在一起,请医送药,料理日常起居。刘甲去世,王某又为他送了终。刘乙以刘甲亲弟弟的名义要求继承刘甲的遗产。下列对信息的解读正确的是 ( D )
- ①刘乙是刘甲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之一  
②刘乙没有给刘甲养老送终,故无继承权  
③将王某作为继承人有利于弘扬传统美德  
④王某可作为刘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4. 李某和张某婚后购买了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李某名下。张某病逝后,李某自书遗嘱:“我夫妻二人拥有一套房屋,在我离世后,房屋归儿子所有。以此为证。”李某去世后,子女因继承问题产生纠纷。女儿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房屋。对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B )
- A.房屋产权登记在李某一人名下,应该按照李某的遗嘱处理继承问题
- B.李某在遗嘱中擅自处分了张某对房屋所拥有的份额,该部分遗嘱是无效的
- C.遗嘱继承的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女儿的要求得不到法院支持
- D.李某没有和子女平等协商,所立遗嘱无效,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处理
5. 王某和杨某离婚,10岁的儿子小王随王某生活。4年后,王某与李某再婚,李某有一子已工作,小王则与他们共同生活。小王成年后与宋某结婚并育有一女。一日,小王开车载李某外出,途中遭遇车祸,小王当场丧生,李某则于1天后过世。在继承未产生前,小王和宋某有共同财产60万元,王某和李某有共同财产24万元。小王的女儿能继承 ( C )
- A.6万元 B.11万元  
C.12万元 D.15万元
6.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规范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回应离婚率走高的社会现实,针对轻率离婚、“闪婚闪离”等现象,增加了协议离婚时的冷静期制度。李某和齐某吵架后到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提交离婚申请后回到家中,李某收拾行李回了娘家。在这一案例中 ( B )
- ①在离婚冷静期之内,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②在取得离婚证之后,李某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③人民法院裁判离婚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应当判决离婚 ④双方分居满一年,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民政局应当准予离婚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7. 乙女在与甲男相识相恋一段时间后,发现甲男有赌博恶习,于是提出分手。但在甲男多番言语威胁后,两人还是登记结婚了。婚后,双方经常争吵,乙女想结束婚姻关系。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
- ①乙女可以与甲男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离婚  
②乙女本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裁判离婚  
③申请离婚登记满15日后,双方可以领到离婚证  
④若甲男同意离婚,乙女可以向法院申请离婚登记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8. 李芳在怀孕期间与丈夫商量,若生女孩随母姓,若生男孩随父姓。最后生了女孩,在派出所户口登记时就写了李姓,为此遭到了公婆的强烈反对。对此,以下选项认识正确的是 ( C )

- ①女孩随母姓打乱了直系血亲关系  
 ②公婆侵犯了李芳让自己孩子随母姓的权利  
 ③夫妻双方的约定不能更改,故女孩必须随母姓  
 ④夫妻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9.小芳和小华结婚前,双方进行了婚前财产公证(未婚夫妻在结婚登记前,就各自婚前财产和债务的范围、权利的归属问题达成的协议)。小芳的妈妈不理解他们的这一行为。对婚前财产公证,你的理解是 ( D )

- ①有利于保护夫妻婚后独立的经济地位  
 ②会对男女双方的人身产生强制约束力  
 ③属于夫妻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思表示  
 ④是解决婚姻财产纠纷可靠的法律依据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10.小张结婚前买了一套公寓。2021年,小张和小明结婚,婚后小张又买了一套三居室并登记在个人名下。2022年,小张打算自己创办公司,但资金缺乏,于是想用家里的两套房子作抵押。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C )

- ①房产抵押可以解决小张的资金问题,实现物尽其用  
 ②小张如果创业失败,所欠债务不需要小明来承担  
 ③小张作为公司股东所获收益如无特殊约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④小张抵押两套房子无须经过小明的同意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11.在实际的家庭教育过程中,我们看到:有的父母对孩子不闻不问,有的父母陷入茫然、焦虑之中,还有的父母依然信奉着“不打不成才”的家庭教育方式。针对这些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五条明确,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五点要求:(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三)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1)结合材料中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内容,分析父母的育小职责。

(2)你认可“不打不成才”这一教育方式吗?请运用所学知识阐释你的观点。

答案:(1)①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子女或者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父母应该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子女依

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子女失学、辍学。②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③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家庭教育相融合,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2)示例:不认可。理由:未成年人作为自然人,同样依法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以及其他法律赋予的权利。采取“打”的方式有可能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反而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12.赵某父母过世多年,赵某与妻子林某养育有一儿赵甲和一女赵乙,其中赵乙是领养的。婚后,赵某购买一套商品房,登记在自己名下;购买一辆轿车,登记在林某名下。2018年,林某去世。赵甲、赵乙都已成立家庭并远在外地工作,赵某由临近的侄女赵丙照顾。赵某觉得没有更好的方式可以报答,便于2020年6月以自书遗嘱的形式将其名下房产赠与侄女赵丙。2023年2月,赵某去世。赵甲、赵乙和赵丙就赵某的遗产分割问题产生纠纷,并起诉到法院。

假设你是法官,你应如何分配赵某的遗产?请说明理由。

答案:①夫妻双方在处理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配偶、子女、父母属于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子女中包括养子女。②商品房和轿车都是夫妻共同财产,赵某的遗产包括对商品房和轿车夫妻平均分割后归赵某的部分,及从妻子林某那里继承的一部分。③本案中赵甲、赵乙均可分属于赵某的轿车份额。赵丙作为受遗赠人可获得属于赵某的房产份额。

13.李波(男)与王莉(女)经人介绍,相识了3个月后登记结婚,共同居住在由男方单位分配的公房里,次年生育一女。李波原系国有企业职工,两年前辞职后未与妻子商量便向他人借债3万元从事个体运输,经营状况时好时坏,除个人花销外,全部收入用于清偿债务,已还债2万元。不久,李波多次参与赌博,经常深夜不归,对母女生活极少关心,也不肯负担家庭开支。王莉在生育后不久下岗,为维持母女俩生活,已借债2万元。夫妻关系日趋冷淡。虽经女方多次规劝,李波仍然我行我素。无奈之下,王莉只好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解决住房和女儿抚养费问题,并且提出2万元债务也应由双方清偿。李波表示,坚决不同意离婚,如果法院一定要判决离婚,由于他从事个体经营,

收入没有保障,故不承担女儿的抚养费;同时他还提出,他尚未清偿的1万元债务女方也应分担。此外,李波表示,女方应无条件搬出现在的住房,仍由他本人继续租赁使用。以上争议,虽经多次调解,仍未达成协议,女方坚持要求离婚。

(1)在男方坚持不离婚的情况下,法院可否判决双方离婚?

(2)男方提出,如法院判决离婚,他将不承担女儿的抚养费。对此应如何解决?

(3)案内的两笔债务应如何定性与偿还?

**答案:**(1)即使男方表示坚决不肯离婚,经调解无效,法院可以判决准予离婚。因为男女双方婚前

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男方沾染赌博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且屡教不改。

(2)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李波仍有抚养女儿的法定义务。至于抚养费的给付,考虑到李波无固定收入,可依据李波当年总收入的20%~30%定期给付。

(3)①女方所负债务系为抚养女儿、维持家庭生活所致,故定性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应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②男方未经女方同意,独自借债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亦未用于共同生活,故定性为其个人债务,应由男方以个人财产清偿。

## 单元质量评估(二)

(时间:75分钟 分值:100分)

### 一、选择题(本题共16小题,每小题3分,共48分)

1.(2025·北京卷)遗嘱关乎财富与爱的传承,普及遗嘱是社会共同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甲生前先办理了公证遗嘱,临终前又立了一份录像遗嘱,两份遗嘱内容相抵触,应以公证遗嘱为准
- B.乙立遗嘱将所有财产留给女儿,则女儿凭该遗嘱继承乙的遗产时不需要承担乙未偿还的债务
- C.丙生前仅立有一份遗嘱,但该遗嘱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而被认定无效,则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 D.丁立遗嘱表示去世后要将自己收藏的字画赠给美术馆,这属于遗嘱继承

**C 解析:**我国法律尊重遗嘱人的意愿,在有遗嘱的情况下,遗产分配原则上按照遗嘱进行;但若遗嘱无效,则按法定继承办理。丙的遗嘱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而被认定无效,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办理,C正确。遗嘱人立有内容相抵触的前后数份遗嘱,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甲临终前的录像遗嘱是最后一份遗嘱,因此应以其为准,而非以公证遗嘱为准,A错误。继承人不仅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本应由被继承人偿还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部分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除外。可见,乙的女儿凭该遗嘱继承乙的遗产时需要承担乙未偿还的债务,但超过部分可以不负清偿责任,B错误。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这属于遗赠。遗赠不属于继承,遗嘱继承是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继承人及份额。因此丁立遗嘱将财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

(如美术馆),属于遗赠,D错误。

2.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国际人权事业的重要内容。

1989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

1992年3月,中国向联合国递交了《儿童权利公约》批准书。多年来,中国积极履行义务,贯彻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障儿童各项权利,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全球妇幼健康高绩效的10个国家之一。

中国通过了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修订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等,已经建成当代世界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

就上述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表明了联合国是国际社会的基石
- B.中国本着负责任大国形象,积极推动全球儿童事业的发展
- C.儿童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犯罪行为应由其父母担责
- D.中国以良法善治保障儿童享有相同的人身安全和受教育权

**B 解析:**中国做法表明中国担当大国责任,积极推动全球儿童事业的发展,B正确。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基石,A错误。我国刑法规定了“罪责自负原则”,刑罚只及于犯罪分子本人,父母有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不能为其未成年子女的犯罪行为担责,C

错误。享有的权利平等,“相同”的说法错误,D排除。本题选B。

3. 王某自丈夫去世后一直独居,儿子对其不管不问。

王某请了张阿姨到家里做保姆,双方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声明张阿姨如果能照顾自己终身,自己过世后房产将由张阿姨获得。此后,张阿姨一直尽心照顾王某。几年后王某病故,张阿姨取得房产,但王某儿子将张阿姨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归还房产。若该协议合法有效,那么张阿姨 ( )

①可以得到王某遗产,因为遗赠和遗嘱继承都属于继承 ②符合成年意定监护制度的要求,可以得到房产 ③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可以通过遗赠方式依法接受遗产 ④按照协议承担王某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遗赠不属于继承,①不选。根据材料可知,双方签订的是遗赠扶养协议,不符合成年意定监护制度的要求,②不选。张阿姨并不是王某房产的法定继承人,但可以通过遗赠方式依法接受其遗产,按照协议承担王某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③④入选。本题选D。

4. 王先生与张女士夫妇二人经营一家水果店,共同积蓄中有60万元存于张女士的银行账户中。后来,王先生发现张女士迷上了美容,频繁购置高端护肤品,将名下的60万元存款挥霍一空。王先生对此多次劝阻,均不起效。王先生认为张女士侵害了自己的财产权益,故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存款60万元。本案中 ( B )

①6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有平等的处置权 ②60万元存储在张女士个人银行账户中,便属于其个人财产 ③张女士购买美容产品严重影响了正常生活,因此引发纠纷 ④王先生干涉妻子的美容需求,侵犯其人格独立和人身自由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5. 黄甲去世后留有房屋一间、存款若干,法定继承人为其子黄乙(已成年),而黄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存款赠与侄女黄丙。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A.黄丙获得的赠与属于遗赠,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B.黄丙没有继承权,黄甲的遗产应全部由黄乙继承  
C.黄乙和黄丙同为黄甲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应均分

遗产

D.黄甲赠与黄丙的行为无效,其所有遗产应由黄乙继承

A 解析:黄甲生前立有遗嘱,将存款赠与侄女黄丙,因此黄丙获得的赠与属于遗赠,应该受到法律保护,A正确。本题选A。

6. 王某与吴某在老家登记结婚后,便到城里打工。王某在工作单位结识了同事杨某,隐瞒了自己已经结婚的事实,同杨某谈恋爱并在城里登记结婚。王某的行为 ( )

A.是违法的,违背了一夫一妻制  
B.是合法的,因为王某与杨某是自愿结婚的  
C.是合法的,因为二人履行了结婚登记程序  
D.不违反法律,但违反道德

A 解析:结婚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王某在与吴某已经登记结婚的情况下,又与杨某登记结婚,违背了一夫一妻制,是违法行为,A正确。结婚要符合法定条件并履行登记程序,并不是只有当事人自愿就可以的,B错误。王某同杨某的婚姻符合重婚的情形,属于无效婚姻,既违反法律,也违反道德,C、D错误。本题选A。

7. 苏某与王某相恋一年后,苏某要求结婚,但王某认为两人认识时间不长,还需要多了解,不同意结婚。苏某威胁王某必须结婚,迫于无奈,王某只能遵从苏某的意愿,与苏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王某才得知苏某患有精神疾病,难以治愈,王某很想结束这段婚姻,但一直处于受胁迫的状态,非常痛苦。对此,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

①苏某违背了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  
②王某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要求撤销婚姻  
③苏某、王某的婚姻是有效婚姻,受法律保护  
④苏某侵犯了王某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由材料可知,苏某胁迫王某进行结婚登记,违背了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且苏某隐瞒其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王某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要求撤销婚姻,①②符合题意,③错误。材料不涉及财产权,④排除。本题选A。

8. 阿强与阿琴结婚后,阿琴注册了一个直播账号,售卖时尚服装,由于经营良好,收益颇丰。2023年2月,因夫妻感情破裂,阿强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离

婚,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主要就该直播账号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存在分歧。对于该离婚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裁判离婚应先进行调解,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 ②判决离婚生效后,在三十日冷静期后可自动离婚 ③阿琴注册的直播账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离婚时可以分割 ④该直播账号由阿琴申请且与其本人有密切关系,因此阿强无权参与财产收益分割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该离婚案属于裁判离婚,不属于协议离婚,故应先进行调解,夫妻关系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不需要经过三十日冷静期,①符合题意,②排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分割,③符合题意。该账号及收益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阿强有权参与财产收益分割,④排除。本题选B。

9.小伟和小花在两人父母的同意下领取了结婚证,并在婚后育有一子。2024年3月,小花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感情破裂为由,要求和小伟离婚。小花认为,自己的家庭条件和经济能力不足以抚养儿子,因此希望人民法院将孩子判给小伟。可小伟同样表示自己没有抚养孩子的能力,他还提出要求,如果小花愿意带走孩子,他就同意离婚,否则自己坚决不同意离婚。人民法院驳回了小花的离婚诉讼。下列对本案解读正确的是( )

①夫妻双方只能协议离婚,不能通过诉讼离婚  
②小花和小伟的行为不涉嫌违法,但不符合我国公序良俗  
③小伟和小花互相推卸抚养责任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  
④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夫妻双方既可以选择协议离婚,也可以通过诉讼离婚,①错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小花和小伟的行为既涉嫌违法,也不符合我国公序良俗,②错误。③④正确。本题选D。

10.高某因病去世,其生前未婚,但有一位交往一年的

女友。高某生病时立下遗嘱,将自己的全部财产(房产、存款、汽车)留给女友王某。王某按照遗嘱提出要办理房产过户手续,高某父母不同意,王某便将二老诉至人民法院。本案中( )

①王某与高某不是夫妻关系,王某不是法定遗产继承人  
②高某通过订立遗嘱把财产留给王某,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继承  
③如果高某的遗嘱有效,王某则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其遗产

④除非高某父母放弃继承遗产,否则王某无权继承高某的遗产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王某与高某不是夫妻关系,王某不是高某的法定遗产继承人,①正确。高某通过订立遗嘱把财产留给王某,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继承,属于遗赠,如果高某的遗嘱有效,王某则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其遗产,②④错误,③正确。本题选A。

11.王先生因父母过早离世,独自一人拉扯妹妹长大。后王先生结婚,并育有一子,一家三口住在出租屋内,日子虽不富裕,但也其乐融融。天有不测风云,在一次体检中,王先生体检结果显示已是癌症晚期。考虑到儿子虽年幼,但有妈妈照顾,王先生便在住院治疗期间,偷偷留下未注明日期的便条作为遗嘱,表明自己过世后将全部家庭财产都留给还在上大学的妹妹。据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①王先生手写的字条没有落款时间,不符合自书遗嘱的法律规定  
②家庭财产应由王先生的妻子、儿子与其妹妹共同继承,各分得该财产的三分之一  
③王先生把全部家庭财产留给妹妹,属于遗赠,妹妹有权获得该财产

④家庭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王先生擅自把全部家庭财产留给妹妹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B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①正确。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若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④正确。王先生的妻子、儿子与其妹妹

并不是同一顺序继承人,②错误。王先生只能把家庭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留给妹妹,而不是“全部”,③错误。本题选B。

- 12.李四离世后留有价值210万元的房产(登记在夫妻名下),还有以个人名义借的购房款10万元未还。此时,李四的孩子李小四尚在妈妈的肚子里。李四留有一份遗嘱,要给其宠物犬旺财1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未出生的李小四不是自然人  
②只要遗嘱是真实的,旺财就可以继承1万元  
③李四借的10万元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④李小四可以继承价值50万元的财产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B 解析:**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未出生的李小四不是自然人,①正确。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人只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但旺财作为宠物犬,并非自然人或法定继承人,因此不能继承1万元,②错误。材料中只提到该借款是李四以个人名义借的,但是用于购房,房产登记在夫妻名下,所以这10万元是夫妻共同债务,③错误。李四的房产价值210万元,偿还10万元购房款后,还有200万元,这200万元是夫妻共同财产,意味着其中一半(即100万元)属于李四的遗产,由于李小四为李四的法定继承人之一(尽管未出生,但享有继承权),他有权继承其中的一部分,李小四和李小四妈妈共同继承这100万元,每人各50万元,④正确。

- 13.(2025·河南卷)李某育有张甲、张乙两个子女。2022年,李某立下自书遗嘱,明确其所有遗产由张甲继承。后李某患病,张乙悉心照料。2024年,李某将其名下房产赠与张乙,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后李某病故,留下2万元财产和1万元债务,张甲持遗嘱要求继承房产和其他财产。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李某赠与房产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遗赠  
②该房产所有权已经转移,张甲不能继承  
③房产赠与发生于自书遗嘱之后,故该遗嘱失效  
④如果张甲继承遗产,则还需要承担1万元债务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遗赠的对象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张乙是李某的法定继承人,且李某将其名

下房产赠与张乙并办理过户登记时,李某还未离世,其行为属于赠与行为,既不是遗赠也不是遗嘱继承,①错误。李某立遗嘱在前,赠房给张乙在后,且李某与张乙办理了过户登记,可见李某在生前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变更了遗嘱的内容。李某对张乙所作的赠与,意思表示明确,理应得到尊重,张甲不能再继承该房产,②正确。遗嘱只是部分失效,③错误。继承人不仅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因此,如果张甲继承遗产,则还需要承担1万元债务,④正确。

- 14.魏某与妻子何某婚前口头约定婚后双方收入归各自所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年后,何某将婚前创作的网络小说发表,获得稿酬20万元。魏某喜欢赌博,欠下1.5万元债务。因为此事,两人经常争吵。最终,二人由于感情不和离婚。离婚5年后,何某发现魏某在婚姻存续期间私自购买了一处房产并登记在自己名下,于是起诉魏某,要求再次分割房产。对此,下列分析正确的是 ( )

- A.小说稿酬2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B.魏某私自购买的房产属于魏某个人所有  
C.魏某赌博所欠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D.夫妻对网络小说共同享有著作权

**A 解析:**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口头约定不适用于财产约定制,因此,小说稿酬20万元和魏某私自购买的房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A正确,B错误。魏某赌博所欠债务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C错误。著作权中的著作人身权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属于夫妻共同所有,著作权所产生的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D错误。本题选A。

- 15.广西未婚女子苏某跟爱人登记结婚时才发现,李某冒用自己的身份在河北省某县已经登记结婚后又离婚。对此,下列说法合理的是 ( D )

- ①李某是按法定程序办理的结婚登记,属于合法婚姻  
②广西的苏某属于“被结婚”,相关部门应该撤销其婚姻登记记录  
③政府部门应不断提高技术辨别手段,有效防止此类案件的发生  
④提高个人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是避免“被结

婚”的根本途径

A.①② B.①④ C.③④ D.②③

16.王先生和林女士原为夫妻,2022年8月因感情不和,经女方提出,两人协议离婚,约定由男方抚养女儿、女方抚养即将出生的孩子。离婚后,王先生不愿直接抚养大女儿,林女士则认为同时照顾两个孩子存在困难。2024年1月,双方在不符合法律关于送养规定的情况下,将婴儿送与他人。后不久,王先生和林女士收到了当地基层人民法院发出的责令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限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在该案中 ( )

①双方离婚违反了怀孕期间不得提出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②按照离婚协议,男方对即将出生的孩子没有抚养权

③将婴儿违法送养是逃避抚养义务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④当地人民法院的行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司法支持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夫妻双方在不符合法律关于送养规定的情况下,将婴儿送与他人,是逃避抚养义务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当地人民法院的行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司法支持,③④符合题意。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①错误。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②排除。

## 二、非选择题(本题共4小题,共52分)

17.(10分)黄老太的儿子阿勇今年47岁,靠卖报纸为生,离异后一直跟黄老太住在一起。黄老太偶尔唠叨几句,阿勇就将七旬的老母亲毒打一顿。“我叫他搬出去住,他竟然要我把这套房子过户给他,我不答应,他就打我、骂我。”黄老太说。由于顾念母子之情,又不愿家丑外扬,她并没有报警。谁知黄老太的一再容忍换来的却是阿勇变本加厉的殴打。

材料中阿勇的行为属于什么行为?针对阿勇的行为,你应该如何教育劝说?

答案:阿勇对自己母亲的殴打行为属于家庭暴力。

①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赡养父母,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赡养父母,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②依据法律,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14分)张某大学毕业后为了更好的发展,离开了经济比较落后的家乡,来到了上海工作生活,并结婚成家。2016年,其住在老家的父亲因病去世,留下了母亲和在外地读大学的妹妹。张某考虑到母亲年事已高,为了更好地照顾她,打算把老家父亲留下的房产等变卖,将其收益交于母亲,并将母亲接到上海照顾。为此,张某咨询了律师,从律师处获知,他这一行为需要征得他母亲、妹妹和妻子的同意才行。

(1)张某想卖掉父亲留下的房产等财产,为什么要征得母亲和妹妹的同意?(7分)

(2)请指出张某要处理父亲留下的房产时需要征得妻子同意的原因。(7分)

答案:(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父母与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且互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和相互扶养的义务。张某父亲留下的房产,张某、张某母亲和妹妹都有继承权,所以要征得她们的同意。

(2)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张某从其父亲留下的房产中继承的部分是张某与妻子的共同财产,因此要征得妻子的同意。

19.(16分)材料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是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国首次对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具有里程碑意义。《家庭教育促进法》包括总则、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55条,集中体现了两个关键词“指引”和“赋能”,即通过法律的方式告诉未成年人父母,如何当好一个合格的家长,如何提升未成年人父母教育孩子能力。《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一大亮点是强调立德树人,发挥家庭教育在孩子品德教育和人格养成方面的优势。

材料二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也。

往而不可追者，年也；去而不可得见者，亲也。”

(1)请运用“育小职责大”的有关知识，谈谈如何让每个家庭依法带娃，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8分)

(2)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中“敬老是义务”的知识，以“别让子欲养而亲不待成为人生遗憾”为主题写一篇短评。(8分)

要求：①围绕主题，逻辑清晰；②论据充分，学科术语使用规范；③字数在200字左右。

**答案：**(1)①法律为处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了准则。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不仅有抚养义务，也有教育义务。③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2)示例：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子女要在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子女要尊重父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孝敬父母、赡养老人也是对父母的感恩，但是要趁着父母健在的时候才能尽孝道。趁父母都在身边时，好好孝敬父母，感恩父母给予生命，感恩父母养育之恩，感谢父母的无私付出，对父母多一分体贴、多一点关怀、多一些守护、多一句问候。

20.(12分)2020年初，王女士与陈先生在聚会上相识，一个月后两人匆匆登记结婚，婚前王女士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作为婚房。然而两人的结合并不意味着幸福生活的开始，王女士渐渐发现陈先生脾气暴躁，对家庭不负责任，甚至经常因琐事殴打她，王女士渐渐萌生了离婚的想法。

2022年1月，王女士产下一女，陈先生抢先为孩子登记姓名为陈××，两家人为此心生嫌隙。孩子满周岁后，王女士要回公司上班，陈先生坚决不同意，两人多次发生冲突。2024年4月，陈先生再次殴打王女士，导致她全身多处轻微伤，双方感情出现严重裂痕。

多次遭受家庭暴力以及陈先生不思悔改的态度使得王女士彻底死心，她最终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除这段痛苦的婚姻。当地基层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后，判决两人离婚，婚房为王女士所有，女儿由王女士抚养，陈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

假如你是审判长，请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陈述你对此案件的判决理由。

**答案：**①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中，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因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该婚房是王女士婚前所购买的一套商品房，因此，该婚房属于王女士的个人财产，离婚时，应该归王女士所有。②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可以判决离婚。此案中，陈先生对家庭不负责任，多次殴打王女士，不思悔改，使得王女士彻底死心，双方感情出现了严重裂痕，并且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了调解，但无效，因此，应判决两人离婚。③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此案中，虽然其孩子已经满两周岁，但陈先生对家庭不负责任，具有暴力倾向，不利于孩子成长，因此，应判决女儿由王女士抚养。④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因此，陈先生应每月给付抚养费。

**解析：**本题考查知识切口大，但通过分析，具体可运用家和万事兴、法律保护下的婚姻、夫妻地位平等的知识来作答。关键信息①：婚房为王女士所有→可联系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中，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因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关键信息②：判决两人离婚→可联系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可以判决离婚。关键信息③：女儿由王女士抚养→可联系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关键信息④：陈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可联系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

##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 第1课时 立足职场有法宝

## 学习任务目标

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解释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 问题式预习

## 一、法律守护劳动者

## 1. 宪法保护

(1) 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2) 国家实施: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 2. 劳动法

(1) 目的和意义:为了实现宪法赋予公民的劳动权利,我国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代表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这些劳动法律、法规为公民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助于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劳动法主要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劳动关系。

(2) 原则: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劳动法的首要原则;劳动法体现了劳动者平等竞争的原则,也体现了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

## 二、劳动也要签合同

## 1. 劳动合同的含义与意义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有了劳动合同,劳动者维权有据,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 劳动合同的条款:分为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两类。

(1) 必备条款:是任何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主要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等。

(2) 可备条款:是除必备条款外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的条款,包括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条款。

## 3.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4. 劳动合同的效力: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产生法律效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5. 劳动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劳动者的各项义务,并且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则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自我诊断

1. 劳动法调整的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 ( × )
2. 劳动法的首要原则是劳动者平等竞争。 ( × )
3. 保护劳动者的所有权益可以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4. 不管性别和年龄如何,对所有劳动者的保护是一样的。 ( × )
5. 劳动合同可以口头订立。 ( × )
6.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不必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法律守护劳动者

#### [探究活动]

**活动 1:**赵某是某汽车出租公司的司机,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这样的规定:赵某每年向公司上交承包利润后,本人的病、伤、残、亡等公司均不负责。在一次交通事故中,赵某负伤致残。赵某要求公司解决其工伤保险待遇问题。公司认为合同中对此已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不应负责。

(1)赵某和汽车出租公司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 这种关系是否应受劳动法的调整?

**提示:**劳动法主要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劳动关系。赵某和汽车出租公司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这种关系应受劳动法的调整。

(2)上述劳动合同违背了劳动法的哪项原则? 除此之外,劳动法的基本原则还有哪些?

**提示:**①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②劳动法还体现了劳动者平等竞争的原则与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

**活动 2:**应届女大学毕业生邱某在应聘某烹饪学校文案职位时,烹饪学校以“仅招男性”的招聘条件拒绝对其进行面试。邱某以平等就业权受侵犯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烹饪学校文案职位不属于法定的女性禁忌劳动范围,烹饪学校未对邱某是否符合招聘条件进行审查,就以职位仅招男性为由拒绝对其进行面试,这种行为属于就业性别歧视,侵犯了邱某的平等就业权,给她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2 000 元。

结合材料,谈谈你是怎样看待平等就业的。

**提示:**首先,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重要宪法原则在劳动法律中的体现。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材料中的烹饪学校拒绝对邱某进行面试,属于劳动就业性别歧视,侵犯了邱某平等就业的权利,应予以纠正。其次,现实生活中的就业歧视现象有多种表现,如年龄歧视、身高歧视、相貌歧视等。这些就业歧视现象与我国现阶段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失衡、一些用人单位不合理的用人观念等因素不无关系。最后,应

反对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我国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对就业歧视受害者进行法律救济和保护。劳动者也要勇于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平等就业权,同时尊重并维护他人的平等就业权。

#### [评价活动]

1.四川省住建厅、人社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纠正“一刀切”清退超龄农民工做法。已发布“清退令”的地方,要尽快调整政策执行方式,指导企业根据超龄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作业岗位。这一做法

( )

- ①积极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②遵循了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
- ③有助于降低劳动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④旨在促进超龄农民工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四川省要求各地纠正“一刀切”清退超龄农民工做法,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①符合题意。劳动法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农民工并不是特殊保护对象,②排除。各地要尽快调整政策执行方式,指导企业根据超龄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作业岗位,这一做法有助于降低劳动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③符合题意。题干中没有强调促进农民工体面劳动、全面发展,④不符合题意。

2.我国劳动法规定,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这说明劳动法体现的原则是

( )

- ①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②按劳分配与公平救助相结合
- ③平等竞争和特殊劳动保护
- ④劳动者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这说明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国家又规定了有些工种或岗位不适合女性,这体现了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劳动法的规定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①③符合题意。材料未涉及按劳分配与公平救助相结合,②不符合题意。材料未涉及劳动者权利与义务的关系,④不符合题意。本题选 B。

## 任务总结

### 1. 劳动者的法律保障

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实现宪法赋予公民的劳动权利,我国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代表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这些劳动法律、法规为公民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助于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 2. 劳动关系和劳动者的内涵

(1) 劳动法主要调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劳动关系。

(2) 劳动者是指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除特殊情况外,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3.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 劳动法的首要原则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法明确规定了劳动者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同时规定了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义务。

(2) 劳动法体现了劳动者平等竞争的原则。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全社会应当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

(3) 劳动法体现了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除对劳动者的权利进行倾斜保护外,劳动法还注重对未成年工、残疾劳动者等特殊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2) 谈谈你对“签了合同把自己‘套’住了,不自由,不便流动”这一观点的理解。

**提示:**①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它规定了劳动合同的期限。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对劳动者的来去自由有一定的限制,当劳动者遇到更好的工作时,因不能及时流动,其经济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但订立劳动合同后,并不意味着只有到期才能解除,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除合同。②劳动合同是解决劳动争议的重要依据,没有合同不利于争议的解决,订立合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双方利益特别是劳动者的经济权益。③材料中的观点反映了部分劳动者对劳动合同的认识存在偏差,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他们应当提高合同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活动 2:**某公司通过某职业介绍中心,聘请持有某名牌大学文凭的李某为该公司销售经理,双方于 2023 年 7 月订立聘用合同,合同约定销售经理的月薪为 12 000 元,合同期限至 2024 年 7 月。2023 年 9 月,该公司查实李某所持的大学文凭是假的,遂通知李某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该公司 2023 年 9 月份支付李某一半工资。李某同意解除劳动合同,但坚持认为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已实际履行,是有效的,公司应全额支付 2023 年 9 月份的工资,并要求该公司给付经济补偿金 24 000 元。

(1) 该公司与李某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提示:**李某以假文凭同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违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属欺诈行为,因此双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2) 该公司是否应全额支付李某 2023 年 9 月份的工资?

**提示:**本案中劳动合同无效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劳动者已付劳动的报酬。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报酬确定。故公司应向李某全额支付 9 月份的工资。

(3) 该公司应不应该支付李某要求的经济补偿金?

**提示:**因劳动合同无效,李某要求的关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便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故该公司

## 任务二 劳动也要签合同

### [探究活动]

**活动 1:**劳动者同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实现劳动权利的重要保障。某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企业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有关情况开展了调查。调查采取集中问卷形式,对 8 家企业共计 143 名职工进行了调查。关于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有 11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占 80.42%;未签的 26 人(其中自己不愿签的有 23 人),占 18.18%。多数未签员工都是附近的农民和从外地来打工的农民,他们怕签了合同把自己“套”住了,不自由,不便流动。

(1) 订立劳动合同需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提示:**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

不应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评价活动]

1. 张某于2023年6月入职某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8000元,工作时间按该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该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2个月后,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法律规定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加班安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此案认识正确的是 ( )

①该公司严重违反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相关规章制度应认定为无效 ②张某有权拒绝超时加班安排,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不能据此解除合同 ③该公司虽违反法律规定,但不需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付张某赔偿金 ④该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确保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A 解析:** 本案中该公司严重违反劳动法中“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规定,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应认定为无效;张某有权拒绝超时加班安排,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不能据此解除合同,①②符合题意。该公司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张某赔偿金,③错误。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材料与“确保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无关,④错误。

2. 甲公司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2年,每周休息1天,若遇公司业务繁忙,须无条件接受安排,每2周休息1天。公司公布施行的《安全生产规程》要求员工注意安全,否则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伤害,公司概不负责。王某入职3个月后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遂解除其劳动合同。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②公司与王某关于休息时间的约定违法  
③《安全生产规程》有关工伤的规定合法  
④劳动合同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 王某入职3个月后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甲公司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2年,每周休息1天,若遇公司业务繁忙,须无条件接受安排,每2周休息1天,公司与王某关于休息时间的约定违法,侵犯了劳动者的休息休假的权利,①②符合题意。劳动保护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公司要求员工注意安全,否则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伤害,公司概不负责”,这一规定不合法,③排除。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④错误。

任务总结 ■■■■■

1. 全面认识劳动合同

含义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作用	可以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条款	必备条款和可备条款两类	
订立原则	合法	劳动合同的主体、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平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公平、合理
	平等自愿	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劳动合同的订立完全出于当事人的意愿,任何一方都不得强制对方接受某种条件
	协商一致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
	诚实守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诚实,恪守信用
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产生法律效力。不能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能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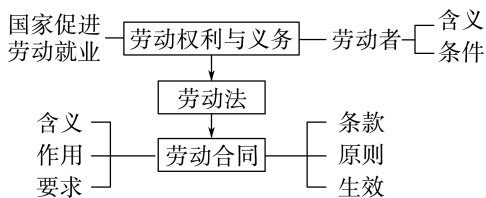
2. 违反合法原则的具体情况

主体资格不合法	如用人单位的职能部门直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一方达不到法定就业年龄,不具有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
---------	--

续表

内容不合法	凡是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矛盾、相抵触的条款,均属无效条款
程序不合法	只有依照法律、法规完成签字或者盖章且采用书面形式,具备必备条款等,劳动合同方为有效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某建筑公司强迫工人签订“工地事故责任状”并作为录用的条件。要求工人承诺:若在工作中出现意外,由工人自己承担责任,与用人单位无关。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D )

- ①工人为维护自身利益,可以签订“工地事故责任状” ②建筑公司违背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劳动法首要原则 ③“工地事故责任状”明确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④建筑公司存在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违法行为
-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2. 漫画启示我们,签订劳动合同可以 ( B )



- ①为劳动者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②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③使劳动者维权有据,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④确保劳动者立足职场,获得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3.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的各项条款,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必备条款是任何劳动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下列条款属于必备条款的有 ( D )

- ①福利待遇 ②试用期 ③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④劳动合同期限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③④

4. 材料一 下面是某企业员工对于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的一些看法。

小李:劳动合同是干什么用的?我们公司小,不用签劳动合同。

小王:劳动合同没什么用,签了合同也不等于上了保险,签不签无所谓。

材料二



(1) 请对材料一中的观点进行评析。你认为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作用?

(2) 材料二中的漫画反映出用人单位存在什么问题? 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案:(1) 材料一中小李和小王的观点都是错误的,都会损害自己的劳动权益。我们应该纠正这些错误想法,树立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

有了劳动合同,劳动者维权有据,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 用人单位违反相关原则,造成劳动合同无效。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课后素养评价(十三) 立足职场有法宝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 1 法律守护劳动者

1. 2023年3月7日,“两高”报告专门提到了快递小

哥、外卖骑手的权益保障。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提到,“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意见,推动

破解劳动关系难认定、工伤无赔偿、社保零缴纳等问题,让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有尊严、有保障”。将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的权益保障写进“两高”报告 ( )

- ①是我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②体现了劳动法中的特殊劳动保护原则  
③有利于依法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法律关系认定  
④有利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得到司法保障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将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的权益保障写进“两高”报告有利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得到司法保障,有利于依法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法律关系认定,③④符合题意。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①不符合题意。国家对女职工和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实施特

殊劳动保护,②不符合题意。

## 知识点2 劳动也要签合同

2.现实生活中,一些生产经营行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在用工时常在劳动合同中加上“伤亡自理”一条。这种条款 ( )

- ①从订立时起就属于无效条款 ②从发生纠纷时起属于无效条款 ③违反了订立劳动合同的合法、公平等原则 ④应当得到履行,不能随意变更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订立、变更劳动合同要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伤亡自理”的条款违反合法、公平等原则,属于无效的合同条款,自订立时起就无效,而不是发生纠纷时无效,而且无效条款没有法律效力,不用履行。①③正确,②④错误。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甲公司与彭某的劳动合同约定“公司每月为彭某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由彭某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否则暂停发放下月工资”。后彭某不满到手的工资太少,遂又在乙公司兼职销售直播,每晚直播3小时,时段和专勤事宜由乙公司统一安排。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彭某有权主张与甲公司合同中的“全额支付补偿”条款无效 ②甲公司只要发现彭某为乙公司直播,就有权直接解聘彭某 ③彭某应与乙公司补签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建立 ④如果甲公司暂停向彭某发放工资,则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支付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公司每月为彭某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属于公司的义务,合同中“全额支付补偿”条款是违法的,彭某有权主张该条款无效,①正确。甲公司与彭某并没有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不能暂停向彭某发工资,否则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支付,④正确。如果合同中没有相关的约定,且彭某并没有耽误甲公司职业工作,则甲公司不能直接解聘彭某,②错误。彭某与乙公司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不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建立,③错误。

4.小李到某公司应聘,填写录用人员情况登记表时,隐瞒了自己曾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与公司签订了1年期的劳动合同。小李上班后,经常无故迟到,甚至给公司造成损失。恰在此时,该公司收到当地人民检察院对小李不起诉决定书。公司通过

进一步调查得知,小李曾盗窃原单位苫布被查获,由于其认罪态度较好,故未被起诉。该公司提前解除了与小李的劳动合同,并追究小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该公司提前解除与小李的劳动合同是否合法?为什么?

(2)有人认为,签订劳动合同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结合案例,谈谈你的看法。

**答案:**(1)该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是合法的。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小李隐瞒了自己曾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违反了订立合同的原则,使用欺诈的手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了劳动合同,因而可以认定合同无效,公司可以提前解除与小李的劳动合同。

(2)该观点是片面的。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合法的劳动合同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当事人必须依法履行。小李经常无故迟到,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加之公司发现小李订立劳动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公司提前解除了与小李的劳动合同并追究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正是公司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因而,签订劳动合同不只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也是为了保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利。

## 第2课时 心中有数上职场

### 学习任务目标

理解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劳动者依法维权的途径和方式。

### 问题式预习

#### 一、明明白白工作

##### 1. 劳动者的权利

###### (1) 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劳动报酬一般指工资,它是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

**[知识拓展]**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履行了正常劳动义务的前提下,由其所在单位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不包括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住房补贴和用人单位支付的伙食补贴,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下的津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 (2) 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休息权是宪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依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八小时、每周工作四十小时。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我国还实行带薪年假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3)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4) 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①劳动者在职业生涯中会出现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可能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

②为了确保劳动者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国家和社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这就是社会保险。

(5)劳动者还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 2. 劳动者承担的义务有哪些?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 二、清清楚楚维权

1.维权的多元选择: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买卖、租赁和借贷等关系不是劳动关系,因买卖、租赁和借贷等发生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

##### 2. 维权的具体途径

(1)和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不妨先试试“有话好好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争议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一致,可以达成和解协议。

(2)调解:当事人也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

**[知识拓展]**调解方式包括企业内部调解、社会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诉讼调解。调解程序由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调解不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劳动者可以直接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3)仲裁: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从当

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争议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自我诊断

1.遵守劳动纪律是宪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 × )

2.加班加点不一定侵害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

( √ )

3.为了确保劳动者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国家和社会可以通过社会福利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

( × )

4.签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 × )

5.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不履行,可在任何时间提出仲裁申请。

( × )

6.出现劳动纠纷,劳动者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明明白白工作

#### [探究活动]

**活动 1:**中国某科幻电影刷新了多项纪录,为科幻电影注入中国想象。该影片中有个小哥哥两次提到还没转正,所以没医保,引发观众思考。《人民法院报》以“小刘应聘”真实案例对影片中“试用期没有医保,受伤是否只能自掏腰包”的问题进行解读。

小刘应聘至甲公司,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后才能为小刘办理社会保险。工作未满20天,小刘在上班途中遇车祸受伤。甲公司以小刘不是正式员工,也没有缴纳工伤保险费为由拒绝支付工伤赔偿。

分析以上劳动合同是否有效,小刘遇车祸受伤能否得到赔偿。简要说明理由。

**提示:**①该劳动合同关于社会保险的条款无效,小刘能够得到赔偿。②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甲公司在试用期未给小刘办理社会保险,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该劳动合同中的此项条款无效。小刘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甲公司应当支付工伤赔偿。

**活动 2:**某公司员工易某上班时在办公室玩电脑游戏,被部门领导通报批评。此后,易某又两次在上班期间擅自离岗,公司人事部门对易某作出记过失3次的决定。两个月后,公司以易某12个月内累计3次过失为由,解除与易某的劳动合同。易某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公司提出,《员工日常管理奖惩条例》中明确规定,若员工12个月内累计3次过失,则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易某

已阅读该条例并签字承诺自愿遵守,故公司拒绝支付赔偿金。

你支持易某的主张还是公司的主张?为什么?

**提示:**支持公司的主张。原因: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劳动者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无论是享受权利还是履行义务,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利益。易某屡次违反公司《员工日常管理奖惩条例》,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故该公司解除与易某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当,对易某提出的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主张不应该支持。这说明,劳动者在维护自己劳动权益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应该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做一名合格的劳动者。

#### [评价活动]

1.小王是某快递公司员工,因公司业务量大,每个节假日都要加班,而且公司提供的小货车是报废后回收的车辆,小王形容自己属于“高危人群”。由此可见,公司侵犯了小王

( )

- ①休息休假的权利
- ②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③平等就业的权利
- ④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C 解析:**“每个节假日都要加班”侵犯了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①符合题意。“公司提供的小货车是报废后回收的车辆”侵犯了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④符合题意。材料未涉及侵犯劳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平等就业的权利,②③不符合题意。

2.2025年8月25日至30日,张某以身体不适为由请假。后公司查明,张某在此期间出境前往M国。对于出境事由,张某称系境外就医,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随后公司以张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对其作出解聘处理。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劳动者应自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②用人单位侵犯了张某休息休假的权利  
 ③张某可在仲裁与诉讼之间选择其一进行维权  
 ④劳动者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材料说明劳动者应自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①符合题意。本案中用人单位并未侵犯张某休息休假的权利,②不符合题意。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张某不可在仲裁与诉讼之间选择其一进行维权,而是先选择劳动仲裁,③错误。劳动者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张某应该遵守公司规章制度,④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 1.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 (1) 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2) 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 (3) 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4) 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
- (5) 劳动者还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 2. 劳动者的义务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任务二 清清楚楚维权

### [探究活动]

某餐厅开业前公开招聘,蔡某与其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由于餐厅竣工日期一拖再拖,蔡某只好在家等候上班通知。3个月后,蔡某得知餐厅因拖欠工程款暂时无法开业,且在家等候期间不发工资。蔡某找到餐厅经理,表示1个月后如果餐厅还不开业就解除劳动合同。1个月后,餐厅仍未开业,蔡某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但餐厅不同意解除,并拒绝交

出蔡某的档案。蔡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返还档案,但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人民法院为什么不支持蔡某直接起诉维权?蔡某若要维权应怎么做?

**提示:理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由国家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专门机构。申请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之一,也是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即如果想提起诉讼,必须经过仲裁程序,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蔡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请求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做法:**蔡某应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如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蔡某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蔡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评价活动]

1.(2024·浙江1月卷)某生物公司与刘某订立劳动合同。在合同中,该公司聘请刘某担任公司销售处总经理,并强制要求优先使用刘某享有的一项发明专利。1年后,该公司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 ①该公司可以不经刘某同意,强制实施其发明专利
  - ②该公司与刘某之间相关合同约定,违反了劳动合同订立原则
  - ③在解除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刘某应先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
  - ④刘某若不愿意履行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该公司聘请刘某担任公司销售处总经理,并强制要求优先使用刘某享有的一项发明专利”,这违反了订立劳动合同的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②正确。对于1年后该公司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合同而双方发生的争议,可以申请调解,刘某若不愿意履行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④符合题意。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实施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①错误。在解除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刘某可以(而不是应先)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③错误。

2.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解决问题关口前移,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部署了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的举措以及协商

调解达成协议后的落实。对此,下列解读正确的是 ( )

- ①该意见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础性法律  
 ②劳动人事争议办理必须遵循协商前置的法律规定  
 ③该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④该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解决实践中调解协议履行难的问题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为了实现宪法赋予公民的劳动权利,我国制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代表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为公民的合法劳动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排除①。本题强调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的举措以及协商调解达成协议后的落实,没有涉及遵循协商前置的法律规定,排除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部署了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的举措以及协商调解达成协议后的落实。该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解决实践中调解协议履行难的问题,有利于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③④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 劳动争议的处理

#### (1)处理机构

我国目前处理劳动争议的主要机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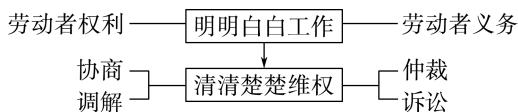
#### (2)处理程序

①调解。调解委员会在接受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申请后,首先要查清事实、明确责任,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②仲裁。仲裁作为劳动争议诉讼前的必经程序,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对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争议案件进行居中裁决的活动。

③诉讼。劳动争议诉讼是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程序,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审理的活动。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赵某是某医院住院部的护士,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约定每月工资5500元,其中包括基础工资与绩效奖金。2022年8月31日,赵某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报告。医院以院方文件“对于未提前一个月申请而离职的员工,不享受当月绩效奖金”为由,扣发了赵某8月份的绩效奖金。下列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C )

- A. 医院侵犯了赵某享受福利的权利  
 B. 医院侵犯了赵某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  
 C. 赵某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受到侵犯  
 D. 赵某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医院侵权

2. 刘女士怀孕后,被公司领导约去谈话,领导让其先回家休息。几天后,刘女士在回公司补假条时,领导却不予批准。最后,刘女士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辞退。为此,刘女士积极维权。该案例中,刘女士 ( A )

- A. 未经劳动仲裁程序,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劳动合同规定不能在工作期间怀孕,故而无法维权  
 C. 休息休假权受到侵犯,但未及时办理假条是不当的  
 D. 没有履行应尽的劳动义务,因此失去起诉公司的

### 权利

3. 16岁的朱某经同学介绍到某水上旅游娱乐公司打暑假工,一天,他受公司安排在调试水上乐园一游乐项目时,因水压不足,皮筏艇被水冲走,朱某原路返回时足部被钢板划伤。事故发生后,朱某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左足撕脱伤,住院35天,共花去医药费9999元。事后朱某的家人找到该水上旅游娱乐公司要求赔偿,该公司以朱某个人应对突发事件不力造成受伤为由拒绝赔偿全部医药费。

结合材料,运用“做个明白的劳动者”的知识,分析该公司的侵权行为,并为朱某和朱某的家人依法维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答案:**①分析该公司的侵权行为:该公司以朱某(16岁)个人应对突发事件不力造成受伤为由拒绝赔偿全部医药费,其行为违反了劳动法中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原则、特殊劳动保护原则,侵犯了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②为朱某和朱某的家人依法维权提出合理化建议:朱某和朱某的家人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 课后素养评价(十四) 心中有数上职场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 1 明明白白工作

1.某快递员在与某快递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该快递公司提供的合同条款写明不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员工工作期间意外受伤费用自理。该快递员急于找工作,在合同上签了字。后来,该快递员在送货途中不幸摔伤,花了数万元医疗费。医疗费应该由 ( )

- A.该快递员承担,因为其在合同上签字后即形成约束力  
B.该快递公司承担,因为合同中的条款侵犯了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C.该快递员承担,因为合同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D.该快递公司承担,因为该合同侵犯了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

**D 解析:**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是法律强制规定的,是劳动者应享有的权利。该快递员虽在载明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合同上签了字,但因合同内容违背了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因此部分条款无效,医疗费应该由快递公司承担,A、C 错误。该快递公司侵犯了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应承担快递员的医疗费,但未体现侵犯了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B 不符合题意,D 符合题意。

#### 知识点 2 清清楚楚维权

2.王某于 2024 年 4 月入职某养老院从事护理工作,同年 5 月 21 日,王某在工作中突发疾病被送医救治。后王某因医疗费与养老院产生纠纷,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王某在申请劳动仲裁前,可与用人单位达成和解协议  
②王某可以不经劳动仲裁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若王某对仲裁委员会仲裁决议不服,可以申请再次调解  
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王某与养老院发生劳务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解决,王某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前,可与用人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如果通过仲裁解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就具有法律约束力,①④入选。按照法律规定,劳动争议处理,需要先仲裁,如果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或者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②不选。若王某对仲裁委员会仲裁决议不服,可以申请诉讼,不能申请再次调解,③不选。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梁某通过应聘到某建筑公司上班,约定 15 日后签订劳动合同。上班第二天,梁某在施工时从架板上跌落,造成腰椎压缩性骨折,花去治疗费等费用 6 万多元。梁某与该建筑公司协商赔偿,但该建筑公司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赔偿。后来梁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建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梁某和该建筑公司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建立 ②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直接将公司诉至人民法院 ③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梁某应享受工伤待遇 ④梁某若对仲裁裁决不服,需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①错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②错误,④正确。双方已经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梁某应享受工伤待遇,③正确。

4.小赵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的劳动合同,但合同签订后,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给小赵缴纳社会保险费。于是小赵对公司非常不满,时常迟到早退,并在合同期内私自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新的劳动合同。下列对案例中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认识正确的是 ( )

- ①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过短,所以该公司不需

要给小赵缴纳社会保险费

②该公司没有为小赵提供应有的保障,小赵与其他公司另签订合同也无可厚非

③该公司不应逃避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应为小赵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劳动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依法履行,小赵不应迟到早退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社会保险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该公司不应逃避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应为小赵缴纳社会保险费,该公司未履行这一义务显然是错误的,①错误,③正确。小赵与该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合同未到期,小赵不应与其他公司另签合同,②错误。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对双方形成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小赵不应迟到早退,④正确。

5.赵某通过应聘于2024年2月19日到某公司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3个月后的某一天,赵某在工作中受伤,要求该公司支付医疗费并享受工伤待遇,该公司以未与赵某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赵某与该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无从确认

B.2024年2月19日双方建立劳动关系,赵某可与该公司进行协商和解或提请劳动仲裁

C.赵某的要求体现了劳动法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

D.公司应当在赵某工作两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B 解析:**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中尽管该公司与赵某并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赵某于2024年2月19日已经在该公司工作,因此他与该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赵某可与该公司进行协商和解或提请劳动争议仲裁,A错误,B正确。特殊劳动保护是指对未成年工、残疾劳动者等特殊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材料未涉及,C排除。劳动合同法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D错误。

6.(2025·黑龙江卷)某家政公司委派员工杜某照顾岳某。杜某烧水时,因岳某购买的新电水壶存在缺陷遭电击受伤,送医后由家政公司支付医疗费。事后,家政公司以给公司造成损失为由解除了与杜某的劳动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该家政公司与岳某之间构成债权债务关系

②杜某有权向生产电水壶的厂家请求赔偿

③岳某无权要求出售电水壶的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④杜某可以就解除劳动合同一事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A 解析:**家政公司委派员工杜某为岳某提供照护服务,双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债权债务关系),①正确。杜某因电水壶存在缺陷遭电击受伤,生产电水壶的厂家应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消费者权益受侵害承担责任,杜某有权向厂家请求赔偿,②正确。岳某与出售电水壶的商家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岳某购买的新电水壶存在缺陷,岳某有权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③错误。家政公司解除与杜某的劳动合同属于劳动争议,须先经过劳动仲裁程序,若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④错误。

7.(2024·安徽卷)2022年9月,江某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约定江某的工作岗位为办公室文员,工作地点为H市。2023年9月,公司进行人事调整,将江某的工作地点由H市变更为W市,江某拒绝这种安排。公司遂以江某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将其辞退。江某认为公司的辞退行为违法,于是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在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下,江某到公证处,把她和公司相关领导之间关于工作地点变更的社交聊天记录办理了公证;之后,江某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023年10月,在仲裁员的调解下,双方就赔偿金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于一个星期内向江某支付赔偿金10 000元。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角度谈谈如何做一个明白的劳动者。

**答案:**①劳动者入职时应认真审阅劳动合同内容,熟知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乎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合同期限等的重要事项。②在企业提出变更劳动合同条款时,劳动者有权拒绝不合理之处。当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劳动者应勇于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权。③劳动者可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支持,且在维权过程中,劳动者需积极收集并保存证据;若协商无果,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在本案中,江某在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下,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过仲裁调解最终获得赔偿金。

#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 第1课时 自主创业 公平竞争

### 学习任务目标

列举与创业有关的企业登记、企业信息公示、税收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基本法律制度,评述市场竞争的基本规则,说明依法经营的必要性。

### 问题式预习

#### 一、迈出创业第一步

##### 1. 创业者可以采取市场主体的哪些形式?

创业者可以采取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

[易混易错]巧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通过关键词判断:

①提到发行股票、买卖股票、炒股等,均是股份有限公司;②若提到股本(或股金)不能随意转让,则是有限责任公司。

(2)从股份的划分上看:

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要划分为等额股份;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本不必划分为等额股份。

(3)通过股东表决权判断:

①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②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一股一票原则。

##### 2. 创业的条件

(1)创办企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并准备相应的文件。例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机构等事项。这些文件确立了股东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助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创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的,不得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发生变更、终止的,也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3)企业登记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及时公示。国家实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3. 创业的法律常识

导致创业失败的原因各种各样,创业者缺乏法律意

识是其中之一。因此,创业者有必要在创业之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学会风险管理。

#### 二、市场竞争讲公平

市场竞争的要求	我国法律确立了有关市场 <u>公平竞争</u> 和 <u>依法经营</u> 的规则。经营者应当遵守规则,公平竞争
反对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这种混淆行为就是典型的“搭便车”。这种行为既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又可能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 <u>不正当竞争</u>
市场竞争讲公平的表现	广告是重要的企业营销与产品推广手段,经营者的广告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规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 <u>虚假交易</u> 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法律还规定,禁止实施商业诋毁行为、 <u>不当商业贿赂行为</u> 、 <u>有奖销售行为</u> 、妨碍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等 <u>不正当竞争行为</u>

[特别提示]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不正当竞争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通过躲避法律或直接违反法律的方式,采取弄虚作假、欺诈和其他损人利己的手段谋取高额的利润。

#### 自我诊断

1. 创业的第一步,需要考虑自己的经济实力。

( × )

2.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出资人对经营主体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 )

- 3.公民不能随意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
- 4.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这是不正当竞争。( √ )

- 5.不正当竞争就是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
- 6.经营者可以将广告作为企业营销与产品推广手段,不受管辖。(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迈出创业第一步

#### [探究活动]

甲、乙、丙三人分别以资金 60 万元、土地 50 万元、设备 30 万元共同成立了一家服装公司,他们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甲、乙、丙三人成立的是什么法律实体?有何特点?

**提示:**三人成立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组织结构严格,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三人成立的法律实体应该符合哪些法律要求?

**提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机构等事项。

(3)三人创办的企业应如何获得法人资格?

**提示:**创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法人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的,不得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发生变更、终止的,也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评价活动]

1.小赵大学毕业后,联系了五个同学进行自主创业,他们可以采取的市场主体形式是 ( )

- ①个体工商户 ②个人独资企业  
③合伙企业 ④有限责任公司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小赵与五个同学进行自主创业,可以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也可以依法成立有限责任公司,③④正确。个体工商户的主体主要是个人或家庭,个人独资企业的创办者是个人,①②不符合题意。

2.(2025·江苏卷)汪某大学毕业后,与三位同学均以股东身份各出资 10 万元,设立主营人工智能产品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发展势头迅猛,获利颇丰。竞争对手甲企业在网络上散布不实消息,对公司恶意诋毁,致使公司商业信誉受损而负债 20 万元,汪某深受打击,情绪低落。根据材料,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 A.汪某及三位同学创业选择的组织形式属于非法人组织  
B.在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汪某及三位同学各自的出资额

C.汪某有权基于商业信誉受损获得甲企业的精神损害赔偿

D.汪某及三位同学以自己的财产对 20 万元债务承担责任

**B 解析:**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机构等事项。本案中,汪某与三位同学设立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各自的出资额,B 正确。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法人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不具备法人资格,A 错误。甲企业诋毁的是公司声誉,精神损害赔偿适用于自然人,C 不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而非以自己的财产)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D 错误。

#### 任务总结

##### 1.企业创办的程序

- (1)创业的第一步,需要考虑创办什么样的市场主体。
- (2)创办企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并准备相应的文件。
- (3)创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4)企业登记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及时公示。

##### 2.根据需要选择恰当的市场主体

- (1)创业的第一步需要考虑创办什么样的市场主体。创业者如果只是一人,可以采取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创业者如果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可以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 (2)其中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企业组织结构简单,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组织结构严格,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承担有限责任。
- (3)公司制是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之一。公司制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有限的责任制度、科学的管理结构等优点。可以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最大限度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提高公司运行的效率和管理科学性,使公司的发展具有充分的活力。

## 任务二 市场竞争讲公平

### [探究活动]

“五一”期间,某商场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促销活动,发布广告称部分商品七折出售。消费者李某在此期间购买了一台空调,从买回之日起不超过10天,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运行,李某于是持“三包”凭证及发票找到该商场解决问题。令李某没想到的是,得到的答复是打折商品不在“三包”政策范围内。后经有关部门查明,该商场先将部分商品提价,然后又以七折出售,让利空间极其有限。

(1)该商场以先涨价、后打折的方式销售商品,违背了市场交易的什么原则?

提示:商场的行为属于价格欺诈,违背了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

(2)该商场的经营属于正当竞争还是不正当竞争?为什么?

提示:该商场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属于不正当竞争。

(3)材料对经营者有什么启示?

提示:在发布广告时,经营者既要遵守广告法的规定,也要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约束。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性能、功能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经营者要遵守公平竞争和依法经营的原则。

### [评价活动]

1.(2024·山东卷)甲公司发布的新款榨汁机广告称:

任何在公司网站下单者若证明其他商家的同类产品更便宜,均“全额退差价”。白某下单后发现乙公司同类榨汁机的售价要便宜50元,甲公司仅赠白某50元优惠券。白某在社交账号发帖“@”甲公司,称“受骗了”并配榨汁机照片。白某的数十万粉丝以为该产品有质量问题,到处转发,导致甲公司口碑大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甲公司实施了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②无论甲公司在白某的订单中是否承诺过全额退差价,其行为都不构成违约
- ③即使白某发帖意在表达对“全额退差价”广告的真实感受,仍可能构成侵权
- ④白某粉丝未尽合理核实义务即诋毁甲公司产品,侵犯了甲公司的荣誉权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甲公司的广告称“全额退差价”,但仅赠白某50元优惠券,并未兑现承诺,欺骗、误导消费者,这是实施了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①正确。甲公司的广告承诺

全额退差价但并未兑现,其行为构成违约,②排除。即使白某发帖意在表达对“全额退差价”广告的真实感受,但其感受如果脱离事实,未能真实反映情况,造成甲公司的权益受损,则有可能构成侵权,③正确。甲公司产品未涉及质量问题,白某粉丝未尽合理核实义务即诋毁甲公司产品,侵犯了甲公司的名誉权,而不是荣誉权,④排除。

2.“温馨斋”糕点作为一家老字号,有较好的品牌声誉,当地消费者提起它就想起特殊的风味。后来当地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案例中该店铺 ( )

- A.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B.侵害了老字号的商标权
- C.没有违背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
- D.使用“温馨居”字号时应先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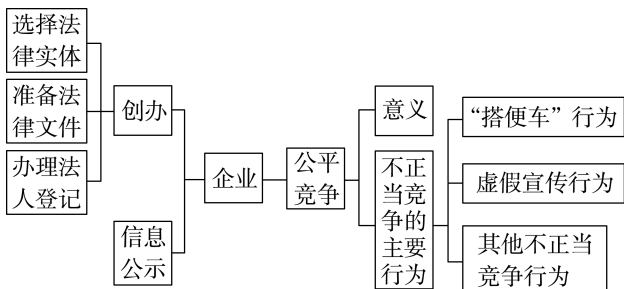
A 解析: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的混淆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并在店铺招牌标注“童年的味道”,这构成不正当竞争,已经违背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A符合题意,C错误。商标应依法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未经注册,其使用人不得取得商标权,根据材料,“温馨斋”糕点作为老字号是否到商标局申请注册,并不明晰,所以无法判断该店铺是否侵犯了老字号的商标权,B不符合题意。案例中,某糕点铺使用“温馨居”字号不能注册商标,“温馨居”与“温馨斋”相近似,是在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D错误。

### 任务总结

####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混淆(“搭便车”)行为:经营者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商业信誉,通过某种假冒或者仿冒手段,使消费者发生误认,这种混淆行为就是典型的“搭便车”。这种行为既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又可能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2)虚假宣传行为: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3)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诋毁行为、不当有奖销售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妨碍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等。

► 提质归纳



诊断式评价

1. 市场鼓励正当竞争,禁止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指出,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下列选项中属于不正当竞争的是 ( B )

- ①甲、乙两厂生产白酒,销售区域、目标客户相近,乙厂在酒瓶设计等方面高度效仿甲厂
- ②甲企业通过科技创新降低了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率先降价以扩大市场占有率
- ③某知名企业通过特许加盟等商业手段,不断提高企业商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 ④某厂邀请所谓专家对其生产的商品与竞争对手生产的商品进行评级,事后大肆宣传自家商品第一

- A. ①②                  B. ①④
- C. ②③                  D. ③④

2. 漫画反映的商业行为 ( C )

- ①是商业诋毁,妨碍正常经营活动
- ②属于不正当竞争,会误导消费者
- ③是经营者进行的虚假商业宣传
- ④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营销推广



- A. ①②                  B. ①③
- C. ②④                  D. ③④

3. 随着直播带货新业态新模式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企业采取直播形式对产品进行营销。为达到更好的

营销效果,企业经常采取直播测评、与同类商品进行比对的形式凸显或提升其产品形象。甲品牌公司生产销售空调产品,其生产的空调产品使用“甲品牌”系列商标及“无风感空调”相关技术。乙品牌公司在直播平台进行乙品牌“柔风空调”品鉴会时,以现场检测的形式将其生产的“柔风空调”与其他空调产品进行比对,并对检测结果予以评价,得出“‘柔风空调’远比‘无风感空调’制冷效果好”“乙品牌‘柔风空调’完胜”的结论;同时在视频中不断使用讽刺等言辞对“无风感空调”产品进行评价。甲品牌公司认为,乙品牌公司在直播活动中对“无风感空调”产品进行片面对比,并将相关内容发布于公众号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

结合材料,运用有关法律的知识分析乙品牌公司的行为。

**答案:**乙品牌公司在直播活动中进行的现场检测是在其单方控制下完成的,无法保证测试环境及测试数据的客观性,也缺乏证据证明其是基于当时的检测数据而得出相关产品性能的比对结论。因此,针对其“柔风空调”与“无风感空调”所进行的评价是对商品的片面对比。②该片面对比,通过不正当扭曲相关信息,从而抬高“柔风空调”产品,使得乙品牌公司获得更多交易机会,属于虚假宣传,同时贬损了包括甲品牌公司在内的“无风感空调”厂家的商品声誉,属于商业诋毁,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课后素养评价(十五) 自主创业 公平竞争

基础性·能力运用

知识点 1 迈出创业第一步

1. 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工商企业、个体经营者的准许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对于营业执照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 A. 办理营业执照时,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

- 性负责
- B. 未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的,不得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C. 办理营业执照后,企业法人不得变更
- D. 企业登记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及时公开

C 解析:本题为逆向选择题。办理营业执照后,企业法人可以变更,企业法人变更后营业执照需要换新,C说法错误,入选。其余选项说法均正确,不选。

## 知识点 2 市场竞争讲公平

2.(2024·安徽卷)甲公司在生产一款美容产品时,未经许可使用了乙公司的注册商标,该产品包装盒上的色彩和图形设计也与乙公司的同款产品相似。当地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经查实,对甲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处罚。本案中,甲公司 ( )

- ①侵犯了乙公司的知识产权
- ②侵犯了乙公司的名称权
- ③如不服处罚,可提起民事诉讼

④实施了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A.①③
- B.①④
- C.②③
- D.②④

B 解析:材料中指出甲公司未经乙公司允许使用了乙公司的注册商标,且甲公司产品包装盒上的色彩和图形设计也与乙公司的同款产品相似,在本案中,甲公司实施了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犯了乙公司的知识产权,①④正确。企业名称权是指企业依法对其登记注册的名称所享有的权利,而题干甲公司侵犯的是乙公司的知识产权,②不选。材料中指出当地监管部门对甲公司进行了处罚,如不服处罚,可提起行政诉讼,而不是民事诉讼,③不选。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2023年“五一”假期临近之际,甲矿泉水公司在未经知名厂商乙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仿冒其注册商标销售矿泉水,并要求员工加班加点销售。有顾客举报甲公司的销售行为,行政机关对此进行了查实,并作出相关行政行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 ①甲公司仿冒乙公司注册商标实施销售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②因加班加点发生劳动争议,甲公司员工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 ④乙公司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解决与甲公司之间的侵权纠纷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甲公司仿冒乙公司注册商标属于典型的“搭便车”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①正确。发生劳动争议,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②错误。乙公司作为被侵权方,有权要求甲公司依法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③正确。乙公司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解决与甲公司之间的侵权纠纷,④错误。

4.“美食园”酒店是甲市一家知名度较高的餐馆,其店面装潢、服务员制服、餐具、菜单等都具有自己的特色。“美味园”饭店是一家新开业不久的餐馆,为了使生意兴隆,“美味园”饭店作了大量宣传,其在店前挂起一条横幅,上面写着“全市最美味,欢迎各位光临”。同时,“美味园”饭店服务员的制服以及菜

单等都与“美食园”酒店相似。“美食园”酒店得知这一情况后,将“美味园”饭店告上了法庭。

(1)请运用公平竞争的有关知识评价“美味园”饭店的做法。

(2)“美味园”饭店应当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

答案:(1)“美味园”饭店的做法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求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美味园”的饭店名称、服务员制服以及菜单等都与“美食园”酒店相似,是利用“美食园”酒店已经建立起来的商业信誉,通过仿冒方式使消费者发生误认,是典型的混淆行为。同时,横幅宣称“全市最美味”涉嫌虚假商业宣传。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既损害“美食园”酒店的商业信誉和利益,又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损害餐饮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开展正当竞争。

(2)“美味园”饭店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应当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若给“美食园”酒店造成经济损失则要赔偿损失。

解析:第(1)问,结合案例中“美味园”饭店的做法,即饭店名称、服务员的制服以及菜单等都与“美食园”酒店相似,以及制作横幅宣称“全市最美味”,将其行为定性为不正当竞争,调动公平竞争的有关知识,具体说明其实施了混淆行为和虚假商业宣传,并说明其行为的危害。第(2)问,调动侵权责任的有关知识,具体说明“美味园”饭店要承担的侵权责任。

## 第2课时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 学习任务目标

了解消费者的维权路径,树立维权意识;理解税收的作用,明确纳税义务,把握纳税的意义。

### 问题式预习

#### 一、诚信经营 保护消费者

##### 1.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原因和法律措施

(1)原因: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市场上商品种类的不断增多,消费者仅凭一己之力很难分辨商品的实际品质。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呈现一种“信息不对称”状态,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其利益容易受到损害。

[知识拓展]“大数据杀熟”指互联网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获取用户信息,对用户差异化定价的一种商业行为。这种商业行为通过分析用户的历史数据、消费习惯、所在地区等因素,对用户价格进行区别定价,从而获取更高的利润。

(2)措施: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3)意义: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不仅有利于平衡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而且有助于守法诚信的经营者扩大市场,并最终增进社会整体福祉。

##### 2.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保证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

(2)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3)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画里话外]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 3. 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途径有哪些?

消费者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消费者还可以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经营者之间的争议。

#### 二、依法纳税是义务

##### 1. 依法纳税的意义

(1)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个人或者企业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既是企业信用的最好体现,也是企业最好的市场名片。

[特别提醒]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既是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具体体现,又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企业发展不仅要考虑经济利益,更要考虑社会利益。

##### 2. 当前我国主要税种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的税制不断改革,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税种。目前,我国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 3. 增值税

(1)含义:增值税是以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增值额就是生产经营者在一定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

(2)意义:增值税的最大特点是减少重复征税,有利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 4.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除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外,其他企业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 个人所得税

(1)含义:个人所得税是针对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外取得的收入或者非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取得的收入而依法征收的一种税。

(2)意义: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改革由最初的注重效率转变为更加关注公平。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不仅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了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而且采用综合征收的方式。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不仅有利于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和法治观念,而且在筹集财

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知识拓展]**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不仅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了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而且采用综合征收的方式。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的教育费用、父母的赡养费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综合征收是指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

## 自我诊断

- 1.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呈现出一种“信息对称”状态。  
( × )

- 2.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都是保护消费者的各项权益。 ( × )
- 3.消费者维权只能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 )
- 4.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 √ )
- 5.我国企业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
- 6.企业所得税的最大特点是减少重复征税,有利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诚信经营 保护消费者

#### [探究活动]

**活动 1:**小李一家去某旅游景点的餐馆吃饭。结账时老板声称,小李所点的那盘生蚝不是25元一份,而是25元一只。原来餐馆门口的价目单显示“海捕生蚝25元”,在价目单的最下方有一行小字,注明“以上海鲜单只计价”。小李认为他点菜时询问过菜价,服务员并未作相应的提示。为此,双方争执不下。

(1)小李哪方面的权益受到了侵害?

**提示:**作为消费者,小李的知情权受到了侵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餐馆作为经营者用有误导性的信息标注商品价格,并且在小李询问时没有明确告知真实价格,没有依法履行经营者的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侵犯了小李的知情权。

(2)小李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权?

**提示:**作为消费者,小李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经营者之间的争议。

**活动 2:**不少市民反映:花钱打出租车遭遇“植入式”广告。这些广告植入在空车灯中,只要一打表,你不

听也得听。有市民对此吐槽说:“广告分两次播,分别是乘客上下车时,有时是红酒广告,有时是某品牌豆腐广告……我们花钱消费,出租车有义务为乘客提供让人身心愉悦的服务,不能把这种商业性质的广告强加给乘客。”

(1)出租车“植入式”广告侵犯了乘客的什么权利?为什么?

**提示:**出租车“植入式”广告侵犯了乘客的自主选择权。因为乘客花钱打车,有权自主选择服务方式和内容,对于“植入式”广告,乘客不得不听,违反了“自主自愿”原则,属于“强迫接受服务”,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针对以上情况,应该怎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提示:**经营者要依法诚信经营,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可通过多种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在乘车时要求停止播放广告等侵害权益的行为,也可向出租车管理部门投诉等;出租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

#### [评价活动]

- 1.有消费者反映,有些手机应用程序,系统会“默认”帮用户勾选自动续费,而且提示文字往往都非常小,不仔细看根本就发现不了。想要取消,流程烦琐,甚至退订无门。对此理解正确的是 ( )
- ①工商部门应加强监管,要求经营者停止使用格式条款 ②变相强制消费者订阅自动续费服务,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③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应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自动续费的内容 ④勾选了自动续费后,双方合同关系订立,应履行合同义务,不可变更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C 解析:**材料反映的行为是变相强制消费者订阅自动续费服务,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应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自动续费的内容,②③符合题意。工商部门应加强监管,可以要求经营者整改,而不是要求停止使用格式条款,①错误。系统会“默认”帮用户勾选自动续费,而且提示文字往往都非常小,这说明合同订立违背了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变更或终止,④错误。

2.(2024·新课标卷)对下述案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张某经常去某饭店就餐,该饭店的墙上张贴有“每桌最低消费 158 元”的告示。某日,张某和朋友在该饭店聚餐,朋友提议品尝自带的红酒,张某找服务员帮忙,服务员表示饭店禁止自带酒水,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引起不少客人围观,张某遂拨打消费者投诉热线,要求饭店改正并向自己赔礼道歉。

- ①饭店要求最低消费侵害了张某的知情权  
 ②饭店禁止自带酒水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  
 ③“每桌最低消费 158 元”属于格式条款  
 ④饭店禁止自带酒水侵害了张某的自主选择权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饭店要求最低消费侵害了张某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的权利,不是知情权,①不符合题意。饭店禁止客人自带酒水,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的权利,不是名誉权,②不符合题意。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是单方事先制定的,对方只能选择接受或不接受这些条款,而不能对其进行修改或协商,设置最低消费属于典型的格式条款,③正确。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④正确。

### 任务总结

#### 1.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经营者应当保证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
- (2)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 (3)经营者应当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 2. 消费者合法维权的途径

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消费者还可以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与经营者之间的争议。

## 任务二 依法纳税是义务

### [探究活动]

小李投资 300 万元开了一家塑料公司(生产包装袋)。由于他头脑灵活,刻苦钻研经营之道,公司总算

有了起色。而这时,他遇到了一些困惑。税务局工作人员督促他到税务局缴纳税款。小李一头雾水:什么是税?不缴行吗?若必须缴,能不能打折少缴点?缴完后,能不能像买国债那样,到期还本付息呢?带着一系列疑问,小李来到了税务局。

两年之后,小李的塑料公司终于打开了销路,并逐渐拓宽了欧洲市场,等待装箱出口的汽车排起了长龙。但是,小李遇到了两件苦恼事:一是税务局通知公司工人进行纳税申报。原来工人工资都超过了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 5 000 元,应该缴税。二是小李提前进了一批生产原料,该原料厂除了催要货款外,还为小李开了一张 5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并要求公司将税款连同货款一块付给原料厂。小李不知如何是好。

(1)若你是小李的同学,请你解答小李的几个疑问。

**提示:**①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②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个人或者企业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既是企业信用的最好体现,也是企业最好的市场名片。③税收具有无偿性的特征,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要返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直接付出任何代价。所以缴税之后不能像买国债那样,到期还本付息。

(2)税务局通知工人进行纳税申报的是一种什么税?有什么作用?

**提示:**申报的是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针对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或者非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取得的收入而依法征收的一种税。根据不同项目的应税所得,个人所得税分别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形式。例如,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低收入者少纳税,高收入者多纳税。这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有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实现社会公平。

(3)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有什么作用?

**提示:**增值税是以商品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增值额就是生产经营者在一定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增值税的最大特点是减少重复征税,有利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 [评价活动]

1.漫画《幸福少不得“这一点”》的寓意是 ( )



- ①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②公民要积极承担义务,自觉诚信纳税  
 ③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一致的  
 ④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②④

**A 解析:**漫画《幸福少不得“这一点”》反映的是我国税收问题。漫画中的一个“福”字,反映了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同时也说明公民要积极承担义务,自觉诚信纳税,①②正确且符合题意。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时也存在矛盾,③说法错误。④与漫画寓意不符,排除。

2.2024年小张和小欣准备开一家合伙企业,从事干货炒制和销售。依法纳税是每一家企业应尽的义务,但他们并不了解税收政策,于是前往税务局咨询。工作人员回复合理的是 ( )

- ①“你们企业所得税就不用交了,交个人所得税就行”  
 ②“你们销售干货,在营业期间要按时缴纳营业税”  
 ③“增值税是以商品价格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④“不是所有企业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D 解析:**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不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的,但需要交纳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①④正确。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②错误。增值税是以商品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③错误。

### 任务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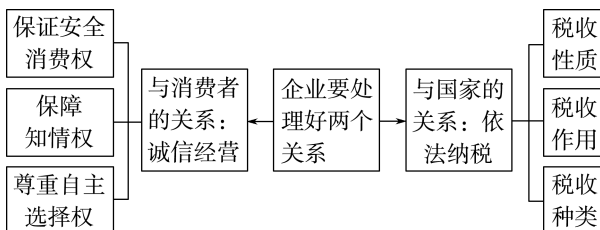
#### 依法纳税是义务

依法纳税的重要性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个人或者企业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企业依法诚信纳税,既是企业信用的最好体现,也是企业最好的市场名片

续表

我国的主要税种	增值税是以商品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增值额就是生产经营者在一定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增值税的最大特点是减少重复征税,有利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除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外,其他企业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是针对居民个人在境内外取得的收入或者非居民个人在我国境内取得的收入而依法征收的一种税。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不仅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了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而且采用综合征收的方式。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不仅有利于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和法治观念,而且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2025·黑吉辽卷)酷爱运动的小郑路过一家体育用品专卖店时,看到“同城最优,全场5—7折”的广告,遂进店询问。在店员的极力推荐下,小郑选中一款篮球。店员以最新款为由,以九折优惠与小郑达成交易。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C )

①该专卖店的宣传广告属于要约 ②该专卖店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③该专卖店将篮球出售给小郑的行为不构成欺诈 ④店员的极力推荐行为侵害了小郑的自主选择权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2.不少网民发现,手机扫一扫就能轻松开通各种会员包月、包年服务套餐,但稍不注意就可能掉进商家设好的“坑”。记者调查发现,部分App“自动续费”套路深,系统会“默认”帮用户勾选自动续费,而且提示文字往往都非常小,并给退订续费服务设置诸多障碍,流程烦琐,甚至退订无门。下列对此现象说法正确的是 ( B )

①经营者的做法违背了诚实守信的原则,侵犯了消

费者的正当权益 ②经营者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③变相强制消费者订阅自动续费服务,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④合同一旦订立就无法更改,因此消费者要擦亮眼睛

A.①④ B.①③ C.②④ D.②③

3.我国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这样调整个人所得税是为了 ( A )

①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加幸福感 ②完善分配机制,促进社会公平 ③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④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医疗水平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4.202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下面是其中一则:

李某在M书店经营的网络店铺付款22 172元购买书籍,因该电商平台关联的银行账户额度所限,经与店铺客服沟通后,李某通过平台付款10 172元,向店铺客服赵某手机转账12 000元。后李某告知赵某书单有变化,待确定后再发货,赵

某表示同意。双方对购买商品品种和数量进行了变更,交易价格变更为1 223元。M书店将通过平台支付的10 172元退还给李某,但通过手机支付给赵某的款项扣除交易价款后尚有10 777元未退回。李某多次要求退款无果,遂将M书店诉至法院,请求退还购书款。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法院支持李某诉讼请求的理由和现实意义。

答案:(1)理由:李某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付款购买书籍,是当事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真实。赵某作为网店客服人员,其行为对M书店发生效力。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了变更,并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李某无论通过电商平台还是手机支付,均属于和书店的正常交易。

(2)意义:有利于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更有尊严地消费;有利于明确商家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商家的销售行为,使其合法诚信经营;有利于规范网络消费市场秩序,促进数字经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课后素养评价(十六)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诚信经营 保护消费者

1.某日,一则“某市奶茶店现1 000元一杯饮料”的消息登上网络热搜。当事茶饮品牌门店回应称,该千元产品为橄榄汁,原料进价要800多元500克,制作需要3个小时,因此价格较高。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称,该店的原材料实际进货价格与宣传价格不符,现已立案查处。这说明,该奶茶店的行为 ( )

①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②侵犯了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  
③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④无视诚信经营,涉嫌虚假宣传

A.①② B.②③ C.①④ D.③④

C 解析:该店原材料的实际进货价格与宣传价格不符,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说明该奶茶店的行为无视诚信经营,涉嫌虚假宣传,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①④正确。②③不符合题意。

#### 知识点2 依法纳税是义务

2.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提高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对虚假填报享受专

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这表明 ( )

①所有纳税人都可以扣除更多的应纳税额,有利于增加人们的收入  
②我国积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调节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  
③国家通过再分配调节机制更好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④我国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有利于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和法治观念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材料是针对“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提高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而不是所有纳税人都可以扣除更多的应纳税额,①排除。材料是通过税收调节收入分配,不属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②排除。材料表明我国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通过再分配调节机制更好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有利于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③④正确。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 2023年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修订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新修订的《管理办法》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新《管理办法》的施行 ( )

- ①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安全消费的权利  
②表明政府通过优化公共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③是为了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④体现了政府积极履职,规范市场秩序,弥补市场缺陷
-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B 解析:**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的施行体现了政府积极履职,规范市场秩序,弥补市场缺陷,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安全消费的权利,①④符合题意。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的施行体现了政府加强对市场的监管,而非优化公共服务,②不符合题意。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的施行是发挥政府的作用,并不是为了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③不符合题意。

4. 我国增值税税率再更新。例如,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增值税税率再下调的目的是 ( )

- ①减轻经济主体税负,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②完善财税体制,促进经济发展  
③减少重复征税,增强经济主体纳税意识  
④拓宽财政收入来源,提高经济主体社会责任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A 解析:**增值税税率再下调,是根据经济发展要求对财税体制的完善,属于减税政策,有利于减轻经济主体税负,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①②正确。③中的“减少重复征税”与税率下调无关,④中的“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不符合题意,均排除。

5. 一男子和朋友就餐,共消费939.6元,收款时却被商家收取940元。面对询问,商家竟然表示,这是正常的“四舍五入”,零头超过5就往上抹,反之就往下抹。当地监管部门称“反向抹零”属于违规行为。本案中 ( )

- ①商家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②消费者可通过仲裁这一必经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③商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破坏了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  
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实现依法经营
- A. ①③ B. ①④ C. ②③ D. ②④

**A 解析:**本案中商家的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侵犯

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破坏了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商家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维护市场价格秩序,①③正确。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选择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仲裁并不是必经程序,②排除。实现依法经营的主体是商家,而不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④错误。本题选A。

6. 消费者要善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列哪项是消费者可以寻求的维权途径 ( )

- A. 提请劳动仲裁机构仲裁  
B.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C. 向公安机关提起诉讼  
D. 请求消费者协会进行行政调解

**B 解析:**提请劳动仲裁机构仲裁是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题干涉及的主体是消费者,A不符合题意;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不负责诉讼问题,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C错误;消费者协会不是行政机关,D说法错误。B正确。

7. 直播带货是依托互联网平台特别是社交平台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王女士多次体验后发现,部分直播带货商家虽然标注“退货包运费”,但退货时实际支付12元运费,商家只补贴10元运费;部分直播带货过程中,除了主播语音介绍,平台和商家页面没有任何关于商品的文字或图片信息;个别直播带货商家要求先交定金,并提示勾选“我已同意定金不退”等预售协议,否则无法提交订单。除此之外,有的所谓“爆款单品”,买回来后发现其质量与安全并没有保障,有些甚至是“三无产品”。

(1) 作为消费者,王女士的什么权益被侵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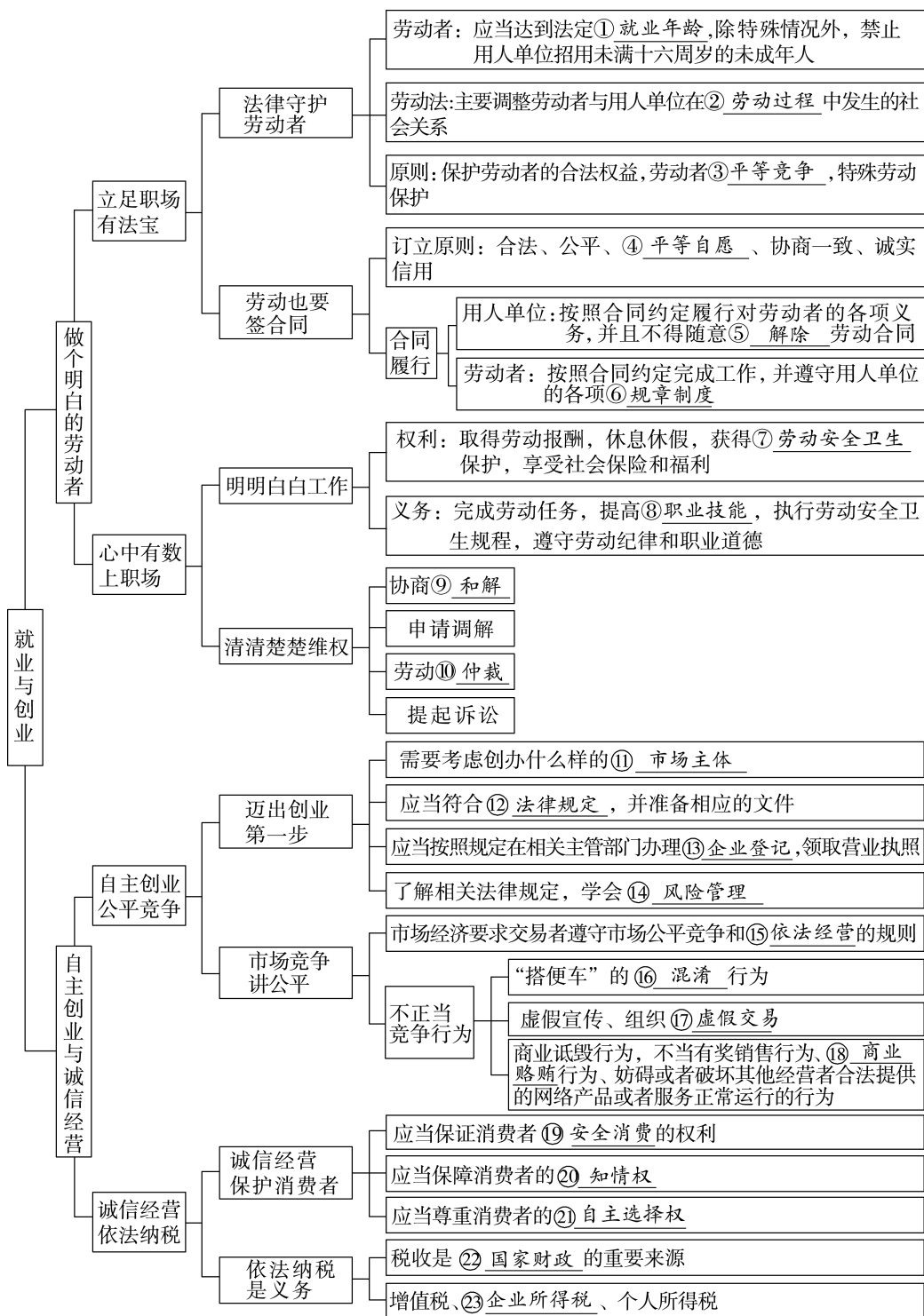
(2) 结合所学知识说明经营者诚信经营的重要意义。

**答案:**(1) ①部分商家标注“退货包运费”,但商家实际补贴的运费与标注信息不一致,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直播带货时,部分平台和商家没有向消费者提供相关商品的真实信息,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②个别直播带货商家要求先交定金,并且必须在消费者确认“我已同意定金不退等预售协议”后才可以购买商品,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③部分直播带货中的“爆款单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没有保障,侵犯了消费者的安全消费的权利。

(2) ①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平衡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②诚信经营是企业的义务,诚信经营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口碑、良好的信誉和企业形象,赢得忠实的顾客,扩大市场。③诚实守信是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有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最终增进社会整体福祉。

## 单元活动构建

### 知识体系构建



## 单元活动 如何就业与创业?

### 「单元任务」

任务内容	
任务一	如何做一个明白的劳动者?
任务二	怎样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 「任务引导」

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也是幸福的源泉。我们可以用劳动实现价值,以创业点燃理想,为自己和国家书写美好的明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选择创业,就要同时面对机遇和风险。无论就业还是创业之路,都不会是一条坦途,都需要遵纪守法。作为劳动者,我们要了解与职场有关的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个明白的劳动者。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今天,创业者除了满怀激情地投身企业创办与经营,还需要具备法律常识与风险意识。经营者既要尊重市场法则,也要遵守法律规则,公平竞争。经营者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可以促进自身的发展,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可以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 「任务突破」

#### 任务一 如何做一个明白的劳动者?

**活动 1:**有媒体报道,一款公司应用的监控系统,能通过大数据监测员工访问求职网站的次数、求职单位和聊天记录的关键词等。公司可根据该系统,判断员工是否有跳槽和离职倾向。不仅如此,这个系统还能监测公司内网中员工上网时长、聊天记录等。

运用所学《法律与生活》的知识,结合材料谈谈你的看法。

**答案:**①自然人享有隐私权。这种监控,不仅会损害员工个人的隐私权,更会导致员工工作积极性下降,产生担忧焦躁的情绪。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离职以及跳槽选择更合适的单位岗位,是个人的自由,公司不应该过度干扰。③用人单位应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公司应该更多地考虑如何提升自己,给员工带来更多的效益和更多的福利,才能留下员工。

**解析:**第一步:审设问,本题的设问指向公司监控,要求运用所学《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材料。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有效信息①:公司对员工上网时长、聊天记录等非法监控→隐私权的知

识。有效信息②:根据该系统,判断员工是否有跳槽和离职倾向→劳动法基本原则的知识。有效信息③:公司的非法行为→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知识。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活动 2:**互联网平台用工是一种新兴模式,但由于本身的多样性、复杂性,在实际用工中容易产生纠纷。

2023年,李某入职甲公司从事厨师工作,并应甲公司要求,与提供共享经济智能综合服务云平台的乙公司签订了“共享经济自由职业者服务合作协议”,李某按约定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在云平台进行注册。甲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分3次在云平台发布未载明内容的订单,李某在云平台上接收订单并领取相应服务费。2024年5月,甲公司决定关闭食堂并解聘李某。

李某认为其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遂提起劳动仲裁。甲公司认为李某与乙公司签订了“共享经济自由职业者服务合作协议”,甲公司在云平台上发布任务,云平台自动匹配并向已注册的自由职业者李某派单,李某接单后完成工作任务并领取报酬,故李某与乙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与甲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仲裁委员会认为李某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裁决甲公司支付李某2024年1月至5月的工资8478.39元。甲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无须支付李某2024年1月至5月的工资。一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对仲裁裁决结果予以确认。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谈谈这一案例给我们的启示。

**答案:**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劳动者应提高自身法律意识,避免签订与实际用工情况不符的合作协议,必要时可要求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归属,并留存证据,以备不时之需。

**解析:**第一步:审设问,本题要求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谈谈这一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本题属于启示类试题,解答时,应首先调动教材相关知识,然后结合材料提取有效信息,坚持理论与材料相结合。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有效信息①:甲公司认为李某与乙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甲公司在云平台上发布任务,云平台自动匹配并向已注册的自由职业者李某派单,李某接单后完成工作任务并

领取报酬,故李某与乙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与甲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有效信息②:仲裁委员会裁决甲公司支付李某2024年1月至5月的工资8478.39元→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有效信息③:李某入职甲公司,并应甲公司要求,与提供共享经济智能综合服务平台的乙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李某按约定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在云平台进行注册。甲公司在云平台发布未载明内容的订单,李某在云平台上接收订单并领取相应服务费。之后甲公司决定关闭食堂并解聘李某→劳动者应提高自身法律意识,避免签订与实际用工情况不符的合作协议,必要时可要求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归属,并留存证据,以备不时之需。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 任务二 怎样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活动1:**伴随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特点,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

类似于“假一赔十”这样的商家承诺,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经常见到,这些承诺对于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往往产生影响。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如发现存在假冒伪劣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商家又拒绝履行承诺,应该怎么办?对此,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结合材料,从《法律与生活》的角度,分析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理由。

**答案:**①商家的这类承诺应视为要约行为,消费者下单购物是承诺,双方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买卖合同成立。②商家的承诺是其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定构成要件,是有效合同。③商家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要求其履行承诺。④上述司法解释回应新情况、新问题,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解析:**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的设问指向商家承诺,需要调用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违约、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有关知识,分析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

依法予以支持”的理由。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有效信息①:商家作出承诺,消费者下单→合同订立和效力的知识。有效信息②: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如发现存在假冒伪劣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商家又拒绝履行承诺→合同违约的知识。有效信息③:司法解释明确“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知识。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活动2:**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G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典例之一:LF集团诉深圳XLF公司,案情如下。LF集团1991年在香港成立,1994年进入内地市场后,陆续申请注册了“LF”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珍珠、宝石、珠宝、胸针等商品类别上。2012年,“LF”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深圳XLF公司成立于2007年,在经营珠宝和加盟商业务过程中,使用“XLF珠宝”标识,并宣传“是香港LF集团旗下所属子公司”“香港XLF珠宝”等内容。LF集团遂诉至人民法院。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深圳XLF公司的违法之处。

**答案:**深圳XLF公司侵犯了LF集团的商标权。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商品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深圳XLF公司在经营珠宝和加盟商业务过程中,使用“XLF珠宝”标识,并宣传“是香港LF集团旗下所属子公司”“香港XLF珠宝”等内容,侵犯了LF集团的商标专用权。深圳XLF公司的行为违背了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经营原则,是不正当竞争行为。“LF”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LF集团的企业名称及注册商标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深圳XLF公司使用与LF集团商标相近的标识,其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便车”行为;深圳XLF公司宣传“是香港LF集团旗下所属子公司”“香港XLF珠宝”等内容属于虚假宣传。

**解析:**解答本题运用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有关知识,结合材料回答即可。有效信息①:深圳XLF公司在经营珠宝和加盟商业务过程中,使用“XLF珠宝”标识,并宣传“是香港LF集团旗下所属子公司”“香港XLF珠宝”等内容→可联系侵犯了LF集团的商标专用权。有效信息②:深圳XLF公司使用与LF集团商标相近的标识→可联系违背了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经营原则,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其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便车”行为。有效信息③:深圳XLF公司宣

传“是香港 LF 集团旗下所属子公司”“香港 XLF 珠宝”等内容→可联系属于虚假宣传。

## 「活动达标」

1. 近年来,盲盒经济迅速发展,图书、考古、零食、生鲜、旅行等产业纷纷掀起了“盲盒风”,为各商家提供了营销新思路,激发了潜在的消费市场。

在盲盒经济快速扩张的同时,一系列经营消费乱象开始显现。2023年6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引导盲盒经济健康发展。《指引》要求,制定负面销售清单,对于不适宜进入盲盒领域的药品、医疗器械、活体动物、易燃易爆物品等,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盲盒经营者须将盲盒内物品的商品价值、抽取规则、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真实情况;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作严格限制,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市场监管总局作出上述规范指引的法律依据。

**答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要求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营者应当保证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对不具备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商品,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须将关键信息公示。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因此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作严格限制,不得向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销售。

**解析:**本题要求分析市场监管总局作出材料中规范指引的法律依据,要调动教材中的相关知识,结合材料信息分析说明。有效信息①: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为盲盒经营划出红线,引导盲盒经济健康发展→可联系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信息②:制定负面销售清单,对于不适宜进入盲盒领域的药品、医疗器械、活体动物、易燃易爆物品等,不

得以盲盒形式销售→可联系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有效信息③:盲盒经营者须将盲盒内物品的商品价值、抽取规则、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真实情况→可联系消费者的知情权。有效信息④: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对盲盒销售对象的年龄作严格限制,不得向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销售→可联系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

2. 费先生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市中心某小区住房的合同,合同约定房屋建筑面积为135.5平方米,房款已全部交付给该房地产公司。后来,费先生与该房地产公司一同办理房产证手续时,经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核实,这套住房登记的建筑面积仅为116.3平方米,与合同约定的面积相差19.2平方米。面积缩水如此之多,意味着该房地产公司多收了费先生8万多元。

请从消费者权益角度对该房地产公司的行为进行分析,并向费先生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答案:**①我国法律规定,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在该案例中,该房地产公司没有向费先生提供真实信息,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是明显的违法行为,侵犯了费先生的知情权;违反了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是一种欺诈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②费先生应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费先生可以与该房地产公司协商和解,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还可以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与该房地产公司之间的争议。

**解析:**首先,要明确消费者应有的权益,判断该房地产公司的行为是否合法,若不合法,侵犯了费先生的什么合法权益。回答时要做到有理有据,要把相关法律与材料结合起来分析。其次,强调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 单元素养评价

1. M省加强了劳动合同管理,全面实行用工实名制,特别提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必须与农民工先签订载明必备条款的劳动合同后,再进场施工。上述规定 ( B )

①能够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保证

②强化了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有利于其以合法方式维权

③能够提高用人单位的责任意识,规范劳动关系

④旨在消除劳动侵权现象,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2. 某些企业盛行“996 工作制”的加班文化。“996 工作制”是指员工每天上午 9 点到岗,工作到晚上 9 点,每周工作 6 天。依据所学相关知识,下列对“996 工作制”认识正确的是 ( C )

- ①“996 工作制”有利于全面提升企业员工素质
  - ②实行“996 工作制”侵犯了员工的休息休假权
  - ③强制推行“996 工作制”是对奋斗精神的误导
  - ④“996 工作制”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体现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3. 刘某在樊某的装饰材料店铺打工已有 3 年多,但从未签订过劳动合同。一日,刘某驾驶店铺的三轮摩托车送货,因车辆年久失修,刹车失灵,在一陡坡处侧翻,刘某受伤住院。康复后刘某计划就医药费、误工费等问题与樊某进行协商。此案中 ( C )

- ①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刘某的权利得不到保障
  - ②樊某侵犯了刘某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 ③二人协商解决劳动纠纷顺应了法治社会的要求
  - ④若协商不成,刘某申请仲裁是维权的最后途径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4. 李某入职一家科技公司,从事软件设计。公司将其送至国外培训 3 个月,约定提供专项培训后,必须为公司服务 5 年,签订服务期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 5 万元违约金。李某学成归来服务 3 年后跳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法院判决李某支付违约金是基于 ( B )

- ①劳动合同是明确劳动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②劳动者享有权利是履行义务的前提,应先享有权利
  - ③劳动者享有权利的同时,应承担相应义务
  - ④产生法律效力的有效合同条款,不得变更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5. 胡某大学毕业后进入朋友的公司工作,碍于情面他一直没有要求订立劳动合同。工作半年后,胡某在操作机器时不幸轧伤手臂,公司垫付 1 万元医疗费后便不闻不问。一个月后劳动保障部门受理并认定胡某系工伤。胡某与公司协商,但公司以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由拒绝赔偿。自此,胡某踏上了维权之路……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C )

- ①双方没有订立劳动合同,胡某无法主张权利
- ②双方事实劳动关系成立,胡某享受工伤待遇

③胡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补偿

④胡某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获得赔偿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6. 网络购物“签收不等于认可商品质量合格”“赠品若有损害不免责”,针对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快速增长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就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 ( C )

- ①对消费者有利、对经营者不利,因而社会整体福祉是不变的
- ②说明电子商务经营者自主经营权的行使有边界,需要受到限制
- ③会在反垄断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④秉持公平原则,有助于平衡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7. 上海某糖果公司生产的甲品牌花生糖受到民众青睐,在广大消费者中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虽未申请为注册商标,但被商务部认定为首批中华老字号,并颁发证书。后乙食品公司使用与甲品牌花生糖近似的包装,给甲品牌花生糖销量造成一定影响。本案中 ( D )

- ①甲品牌公司未对其商标进行注册,乙食品公司不构成侵权
- ②乙食品公司使用相同商品的近似商标,侵犯甲品牌公司的著作权
- ③乙食品公司使用近似商标致使消费者混淆,属于不正当竞争
- ④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应尊重他人先形成的经营权益

- A.①④ B.②④ C.②③ D.③④

8. 预付式消费在美发、健身等服务领域普遍存在。消费者可以享受到价格优惠,省去每次结算的麻烦;商家预收顾客的资金,也可在短时间内实现资金回笼。看似是双赢之举,但存在商家不兑现承诺、不接受会员卡退费、擅自变更服务甚至卷款跑路等问题。实现预付式消费“双赢”,需要 ( C )

- ①商家加大营销力度,吸引消费者超前消费
- ②消费者强化维权意识,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
- ③政府部门加强监管,要求发卡商家交定金
- ④商家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9. 有人说,税收与你获得的得益如影随形。无论在哪个国家,税收都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每个人都应该具有纳税人意识。纳税人意识包括 ( C )

- ①每个公民都是直接纳税人
- ②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③公民要依法行使纳税人的权利

④公民要对税收的征管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10.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依法对黄某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追缴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近年来,国家推出多项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新业态的发展,但这些税费优惠政策不是可以随意钻的空子。作为“头部主播”,要带头知法、懂法、尊法、守法。上述材料中 ( D )

①13.41亿元款项中应含有追缴税款和违约金  
②法律亮剑可以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和法治观念  
③黄某因滥用优惠政策而要承担税法规定的侵权责任  
④诚信纳税是“头部主播”应珍惜的最好市场名片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 11.张某与某企业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企业未与张某协商,单方面决定改变张某的工作岗位。张某不同意企业的决定,并以不上班来抵制。后来,企业以张某连续旷工两周为由,要求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运用劳动合同的知识分析张某和企业的行为。

答案:①劳动合同一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对双方形成约束力,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不得随意变更。②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劳动者的各项义务,并且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企业未与张某协商,单方面决定改变张某的工作岗位,违反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③张某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张某以不上班来抵制的做法也是不对的,应当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12.材料一 近年来,某国外知名品牌家居企业曾多次宣布召回产品,在其官网就有15条召回信息。涉及安全门、儿童床篷、蝙蝠斗篷、婴儿换衣桌、巧克力产品等,原因涉及可能导致儿童跌下楼梯、存在窒息或颈部受伤风险、引起过敏反应等。作为国际知名品牌,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同一款召回产品,实行双重标准,在中国市场不实施召回,损害中国消费者权益。此前,该品牌还曾因虚假宣传被罚172万元。据悉,其宣称其窗帘具备“空气净化”功能,但其依据的是一种理想状态,实际的生活环境条件与试验条件相差甚远,并不能有效

发挥该窗帘的“空气净化”功能。

材料二 创业首先要遵纪守法。在国家鼓励创业的今天,小张满怀激情地准备创办自己的品牌公司。

(1)结合材料一,“虚假宣传”行为是一种什么行为?该品牌家居企业侵害了消费者哪些合法权益?

(2)结合材料一、二,小张该如何迈出创业的第一步?公司在未来创办中都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案:(1)①“虚假宣传”行为是对消费者进行欺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②侵害了消费者的安全消费权、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2)①创业的第一步是需要考虑创办什么样的市场主体,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要懂得这些不同形态的市场主体在成立条件、出资人的责任承担等方面有所不同。②创办企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并准备相应的文件,按照规定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的,不得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③国家实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④在实践中,创业项目虽然很多,但创业成功并不容易。导致创业失败的原因各种各样,创业者缺乏法律意识是其中之一。因此,创业者有必要在创业之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学会风险管理。

- 13.近年来,直播带货的热潮被激发,不少平台的商家都通过直播为自己的产品拉人气、做广告,这样的方式既新颖直观,又有不错的效果。不过直播带货也出现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部分商家直播带货中藏匿的虚假宣传、劣质产品成了新隐患,出现了“直播翻车”现象。有网红和电商联手向粉丝售卖伪劣产品,也有网友反映自己通过观看某网红直播带货后买到的小龙虾早已过期,无法食用。

归根结底,不论是线上还是线下,一切行动都要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原则,拒绝让“直播带货”成为纵容假货、劣质产品流通的保护伞,这样才会真正减少“直播翻车”。

结合所学知识,请对直播带货中出现的情况作出

评价。

**答案:**①商家直播带货中藏匿着虚假宣传,欺骗、误导了消费者,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②经营者应当保证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和知情权。有网红和电商联手向粉丝售卖伪劣产品、直播带货售

卖过期小龙虾等行为侵害了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直播带货中藏匿的虚假宣传,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③这些商家没有做到依法诚信经营,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自己的信誉和形象。

## 单元质量评估(三)

(时间:75分钟 分值:100分)

### 一、选择题(本题共16小题,每小题3分,共48分)

1.法律规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从用人单位角度看,这是用人单位应该 ( )

- A.自觉履行的法定义务  
B.享有的合法权利  
C.享有的政治权利  
D.享有的基本待遇

**A 解析:**B、D两项均是从公民个人角度而言的,不符合题意。题目中没有涉及公民的政治权利,C不符合题意;A正确。

2.甲(17周岁)与乙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从事仓储管理工作。合同中甲承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且后果自负。甲在工作时间经常打游戏,导致所管理物资多次丢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甲是未成年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能生效  
B.甲作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且后果自负的承诺有效  
C.若甲和乙公司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纠纷,甲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D.甲因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乙公司可据此解除与甲的劳动合同

**D 解析:**民法典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材料中甲虽然17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乙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A错误。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故案例中甲作出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且后果自负的承诺无效,B错误。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甲和乙公司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纠纷,甲应该先仲裁,C错误。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严重失职,营

私舞弊,给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因严重失职给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未履行相应义务,故乙公司可据此解除与甲的劳动合同,D正确。

3.小张冒用具有高级技工职称的小李的姓名,伪造了小李的技工职称证书,向A公司提交了职位申请书,A公司直到小张工作半年后才发现事情的真相。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

- ①小张以小李的名义与A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 ②小张侵犯了小李的姓名权和名誉权  
③小张的行为违背了平等的原则 ④A公司仍然需要向小张支付劳动报酬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小张采用欺诈的方式,以小李的名义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无效;小张以小李的名义与A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虽然无效,但与A公司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因此对小张付出的劳动,A公司应当支付报酬,①④符合题意。小张侵犯的是小李的姓名权,并未涉及名誉权,②不符合题意。本案未涉及平等的原则,③不符合题意。

4.面对下边漫画反映的现象,劳动者应该 ( )



- A.提高自身技能和素质,树立竞争就业观  
B.健全监督机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C.增强责任意识,与用人单位签订保证书  
D.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D 解析:**漫画反映了就业歧视侵犯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因此,劳动者应该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D正确;A与题意不符;B的主体为政府部门,与设问限定不符;C与题意相反。

5.程某在与某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发现其中一条款有问题,便找到对方主管,希望对此条款加以

修改。而该主管却说：“你爱签不签，不签走人。”该用人单位 ( )

①为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致使该劳动合同全部无效 ②违背了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③在和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 ④存在以胁迫手段强迫劳动者接受某种条件的情况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材料反映的是该用人单位违背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涉及企业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且材料中的劳动合同部分无效，①③不符合题意。由“你爱签不签，不签走人”可见，该用人单位违背了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存在以胁迫手段强迫劳动者接受某种条件的情况，②④符合题意。

6.某公司张女士怀孕后被公司降薪，还被扣发产检期间工资。张女士提出辞职并起诉了该公司。当地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女士获赔 2.9 万元。下列对张女士的行为评价正确的是 ( )

①张女士没有履行劳动者的义务，因此没有起诉公司的权利 ②张女士具有较强的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值得学习 ③张女士未经申请调解就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是不应该的 ④张女士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值得提倡的

A.①③ B.③④ C.②④ D.①②

**C 解析：**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劳动者可以通过投诉、协商、申请调解、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等途径加以维护，而不能采用非法手段施加报复，②④符合题意；材料未体现张女士没有履行劳动义务，①排除；调解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③说法错误。

7.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并新增完善妇女权益被侵害后的维权措施。以上修订 ( )

①符合劳动者平等竞争、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 ②是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集中体现 ③确保了劳动者平等就业、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的实现

④为女职工通过仲裁或直接提起诉讼的方式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上述修订符合劳动者平等竞争、特殊劳动保护的原则，是健全妇女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集中体现，①②正确。以上修订有利于劳动者平等就业、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利的实现，③中“确保”表述过于绝对，错误。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④错误。

8.陈某就职于某电子商务公司，由于电商平台搞大促活动，公司与陈某约定 11 月份自愿延长加班时间，公司统一登记并于月底支付加班费。次月，公司却以规章中明确“22:00 之后起算加班时间”为由，拒绝支付 500 元的加班费。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①公司侵犯了陈某享有休息休假的劳动权利 ②公司必须向陈某支付额外 500 元加班工资 ③若双方自愿，可选择商事仲裁来化解纠纷 ④本案劳动仲裁裁决对公司而言是终局裁决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本题中公司拒绝支付陈某加班费侵犯了陈某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①与题意不符。法律规定，作为对劳动者牺牲休息或休假时间的回报，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资的加班工资，②正确。本案属于劳动纠纷，需要选择劳动争议仲裁，而不是商事仲裁，③错误。本案属于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④正确。

9.合同咨询服务指导站已成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涉农企业发展致富的智囊站、依法经营的培训站、为“三农”保驾护航的维权站。某省推进“企业+合同+农户”生产模式，引导农民将口头约定的习惯改为签订规范合同，增强合同意识。农民与企业签订规范合同 ( )

①能为解决合同争议提供有力依据 ②意在维护涉农企业的合法权利 ③旨在维护农民增加劳动收入的权利 ④是发生争议时维权的有力证据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农民与企业签订规范合同意在维护涉农企业和农民的合法权利，并不仅仅只是维护涉农企业的合法权益，②错误。农民与企业签订规范合同并不会增加农民的劳动收入，③错误。书面合同有

据可查,能够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某省推进“企业+合同+农户”生产模式,引导农民将口头约定的习惯改为签订规范合同,增强合同意识,能为解决合同争议提供有力依据,是发生争议时维权的有力证据,①④符合题意。

10.小林是名刚毕业的大学生,怀着满腔热血踏上了他的创业征程。他从商业银行贷了一笔启动资金,拿着这笔钱跟大学的几个同学一起创立了一家电商公司。下列建议正确的是 ( )

- ①我国实行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应公示企业所有信息 ②除特定情形外,发生劳动纠纷可直接通过诉讼解决 ③可以创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④申请商标应该具有独特性标志,切不可“搭便车”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企业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涉及商业秘密的企业信息是不需要向社会公示的,①错误。关于劳动纠纷,除特殊情况外,未经仲裁不能直接提起诉讼,②错误。小林及其同学可以创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且在申请商标时,要注意不能“搭便车”,需要有自己的独特标志,③④正确。

11.某食品公司在其13个直营门店举办有奖销售活动。该活动宣称本地区设旅游大奖100名、健康奖3000名及欢乐奖5000名。经调查,该公司实际只在本地区每个直营门店各设旅游大奖1名,共13名,其余奖项都是虚假宣传。上述行为

( D )

- ①属于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②属于合法的有奖销售行为  
③对消费者的权利没有侵害  
④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A.①② B.③④ C.②③ D.①④

12.一男子在网上爆出和朋友在海鲜大排档吃饭总共消费了930.9元,收款时竟被“反向抹零”,收取了931元。吴女士跟帖说自己也遇到过这种情况,发现自己被猪肉店老板多收了钱,并表明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找市场监管局投诉,对这些店铺进行罚款。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 ①“反向抹零”不应被罚款,是商家道德问题  
②消费者应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③“反向抹零”是商家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表现  
④执法部门应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商家的行为是违法的,理应受到相应的处罚,①错误。商家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消费者要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②正确。不正当竞争是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采取非法或者有悖于商业道德的手段,与其他经营者相竞争的行为,而材料未体现与其他经营者竞争,③不符合题意。执法部门理应对此种违法行为进行规范治理,④正确。

13.某木地板销售商称,其所售产品是总部在境外的一家跨国公司的国际知名品牌。经查实,该产品的国际品牌宣传纯属杜撰。从材料可知,该木地板销售商

( )

- ①虚假宣传,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②没有标明产品真实名称和价格  
③没有向消费者提供其产品的真实信息  
④损人商誉,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该木地板销售商对其产品做虚假宣传,没有向消费者提供其产品的真实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①③符合题意。材料不涉及标明产品真实名称和价格,②不符合题意。该产品的国际品牌宣传纯属杜撰,并不涉及损人商誉,未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④不符合题意。

14.一些电视购物节目夸大产品效果,说几天内就能减肥十几斤甚至几十斤,一两个月就能增高十几厘米等。下列对虚假广告认识不正确的是

( A )

- A.是一种违法行为  
B.夸大了商品的质量、性能和用途  
C.虚假宣传商品的用户评价、曾获荣誉  
D.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023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加强税收监管,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健全“信用+风险”新型监管机制等,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材料表明 ( )

- ①纳税人信用与经营风险呈正相关关系  
②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③自觉纳税是纳税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  
④纳税是公民最好的市场名片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C 解析:材料表明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也说明自觉纳税是纳税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②③符合题意。纳税人信用与经营风险无必然直接联系,二者更不是呈正相关关系,排除①。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义务,依法诚信纳税是企业最好的市场名片,④错误。

16.应用算法推荐技术,能够通过抓取用户的日常使用数据,分析得出用户的行为、习惯和喜好,进而精准化地提供信息、娱乐、消费等各类服务,给用户带来便利。但是,这些服务的推送大多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给用户定制的。因此,近年来,“大数据杀熟”、流量造假、诱导沉迷等不合理网络应用行为也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烦恼。对此,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

①擅自抓取用户的日常使用数据侵犯了消费者的名誉权和姓名权 ②算法推荐技术违背了市场公平竞争和依法经营的规则 ③“大数据杀熟”等不合理网络应用行为违背了诚信、公平的原则 ④算法推荐技术的使用者应积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抓取用户的日常使用数据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并未侵犯其名誉权和姓名权,①与题意不符。网络服务提供者给消费者的服务违背了诚信、公平的原则,而非算法推荐技术本身违背了市场公平竞争和依法经营的规则,②错误。算法推荐技术的服务推送,大多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给用户定制的,提供者甚至滥用定制,这表明“大数据杀熟”等不合理网络应用行为违背了诚信、公平的原则,这就要求算法推荐技术的使用者应积极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③④正确。

## 二、非选择题(本题共4小题,共52分)

17.(12分)(2025·湖南卷)

### 【创业之路,法律相伴;创新之旅,思维启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学生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某地鼓励大学生“背着双肩包来创业”,设立青年创业就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法治护航青年创业。小王大学毕业后创办“AI+文创”企业。近期,他遇到了困惑,为此来到该服务中心咨询。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如果你是工作人员,将如何为小王解惑?

答案:①用“浪漫文创”作为企业名称存在法律风险。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浪漫文创”与知名企业“浪漫文创”容易发生混淆,引起侵权纠纷。

②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但一直受法律保护有一定条件。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续展次数不受限制,注册人只要依法续展,注册商标就可以长久地获得法律保护。

③员工(劳动者)与企业(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一般不能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4分)李某经常购买甲公司生产的“W城”牌“山妹子”果汁饮料,该品牌在饮料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李某有次在购买饮用后,发现口味与以往有点不同,仔细查看发现所购饮料并非甲公司生产的“W城”牌“山妹子”果汁饮料,而是乙公司生产的“山娃子”饮料,两种饮料的包装、装潢高度近似。于是,李某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乙公司被查处。

(1)请简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乙公司的理由。(7分)

(2)消费者除了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以外,还有哪些维权的方式?请依据所学内容,为李某设计一个合理的维权方案。(7分)

答案:(1)乙公司利用甲公司建立起的商誉,通过仿冒手段使自己生产的饮料在名称、包装、装潢等方面与甲公司饮料高度近似,使消费者发生误认,欺骗、误导消费者,属于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因而受到查处。

(2)李某可以凭借购物凭证和有问题的商品(证据)先与经营者协商和解,要求退货(目的);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

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还可以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这一争议。

19.(14分)(2025·江苏卷)甲入职某信息技术公司,约定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公司因经营不善,将工资中四个月的工龄补贴部分以消费券形式发放。该消费券无法提现,只能用于购买公司所属平台商品。

后来甲在工作中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甲的平台账户中还剩1500余元消费券无法使用和提现。甲与公司协商,要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工龄补贴差额1500余元,并主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应该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双方协商不成,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简要分析公司行为和甲主张权益过程中存在的不合理之处。

**答案:**公司行为的不合理之处: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该公司以消费券形式发放工龄补贴,且该消费券因解除劳动合同而无法使用和提现,该行为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侵害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甲主张权益过程中的不合理之处:①劳动争议仲裁是提起劳动诉讼的前置程序。甲跳过劳动争议仲裁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程序不当。②甲主张经济补偿的诉求不合理。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仅限于非劳动者过错导致的解除(如协商解除、经济性裁员等)。甲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20.(12分)(2024·黑吉辽卷)某商场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期间,在一楼大厅悬挂“置换商品一旦售出,概不退换”的横幅。甲在该商场置换了一台节能电冰箱。经专业机构检测,该冰箱耗电量与产

品说明书不符,甲要求商场换货。在与该商场工作人员乙协商过程中,甲由于情绪激动,出现心脏骤停现象。乙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对甲实施心肺复苏。甲恢复意识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书载明:有心脏病既往史,双侧多发肋骨骨折。甲住院8天,共花费治疗费、护理费等五千元。甲认为乙救助过程中造成其人身损害,遂将商场与乙诉至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商场更换电冰箱;(2)乙赔偿相关费用五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判断甲的诉讼请求是否会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会支持甲要求商场更换电冰箱的诉讼请求,但不会支持甲要求乙赔偿相关费用五千元的诉讼请求。理由:①商家虽然标明“置换商品一旦售出,概不退换”,但该约定属于典型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一旦售出,概不退换”并不能免除商家的义务。经专业机构检测,该冰箱耗电量与产品说明书不符,这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属于欺骗行为,应当予以更换。②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损害由受助人或者侵权人承担。

**解析:**本题需要调用《法律与生活》的有关知识,从消费者的权利、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角度分析作答。提取关键信息,链接教材知识:①经专业机构检测,该冰箱耗电量与产品说明书不符,甲要求商场换货→可联系教材知识消费者的权利;②乙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对甲实施心肺复苏→可联系教材知识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第四单元

## 社会争议解决

###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 第1课时 认识调解与仲裁

##### 学习任务目标

1. 识别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不同的调解形式,明确调解制度的特点和程序。
2. 列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经济仲裁等仲裁形式,明确仲裁制度的特点和程序。

##### 问题式预习

#### 一、以和为贵选调解

##### 1. 社会纠纷的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时,人们往往先自行协商,通过和解达成合意,解决纠纷。无法和解时,人们还可以通过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不过,诉讼可能导致双方当事人伤和气。相比之下,调解往往成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

##### 2. 调解的含义和类型

含义	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就是调解
类型	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调解制度,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诉讼调解等,它们在不同层面为解决纠纷发挥着重要作用

[知识拓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诉讼调解虽然都是独立的调解方式,但并非孤立的纠纷解决方式,它们在适用范围和作用发挥等方面,均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 3. 人民调解的内容

(1) 人民调解的含义是什么?

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的调解,被誉为伟大的“东方经验”。

(2) 要求:人民调解要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含义: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经其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特别提示]人民调解机构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是政府机关,而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4) 此外:双方当事人还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调解协议有效的,若一方当事人未依协议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二、便捷经济选仲裁

##### 1. 仲裁的含义与类型

仲裁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有效途径,包括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等。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是商事仲裁。当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时,双方可以将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

##### 2. 仲裁的特点

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当事人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仲裁程序比较灵活,仲裁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而且一裁终局。因此,仲裁更加便捷、经济。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知识拓展]一裁终局制度,是指案件一经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立即生效并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相应的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得就同一案件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自我诊断

1. 和解和调解是一回事。 ( × )
2. 人民法院根据调解协议制作的调解书不一定具有

法律效力。( √ )

3.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财产纠纷可以通过仲裁解决。( × )

4.当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同时选择商事仲裁与诉讼。

讼。( × )

5.对于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随时申请仲裁。( × )

6.对商事仲裁不服时,当事人可以申请再次仲裁。(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以和为贵选调解

#### [探究活动]

**活动 1:**王某与张某是上下楼邻居,张某家中不慎失火,损失惨重,还殃及楼上的王某家。王某的儿子因逃生,被玻璃划破了手,送进了医院。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了纠纷,街道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耐心劝说、协调,张某、王某最终达成协议。按协议,张某赔偿王某损失 16 000 元,协议签订后,张某按约定先支付了 8 000 元赔偿款。然而,王某在装修时施工不当导致渗水,造成楼下张某家天花板破损,张某以自家房子遭王某损害为由,未按期将剩余的 8 000 元赔偿款支付给王某。王某一纸诉状告到人民法院,要求张某履行调解协议,支付剩余的赔偿款。

(1)本案因赔偿问题引起的纠纷是通过什么方式解决的?

**提示:**本案因赔偿问题引起的纠纷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调解是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

(2)“人民调解机构是政府机关”这一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

**提示:**不正确。人民调解机构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是政府机关,而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3)王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提示:**合法。①《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调解原则之一: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尽管经过调解达成了协议,但由于张某未全部履行协议,造成了实际上的调解失败。因此,王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②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的性质,一旦签字认可,各方当事人均应遵守。如果一方当事人违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于张某没有全面履行协议,因此王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活动 2:**小冯租住小贾房屋期间,双方因破裂水管的维修、赔偿问题发生争执,互不相让。小冯欲根据租房合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贾修好水管、支

付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水管破裂而造成的财产损失。邻居王大妈觉得为这点小事就去诉讼耗时费力,便耐心开导说服二人,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协议约定由小贾在三天内请人修好水管并支付维修费用,小冯则不再主张赔偿财产损失。

你对此有什么看法?说说你的理由。

**提示:**事例中的小冯和小贾因租赁房屋里破裂水管的维修、赔偿问题发生纠纷。纠纷发生后,小冯准备直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在邻居王大妈的积极介入、说服开导下,双方最终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用调解方式有效化解了矛盾,避免了人力、精力、财力成本的过度消耗与司法资源的浪费。

该事例表明,对于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相关主体应该在综合考虑纠纷性质、造成的实际损失、解决难易程度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尽量采用合适的方式解决纠纷,而不能因一时冲动采取成本与效益不相匹配的纠纷处理方式。

#### [评价活动]

1.2023 年 11 月,某村村民侯某到人民调解委员会反映,称村民吴某在耕地的生产路上和排水沟里种满了庄稼,导致耕地排水不畅,双方为此发生矛盾。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后,人民调解员第一时间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赶赴现场查看,快速制订了调解方案。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共识,均表示同意调解意见。由此可见 ( )

①人民调解是最便捷经济的调解方式

②人民调解具有便民、利民、为民的优势

③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邻里关系

④由双方同意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以和为贵选调解,便捷经济选仲裁,①错误。面对双方的矛盾,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后,快速制订了调解方案,双方最终达成共识,表明人民调解具有便民、利民、为民的优势,调解委员会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邻里关系,②③符合题意。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调解协议有效的,若一方当事人未依协议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④错误。

2.对下列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能进行调解

的是 ( )

- A. 杨某与妻子林某夫妻不和引起的婚姻家庭纠纷  
 B. 纪某与洪某之间因宅基地使用权发生的财产性纠纷  
 C. 罗某致周某轻微伤害的侵权性纠纷  
 D. 冯某不服公安机关治安裁决的行政纠纷

**D 解析:**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的纠纷有: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的纠纷;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纠纷;已构成犯罪或者构成严重违法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纠纷等。因此,冯某不服公安机关治安裁决的行政纠纷不能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任务总结

### 正确认识调解

1. 含义:通过第三方的排解疏导、说服教育,促使发生纠纷的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就是调解。
2. 调解制度的内容和作用: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调解制度,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诉讼调解等,它们在不同层面为解决纠纷发挥着重要作用。
3. 人民调解

(1) 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的调解,被誉为伟大的“东方经验”。

(2) 人民调解要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经其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4) 此外,双方当事人还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调解协议有效的,若一方当事人未依协议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任务二 便捷经济选仲裁

### [探究活动]

**活动 1:**2024 年 3 月,N 市的 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了购买 180 车混凝土的合同,每车 1 500 元,要求在同年 5 月 1 日之前交货完毕。双方约定,如果发生纠纷,通过仲裁解决。4 月份,混凝土价格涨了 50%,A 公司要求重新订立合同,遭到 B 公司的拒绝。于是 A 公司采用外地的 2.5 吨型卡车而不是当地该行业普遍使用的 3 吨型卡车运送,如期运送了 180 车,B 公司因此遭受了经济损失。因此双方对峙仲裁庭,B 公司要求 A 公司按照 3 吨型卡车的载量补齐原先少运的混凝土,并赔偿经济损失。A 公司则认为合同并未

就卡车型号进行约定,并且已按期如数将混凝土运送完毕。仲裁庭作出裁决,支持 B 公司的诉求。

若对裁决不服,A 公司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

**提示:**A 公司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因:①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A 公司与 B 公司已经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②商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A 公司若不服裁决,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但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活动 2:**小何因所购商品房存在质量问题与开发商发生纠纷。

小郭和小慧在离婚过程中因孩子抚养权归属问题发生争执。

某企业因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与行政机关发生争议。以上哪些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为什么?

**提示:**商品房购买者因所购商品房存在质量问题与开发商发生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属于平等主体间的经济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夫妻双方在离婚过程中发生的孩子抚养权归属问题纠纷,属于平等主体间的人身权纠纷。企业因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与行政机关发生的行政争议,属于不平等主体间的行政纠纷。根据仲裁法第三条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 [评价活动]

1. “无救济则无权利。”权利需要得到保护,当发生纠纷时,法律提供了多种救济途径。下列救济途径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 A. 某公司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该公司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B. 张某与祁某因购车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了仲裁,张某遂提出仲裁申请  
 C. 赵某与吴某因子女监护问题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了仲裁,赵某遂提出仲裁申请  
 D. 孙某夫妇因离婚财产分割发生纠纷,双方约定了仲裁,故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B 解析:**张某与祁某因购车发生纠纷,可以按照双方约定选择仲裁方式解决,B 符合题意。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方式解决,A 错误。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C、D 错误。

2. (2025·河北卷)大学毕业生小王计划回乡创业,下列建议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 ①父亲:采取合伙企业形式,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母亲:注册电子商务公司,无须公示企业登记

信息

③朋友甲:以厂房设立质押向银行贷款,无须转移占有

④朋友乙:通过仲裁解决与客户商事纠纷,比诉讼更便捷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B 解析:**为避免重复征税,国家取消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这些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采取合伙企业形式,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①正确。商事仲裁具有便捷、经济的特点。因此,通过仲裁解决与客户的商事纠纷,比诉讼更便捷,④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信息公示作出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等,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因此“注册电子商务公司,无须公示企业登记信息”不符合法律规定,②错误。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厂房属于不动产,因此,小王应以厂房设立抵押向银行贷款,无须转移占有,③错误。

**任务总结**

全面理解仲裁

(1)含义:当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时,双方可以将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

(2)特点

①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

②当事人申请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

③仲裁程序比较灵活,仲裁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而且一裁终局。因此,仲裁更加便捷、经济。

④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3)基本制度

①协议仲裁制度。当事人申请仲裁、仲裁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都必须依据双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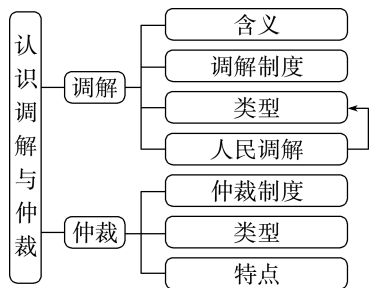
②或裁或审制度。当事人就其所发生的争议,只能在仲裁和诉讼之间选择其一加以适用。

③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常设机构: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在解决具体争议时,仲裁委员会按程序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决。

(5)限制: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 提质归纳



**诊断式评价**

1.某县司法局矛盾调解中心受理了包工头曹某欠农民工骆某、陈某等52 700元劳动报酬的纠纷案件,通过说服教育,使欠薪人曹某愿意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此纠纷,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调解协议有效。该调解 ( C )

- ①促进了社会和谐,是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
- ②若一方当事人未依协议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③是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
- ④属于诉讼外调解,是通过第三方解决纠纷的活动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2.2023年,王某面临多起民事纠纷,拟通过仲裁的方

式解决,但王某对仲裁不够了解,遂就有关问题进行咨询。下列有关仲裁的表述正确的是 ( C )

- ①各类民事纠纷都可以用仲裁的方式解决
- ②请求仲裁机构解决纠纷,应当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有效仲裁协议为条件
- ③仲裁案件,都是公开审理
- ④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不能再申请向上一级仲裁机构仲裁

A.①② B.①④ C.②④ D.②③

3.仲裁是一种历久弥新的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相比较,它所体现的当事人意思自愿、灵活便捷、裁决终局性等特点,使之成为兼具节约性、自治性和准司法性的解纷途径。下列纠纷适用仲裁的是 ( B )

- ①刘某因租户解某拖欠房屋租金发生纠纷  
 ②赵某因房屋补偿款问题与当地政府发生争议  
 ③小郑和小李在离婚过程中因子女监护权发生争执  
 ④甲、乙两人因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产生的纠纷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4.甲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假如发生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后双方因房子面积问题发生纠纷,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机构告诉双方:因双方没有仲裁协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甲和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向该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受理后作出裁决,双方签字确认。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没

有仲裁协议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甲声明:已经由仲裁机构仲裁过了,并向法庭出示了补充协议。法庭经过审查,裁定驳回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起诉。

- (1)法庭为什么裁定驳回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起诉?  
 (2)双方买卖合同中的约定,及后来的补充协议,效力分别如何?

**答案:**(1)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仲裁机构已经就双方的争议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买卖合同中的约定因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而无效;后来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某仲裁机构,系有效的仲裁协议。

## 课后素养评价(十七) 认识调解与仲裁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以和为贵选调解

- 1.出租车司机于某和谢女士因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未达成一致意见而闹到人民法院,办案法官根据具体案情建议由社区的调解员调解此案。后经过调解员调解,最终双方各自让步,达成一致意见,解决了双方的纠纷。在本案中,纠纷的解决方式是 ( )
- A.法院调解 B.人民调解  
 C.仲裁裁决 D.行政调解

**B 解析:**经过社区的调解员调解,最终双方各自让步,达成一致意见,解决了双方的纠纷,说明该案纠纷的解决方式是人民调解,B正确且符合题意,A、C、D排除。

#### 知识点2 便捷经济选仲裁

- 2.在现代社会,仲裁已经成为备受青睐的纠纷解决方式,既满足了市场主体纠纷解决多元化的社会需

求,也有效地缓解了诉讼的压力。以下纠纷,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的是 ( )

- ①某公司对知识产权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服  
 ②甲、乙就委托加工货物产生纠纷  
 ③一老人在超市退货受阻,与超市产生纠纷  
 ④父亲因再婚问题与子女产生争执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时,双方可以将其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②③情形下,当事人均可达成仲裁协议并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正确。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①不选。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④不选。

### 综合性·创新提升

- 3.蔬菜种植大户老李与同村从事蔬菜贩运的老王就购销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又不想打官司,决定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双方可以由人民法院主持诉讼外调解,签订与判决书同等效力的调解书  
 ②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订立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协议  
 ③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后,均应当遵守

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后拒不遵守的,仍可用其他方式解决纠纷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双方都应当遵守;人民调解尊重当事人的权利,如果一方不遵守协议,双方仍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纠纷,③④正确。由人民法院主持的调解,属于诉讼调解,①不符合题意。由人民调解委

员会主持订立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调解协议有效的,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②错误。

4. A区司法局重视春节前后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着力实施“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制度,努力将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实现“纠纷不出区,矛盾不上交”。

A区司法局重视人民调解有利于 ( )

- ①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 ②充分发挥诉讼调解的有效作用
- ③促使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达成协议
- ④以简易司法程序解决民间纠纷

- A. ①②                  B. ①③
- C. ②④                  D. ③④

**B 解析:** A区司法局重视人民调解,有利于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促使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达成协议,①③正确。诉讼调解是由人民法院主持进行的调解,材料体现的是诉讼外调解,②不符合题意。人民调解不属于简易司法程序,④不符合题意。

5. 张某于2019年7月入职某建筑公司从事施工管理工作,2024年2月离职。工作期间,张某存在加班情形,但建筑公司未支付其加班费。面对这种情况,张某 ( )

- ①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可以向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③可以随时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 ④在商事仲裁和诉讼中只能选择其一

- A. ①②                  B. ①③
- C. ②④                  D. ③④

**A 解析:** 张某存在加班情形,但是建筑公司没有支付其加班费,张某可以向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功,需要先申请劳动仲裁,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①②正确。当事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而不是随时提出,③错误。张某所面临的情况是劳动争议仲裁,而不是商事仲裁,④不符合题意。

6. 某市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揭牌成立以来,具体负责旅游投诉纠纷仲裁案件的确认、调解、审理和裁决工作,实施“行政调解—仲裁调解—仲裁裁决”三级程序模式。在这里 ( )

- ①运用调解解决纠纷,能促进纠纷的和谐解决
- ②商事仲裁便捷、经济,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③纠纷主体不得采用调解与仲裁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

④纠纷仲裁中心属于群众性组织,其调解可收适当费用

- A. ①②                  B. ①④                  C. ②③                  D. ③④

**A 解析:** 材料指出某市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揭牌成立,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解决途径,在这里运用调解解决纠纷,能促进纠纷的和谐解决;商事仲裁便捷、经济,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①②正确。纠纷主体还可以通过诉讼解决纠纷,③错误。纠纷仲裁中心属于行政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属于群众性组织,但调解都不得收费,④错误。

7. (2025·黑吉辽卷) 张某和李某是邻居,也是同事。张某上下班时经常免费搭乘李某的私家车。某日,李某边驾驶边接听手持电话,并超速50%行驶,导致车辆撞上路边护栏,同乘的张某受伤住院。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应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张某要求李某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李某认为自己无偿搭载张某,应当减轻赔偿责任。因双方就赔偿数额协商未果,李某被诉至人民法院。在承办法官多次调解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李某同意适当承担上述费用,张某同意减少李某的赔偿数额。随后,李某如约履行了赔偿义务。

相关链接

【好意同乘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调解协议约定内容的依据以及此纠纷被成功化解的意义。

**答案:** 依据:①李某因过错造成张某人身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②李某的行为属于好意同乘,但存在重大过失,不满足法定的减轻赔偿责任条件,张某同意减少李某赔偿数额的行为符合自愿原则。

意义:诉讼调解节省了司法资源,有利于便捷、高效地解决纠纷,提醒公众在乐善好施的同时应遵守法律规定,在鼓励互帮互助与承担法律责任之间寻求平衡。

## 第2课时 解析三大诉讼

### 学习任务目标

解析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特点。

### 问题式预习

#### 一、诉讼及其特点

##### 1. 诉讼

(1) 含义: 诉讼俗称“打官司”, 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 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 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

(2) 诉讼有哪些特点?

公权性、程序性、强制性、终局性。

[说文解词]“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诉”=“言”+“斤”, “诉”为控诉、告发、控告之意; “讼”=“言”+“公”, “讼”为争辩是非、曲直之意。两个字连用即为向法庭告诉, 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的意思。

##### 2. 诉讼法的含义和类型

(1) 含义: 用于调整诉讼法律关系、规范诉讼活动与程序的法律是诉讼法。诉讼解决纠纷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2) 类型: 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型, 我国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知识拓展] 2023年9月1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 着重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进行完善,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涉外民事案件审判质效, 更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 更好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二、诉讼的主要类型

##### 1. 诉讼的类型

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种类型。它们在案件性质、诉讼目的、提起诉讼的主体、诉讼内容和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 均存在显著差异。

##### 2. 三大诉讼类型的区别

(1) 诉讼目的方面: 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行政诉讼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刑事诉讼解决涉嫌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

(2) 提起诉讼的主体方面: 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行政诉讼主要由行政相对人提起, 行政机关始终处于被告地位。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 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知识拓展] 三大诉讼的侧重点

- ① 刑事诉讼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 惩罚犯罪分子, 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② 民事诉讼旨在审理民事案件,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③ 行政诉讼旨在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 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 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由于这种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是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并附带解决的, 因此称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自我诊断

1. 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 诉讼是解决纠纷的首选途径。 ( × )
2. 诉讼的程序性是指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 × )
3. 行政相对人是指诉讼中的行政机关。 ( × )
4. 刑事诉讼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 )
5. 诉讼可以同时解决刑事与民事问题。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诉讼及其特点

#### [探究活动]

小莹酷爱文学创作。一天,她偶然发现一本署名为小琪的诗集里载有自己的作品,后来得知是文学社的同学小琪擅自将社团内部讨论的稿件交给某出版社出版了。小莹认为这一行为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要求小琪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但小琪认为这是在帮小莹宣传作品,并不侵权。社团老师出面调解,小琪不仅不道歉,还认为小莹小题大做。有的同学也认为小莹没必要这么较真儿。小莹觉得很困惑,不知该如何解决问题。最终,咨询过律师后,小莹在父母的帮助下,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如果你是小莹,你会采取哪种解决方式?

**提示:**小琪的行为侵犯了小莹对该作品的发表权、署名权、获得报酬权等权利,双方就此产生纠纷。小莹在进行维权、试图解决纠纷时,先后尝试了不同的方法,也遭遇了不同的态度:第一种方法是与小琪自行和解,但小莹提出的公开赔礼道歉与赔偿经济损失的要求并未获得小琪的认可,双方协商未果;第二种方法是社团老师作为第三方介入进行调解,促使二人自愿达成协议,但小琪仍不同意道歉,导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第三种方法是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种方法各有特点和优势,如果我是小莹,我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解决方式。

#### [评价活动]

1.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下列关于诉讼特点的解释,对应正确的是 ( )

- ①公权性——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 ②程序性——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解决纠纷
  - ③强制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 ④终局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终局的
- A.①③    B.②④    C.①②    D.③④

**D 解析:**公权性指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①错误。程序性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解决纠纷,②错误。强制性是指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终局性是指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终局的,③④正确。

2.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某型号机器 10 台,但乙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交货,甲公司与乙公司协商赔偿未果,与乙公司打起官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甲公司选择了由人民法院主持的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 ②甲、乙公司若不服人民法院判决,仍然可以选择仲裁等途径解决纠纷
  - ③由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具有公权性、程序性、强制性和终局性的特点
  - ④甲公司与乙公司打起官司,就不能在此过程中接受调解
- A.①③    B.②④    C.①②    D.③④

**A 解析:**甲公司与乙公司打官司,选择的是诉讼途径解决纠纷,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具有公权性、程序性、强制性和终局性的特点,①③正确。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是终局的,若不服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不可以选择仲裁等途径解决纠纷,②错误。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以接受人民法院主持下的调解,由人民法院制作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④错误。

#### 任务总结

##### 诉讼及其特点

诉讼的含义	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
诉讼的地位	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
诉讼法	诉讼解决纠纷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用于调整诉讼法律关系、规范诉讼活动与程序的法律是诉讼法。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型,我国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诉讼的特点	①公权性: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②程序性: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解决纠纷。 ③强制性: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④终局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终局的

### 任务二 诉讼的主要类型

#### [探究活动]

**案例一** A市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了“工行 2.5 亿存款不翼而飞”有关储户起诉该省银保监局行政诉讼案。

案例二 B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 3 起 56 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集中公开宣判。该 3 起案件中的犯罪团伙均在当地有组织地长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案例三 2023 年 6 月,蔡先生在小区给电动车充电时,不慎踩翻井盖,致头颈、背部受伤,后经门诊治疗花费近 4 千元,因伤休养一个多月。2024 年 3 月,因协商未果,蔡先生将物业诉至人民法院,以物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物业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共 3 万余元。

(1) 上述案例中的诉讼分别属于哪种诉讼类型?

提示:上述案例中涉及的诉讼类型分别是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

(2) 上述案例中提到的诉讼有什么区别?

提示:三种诉讼在案件性质、诉讼目的、提起诉讼的主体、适用法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①从诉讼的目的看,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行政诉讼解决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刑事诉讼解决涉嫌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②从提起诉讼的主体看,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行政诉讼主要由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机关始终处于被告地位。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③从适用法律来看,民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评价活动]

1. H 市下辖 A 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本县一河流内设置排污口,排放大量工业废水,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A 县生态环境局经过调查,对该化工有限公司作出了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该公司认为,县生态环境局的处罚明显违法。为此,该公司 ( )

- ①可向 H 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②可向 H 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  
 ③可向 A 县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④可通过仲裁解决与 A 县生态环境局的争议  
 A. ①④ B. ②③ C. ①③ D. ②④

B 解析:该公司可向 A 县生态环境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H 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而不是向 H 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①排除,②正确;该公司可

向 A 县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③正确;该公司与 A 县生态环境局不是平等主体,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与 A 县生态环境局的争议,④排除。

2. 某公司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出并运营“AI 陪伴者”软件。该公司在某公众人物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其姓名、肖像为标识,将其设定为“AI 陪伴者”,并将该角色开放给众多用户,允许用户上传其大量表情包。该公众人物与该公司协商未果,准备起诉至人民法院。此事件中,该公众人物与某公司的诉讼类型是 ( )

- A. 民事诉讼  
 B. 刑事诉讼  
 C. 行政诉讼  
 D. 行政诉讼加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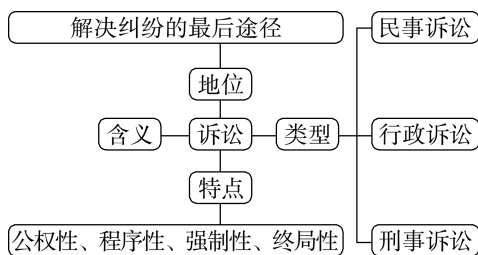
A 解析: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材料中该公司侵犯了某公众人物的姓名权、肖像权,适用于民事诉讼,A 符合题意,B、C、D 均不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 诉讼的主要类型

民事诉讼	解决的问题: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
	提起者: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可提起
行政诉讼	解决的问题: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
	提起者:行政诉讼主要由行政相对人(权益受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机关始终处于被告地位
刑事诉讼	解决的问题:涉嫌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
	提起者:刑事诉讼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自诉外,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 2023年4月,7岁的小敏在一幢大楼附近玩耍,不料被突然坠落的一个塑料花盆砸在身上,受到轻伤。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确认了该塑料花盆的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均均为甲公司。对此,正确的判断是 ( C )

- ①小敏父母应当提起刑事诉讼并附带民事赔偿  
②小敏父母可通过与甲公司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③不论甲公司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④甲公司诉讼时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2. (2024·北京卷) 张某在楼道内长期堆放大量杂物,堵住了消防通道,影响了邻居李某通行,双方为此发生纠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李某在业主群陈述张某堆放杂物的事实,致张某社会评价降低,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  
②业主对楼道享有共有的权利,但行使权利时不得违反法律和违背公序良俗  
③李某和张某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纠纷,双方应依照约定履行达成的协议  
④李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张某承担排除妨碍的侵权责任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 李某客观陈述事实,并未侵害张某的名誉权,①错误。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应当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和违背公序良俗,②正确。纠纷的处理方式可以采用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等,③正确。李某和张某之间的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李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④错误。

3. 诉讼俗称“打官司”,它是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它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种类型。以下案例对应诉讼类型正确的是 ( B )

- ①华某因抢劫罪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刑事诉

讼 ②张某对于小区门口违章停车被交警处罚不服——民事诉讼 ③赵某因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被辞退而与其产生争议——行政诉讼 ④周某与李某签订买卖合同因未明确价格产生争议——民事诉讼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4. 2022年4月,消费者高女士在某电动车店购买某品牌顶配版黄色电动车一辆,价格为3900元。购买前,高女士经查询该品牌官方说明并咨询官方客服,获得的信息均为:所购车辆车型出厂自带电子锁功能。但回家后发现自己购买的电动车没有电子锁功能。购买过程中,该店并未告知消费者所选购的电动车存在配置降低、不具备品牌官方标配电子锁功能的情况。高女士向该店家提出疑问,店家承认卖给她的电动车确实没有电子锁功能。高女士要求退货或还原官方出厂标配电子锁功能,店家未理会。消费者高女士遂于购车第二日投诉至“湖北315消费投诉和解平台”,要求退货。湖北315消费投诉和解平台接收消费者投诉后,按处理流程分派至辖区宜昌市伍家岗区消委。经伍家岗区消委督办,当天促成消费者与商家达成和解,该店退货退款,消费者表示非常满意。

(1) 请对上述案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加以分析。

(2) 有人认为诉讼才是消费者维权的最有效手段。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

**答案:** (1) 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该店并未告知消费者所选购的电动车存在配置降低、不具备品牌官方标配电子锁功能的情况,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2) 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诉讼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当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还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调解、投诉、仲裁等多种途径解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课后素养评价(十八) 解析三大诉讼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诉讼及其特点

1. 下列关于诉讼的叙述不正确的是 ( )

- A. 诉讼与调解、仲裁一样,都是解决纠纷的方式  
 B. 诉讼又称“打官司”,是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的最后途径  
 C. 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D. 诉讼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D 解析:**本题是逆向选择题。诉讼与调解、仲裁都是解决纠纷的方式,此观点正确,A不符合题意。诉讼又称“打官司”,是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的最后途径,此观点正确,B不符合题意。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此观点正确,C不符合题意。D是刑事诉讼的目的,与民事诉讼、行

政诉讼无关,说法错误,符合题意。

#### 知识点2 诉讼的主要类型

2. 某省森林公安局重拳出击,严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共侦办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数十起,抓获犯罪嫌疑人几十人。如果公诉机关要对这些被拘留的涉案人员提起诉讼,应提起 ( )

- A. 民事诉讼  
 B. 行政诉讼  
 C. 刑事诉讼  
 D. 环保诉讼

**C 解析:**我国的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其中刑事诉讼解决涉嫌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以及应处何种刑罚的问题,C正确,A、B不符合题意。环保诉讼不是我国的诉讼类型,D不符合题意。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 “AI换脸”走红网络,一张照片经过深度合成算法处理,就秒变视频主人公。近日,小张利用某“AI换脸”软件将一段恶搞视频里男主角的脸换成了自己单位同事小李的脸,未经小李同意发布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以博眼球赚取流量。小李得知此事后,要求小张删除该视频,遭到拒绝。小李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 小张侵犯了小李的隐私权、肖像权和身份权  
 ② 小张应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侵权责任  
 ③ 小李小题大做,不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④ 小李与小张之间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C 解析:**题干中小张侵犯了小李的肖像权,未侵犯其隐私权和身份权,①排除。小张侵犯了小李的肖像权,应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侵权责任,②正确。小李的权利受到侵害,和解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在依法维权,而不是小题大做,③错误。小李与小张之间的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有关人身关系的纠纷,两人间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④

正确。

4. 某市交警队官方账号曝光韩某、周某等人闯红灯的照片,并被多个网站转载,引发网民议论。韩某、周某得知后,认为名誉权被侵犯,将市交警支队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韩某、周某对市交警支队的诉讼请求。对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韩某与周某的诉讼请求  
 B.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具有终局性和公权性  
 C. 诉讼并非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  
 D. 若不服一审判决,原告可以申请仲裁

**B 解析:**本案属于行政纠纷,交警队曝光韩某、周某等人闯红灯的照片,属于合法合理的行政行为,并未侵犯二人的名誉权,A错误。人民法院驳回韩某、周某的诉讼请求的生效裁判具有终局性和公权性,B正确。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C错误。D违背了或裁或审的原则,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5. 小王在开车过程中,由于前方大货车挡住了视线,闯了红灯。被交通管理部门罚款后,小王觉得很

公平。为讨回公道,小王可以采取的方式有( )

- ①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②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③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④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B 解析:**对于行政纠纷,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①④入选。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②不选。人民调解委员会只能调解民事纠纷,不能调解行政纠纷,③不选。

- 6.2022年2月9日,W市G区市场监管局发现某甜品店在线上以158元的价格销售定制款“‘冰墩墩’生日蛋糕”,蛋糕造型是北京冬奥会已注册的吉祥物“冰墩墩”的造型。执法人员责令甜品店立即下架、停止销售该款蛋糕,并罚款1万元。但店主不服该处罚,辩称他们做的蛋糕跟“冰墩墩”不完全相同。本案中,店主 ( )

- A.可以向W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B.可以向G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C.可与G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D.起诉G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后还可申请行政复议

**B 解析:**本案中,店主可以向W市G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A错误。行政案件原则上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店主可以向G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B

正确。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C错误。行政诉讼后不能再申请行政复议,D错误。

- 7.某化工厂排放废水,污染了农民甲、乙、丙、丁的农田,使四户农民所种庄稼分别减产40%、50%、60%和65%。因协商索赔未果,甲、乙、丙、丁先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化工厂同农民甲、乙、丙在人民法院审判员主持下通过调解,达成赔偿协议。当人民法院向农民丁送达调解书时,丁以未参加调解和赔偿数额偏低为由不服,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调解书对农民丁是否有效?

(2)农民丁是否有必要再行起诉?

**答案:**(1)该调解书对农民丁无效。因为在当事人都参加的情况下,在依法、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的调解协议,才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本案中,农民丁既未参加调解,也不同意调解协议确定的赔偿数额,化工厂同甲、乙、丙三户农民所达成的协议,对农民丁不具有法律效力。

(2)农民丁没有必要再行起诉。因为农民丁已经就化工厂污染造成其庄稼损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审理,作出判决,农民丁不必再行起诉。

**解析:**本题考查考生对调解的内涵、原则及调解书的法律效力等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调解书是自愿达成的,可见本案中的调解书对丁无效,同时丁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不需要再行起诉。

#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 第1课时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 学习任务目标

概述公民的诉讼权利,熟悉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

### 问题式预习

#### 一、诉讼权利面面观

##### 1. 诉讼权利的保障

为充分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诉讼法赋予当事人广泛的诉讼权利,司法机关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这些诉讼权利。

##### 2.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

①原因:当事人因身陷纠纷而参与诉讼时,很可能面临缺乏法律知识与技能、无暇参加诉讼活动等问题。此时,当事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帮助其进行诉讼。

②措施: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审理。

[知识拓展]律师作为民事诉讼代理人发挥的作用

- (1)可以更好地代表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2)可以为审判人员提供更为全面的案件信息。
- (3)可以起到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的作用。
- (4)可以对司法公平进行监督。
- (5)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促进法律的完善和进步。

(2)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①回避制度

依据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的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诉讼。

②回避制度有什么意义?

回避制度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

(3)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裁判,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是否提出上诉,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他人不得限制或干涉。

[知识拓展]上诉的法定条件

(1)提起上诉的主体必须是享有上诉权的当事人或依法享有上诉权的诉讼代理人。

(2)提起上诉的对象必须是允许上诉的判决或裁定。

(3)必须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

(4)提起上诉必须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并根据被上诉人的数量提交上诉状副本。

#### 二、寻求法律援助

##### 1. 原因

在生活中,一些公民受经济条件或其他因素影响,难以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从而可能丧失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宝贵机会。为此,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 2. 措施

(1)在民事和行政纠纷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涉及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或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经法定程序,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进行刑事辩护或代理。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

(2)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理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三条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

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自我诊断

- 1.在刑事诉讼中,帮助被害人、自诉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辩护人。(×)
- 2.回避制度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
- 3.上诉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

- 4.法律援助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建立的一种有偿法律服务制度。(×)
- 5.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必须由其本人提出。(×)
- 6.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不必指派律师为其进行辩护或代理。(×)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诉讼权利面面观

#### [探究活动]

**活动 1:**孙某与赵某发生借贷纠纷,赵某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孙某偿还借款。在开庭准备阶段,赵某申请人民陪审员王某回避,理由是孙某是王某的学生,老师可能偏袒学生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经调查,王某曾是某中学的教师,孙某是该中学的毕业生。但孙某进校时,王某已经退休,二人并不认识。于是人民法院作出决定,驳回赵某的申请。赵某不服,申请复议。人民法院经复议,维持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

(1)赵某有没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提示:**有。为充分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诉讼法赋予当事人广泛的诉讼权利。

(2)为什么人民法院驳回赵某的申请?如何认识回避制度?

**提示:**本案中因为王某与孙某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关系,因此赵某的回避申请并不符合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依据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的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诉讼。回避制度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

**活动 2:**2022年1月28日,“南京女大学生遇害案”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犯罪嫌疑人洪某共有两名辩护律师,一名为其作无罪辩护,一名作罪轻辩护。被害人家属方代理律师为法律援助律师,提出要对洪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经过庭审,择期宣判。2022年7月7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洪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洪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为什么被害人家属和犯罪嫌疑人洪某要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呢?

**提示:**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当

事人参与诉讼时,很可能面临缺乏法律知识技能、无暇参加诉讼活动等问题。此时,当事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帮助其进行诉讼。

(2)一审宣判后,洪某不服并提出上诉,他应该怎样行使上诉权利呢?

**提示:**洪某不服一审判决,他可以在10日内提出上诉。

#### [评价活动]

- 1.某造纸厂未正常启用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水排入李某承包的鱼塘,致使大量鱼虾死亡,给李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李某可以( )
  - ①直接将造纸厂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 ②独自选择仲裁机构请求裁决造纸厂排除妨碍并赔偿损失
  - ③委托代理人将造纸厂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 ④委托辩护人将造纸厂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排除妨碍并赔偿损失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李某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可以直接或委托代理人将造纸厂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①③正确。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李某不能独自选择仲裁机构请求裁决造纸厂排除妨碍并赔偿损失,②说法错误。在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辩护人,上述案例适用民事诉讼,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④说法错误。

- 2.临近退休的老张与某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支付了十余万元购买“养老卡”预付费服务,计划退休后入住该养老机构。退休后,老张与女儿住在一起,遂要求养老机构退还“养老卡”预付费。但因合同并没有明确约定退卡的流程,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据此,老张可以( )

- ①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预付费用
- ②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诉讼调解
- ③根据合同约定与该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 ④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其进行诉讼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老张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与该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或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其进行诉讼,③④符合题意。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①排除。应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调解,而不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②错误。

## 任务总结

## 诉讼权利面面观

1.当事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权利。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使案件得到公正的审理。

(1)诉讼代理人: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在刑事诉讼中,帮助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2)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2.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1)依据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当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法律规定的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其退出诉讼。

(2)回避制度有利于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增加裁判的正当性。

3.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

(1)依据: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除特殊情况外,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便告终结。

(2)上诉权: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裁判,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是否提出上诉,完全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他人不得限制或干涉。

(3)上诉期限: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裁判就会生效,当事人就会失去上诉权。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5日和10日;在刑事诉讼中,不服判决和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分别为10日和5日。

刘的辩护人。陈律师通过调查了解到,小刘为人老实,性格内向,此次涉嫌犯罪很大程度系交友不慎所致。归案后其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交代犯罪情况。庭审时,陈律师在辩护词中建议对小刘依法适用缓刑。最终法庭认定小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

(1)根据上述材料,回答小刘为什么能够获得法律援助。

**提示:**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该案例中,小刘未成年且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规定。

(2)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法律援助有何意义?

**提示:**①有利于及时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减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的心理恐慌和对抗情绪。

②有利于及时开导、教育涉案未成年人,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给失足青少年更多的关怀和帮助。③有利于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挽救,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 [评价活动]

1.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 )

①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②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③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④被告人不熟悉法律又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A.①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④

**B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对法律援助条件的规定可知,①②③符合题意,故选B。

2.江苏试点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农村“五保”对象、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人员等15类人员不需提供特殊身份证明和经济困难证明,可直接获得法律援助。这样做( )

①取消了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制度

②能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③能确保困难群众都能得到便捷服务

④能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更快捷的服务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试点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从特殊群体中选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并未取消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制度,①错误;③中“确保”说法太绝对。材料中的做法能够更便捷地服务经济困难群体,从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②④正确。

## 任务二 寻求法律援助

## [探究活动]

16周岁的小刘因涉嫌抢劫罪被提起公诉。他的父母没钱请律师,找到了区法律援助中心请求帮助。陈律师受中心指派和小刘的父母的委托,无偿担任小

## 任务总结

### 寻求法律援助

#### 1. 法律援助制度

(1)原因:在生活中,一些公民受经济条件或其他因素影响,难以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从而可能丧失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宝贵机会。

(2)内涵:国家建立法律援助制度,设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 2. 适用情形

(1)在民事和行政纠纷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涉及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或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2)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

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经法定程序,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进行刑事辩护或代理。  
(3)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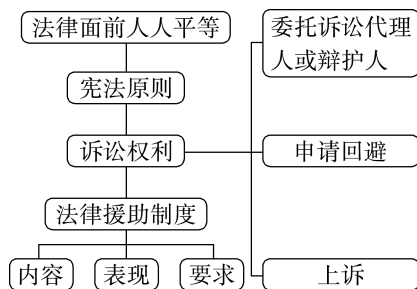
#### 3. 法律援助程序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理由。

#### 4. 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的要求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 ► 提质归纳



## 诊断式评价

1.小壮(15周岁)与小杰(14周岁)是同学,二人经常结伴同行。一次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小壮骑车不小心将小杰撞倒,致其骨折。邻居李某(11周岁)当时在场。在这一案件中 ( C )

- ①李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可作为证人  
②小杰可以人身权受侵犯为由,委托代理人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③小壮父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小壮对侵害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④如果小杰认为此案涉及自己的隐私,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2.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该法明确了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形式和范围。由此可知 ( C )

- ①法律援助为每个公民提供帮助,降低公民的解纷成本  
②法律援助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建立的一种无偿法律服务制度  
③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④法律援助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3.王大爷夫妇上无父母、下无子女。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王大爷在前年将3万元养老钱存入老伴账户。但是没想到,在去年年初,老伴意外去世。在处理完妻子的后事后,他准备将这笔钱取出来使用。王大爷不知老伴的银行卡密码,取款时数次输错后银行卡被锁定。银行以银行卡被锁定为由,不让王大爷取款。王大爷气愤不已,一纸诉状把银行告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判决原告败诉。接到判决后,王大爷不服,他认为自己作为唯一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取用该财产;另外他得知该诉讼中书记员是该银行大额客户,与该银行往来密切,可能影响审判的公正性,但因自己身体有恙,暂时将此事搁下,没有上诉。

一个月后,当王大爷身体恢复健康,准备提起上诉时,却被人民法院告知不再受理该上诉请求。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相关知识,说明在该诉讼案中公民拥有哪些诉讼权利,并简要分析人民法院为何不再受理。

答案:①在该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享有委托诉讼代理

人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其进行诉讼;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要求相关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诉讼活动的人员退出;有上诉的权利,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②我国法律规定,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

诉讼权利。但上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起的,如果不及时提起,一审判决就会生效,当事人就会失去上诉权。民事诉讼中,提起上诉期限为15日。王大爷未及时发现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当事人失去上诉权,法院可以不受理。

## 课后素养评价(十九)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1 诉讼权利面面观

1.大学生小王因携带零食进入某游乐园时被园方工作人员翻包检查,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几经周折,该游乐园最终作出改变,允许游客携带食物进入游乐园。此案中( )

- ①小王可以委托朋友李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②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不能再调解了  
③小王若对一审判决不服,可在15日内提起上诉  
④向人民法院起诉是消费者维权的最便捷途径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本案属于民事诉讼,小王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可以委托朋友李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小王有上诉的权利,若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在15日内提起上诉,①③正确。在民事案件中,诉讼程序启动后,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调解,②错误。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但不是最便捷途径,④错误。

#### 知识点2 寻求法律援助

2.下面是进城务工人员周先生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进行求助的简要内容:

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我在耿某的施工工地工作,耿某承诺支付劳务费每天260元。工期结束后,我与耿某就劳务费进行结算,但耿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听亲友说可以请律师帮忙,但我的经济能力有限,无力聘请律师。这种情况下我该如何维权?

假如你是接线员,能给周先生的正确建议是( )

- ①直接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代理服务  
③可以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合意  
④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发生劳动争议,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①错误。周先生的经济能力有限,无力聘请律师,他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代理服务,②符合题意。周先生与耿某可以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而不是达成合意,③错误。周先生与耿某之间的纠纷是劳务纠纷,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④符合题意。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被告人牟某某因犯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某某(被害人之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3万余元。一审宣判后,蔡某某和牟某某均提起上诉。2023年7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牟某某虐待刑事附带民事上诉一案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此案中( )

- ①原告蔡某某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②司法机关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③牟某某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5日  
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是终审裁判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委托的是诉讼代理人,①错误。一审宣判后,蔡某某和牟某某均提起上诉,说明司法机关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②正确。在刑事诉讼中,一审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限是10日,③错误。我国实行二审终审制,人民法院的

第二审或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为终审裁判,④正确。

- 4.某市以“温暖法援”品牌创建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一小时服务圈,提升群众服务首选率和满意率。在全省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评中,该市位列全省第一档次。下列属于法律援助受理范围的是 ( )

- ①公民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的  
②经济困难的公民因商业劳动合同违约要求对方赔偿的  
③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④经济困难的公民请求交通事故中附带民事经济赔偿的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在民事和行政纠纷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获得法律咨询或代理服务。涉及维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或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或部分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经法定程序,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进行刑事辩护或代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①③正确,②④不选。

- 5.张三因偷盗岳母家的几头牛,被公安机关抓获。在开庭审理案件前,张三申请其岳父、岳母回避。对此人民法院会 ( )

- A.同意张三的请求,因为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B.同意张三的请求,因为案件当事人双方有特殊的关系  
C.不同意张三的请求,因为张三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D.不同意张三的请求,因为张三是罪犯

**C 解析:**如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遇到可能会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这是我国诉讼法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张三的岳父、岳母是受害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所以人民法院不会同意张三的请求,C符合题意,A、B不符合题意。D说法错误,张

三当前只是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是还在调查阶段没有被判决的人,罪犯是经过法院判决确定其已经犯罪的人。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可见,法律援助 ( )

- ①是我国保护、促进人权的体现  
②确保被援助者在司法活动中胜诉  
③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④其援助机构要无条件提供服务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由材料可知,法律援助是我国保护、促进人权的体现,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①③符合题意。法律援助不是“确保被援助者在司法活动中胜诉”,②错误。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告知理由,④错误。

- 7.16周岁的蒋某生活困难,外出务工谋生。2023年9月,蒋某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蒋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期限,并约定“蒋某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公司概不负责”。2024年1月,蒋某发现公司未给自己缴纳养老保险,并拖欠两个月的工资,于是找公司理论,公司以“蒋某未成年,所订劳动合同无效”为由不予理睬。于是,蒋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相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 (1)分析该建筑公司行为的不当之处。  
(2)若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能否申请法律援助?请说明理由。

**答案:**(1)该建筑公司未与蒋某约定社会保险,未给蒋某缴纳养老保险,约定“蒋某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公司概不负责”以及拖欠工资的行为是错误的。社会保险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建筑公司未与蒋某约定社会保险的内容(或约定“蒋某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公司概不负责”的条款),违背了订立劳动合同的合法、公平原则;建筑公司签订“蒋某发生因工伤

亡事故公司概不负责”的条款,因免除自己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建筑公司未给蒋某缴纳养老保险,并拖欠工资,侵犯蒋某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以及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能。在民事纠纷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蒋某生活困难,能申请法律援助。

**解析:**第(1)问,解答本题,可从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原则,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

情形,劳动者有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以及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的角度分析作答。第(2)问,关键信息:“16周岁的蒋某生活困难”“蒋某发现公司未给自己缴纳养老保险,并拖欠两个月的工资,于是找公司理论,公司以‘蒋某未成年,所订劳动合同无效’为由不予理睬。于是,蒋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可联系在民事纠纷中,经济困难的公民可以就支付劳动报酬等事项申请法律援助,蒋某生活困难,因追讨工资提起劳动仲裁能申请法律援助。

## 第2课时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 学习任务目标

解析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程序。

## 问题式预习

### 一、起诉与应诉

#### 1. 起诉的含义与地位

(1)含义:起诉,俗称“告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或依法由自己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予以审判。在我国,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均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

(2)地位:起诉是诉讼程序的第一步。

#### 2. 起诉的法院: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 (1) 人民法院的分类

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级,此外还设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和金融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 (2) 作用

人民法院系统内部有明确的管辖分工,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及时审判。

#### 3. 立案受理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立案登记后,诉讼即告开始,起诉的一方称为原告,被诉的一方称为被告,诉讼进入第一审程序。

#### 4. 庭审前准备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要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再由人民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在这一阶段,人民法院还要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 [知识拓展] 法庭上的参与者

审判员:即法官,法庭审理的组织者、指挥者。

书记员:负责法庭记录工作。

法警:负责维护法庭秩序、传递证据及保护法庭安全。

原告:起诉要求人民法院解决问题的人员,在法庭上要就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被告:被起诉人,有权进行答辩、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证据,维护自己的权益。

代理人:受原告或被告之托,以其名义进行代理活动的人。

证人:知道案件情况,由一方当事人申请出庭,在法庭上陈述案件事实的人。

### [知识拓展] 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民事诉讼,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行政诉讼,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刑事诉讼,多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二、审理与判决

#### 1. 什么是开庭审理?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和形式,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判决,这一系列诉讼活动称为开庭审理。

#### 2. 环节

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包括开庭准

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休庭评议与宣告判决等阶段。

### 3. 二审

一审结束后,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有权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同时,法律还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用于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

**[知识拓展]**我国实行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一律公开进行,允许公民到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报道。

## 自我诊断

1. 在我国,诉讼都实行当事人“不告不理”的原则。 ( × )
2. 起诉并不意味着诉讼一定成立。 ( √ )
3.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要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再由人民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 ( × )
4. 起诉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 × )
5. 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阶段,就可以确定犯罪嫌疑人有罪。 ( × )
6.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因此,当事人认为二审裁判仍确有错误的,也不能申请再审。 (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起诉与应诉

#### [探究活动]

沈某及家人在火锅店聚餐,当时下着雨,火锅店大厅地面较为湿滑,沈某不慎摔倒并致左臂骨折,入院治疗共花费2万余元。出院后,沈某要求火锅店赔偿。但火锅店表示,沈某聚餐当天因穿高跟鞋走路不稳才摔倒,对受伤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只同意给付2000元的消费代金券作为补偿。沈某对该解决方案不满意,准备起诉至人民法院。

(1) 提起诉讼前,沈某应做哪些准备? 请你根据上述事实,帮沈某起草一份民事起诉状。

**提示:**沈某起诉前应做的准备:①明确被告信息。因被告是火锅店,需明确火锅店的工商登记信息。②写好起诉状。③收集、保存和复印相关证据。④带上相关证件和证明资料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民事起诉状

原告:沈某,女,×岁,住××区×××1栋1单元1号。联系方式:123456

被告:火锅店,地址位于××区火锅店街1号。联系方式:654321

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火锅店侵害沈某人身权的民事责任,依法判决火锅店赔偿沈某医疗费2万元、误工费5000元、护理费2000元,康复费3000元,共计3万元,并向沈某赔礼道歉。

事实与理由:×年×月×日,原告沈某及家人在被告火锅店聚餐,当时下着雨,被告火锅店大厅地面湿滑,由于被告方没有及时对大厅湿滑地面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致使原告沈某不慎摔倒并致左臂骨折,入院治疗共花费2万元,又因摔伤不能工作还需雇人护

理,共造成损失3万元。现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火锅店民事责任,依法判决被告火锅店赔偿原告沈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康复费共计3万元,并向沈某赔礼道歉。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2份

证据和证据来源:火锅店大厅当天录像、医院诊断证明和缴费单等。

具状人:沈某

×年×月×日

(2) 沈某提交了起诉状,人民法院就能够立案吗?

**提示:**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

起诉→一律接收 { 符合→当场立案/诉讼成立  
不符合→不立案/诉讼不成立

#### [评价活动]

1. 田某因朋友冯某欠钱不还,将冯某告上法庭。在这一过程中,田某将起诉状提交至某人民法院,该人民法院将田某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冯某,冯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又把答辩状副本送达田某,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下列对材料解读正确的是 ( )

- ①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是开庭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 ②在送起诉状副本前人民法院应登记立案 ③确定审理日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属于开庭准备 ④该人民法院对田某与冯某的欠钱纠纷有管辖权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C 解析:材料体现了诉讼程序中的起诉与应诉。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应将原告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让被告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状。登记立案的人民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该人民法院已经对此案登记立案,说明其对田某与冯某的欠钱纠纷有管辖权,②④符合题意。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属于应诉,而不是开庭审理,①错误。登记立案后,在向被告、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的阶段,人民法院要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这属于应诉而不是开庭准备,③错误。

2.拔罐是一种中国传统的保健方法,但操作不当,极易伤身。近日,S县的张女士在G县一家美容店接受拔罐服务时,技师操作失误,导致张女士的腰部、手臂等多处被烧伤。张女士住院治疗9天,共花费4 475.31元。张女士和美容店就赔偿事宜发生了纠纷。在此案中 ( )

- ①双方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  
②张女士可以单方面直接申请商事仲裁  
③张女士可以向G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④美容店可以委托律师为其辩护与代理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人民调解是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张女士和美容店就赔偿事宜发生了纠纷,双方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①正确。根据仲裁法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②错误。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张女士在G县美容店被烧伤,张女士可以向G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③正确。材料属于民事案件,美容店可以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而不是委托律师为其辩护,④错误。

## 任务总结

### 起诉与应诉

起诉	<p>(1)起诉,俗称“告状”,是诉讼程序的第一步。在我国,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均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p> <p>(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或依法由自己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予以审判</p>
----	---

续表

法院管辖	<p>(1)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级,此外还设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和金融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系统内部有明确的管辖分工,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及时审判。</p> <p>(2)管辖的类型</p> <p>①级别管辖: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为级别管辖。我国绝大多数普通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p> <p>②地域管辖: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为地域管辖。民事诉讼多采取“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原则,行政诉讼多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刑事诉讼则多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立案	<p>(1)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p> <p>(2)立案登记后,诉讼即告开始,起诉的一方称为原告,被诉的一方称为被告,诉讼进入第一审程序</p>
应诉	<p>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要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再由人民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这一阶段,人民法院还要确定开庭审理日期,并通知双方当事人</p>

## 任务二 审理与判决

### 【探究活动】

个体经营户申某到某银行存款7 600元。该行职员为其代填了存款凭条并交给其活期存款单一份。3个月后,当申某到该银行取款时却发现存单上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大写正确,而小写却误写为760元。当他要求对方按大写金额支付本息遭到拒绝后,申某将该银行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判决申某败诉。接到判决书后,申某虽认为不公,却因忙于生意,一时未把上诉放在心上。一个月后,当他通过向律师咨询,得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该官司可以打赢时,一审判决已经生效,申某为此追悔莫及。

(1)本案属于什么诉讼?这一诉讼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提示:本案属于民事诉讼。基本程序包括:一是起诉与立案;二是法庭公开审理,包括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休庭评议和宣告判决;三是上诉,申某不服人民法院判决,可向上级人民法院上诉。

(2)什么是开庭审理?

**提示:**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和形式,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判决,这一系列诉讼活动称为开庭审理。

(3)本案中申某因为忙于生意失去了公民的哪项诉讼权利?

**提示:**本案中申某因为忙于生意而失去了公民应享有的上诉权。一审结束后,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评价活动]

1.网约车司机钱某在载客途中被某市交通局执法人员拦停,并处以200元罚款。钱某对这一行政处罚不服,起诉到人民法院,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市交通局不服判决,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中 ( )

- ①一审中的法庭调查阶段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调查
  - ②二审中审判长会告知市交通局享有辩护权
  - ③二审裁判后该市交通局不可以再上诉
  - ④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地域管辖制度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法庭调查阶段全面调查案件事实,①符合题意。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③符合题意。本题涉及行政诉讼,未涉及刑事诉讼,“辩护权”说法有误,②排除。该案涉及的是两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制度,④排除。

2.为了让思政课堂灵动起来,济南市某中学开展了以“人格权纠纷”为主题的模拟法庭活动,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法定代表人、原告人、被告人等均由学生组成,使学生更加直观地了解审判过程。通过这次活动,学生可以学习到 ( A )

- ①本案件的诉讼可以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
- ②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当中最重要的环节
- ③在法庭辩论阶段,当事人要全面调查案件事实

④一审结束后,当事人不服裁判的,可立即申请再审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任务总结** ■■■■■

1.开庭审理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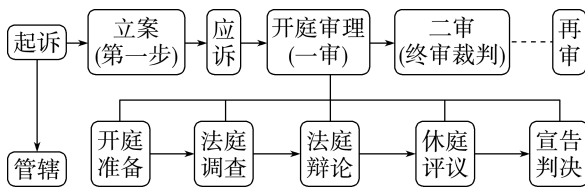
开庭准备	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法庭调查	全面调查案件事实(双方当事人要出示证据并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关联性进行说明和质证等)
法庭辩论	当事人就案件争议的有关问题阐明自己的意见(依据法庭调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阐明自己的意见,反驳对方的主张,相互进行辩论等)
休庭评议	审判人员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作出结论
宣告判决	当庭或择期公开宣告判决内容

2.两审终审制度

(1)一审结束后,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有权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最高人民法院无论作为一审法院还是作为二审法院,其作出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2)法律还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用于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

► 提质归纳



**诊断式评价**

1.一男子请假回家给父亲办丧事,老板不批,回来后竟然被单位开除。该男子在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之后,仍然将公司告上法庭,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劳动法判决公司支付10万元经济赔偿金。下列对此案的办理程序认识正确的是 ( C )

- ①在法庭调查阶段当事人可以就案件开展庭解
- ②该男子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后将原告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

④法庭经过合议之后应当当庭宣布判决结果

-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2.2023年2月,严女士从某商场购买了一盒面膜,当晚使用后面部发痒,产生过敏反应。第二天早晨,严女士发现自己脸部浮肿,后就医不愈且花费了高额医疗费。严女士多次与商家交涉无果,遂将该商家诉至人民法院。对此,严女士可以 ( A )

- ①以该商家侵犯其健康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②要求该商家赔偿损失
- ③委托辩护人

进行诉讼 ④要求撤销合同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 3.董某为更换房屋铝合金窗找到吴某,吴某去董某家丈量窗户,并留下手绘施工窗户尺寸。双方约定,安装铝合金窗总价为8 000元,董某向吴某支付定金700元。当日,董某通过手机支付吴某定金700元,吴某短信回复:收到定金700元。后董某多次通过短信要求吴某安装铝合金窗,但吴某未依约更换铝合金窗。故董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吴某双倍返还定金1 400元。

(1)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董某提起诉讼前应做哪些准备。

(2)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人民法院是否会支持董某的诉讼请求,请阐述理由。

**答案:**(1)①收集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②起草民事起诉状,写明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等内容。③如果缺乏法律知识与技能或无暇参加诉讼活动,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其进行诉讼。

(2)人民法院会支持董某的诉讼请求。

**理由:**吴某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吴某作为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课后素养评价(二十)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 1 起诉与应诉

- 1.王某被一辆大货车撞伤,花费医疗费70 000元,可肇事者仅支付5 000元后就说王某诈伤,之后就不再支付王某医疗费。王某无奈之下聘请律师起诉到人民法院。材料体现了诉讼的基本程序是 ( )

A.委托诉讼代理人 B.起诉  
C.立案 D.法庭审理

**B 解析:**王某聘请律师起诉到人民法院,这是诉讼的起诉环节,B正确。王某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这是诉讼权利,而不是程序,A排除。材料未涉及登记立案,C不符合题意。材料体现的是起诉环节,而不是法庭审理阶段,D排除。

#### 知识点 2 审理与判决

- 2.十年前,嫌疑人余某因杀人案被捕,当地人民法院一审判处余某死刑。后检察官发现证据不足,省高院二审改判死缓。经余某委托的李律师多次申诉,

省高院启动再审程序,以证据不足宣判余某无罪释放,余某委托李律师申请国家赔偿。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可判定本案例中 ( )

①二审裁判不是终审裁判  
②省高院启动再审程序属于审判监督  
③收集证据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④李律师既是诉讼代理人又是辩护人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③④

**B 解析:**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再审程序属于审判监督程序,①错误,②正确。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③错误。余某涉嫌杀人,省高院二审改判余某死缓,余某委托李律师申诉,此时李律师是余某的辩护人;余某无罪释放后委托李律师申请国家赔偿,这时李律师是余某的诉讼代理人,④正确。

### 综合性·创新提升

- 3.A县的小李和B县的小刘曾经是恋人。两人发生矛盾后,心存怨气的小李把小刘不宜公开的照片上传到网络。小刘深受困扰,要把小李告上法庭。为此,小刘 ( )

①可以聘请律师为辩护人,代理诉讼活动  
②向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就进入一审程序  
③应当向A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④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应在15日内上诉  
A.①② B.③④  
C.①④ D.②③

**B 解析:**本案为民事诉讼,根据“原告就被告”原则,小刘应当向A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③正确。不服一审判决的民事诉讼的上诉期限为15日,小刘应在15日内上诉,④正确。民事诉讼当事人聘请律师担任的是诉讼代理人,①错误。向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人民法院要审查,立案登记后才进入一审程序,②错误。

- 4.2024年春节期间,周某驾驶的车辆因操作失误与一辆农用车发生追尾事故。该事故导致农用车车主受伤,农用车车主人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

过审理,最后判决周某赔偿受害人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12 万元。在该起案件中 ( )

①周某若有诉讼代理人,其诉讼代理人应着重维护周某程序权利

②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终局的

③周某如果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下达 15 日后提起上诉

④若人民法院判决错误,可在判决生效后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周某若有诉讼代理人,其诉讼代理人应着重维护周某的合法权利,①错误。在该起案件中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终局的,若人民法院判决错误,可在判决生效后启动审判监督程序,②④正确。周某如果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下达 15 日内提起上诉,③错误。

5.公民在进行民事诉讼时,要注意遵照程序进行。关于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下列环节正确的是 ( )

- A.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休庭评议—宣告判决  
B.开庭准备—宣告判决—法庭辩论—休庭评议—法庭调查  
C.开庭准备—法庭调查—休庭评议—法庭辩论—宣告判决  
D.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告判决—休庭评议

**A 解析:**我国民事诉讼程序有下列环节: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休庭评议—宣告判决。

A 正确,B、C、D 错误。

6.下面是一份人民法院判决书的节选:

上诉人 L 因与被上诉人 T 公司、Y 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一案,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 年 × 月 × 日作出的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据此判决书可推断出 ( )

- ①该诉讼属于行政诉讼  
②出具该判决书的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  
③判决书节选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一定不是终审判决  
④此案可能因涉及商业秘密,可以不公开审理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D 解析:**本案上诉人为自然人 L,被上诉人是企业法人,都不属于行政机关,因此该诉讼属于民事诉讼而非行政诉讼,①排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属于中级人民法院,不服其判决可以向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不一定要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故出具该判决书的机关未必是最高人民法院,②错误。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诉,对终审判决不服的,不能再提出上诉,由题干中“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可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一定不是终审判决,③正确。知识产权类案件可能会涉及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④正确。

7.材料一 关某是某市税务局职工,由于对工作极不负责,被税务局以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为由开除。关某认为领导在给他“穿小鞋”,于是到人民法院起诉税务局。人民法院告知他,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是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故不受理。关某对此很不明白。

材料二 小阳是某大学自考学生,因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被拒发学位证书。小阳认为学校侵害了其荣誉权,诉请学校颁发学位证书。人民法院却认为授予学位证书为行政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据此驳回了小阳的起诉。

材料三 小管向人民法院起诉小霞借款不还。可是小管住在西城区,小霞住在东城区,到底应该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呢?

(1)前两个案例中人民法院将原告拒之门外的做法是否正确?

(2)你认为小管应该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1)前两个案例中人民法院将原告拒之门外的做法是正确的。材料一中关某被某市税务局开除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所以人民法院不受理是正确的;材料二中小阳同学被拒发学位证书,不属于民事诉讼的范围,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人民法院驳回起诉是正确的。

(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地域管辖适用的“原告就被告”原则,小管应向被告小霞所在的东城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3课时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 学习任务目标

说明不同诉讼中的举证原则,树立证据意识。

### 问题式预习

#### 一、处处留心皆证据

##### 1. 证据

###### (1) 含义

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诉讼证据不同于生活中通常所说的“证据”,它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

###### (2) 证据有哪些种类?

诉讼证据有不同的种类。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 [辨别区分]物证与书证的区别

从外在形式上看,书证也是客观存在的物品,但作为证据形式,书证和物证有本质区别。物证以物品的形状、质量、规格、痕迹等外部特征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对于物证的形式等构成要件,法律没有特殊要求。书证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所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对于书证的形式、制作手续等,法律有时会作出特殊规定。

###### (3) 意义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在打官司时遇到过“有理说不清”的烦恼,其根源就在于手中没有过硬的证据。收集与保存证据非常重要。做事要留痕,讲的就是要留证据。在日常生活中,如果缺乏证据意识,不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一旦发生纠纷,难免处于不利地位。

###### (4) 作用

- ① 证据是打官司决胜负的关键砝码。
- ② 对司法机关而言,证据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手段,是作出正确裁判的依据。
- ③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证据是当事人主张自己权利的重要工具。
- ④ 在刑事诉讼中,证据既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也是保障无辜者不受错误追诉的盾牌。

##### 2. 法律事实和生活事实

(1) 决定诉讼胜负的是法律事实(案件事实),而不是生活事实。

(2) 在多数情况下,法律事实与生活事实可以达成

一致,但也有一些生活事实由于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无法成为法律上认可的法律事实。

[知识拓展]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如结婚产生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结婚即为法律事实;死亡引起婚姻法律关系的消灭、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死亡即为法律事实。

#### 二、主张权利靠举证

##### 1.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在有些情况下,当案件当事人因欠缺专业知识或者远离证据而难以举证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时,由对方负责举证。

[知识拓展]收集证据是指证明主体用法律许可的方法和手段发现、采集和提取证据的活动,它是正确办理各类诉讼案件的首要环节。收集证据的主体包括司法人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等。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是收集和提供证据的主要主体,绝大多数证据都应当由其负责收集并向人民法院提供。

[特别提示]举证责任倒置并不等于只有作为侵权者的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受害人不承担举证责任。法律只是规定了被告承担证明与损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或者受害人有过错或第三人有过错的举证责任。侵权行为、损害结果还需要原告进行举证。

##### 2.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原因在于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行政相对人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行政机关抗衡。因此,法律以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来体现公正。

##### 3. 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1)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2)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3)为了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并排除用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

#### 4.基本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任何诉讼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是诉讼的灵魂。在诉讼中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有利于正确解决纠纷,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

### 自我诊断

- 生活事实不一定能够成为诉讼的证据。( √ )
- 短信属于书证。( × )
- 证据要完全依靠人民法院收集。( × )
- 民事诉讼均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 × )
- 在行政诉讼中,诉讼举证责任由行政相对人承担。( × )
-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 )

## 任务型课堂

### 任务一 处处留心皆证据

#### [探究活动]

**活动 1:**消费者王先生认为某演员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为“违法”添加夏枯草的某品牌凉茶代言广告,侵犯了消费者的利益,于是起诉该演员及该品牌凉茶的生产厂商。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消费者王先生的起诉。

什么是证据?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王先生的起诉说明了什么?

**提示:**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即诉讼证据,它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消费者王先生的起诉,说明人民法院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证据在打官司中的作用非常大,要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掌握充足的凭证或根据。

**活动 2:**郑某与吕某是生意合作伙伴,也是多年好友。一天,吕某向郑某求助,说他有笔8万元的保险费急需缴纳,手头正紧,请郑某救急,还说几天后就还。看在老朋友的情分上,郑某打了8万元到吕某的账户,连借条都没要。没想到事后吕某不认账,说这8万元是郑某应付的加工费,不是借款。多次催款未果,郑某只好起诉。在法庭上,郑某拿出一段录音作为证据。原来,他把吕某提及的借了他8万元的对话录了下来。

(1)录音属于哪一类证据?诉讼中有哪些类型的证据?郑某的证据能被法庭采纳吗?

**提示:**录音属于视听资料。

诉讼中有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证据。

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录音,能被法庭采纳。

(2)偷拍、偷录的资料能否作为诉讼的证据?

**提示:**证据的取得要合法,如果偷拍、偷录是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如窃入别人家中),这种资料就不能作为证据;如果不是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则可以作为诉讼证据。

(3)在生活中,我们应如何收集和保存证据呢?

**提示:**与别人合作要尽量签书面合同;借钱给别人,要对方写借条;返还比较重要的东西给别人,要对方写收条;买东西或者接受服务要尽量索取发票;等等。

#### [评价活动]

1.2024年5月,张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乙归还借款10万元。王乙主张已经归还了8万元,并提供了还款收条和手机短信,得到了人民法院的支持。本案中

- ①还款收条属于书证,手机短信属于电子数据
- ②还款收条属于物证,手机短信属于电子数据
- ③张甲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自己进行诉讼
- ④王乙可以委托辩护人帮助自己进行诉讼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本案中还款收条属于书证,手机短信属于电子数据,①符合题意,②错误;本案属于民事案件,张甲和王乙都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自己进行诉讼,③正确,④错误。

2.(2024·广东卷)甲在A市税务局办理业务时,因办税大厅地面湿滑,不小心摔倒导致骨折。甲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该税务局赔偿,并提交了存储在U盘中记录其摔倒的监控录像资料作为证据。人民法院受理后,要求被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关于本案,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①甲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是电子数据
- ②甲应当委托律师帮助其进行诉讼

③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④该案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属于行政诉讼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电子数据是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案例中甲提交了存储在U盘中记录其摔倒的监控录像资料作为证据,这属于电子数据,①符合题意。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原告可以委托律师帮助其进行诉讼,不是“应当”,②错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③正确。案例反映的并不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诉讼,④不符合题意。

## 任务总结

### 诉讼证据及其种类

证据的含义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诉讼证据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
证据的种类	①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②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③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收集和保存证据的重要性	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任何诉讼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②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是诉讼的灵魂。在诉讼中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有利于正确解决纠纷,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 ③在日常生活中,如果缺乏证据意识,不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一旦发生纠纷,难免处于不利地位

## 任务二 主张权利靠举证

### [探究活动]

**活动 1:**某通信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梁某支付拖欠的话费。通信公司提交的主要证据是一份有梁某签名的移动电话开户申请表。但梁某提出,开户申请表上的“申请人”签名并非其本人书写。

经查实,该签名确系他人所为,且通信公司手头只有梁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没有任何的委托手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关于梁某是否办理过该移动电话的开户申请,双方意见截然相反。

假如你是本案当事人中的一方,你会提出什么主张?你可以提供哪些证据?

**提示:**某通信公司主张:请求判令梁某支付拖欠的话费。证据:一份有梁某签名的移动电话开户申请表。

梁某主张:请求判令拒付该手机号拖欠的话费,由该通信公司赔偿因诉讼给自己带来的经济损失。证据:①该手机号通话记录;②因诉讼交给单位的请假条及工资标准。

**活动 2:**案例一 赵某在某工地工作,该工地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由于缺乏必要的防护措施,赵某在上班时不小心被一根钢筋扎破了脚,导致脚背上的主骨破裂。赵某被送进医院后,建筑公司强调事故责任在于赵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后经律师帮助,赵某最终打赢了这场官司。

案例二 A村村民委员会将区政府告上法庭,要求撤销涉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人民法院在法庭调查中发现,区政府在颁发该涉案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相关的手续可能有所欠缺,同时在颁证过程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合议庭经过评议,对此案进行了宣判。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区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违反了法定程序,应予撤销。

(1)同样是诉讼,两案中的举证责任有什么不同?为什么?

**提示:**①案例一属于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因为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与人身关系问题,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②案例二属于行政诉讼,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原因在于行政诉讼的核心问题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行政相对人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行政机关抗衡。因此,法律以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来体现公正。

(2)从“依法收集运用证据”的角度,评析“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提示:**诉讼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是诉讼的灵魂。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充分就能赢得官司,否则就要败诉。从依法收集运用证据的角度来看,上

述观点是不科学的,有理没有证据未必走遍天下,无理证据充分未必寸步难行。

[评价活动]

1. 赵某与孔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22年6月离婚。2024年2月,王某持赵某于2022年5月20日单方出具的借条将赵某及孔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两人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孔某对此借款并不知情。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孔某对自己并不知情负有举证责任
- ②此案属于行政诉讼范畴
- ③赵某对孔某的不知情负有举证责任
- ④王某对该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负有举证责任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本案属于民事诉讼,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王某对该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负有举证责任,孔某对自己并不知情负有举证责任,①④正确。婚姻、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而不是行政诉讼,②错误。赵某并未对孔某不知情进行主张,不需对此负举证责任,③错误。

2. 康某不慎丢失甲银行信用卡,虽然康某立即办理了挂失手续,但当日该卡仍被人在乙超市盗刷了10538元。康某遂以未仔细甄别持卡人身份为由将乙超市告上人民法院,要求乙超市赔偿所有损失。该案中康某是否能够胜诉,取决于 ( )

- ①康某能否证明是乙超市的过错导致卡被盗刷
- ②人民法院能否证明是乙超市的过错导致卡被盗刷
- ③乙超市能否证明自己已经尽到谨慎审查义务

④甲银行能否证明卡被盗刷与甲银行毫无关系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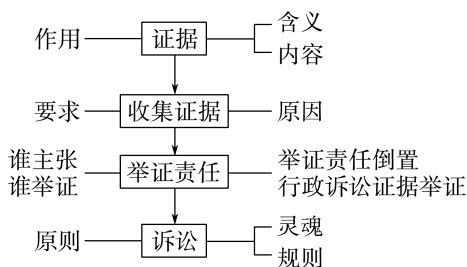
**A 解析:**该案中康某是否能够胜诉,取决于康某能否证明是乙超市的过错导致卡被盗刷,或者乙超市能否证明自己已经尽到谨慎审查义务,①③符合题意。我国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本案中人民法院和甲银行不进行举证,②④不符合题意。

任务总结

三大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三大诉讼	举证责任
民事诉讼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行政诉讼	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刑事诉讼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 提质归纳



诊断式评价

1. 在民事审判实践中“有理说不清”的案件数不胜数。

“有理”是指当事人自认为有理,也就是说客观上曾发生过的事实;“说不清”则是指无证据能证明客观上曾发生过的事实。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D )

- ①诉讼必须遵循以法律为根据,以事实为准绳的基本原则
- ②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是诉讼的灵魂
- ③在所有证据类型中,物证比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更强
- ④诉讼结果的输赢重在当事人能否证明某种

事实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2. (2024·浙江6月卷)郭某骑车与五岁的罗某相撞,造成罗某受伤倒地,郭某意欲离开。孙某见状,上前阻止郭某,并与其发生争执。情绪激动的郭某被物业公司保安劝阻后坐在石墩上,不久因心脏骤停死亡。郭某家属将孙某和物业公司诉至人民法院。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①孙某的行为与郭某的死亡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②孙某申请法律援助,不因其是否存在经济困难情形而受限制

③物业公司保安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是其承担侵权责任的关键

④郭某家属提出赔偿的诉讼主张,应由孙某和物业公司举证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A 解析:**孙某与郭某仅是争执,并未冲突,说明孙某阻拦郭某的方式和内容均在正常限度内,对郭某死亡后果的发生没有过错,①正确;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且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②正确;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只是侵权责任的一个构成要件,损害事实才是侵权赔偿责任成立的前提条件,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侵权责任的必备条件,况且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责任,物业公司保安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并不是其承担侵权责任的关键,且案例中,保安劝阻郭某的方式和内容均在正常限度内,保安的履职行为与郭某的死亡亦无因果关系,物业公司也无须承担侵权责任,③错误;民事诉讼中,谁主张权利谁负有举证责任,④错误。

3.因接到甲公司投诉举报,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乙公司生产销售的 M 产品进行了抽样调查,并委托

检测机构对样品的质量进行鉴定,后判定 M 产品为不合格产品。2023 年 1 月 15 日,该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生产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销售存在未标明生产日期为由,对乙公司作出罚没款 148 8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乙公司不服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这一案件中 ( A )

①法院应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 ②该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③法院判决后,若乙公司不服可以向检察院申请重新审理 ④乙公司与甲公司如达成和解协议可要求法院撤销处罚决定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4.小英与某旅行社当面签订了“川西五日游”的合同,并付清款项。在旅游途中,小英参加了导游推荐的滑翔伞项目,在降落时小腿受伤骨折,花去医疗费 1 万元,就赔偿事宜与旅行社多次协商未果。于是小英决定起诉旅行社,要求旅行社作出赔偿。

结合《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本案中小英为何负有举证责任。她应收集哪几类证据?请举例。

**答案:**本案中原告由于人身受到伤害而起诉,要求赔偿,属于民事诉讼,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小英负有举证责任。

**证据:**①书证:与旅行社签订的合同(或“旅行社收款发票、自己就医的病历、出院结算清单”等)。②视听资料:有关于滑翔伞游玩项目进行时的视频(或“录音”等)。③证人证言:尽可能收集同行游客证人证言。④鉴定意见:伤情鉴定。

## 课后素养评价(二十一)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 基础性·能力运用

#### 知识点 1 处处留心皆证据

1.2023 年 6 月,王某从网上购买了一套价值 1 万元的音响。收到音响后王某发现该商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便立即电话联系了卖家李某要求退货。卖家李某同意后,王某立即把音响寄给卖家。王某还把他们的谈话内容以及邮寄的回执单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发给李某。但李某收到商品后一直不肯退款。在多次沟通未果的情况下,王某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中 ( )

- A.王某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王某可以委托辩护人帮助自己进行诉讼  
C.王某与李某的聊天记录可以作为电子数据证据  
D.李某未及时退款,违背了民法典确立的平等原则

**C 解析:**本案中,王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A 错误。王某与李某之间是民事纠纷,所以王某不能委托辩护人,但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B 错误。本案中,王某与李某的聊天记录可以作为电子数据证据,C 正确。李某未及时退款,违背了民

法典确立的诚信原则,D错误。

## 知识点2 主张权利靠举证

2.一天,廖某不慎与人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随后交警当场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对事故负次要责任。然而在最终处罚时,廖某却被罚了1200元,比对方车主还多罚500元。同时,廖某的机动车驾驶证还被记了6分。廖某认为该处罚不合理,于是一纸诉状把当地交警部门告上了法庭。本案中 ( )

- ①证据是诉讼的灵魂,廖某作为原告负有举证责任
- ②人民法院应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③交警部门应遵循自愿原则,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④交警部门应提供作出处罚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廖某认为该处罚不合理,于是一纸诉状把当地交警部门告上了法庭。本案属于行政诉讼,作为原告的廖某提出的诉讼主张应由交警部门负责举证,①不符合题意。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任何诉讼都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应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人民群众的利益,②正确。针对交通事故,交警部门作为行政执法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双方的责任。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等原则,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③错误。在行政诉讼中,行政相对人在举证能力上无法与行政机关抗衡,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④正确。

## 综合性·创新提升

3.王某与李某系好友。某日,两人到甲公园游玩,互拍照片,照片中各自的脸部和身体特征清晰可辨。之后,李某未经王某同意,将王某的照片作为营利宣传文章的内容发布在朋友圈。王某发现后要求李某删除该照片,遭到拒绝,两人遂发生争执。对此,应该支持下列谁的观点 ( )

- ①王某认为:李某未合理使用自己的照片,侵害了自己的肖像权
- ②李某认为:两人系好友,互拍照片发布在朋友圈不侵权
- ③王某认为:李某发布在朋友圈的照片是自己提起民事诉讼的物证
- ④李某认为:可通过和解化解纠纷,王某若诉讼,涉案照片不是物证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B 解析:自然人享有肖像权。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李某未经王某同意,擅自将王某的照片作为盈利宣传文章的内容发布到朋友圈,侵害了王某的肖像权,①正确,②排除。李某发布在朋友圈的照片属于电子数据,不是物证。此纠纷可通过和解化解,③排除,④

正确。

4.家住A市的小刘在去B市的朋友家做客时被朋友所住小区的一只宠物狗咬伤,共花费医疗费1500元。小刘要求宠物狗的主人小张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小张以小刘自己不当心撞到宠物狗且无法提供证据为由拒绝支付。故小刘将小张告上法庭。本案中 ( )

- A.小刘可以单独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B.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本案的举证责任只由小刘承担
- C.小刘应该提供被狗咬伤后的医院鉴定和支付医药费的相应证明
- D.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小刘可以向B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C 解析:小刘要求宠物狗的主人小张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应对自己被小张家狗咬伤及就医花费提供相应的证据,C正确。本案中,申请仲裁需持有当事人双方订立的有效的仲裁协议,A错误。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小刘和小张均需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B错误。本案不是行政诉讼,D错误。

5.金某驾驶汽车经过某小区5号楼时,突然有一花盆从楼上坠下,当即将金某驾驶汽车的挡风玻璃砸

碎,金某脸部也因此受伤。事后金某即与该房主赵某交涉赔偿事宜,但赵某矢口否认上述事实。金某遂诉诸法院。关于本案的举证责任的叙述正确的是

( )

- A.本案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因此金某对于本案不负任何证明责任
- B.赵某应当证明他对于侵害行为的发生没有过错
- C.金某应当证明赵某对侵权行为的发生有主观过错
- D.赵某应当证明其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B 解析:**依照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B正确,C错误。本案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金某需要证明侵权行为的存在以及自己受损害的事实,并不是不负任何证明责任,A排除。“侵害行为”表述错误,D排除。

- 6.在李某未同意的情况下,某手机软件运营商在其开发的智能手机软件中,制作了以李某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陪伴者”,还把该角色开放给众多用户,允许用户上传大量李某的“表情包”,制作图文互动内容,从而实现该“AI陪伴者”的功能。从法律角度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李某可以委托辩护人为自己进行诉讼
- ②该软件运营商侵犯了李某的姓名权、肖像权
- ③该软件运营商应马上停止侵害,并承担违约责任
- ④人民法院应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案件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在民事诉讼中,帮助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李某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为自己进行诉讼,①错误。某手机软件运营商在其开发的智能手机软件中,制作了以李某姓名、肖像为标识的“AI陪伴者”,该软件运营商侵犯了李某的姓名权、肖像权,②正确。该软件运营商应承担侵权责任而不是承担违约责任,③错误。从法律角度看,

人民法院应公正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案件,④正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某市A区陈某因事到B区某小区找人,在小区中见一条狗很可爱,便去逗引,结果被狗咬伤。陈某要求狗主人石某赔偿其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共计一万元。但石某认为,如果陈某不主动逗狗,狗是不会咬她的,因此不同意赔偿。陈某向B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石某赔偿其相应损失。

(1)B区人民法院会受理陈某的起诉吗?请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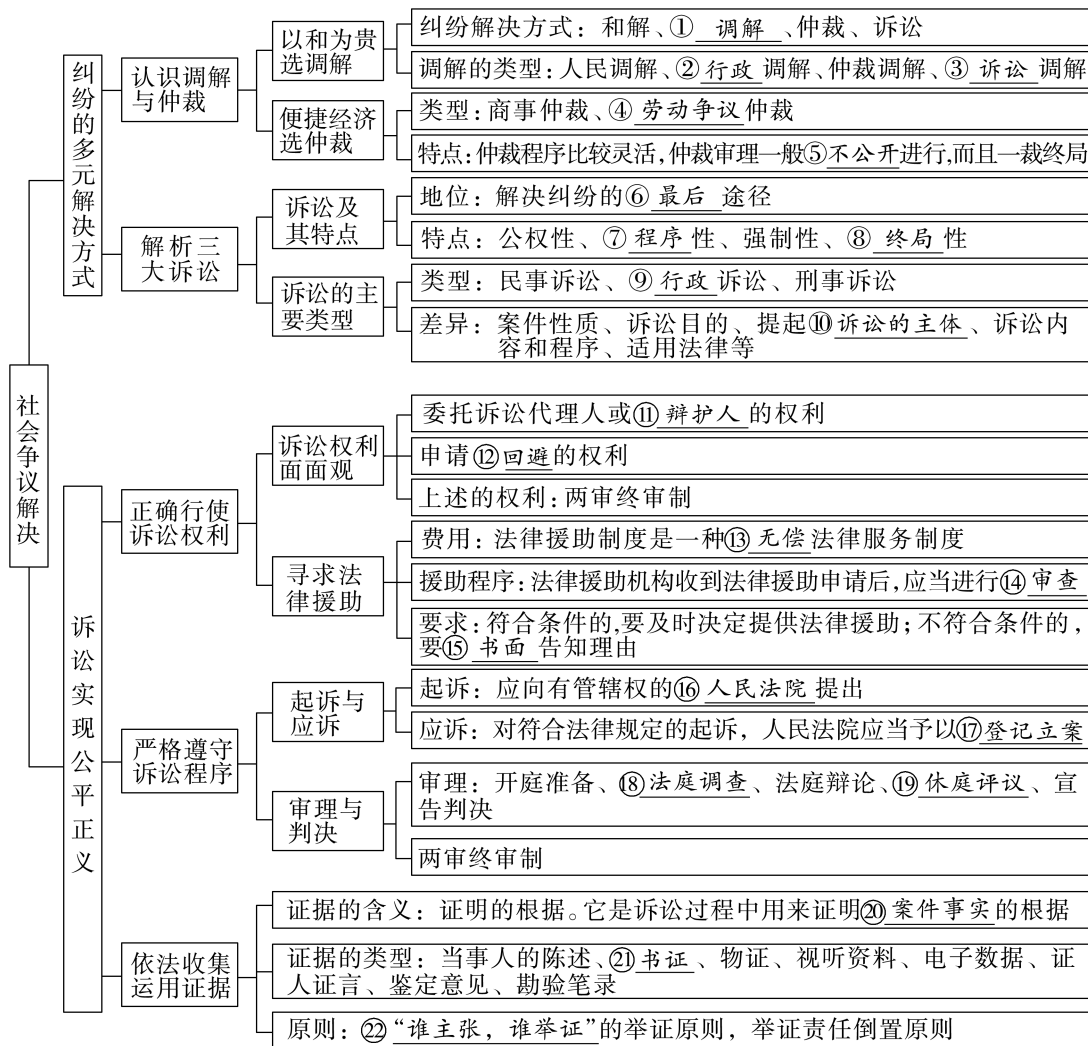
(2)运用所学知识,指出本案举证责任归属,并说明理由。

**答案:**(1)会受理。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纠纷,陈某因被石某所养的狗咬伤,与石某产生民事赔偿纠纷,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根据民事诉讼“原告就被告”的管辖原则,该纠纷属于普通民事案件,应当由被告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B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会受理陈某的起诉。

(2)①本案是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民事诉讼,石某和陈某均需要承担举证责任。②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陈某需要证明自己被石某的狗咬伤的侵权事实,以及对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等赔偿金额进行举证。③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石某应就自己不负赔偿责任的事实进行举证,若不能证明陈某被狗咬伤是陈某自身的过错,石某就要对陈某进行赔偿。

## 单元活动构建

### 知识体系构建



## 单元活动 如何实现司法公正？

### 「单元任务」

任务内容	
任务一	解决纠纷应采取哪些方式？
任务二	在诉讼中怎样实现公平正义？

### 「任务引导」

社会生活纷繁复杂，社会成员在交往过程中，难免因权利受侵害、义务未履行而产生争议，引发纠纷。在长期实践中，人类社会逐渐形成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这些方式各有优势，功能各有侧重，为人们提供了多元的纠纷解决途

径。尽管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存在诸多差异，但是无论在何种诉讼活动中，当事人都依法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在起诉、应诉、审理、判决等各个阶段，司法机关、当事人等均应当严格遵守诉讼程序，合理运用证据规则。司法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案件，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任务突破」

#### 任务一 解决纠纷应采取哪些方式？

活动 1: 2024 年 5 月 10 日，A 果蔬厂与 B 货运公司签

订合同,约定由B货运公司于5月15日前将其收购的3吨水果运往A市,如有纠纷,仲裁解决。因天气炎热,水果在运输过程中开始腐烂,B货运公司无法正常交货,导致A果蔬厂遭受重大损失。事后,A果蔬厂与B货运公司就承担责任问题产生纠纷并将纠纷提交仲裁机构。

(1)从违约有责的角度分析B货运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因。

(2)若对裁决不服,B货运公司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

**答案:**(1)①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②B货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未将水果正常交货,导致A果蔬厂遭受重大损失,构成违约行为。③导致B货运公司发生违约行为的事由不属于不可抗力。本案中,5月份天气炎热并不是不能预见和不能克服的情况,B货运公司不能以此为由免除违约责任。因此,B货运公司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2)B货运公司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因:①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A果蔬厂与B货运公司已经选择仲裁解决纠纷,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②商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B货运公司若不服裁决,可申请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但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解析:**第(1)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的设问主体为B货运公司,需要调用违约责任的有关知识,分析B货运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因。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因天气炎热,水果在运输过程中开始腐烂,B货运公司无法正常交货,导致A果蔬厂遭受重大损失→违约责任的知识。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第(2)问,第一步:审设问,需要调用仲裁的有关知识,分析若对裁决不服,B货运公司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如有纠纷,仲裁解决→仲裁或审制度和一裁终局制度的知识。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活动2:**司机李某在运货途中因涉嫌运送货物违规,被某市A区交通局执法人员处以3万元罚款。李某

对这一行政处罚不服,将该市A区交通局起诉到人民法院。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了对李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A区交通局败诉。A区交通局不服一审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一周后准备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一审判决书送达一周后,A区交通局是否还有上诉的权利?请说明理由。

(2)本案中李某除提起行政诉讼外,还能如何依法维权?请给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答案:**(1)有上诉的权利。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诉讼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人民法院判决后15日之内提出上诉。

(2)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公民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该市A区交通局的处罚决定是对李某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李某对此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向该市交通局或A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解析:**第(1)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题目要求分析A区交通局是否还能上诉并说明理由,需要调动诉讼的相关知识进行分析作答。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有效信息。信息:A区交通局不服一审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一周后准备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国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诉讼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人民法院判决后15日之内提出上诉。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第(2)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题目要求分析李某除了提起行政诉讼外,还能通过哪些途径维权并说明理由,设问比较简单,直接调动教材知识结合材料分析作答即可。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有效信息。信息:李某对这一行政处罚不服,将该市A区交通局起诉到人民法院→公民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 任务二 在诉讼中怎样实现公平正义?

**活动1:**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某班级围绕该主题进行学习时,搜集到以下案例。

### 【基本案情】

李某将一款可以窃取安装者手机内照片的软件

伪装成“颜值检测”软件,以此窃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照片1751张,其中,含有人脸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100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同时,李某又用虚拟币在某论坛购买“社工库资料”,并将网盘链接分享到“业主交流”群(150名成员)。半年后,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经查,该“社工库资料”存储于境外网盘,未查到有人下载使用;经去除无效数据、合并去重后,该“社工库资料”包含公民个人信息共计8100余万条。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B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非法获取并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信息数量符合“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鉴于李某主观上没有出售牟利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信息传播、扩散,且系初犯,自愿认罪认罚,三个月后,B区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量刑建议。

#### 【人民法院审判过程】

庭审中,辩护人提出,本案未对涉案8100余万条信息的真实性核实确认,数量认定依据不足;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利用黑客软件窃取照片的事实,还主动交代公安机关未掌握的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分享至交流群的事实,对于该事实应当认定为自首。

公诉人答辩指出,司法鉴定机构去除无效信息,合并去重后进行鉴定,鉴定出有效个人信息8100余万条,且公安机关抽样验证,能够确认涉案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从宽处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该案办理过程是如何彰显司法公正的。

(2)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阐述该案例给我们的启示。

**答案:**(1)依法保障当事人委托辩护人帮助其进行诉讼的权利,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收集和运用证据,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遵守诉讼程序,依照法定程序和形式进行审理和判决,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审判机关依法进行判决,做到公正司法。

(2)公民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谨慎下载不明软件,防范个人信息泄露;要依法维护个人合法权益,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解析:**本题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为背景素材,考查《法律与生活》的知识。

第(1)问,依据“鉴定出有效个人信息8100余万条”,可联系教材知识“收集和运用证据”。依据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人民法院审判过程,可联系教材知识遵守诉讼程序,公正司法的有关内容。

第(2)问,本题属于启示类试题。依据“窃取安装者手机相册照片1751张”,可联系教材知识中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依法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内容。

**活动2:**为建高速公路,罗某的山坡林地被征用。按照约定,罗某需要在处理完林地上的林木后,将被征用林地交付施工方——A公司。某日,A公司将处理后的树木堆放在涉案林地斜坡上部并开始道路施工建设,施工地面产生剧烈震动。罗某在砍树过程中,该斜坡上部的一根树木突然滚落下来,罗某避让不及,被砸中后当场死亡。罗某家人向法院起诉A公司,并要求赔偿。A公司则认为,罗某没有采伐林木的相关资质,却自行进行采伐作业,且树木突然滚落属于不可抗力,因而拒绝赔偿。

(1)根据上述材料,判断谁该为罗某的死亡承担责任,并说明原因。

(2)如罗某家人向法院起诉,则本案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答案:**(1)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A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本应注意施工带来的潜在危险却未妥善处理,其行为与罗某的死亡后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②罗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自己不具有相关资质,仍然自行进行采伐作业,对于本案事故的发生亦存在过错。

(2)①本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民法典规定,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而本案中A公司应该为证明自己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承担举证责任。②罗某家人应就本案中罗某因树木滚落所受伤害承担举证责任。

### 「活动达标」

1.2023年10月9日,甲果园与乙超市签订橙子买卖

合同,合同金额 20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合同签订后,乙超市如约向甲果园支付了定金 2.5 万元。后因橙子需求量增大,价格上涨。2023 年 10 月 29 日,甲果园致电乙超市要求提价,乙超市不同意,甲果园遂要求解除合同,遭到乙超市拒绝。合同期满后,甲果园未履行合同义务。乙超市遂单方面向其所在地 A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甲果园承担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已付定金。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分析乙超市维权的不妥之处,并分析乙超市如何选择最佳维权诉求。

**答案:**①商事仲裁须以双方自愿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为前提,乙超市单方面向其所在地 A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A 市仲裁委员会不会受理,乙超市的做法没有实际法律意义。②甲、乙双方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违约金和定金罚则不能同时适用,所以乙超市不能要求果园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③乙超市可以提出的维权诉求是:可以要求甲果园退回定金 2.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共 5.5 万元;或者要求甲果园双倍返还定金共 5 万元。因此乙超市最佳维权诉求是适用违约金条款,要求甲果园退回定金 2.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共 5.5 万元。

**解析:**解答本题需调用“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和“认识调解与仲裁”的相关知识,结合材料有效信息分析作答。有效信息①:乙超市单方面向其所在地 A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可联系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本案中乙超市单方面向其所在地 A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A 市仲裁委员会不会受理,乙超市的做法没有实际法律意义。有效信息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合同签订后,乙超市如约向甲果园支付了定金 2.5 万元;乙超市要求甲果园承担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已付定金→可联系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本案中乙超市不能要求果园双倍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乙超市可以提出的维权诉求是:可以

要求甲果园退回定金 2.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共 5.5 万元;或者要求甲果园双倍返还定金共 5 万元。因此乙超市最佳维权诉求是适用违约金条款,要求甲果园退回定金 2.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共 5.5 万元。

2.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时会碰到部分商家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某校高三(1)班学生在进行探究学习时,搜集到以下案例。

**案例一** 某羽绒服公司官网介绍了“绒鸭绒”,并称其为一种非常稀有的高档产品。而其公司销售的羽绒产品并未使用“绒鸭绒”,故在缺乏事实依据及调查研究的情况下称其产品为“最保暖的羽绒”与事实不符。

**案例二** 市民贾女士花 1 400 元购买的某品牌羽绒服出现商标绣错、缝线粗糙、面料味道刺鼻等质量问题,贾女士却遭遇“所有中国大陆地区专门店售卖的货品均不得退款”等歧视性更换条款。

(1)请对上述案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加以评析。

(2)如果贾女士想诉讼维权,提起诉讼前应做哪些准备?

**答案:**(1)案例一中公司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案例二中公司产品存在制作粗糙、味道刺鼻等质量问题,侵害了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且售后服务存在歧视性条款,有违公平原则。经营者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证据是当事人主张自己权利的重要工具,贾女士在提起诉讼前,需要准备好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能反映羽绒服质量问题的照片、鉴定结论、进店消费的发票、相关证人证言等。起诉是诉讼程序的第一步,贾女士应该根据相关信息完成民事起诉状的撰写,并明确本案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贾女士若为非法律专业人士,还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帮助其进行诉讼。

**解析:**第(1)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属于评析类主观题,知识限定较为明确,要求学生对上述案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加以评析,学生可从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角度组织答案。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①:

案例一中公司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这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信息②:案例二中公司产品存在制作粗糙、味道刺鼻等质量问题→这侵害了消费者安全消费的权利。信息③:案例二中售后服务存在歧视性条款→这违背了公平原则。信息④:结合案例一和案例二可知经营者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利,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第(2)问,第一步:审设问,明确本题知识限定明确,限定为诉讼维权,要求说明提起诉讼前应做哪些准备,学生可从诉讼程序、证据角度组织答案。第二步:审材料,提取材料有效信息。信息①:市民贾女士花1400元购买的某品牌羽绒服出现商标绣错、缝线粗糙、面料味道刺鼻等质量问题→贾女士需要准备能够证明羽绒服质量问题的照片、鉴定结论、进店消费的发票、相关证人证言。信息②:诉讼维权→首先明确管辖法院,写起诉状,其次委托诉讼代理人。第三步:整合信息,组织答案。

3.2020年,因某核心技术磁控管被同行盗取并非法使用,甲公司将乙公司起诉至G市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历经3年,甲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首次对外披露,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一是乙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害甲公司核心技术磁控管的相关模具产

品,并销毁相关模具;二是在判决生效十日内乙公司要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三是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合理维权支出20万元。一审及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合计16.6万元,均由乙公司负担。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在本案中甲公司应该如何通过诉讼维权,并指出本案裁决的司法意义。

**答案:**①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本案中,一审结束后,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启动二审程序。②在诉讼过程中,甲公司应遵守诉讼程序,依法收集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③本案通过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依法审判,有利于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与创造的法治氛围。

**解析:**关键信息①:一审判决驳回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可联系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上诉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当事人如果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上诉。关键信息②: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一是乙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害甲公司核心技术磁控管的相关模具产品,并销毁相关模具……一审及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合计16.6万元,均由乙公司负担→可联系有利于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与创造的法治氛围。

## 单元素养评价

1.法律既要有刚性,也要有温度,调解工作得让老百姓的心热乎起来。为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某区法院在推行“诉调对接一站式解纷机制”“午间法庭”“远程法庭”等一系列便民诉讼举措的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联调机制建设成果,做好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联动。由此可见

( D )

①调解是当事人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可以通过和解达成合意,依靠协商解决纠纷

②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下达成的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

③“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不断得到新发展,有利于化

解矛盾、促进和谐、保障发展

④创新完善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可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2.小王在实习期间被王老板以专业不对口为由辞退了,双方因工资等问题发生争执,二人对立情绪严重,小王准备到人社局申请仲裁或到法院起诉。在工会主席老王的积极介入开导下,双方最终互谅互让,自愿达成协议,用调解方式有效化解了矛盾,避免了人力、精力、财力成本的过度消耗与司法资源的浪费。上述事例表明

( B )

A.解决纠纷,要采用多种方式,以期达到良好效果

- B.解决纠纷,要采用适切的方式,匹配成本与效益  
C.解决纠纷,要采用最权威的方式,直接诉讼到法院  
D.解决纠纷,要考虑成本,就得选择成本最低的方式
- 3.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的过程中,法官采取释法说理和反复沟通,最终,王大爷和张强的家人都同意作出让步。多次协调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大爷和张强的家人在人民法院签订了调解协议,双方冰释前嫌。本案中 ( B )  
①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与法院判决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②这种纠纷解决方式具有方便、快捷且免费的特点 ③该调解应当成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 ④通过法官的调解降低了诉讼成本,有利于化解矛盾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4.来自湖南的王某在杭州租赁房屋,因租期未满房东要提高租金而产生纠纷,王某便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请求。针对该纠纷,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D )  
①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为行政诉讼  
②房东应以停止侵害、延长租期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③王某除起诉外也可向有关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④房东违背了合同履行的诚实信用与全面履行原则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5.某保险公司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保险合作协议,约定凡因执行协议及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于此类仲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  
①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②仲裁程序比较灵活,仲裁审理一般不公开进行  
③若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④当事人申请仲裁无须支付任何仲裁相关费用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6.A市的赵某带孩子经过B市一小区门口,赵某的孩子被朱某未拴绳的宠物犬追逐而受伤。赵某用脚驱赶犬只,朱某恶语相向并殴打,致赵某左手骨折。赵某报警,朱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以下对此案说法正确的有 ( D )  
①朱某应为赵某孩子的受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②赵某对朱某的侵权行为可提起行政诉讼  
③该案属于刑事公诉案件,应由检察院提起诉讼  
④赵某应在A市法院对朱某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A.①④ B.②③ C.②④ D.①③
- 7.村民李某与王某系邻居,因翻盖房屋发生口角而大打出手,结果王某失手将李某打成重伤。李某花费巨额医疗费用后,仍落下重度残疾。李某维权可以选择的正确方式是 ( A )  
A.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B.申请仲裁,它是解决纠纷的唯一途径  
C.处理邻里关系只能通过调解  
D.提起行政诉讼
- 8.法官甲目睹了乙犯罪的全过程,而后将乙送到公安机关,并向公安机关证实了乙犯罪的事实。该案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法官丙被法院指定为审判长。开庭后,法官丙没有向乙交代乙所享有的权利。根据材料信息可以推断 ( A )  
①乙是刑事诉讼的被告人 ②法官甲是确定乙罪行的关键 ③乙有权申请法官甲回避 ④法官甲侵犯了乙的上诉权利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 9.2023年1月,G省政府公布2023年G省十件民生实事,“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入选,并提出要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困难群众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依法由G省各地级市内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群众可选择向该市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申请,不必再来回奔波。在我国,法律援助 ( D )  
①受援对象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  
②由司法机关设立的援助机构组织实施  
③有利于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权  
④要求办理援助案件人员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 10.35岁的李某因醉酒驾车导致刘大爷受重伤而被刑事拘留。开庭审理前,李某提出委托做律师的姑父为辩护人,得到法官的许可。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李某发现审理此案的法官是刘大爷的亲侄子,便要求更换法官。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做律师的姑父认为适用法律不当,量刑过重,遂提出上诉。这一案例说明 ( B )  
①刑事案件的被告可以委托近亲属帮自己打官司  
②严格遵守诉讼程序就能实现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③更换法官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  
④当事人有要求一切诉讼参与人员回避的权利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 二、非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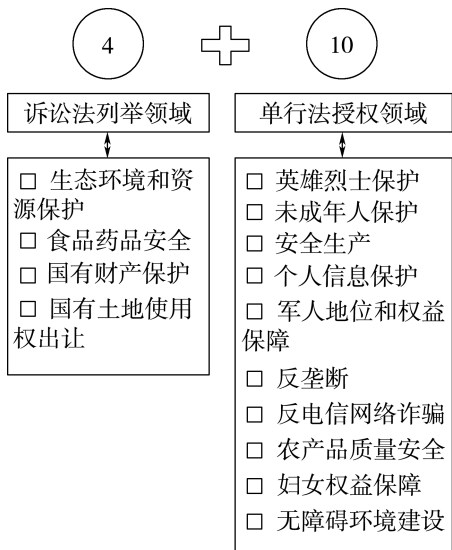
11.王某与李某系邻居。王某因“五一”要结婚,所以

重新装修房屋。王某为了赶进度,要求装修工人日夜装修,而装修产生的噪声影响了李某一家的休息,李某多次与王某协商未果。一日晚上七点,王某又指挥装修工在墙上打眼,产生了很大的噪声,李某遂找到王某理论,双方由此发生争议,引来邻里数十人围观,众人纷纷劝说双方忍让。王某恼羞成怒,当下指使装修工冯某打了李某几个耳光,并且告诉围观的人少管闲事。李某遭此羞辱之后,神经受到严重刺激,精神衰弱加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企业因此将其辞退。李某身心、财产均遭受影响。

结合上述材料分析,本案中李某可以采取哪几种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答案:**①可以通过让步与王某达成和解,互谅互让,解决纠纷。②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王某的行为构成噪声侵害和名誉侵害,李某可以要求王某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请求精神损害赔偿。④李某可以提起刑事自诉,请求法院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并可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12. 公益诉讼是与私益诉讼相对而言的用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诉讼,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伞”。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公益诉讼被正式写入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根据这一精神,检察公益诉讼在法定办案领域形成了“4+10”格局(如图),“4+N”格局也在进一步的规范延展中。



结合材料,简要说明国家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

意义。

**答案:**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完善,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司法正义守护人民的美好生活。

### 13.【案情回顾】

徐某与李某在某医院病房陪护各自家人。一天晚上8时许,徐某见病房开水房附近走道上有积水,就用拖把进行了清理擦拭,导致地面潮湿。当晚,李某步行至上述位置时不慎摔倒。李某摔倒之时属于非保洁时间段,当时该区域无人进行保洁。经诊断,李某右锁骨粉碎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李某遂起诉医院和徐某,要求双方一并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中,医院、徐某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范围,成为争议焦点之一。医院认为李某摔倒时不是保洁时间段,地面湿滑不是医院所致,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徐某认为个人无偿帮助医院保洁清理,并没有什么过失。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医院存在管理上的疏忽,在较长时间内没有对走廊等公共区域的水渍进行保洁清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徐某的行为可视为无偿帮工行为,值得提倡和鼓励,且没有侵权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谈谈本案的审理与裁判是如何实现公平正义的。

**答案:**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本案裁判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倡导助人为乐,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培育我为人人、人人向善的社会风气。

## 单元质量评估(四)

(时间:75分钟 分值:100分)

### 一、选择题(本题共16小题,每小题3分,共48分)

1.卢某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近年来,他参与解决各种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有力地保障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对这一方式的认识正确的是 ( )

- A.是解决纠纷的最佳方式  
B.是解决纠纷的最后形式  
C.是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  
D.不伤和气,是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

**D 解析:**A、B评价不恰当;材料没有涉及人民法院,排除C。D正确说明了调解方式的优点。

2.陈某因醉酒驾驶一辆四轮电动车被交警部门查获,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陈某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本案中 ( )

- ①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对陈某进行判决,彰显了诉讼的公权性 ②陈某若不服判决,应当在判决生效前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③陈某若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下达后10日内提出上诉 ④法律援助机构有义务向陈某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等服务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B 解析:**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表明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彰显了诉讼的公权性,陈某若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下达后10日内提出上诉,①③入选。陈某若不服判决,应当在判决生效前申请上诉,②不选。法律援助机构是否向陈某提供法律援助,需要根据陈某本身的情况,不能认为法律援助机构有义务向陈某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等服务,④不选。

3.某区生态环境局认为甲开发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甲开发公司处罚款25万元。甲开发公司认为处罚过重。对此理解正确的是 ( )

- ①甲开发公司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②甲开发公司可提起行政诉讼,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③甲开发公司可提起行政诉讼,依法寻求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服务 ④该区生态环境局对作出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甲开发公司认为处罚过重,起诉某区生态

环境局,被告是行政机关,所以,甲开发公司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而不是提起民事诉讼,①错误,②正确。甲开发公司可提起行政诉讼,但不能寻求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建立的一种无偿法律服务制度,法律援助的服务对象是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③错误。甲开发公司若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该区生态环境局对作出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④正确。

4.王女士乘坐公交车去上班,票价2元,车行至半路,司机突然紧急刹车,导致王女士摔倒并骨折,花去治疗费用2万元。对于王女士的维权途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C )

- A.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强制要求司机承担责任  
B.与对方达成仲裁协议,一次仲裁不成可以申请二次仲裁  
C.委托诉讼代理人起诉公交公司,要求承担侵权责任  
D.利用上诉权利,逐级上诉直至讨回公道

5.孙某在某电动车修理部以市场价购买了一个电动车充电器,在给电动车充电时充电器发生爆炸,致使电动车完全损坏,但幸好无人伤亡。孙某当日便与修理部交涉,要求赔偿。经过协商,双方同意将此事交由仲裁委员会解决。为此孙某和修理部要明确的是 ( )

- ①仲裁必须由达成有效仲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申请  
②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③仲裁裁决虽无法律效力,但双方当事人都应自觉履行  
④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③④

**B 解析:**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双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提出仲裁申请,①错误。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②正确。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都应自觉履行,③错误。申请仲裁必须提供双方当

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④正确。

6.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制度捍卫公共利益,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受到广泛关注。以下案例属于公益诉讼范畴的是 ( )

- ①某医疗科技公司诉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②陈某在某世界自然遗产地“金顶摩崖”刻字案 ③孙某与某通信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④罗某侵害抗美援朝志愿军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公益诉讼主要是指检察机关、公益性团体或个人所进行的具有公益性质的诉讼活动,公益诉讼制度捍卫公共利益。“陈某在某世界自然遗产地‘金顶摩崖’刻字案”“罗某侵害抗美援朝志愿军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均具有公益性质,属于公益诉讼范畴,②④符合题意;“某医疗科技公司诉某健康科技公司名誉权纠纷案”维护的是企业利益,“孙某与某通信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维护的是个人利益,两个案件均不具有公益性质,不属于公益诉讼的范畴,①③不符合题意。

7.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之路。某班学生对我国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展开讨论,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

- A.当事人因所购的商品房有质量问题申请仲裁并对仲裁不满意,随后将开发商诉至人民法院  
B.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起诉至人民法院无果,可再申请仲裁  
C.诉讼俗称“打官司”,是当事人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的最优选择  
D.人民调解被誉为伟大的“东方经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调解协议履行

**D 解析:**商事仲裁,实行或裁或审,一裁终局原则。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满意,不能诉至人民法院,A排除。劳动争议可采取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式处理,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如果当事人对劳动仲裁结果不满意,可诉至人民法院。在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中,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B排除。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等纠纷的多元处理方式,各有其特点。不同纠纷

适用于不同方式。诉讼可能导致双方当事人伤和气,相比之下,调解往往成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的优先选择,C排除。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的调解,被誉为伟大的“东方经验”。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经其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D正确。

8.刘某在餐馆就餐时不小心被热油大面积烫伤,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由于刘某家庭困难,司法机关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促成双方就赔偿及后续治疗达成一致。该案例中的法律援助 ( )

- ①为刘某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②目的在于帮助受援公民获得更多经济赔偿  
③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主动施援  
④能够保障刘某平等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维护公平正义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B 解析:**司法机关提供的法律援助属于无偿的法律服务,①正确。通过司法机关提供的法律援助,双方就赔偿及后续治疗达成一致,保障了刘某平等享有法律保护的权利,维护了公平正义,④正确。法律援助的目的是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②错误。法律援助是一种司法救济制度,通常需要当事人主动申请,③错误。

9.张某创办了提供网络食品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公司,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该公司未履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等义务,决定对张某处10万元罚款。张某对此处罚不服,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诉至人民法院。此案中负有举证责任的是 ( B )

- A.张某  
B.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人民法院  
D.公安机关

10.甲诉乙侵权一案经某市东区人民法院一审终结,判决乙赔偿甲6万元。乙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人民法院驳回了乙的上诉请求。乙居住在该市南区,家中没有什么值钱物品,但其在该市西区集贸市场存有价值5万元的货物。甲应当向下列哪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C )

- ①该市东区人民法院 ②该市南区人民法院  
③该市西区人民法院 ④该市中级人民法院

A.①② B.③④ C.①③ D.②④

11. 某市本着“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的原则,将信访代理与多元调解相融合,集咨询、评估、调解、诉讼于一体,建设起全市首家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让百姓足不出户、动动手指便可调解纠纷。这有利于 ( C )

- ①提高诉讼服务水平,有效惩治犯罪活动  
②降低矛盾化解成本,提高纠纷调解效率  
③创新百姓维权渠道,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④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消除人民内部矛盾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12. 张某在一家服装公司上班,因不满长期加班又不给加班费,与公司发生纠纷。经调解无效,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最后裁定服装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某加班费及违约金共计 8 000 元,但服装公司以各种理由一再拖延。对此,张某可以 ( C )

A. 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  
B.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  
C.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D.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南四湖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泊,从南至北由微山湖、昭阳湖、独山湖和南阳湖四个相连湖泊组成,涉及山东、江苏、河南、安徽 4 省 34 县(市、区),湖区面积 1 266 平方公里。近年来,南四湖流域入湖河流水质状况不容乐观,水产养殖污染未能得到有效解决,违法排污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对此认识正确的是 ( A )

- A. 南四湖流域的环境污染牵涉面广,可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B. 可以由当地政府对相关的企业提起行政诉讼,积极作为  
C. “谁主张,谁举证”,该环境污染诉讼案的举证责任应该在原告  
D. 如果相关企业无过错,则无须承担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

14. (2025·安徽卷)2021 年 12 月,甲公司自主设计建成的 A 大厦因外形设计独特、理念新颖而获得多项建筑领域奖项。2022 年 1 月,乙公司在设计一款白酒酒瓶时,借鉴了该建筑的外形设计。2023 年 12 月,甲公司发现乙公司销售的白酒酒瓶造型与 A 大厦外形及其设计图高度相似,便于 2024 年 2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此案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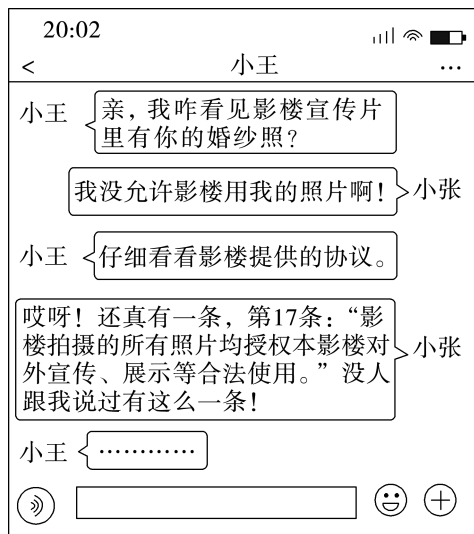
- ①甲公司对 A 大厦的建筑设计享有著作权

②乙公司负有证明自己的行为不构成侵权的责任  
③甲公司对乙公司提起的诉讼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④酒瓶与大厦非同类产品,乙公司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建筑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其独创性体现在外观、造型等审美表达上,所以甲公司对 A 大厦的建筑设计享有著作权,①正确。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即甲公司需证明作品权属及被告侵权事实,②错误。著作权侵权诉讼时效为 3 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发现被侵权,2024 年 2 月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③正确。著作权法对建筑作品的保护不限于同类商品,乙公司将建筑造型用于酒瓶设计,属于对作品的复制行为,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如个人学习、适当引用等),④错误。

15. (2025·河北卷)下面为小张与其朋友小王的网络聊天内容截图。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协议第 17 条属于格式条款,影楼应予以提示  
②若小张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由小张承担不利后果  
③若小张胜诉,影楼应承担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的责任  
④影楼未经授权使用了小张的婚纱照,侵犯了小张的名誉权和肖像权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影楼提供的协议第 17 条“影楼拍摄的所有照片均授权本影楼对外宣传、展示等合法使用”,是影楼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小张协商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民法典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

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该条款涉及小张的肖像权,与小张有重大利害关系,影楼应当予以提示,①正确。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小张若要证明影楼构成侵权,须承担举证责任,若小张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由小张承担不利后果,②正确。若小张胜诉,说明影楼侵犯其肖像权。侵犯肖像权的责任承担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不适用于侵犯肖像权的责任承担方式,③排除。影楼未经小张允许使用其婚纱照用于宣传,侵犯的是小张的肖像权,但未侵犯小张的名誉权,④排除。

16. 张某与台某是朋友关系,台某以公司资金不足为由向张某借款5万元,口头承诺一周内还款,未签订借款协议,只有转账和聊天记录。随后一年时间里,台某以各种理由拖欠借款,后在张某的要求下,使用“电子签”的“小借条”功能,向张某开具一份“电子借条”。在张某多次催要下,台某仍拒绝还款,张某无奈诉至人民法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双方签订的“电子借条”属于书面合同  
 ②向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借条”和转账记录属于书证  
 ③如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申请上诉  
 ④如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审理结果的可申请仲裁,直至满意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B 解析:** 张某与台某签订的“电子借条”属于书面合同,①正确。向人民法院出具的“电子借条”和转账记录属于电子数据,而不是书证,②错误。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③正确。在商事仲裁与诉讼之间,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加以适用,④错误。

## 二、非选择题(本题共4小题,共52分)

17. (12分) 王女士居住在张女士家楼上,其装修房屋后由于防水处理不合格,卫生间频繁漏水,导致张女士家中屋顶长期阴湿、散发异味、卫生间吊顶积水、龙骨锈蚀、浴霸进水。另外,王女士将阳台改建成厨房,通过阳台的雨水管进行排水时发生漏水,

导致张女士家中阳台顶部雨水管接口周边的墙面阴湿糟烂。王女士维修后未对张女士家墙面进行修复或赔偿,张女士曾因漏水问题多次联系王女士,并向物业公司报修。物业公司也协助双方反复沟通协商,明确告知王女士漏水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但王女士态度蛮横,一直故意拖延拒不维修。王女士每天都在用水,其卫生间各漏水点仍持续不断漏水至张女士家,极大影响了张女士的正常生活。

因王女士态度蛮横,拒绝协商,有人认为,张女士只有通过诉讼途径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结合材料并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对此加以评析。

**答案:** 民事诉讼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纠纷,是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该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但并非唯一途径。不动产相邻关系引起的纠纷,最好最快的解决方式是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因此,和解不成时,除了诉讼以外,张女士还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这样更有利于邻里关系和谐。

**解析:** 本题属于评析类主观题,要求对“张女士只有通过诉讼途径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一观点进行评析,应调用“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的知识结合材料作答。有效信息①: 只有通过诉讼途径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该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联系民事诉讼的知识。有效信息②: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该观点有片面之处,还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18. (14分)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因为逾期交房,被业主林某告上了仲裁庭。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开发商每逾期一天,须按房款的1%支付业主违约金。然而,逾期3个多月,开发商仍未交房,按房款100万元算,违约金已达9万元。对开发商来说,一旦按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的话,要面对几百户业主,违约金数额巨大,承受不起;对业主来说,违约金过高,即使通过人民法院诉讼也不可能拿到这么多违约金。最终,仲裁庭作出仲裁,开发商支付给林某2万元违约金,并在一个月内办理好交房的相关手续。

(1) 仲裁的基本制度有哪些?(6分)

(2) 假如事后林某觉得违约金太少,分析他是否可以要求仲裁庭或者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并说明理由。(8分)

**答案:** (1) 协议仲裁制度、或裁或审制度、不公开审

理制度、一裁终局制度。

(2)不可以。理由:①根据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林某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仲裁庭将不再受理。②根据或裁或审制度,林某选择了仲裁,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③仲裁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一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以林某必须遵守仲裁裁决。

- 19.(14分)2023年7月24日,李先生通过求职平台与A公司进行远程面试。8月1日,A公司通过社交软件表示如其接受薪资安排就走后续流程。当日,李先生向原单位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并于8月11日上午回复A公司愿意接受薪资安排。结果,A公司当即向李先生反馈,原定岗位因调整暂停招录,不予录用。李先生要求A公司赔偿其失业导致的收入损失,遭到A公司拒绝。后双方继续沟通未果,李先生将A公司告上法庭。

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相关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1)本案中,A公司与李先生的社交软件沟通记录和李先生向原单位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各属于哪类证据?(4分)

(2)用“做个明白的劳动者”有关知识,分析人民法院是否支持李先生的诉讼请求。(6分)

(3)若李先生对人民法院判决不服,最合理的做法是什么?请说明理由。(4分)

答案:(1)电子数据与书证。

(2)不支持。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案中,A公司明确告知李先生如其接受薪资安排就走后续流程,双方未明确作出确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既未订立劳动合同,也未形成劳动关系,因此人民法院不支持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3)李先生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诉的权利。因为我国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

解析:第(1)问为简答题,根据课本知识作答即可。

第(2)问需要调用“做个明白的劳动者”的有关知识,分析李先生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有效信息:李先生要求A公司赔偿其失业导致的收入损失,遭到A公司拒绝,后双方继续沟通未果,李先生将A公司告上法庭→可联系订立合同需要协商一致,A公司与李先生并没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故合同不成立。第(3)问需要调用《法律与生活》的有关知识,分析李先生如果不服判决应该如何做。有效信息: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可联系上诉,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

- 20.(12分)郝某常请朋友去家门口的A餐馆吃饭,除了方便、口味不错,还因为老板爽快,每次买单遇到总价不是整数时,都主动抹了零头,但最近的一次很不愉快。郝某这次实际消费了529元,买单后才发现被收了530元,于是顺口问了一句:“咋还多收了我的钱呢?”新来的收银员不认识郝某,斜眼问他:“你差那一块钱吗?”郝某感觉被冒犯,与对方争吵了起来,要求返还一元钱并赔礼道歉。没想到老板这次也较真了,拒绝返还,理由是过去每次的抹零加起来远不止一元钱。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回答:A餐馆老板能否多收这一元钱并说明理由;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郝某坚持维权,请你给他一些建议。

答案:①不能多收。消费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郝某实际消费了529元,买单后才发现被收了530元,餐馆老板多收一元的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郝某在餐馆消费并付费,消费合同订立并生效,双方当事人应履行相应的义务和享有相应的权利,应遵循全面履行、诚信履行等原则。餐馆老板多收一元属于违约行为。②消费者要敢于维权,善于维权。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郝某可以通过找消费者协会调解、打12345投诉,或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途径维护权益。

## 模块综合质量评估

(时间:75分钟 分值:100分)

### 一、选择题(本题共16小题,每小题3分,共48分)

1.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下列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

- ①甲答应乙一起去超市购物后反悔,乙要求甲履行承诺 ②即将参加高考的小辉要求邻居小清不要在午休时间弹琴 ③A 建筑公司要求 B 市政府付清某公共工程的尾款 ④甲在用餐时,无故遭到乙暴力殴打,重伤住院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即将参加高考的小辉要求邻居小清不要在午休时间弹琴,A 建筑公司要求 B 市政府付清某公共工程的尾款都属于民事法律关系,②③符合题意。乙要求甲履行承诺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也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①不符合题意。甲无故遭到乙暴力殴打,重伤住院,属于刑事法律关系,④不符合题意。本题选 C。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该规定

( )

- ①体现了传统美德对法律的促进作用  
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了民事法律规范  
③确保了成年子女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  
④符合公平、守法和公序良俗的民法基本原则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应该是强化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而不是传统美德对法律的促进作用,①错误。该规定有助于成年子女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但不能确保,③错误。该规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了民事法律规范,符合公平、守法和公序良俗的民法基本原则,②④正确。本题选 C。

3.一年级学生小菲常年遭受继母韦某虐待,父亲却不愿追究继母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认为,小菲因年幼无法行使诉讼权利,亦无近亲属代为诉讼,符合自诉转公诉的条件,于是建议公安机关以韦某涉嫌虐待罪立案。最终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韦某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对于本案,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 )

- ①民法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名誉权 and 人格尊严  
②被告人韦某有罪的举证责任应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③韦某侵犯了小菲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小菲有能力提出损害赔偿 ④小菲的父亲应该履行保护小菲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的义务

A.①② B.②④ C.①③ D.③④

**B 解析:**材料主要涉及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而不是名誉权,①错误。小菲无法行使诉讼权利,符合自诉转公诉的条件,因此由人民检察院承担举证责任,②正确。小菲年幼,不具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有提出损害赔偿的民事行为能力,③错误。小菲的父亲作为小菲的监护人,应该履行保护小菲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的义务,④正确。本题选 B。

4.甲、乙公司均为饮料公司。甲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以主打产品“×”字样气泡水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最近新成立的乙公司产品也使用“×”字样,由此两公司发生侵权纠纷,诉诸人民法院。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商标未经注册不能使用,甲公司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  
②甲、乙公司均存在商标未能及时注册的可能,应由人民法院进行纠纷裁定  
③乙公司可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  
④甲公司产品使用在先,具有知名度,人民法院应裁定乙公司构成侵权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C 解析:**材料中未明确提出甲、乙公司是否对“×”字样气泡水进行注册,这表明甲、乙公司均存在商标未能及时注册的可能,应由人民法院进行纠纷裁定,在诉讼过程中,作为民事主体的被告乙公司可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②③正确。商标未经注册也可使用,①不选。裁定结果要以法律为依托,以证据为事实进行裁定,④不选。本题选 C。

5.(2025·陕西卷)法律是社会生活的重要规范。下列说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 A.甲要求乙还款 10 万元,乙否认借款事实。乙有责任证明自己没有借款

B.甲购买金项链送给妻子,妻子欣然接受并佩戴。

该项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C.甲网购了一束花,快递员因甲不在家,私自将花交给甲的邻居。甲已取得该花的所有权

D.甲未经许可,使用新上映动画片中的人物形象制作了一款蛋糕模型,摆在自营店橱窗中。甲侵犯了权利人的著作权

**D 解析:**动画片中人物形象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甲未经许可,使用新上映动画片中的人物形象制作蛋糕模型并用于自营店橱窗展示,属于商业使用,侵犯了权利人的著作权,D正确。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甲主张乙还款,应由甲举证乙借款的事实,A错误。法律规定,下列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甲购买金项链送给妻子,妻子欣然接受并佩戴,这是甲赠与妻子的,属于妻子的个人财产,B错误。快递员私自将花交给甲的邻居,未按约交付给甲本人,甲未取得花的所有权,C错误。

6.王某在申某开设的网店内购买了一条品牌皮裤,试穿后发现效果不好,于是评价其可能买到了假货。之后,双方为差评事宜产生了争议。申某起诉称王某的差评侵害其商誉,多笔订单因此取消,要求王某撤销差评,公开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王某则认为自己有如实评价的权利。对此,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

- A.王某的差评及相关评论内容并没有构成侵权  
B.王某评价其可能买到了假货的做法,属于商业诋毁行为  
C.王某的评论导致买卖双方之间的信息产生不对称的情况  
D.王某作出的评论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侵害了申某的名誉权

**A 解析:**商业诋毁是指经营者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誉,以削弱其竞争力,由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王某试穿后发现效果不好,于是评价其可能买到了假货,这表明王某是根据自身感受进行的评价,没有对申某构成名誉权的侵害,不属于商业诋毁,王某作为买家有权在收货后凭借自己的体验感受选择是否给予差评,A符合题意,B、D不符合题意;买家网购后的评论使买卖双方之间能够构建一个信息对称的

平台,C不选。

- 7.(2025·湖南卷)周某用婚后工资买了一辆新电瓶车。某晚,他15岁的儿子违规在家给该车充电,因电瓶车产品缺陷引发火灾,造成邻居陈某财产损失。两家对赔偿有分歧,陈某将周某和电瓶车生产商诉至人民法院。除特定情形外,本案中 ( )
- ①陈某应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财产因火灾受到了损失  
②电瓶车生产商即使主观上无过错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若电瓶车系周某以个人名义购买则其为周某个人财产  
④因火灾系周某的儿子私自充电导致,周某不承担责任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陈某主张周某赔偿自己的财产损失,就有义务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自己的财产因火灾受损,①正确。产品质量责任适用无过错侵权责任原则,即只要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无论生产者主观上是否有过错,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②正确。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一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即使是以周某个人名义购买,该电瓶车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③错误。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④错误。

- 8.刘某的家乡有订婚的习俗,他与大学同学王某也尊重习俗,二人订立了婚约。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B )
- ①二人夫妻关系没有确立  
②法律对婚约应当严令禁止  
③二人的婚约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④婚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
-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 9.(2025·山东卷)张某发现汽车后轮有明显裂损致难以行驶。通过查看物业监控,张某发现邻居王某持木棍有意将李某的狗驱赶至自己的车前,受惊的狗致车辆受损。张某找王某索赔被拒后,擅自将王某的姓名、电话号码、可识别王某的监控视频发布在网络,后王某遭受个别网民电话骚扰谩骂。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
- ①不论李某是否有过错,都不影响张某向李某追责  
②即使李某存在故意或过失,张某也可向王某索赔  
③张某的行为侵害了王某的肖像权和名誉权  
④王某应委托辩护人维护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所以不论李某是否有过错,张某都可以向李某追责,①正确。王某故意驱赶狗致车辆受损,其主观上存在过错,且该行为与张某车辆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一般侵权责任,故张某有权向王某索赔,②符合题意。张某公开王某姓名、电话号码、可识别王某的监控视频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个人信息权益,未侵害王某的名誉权,③不选。辩护人是在刑事诉讼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人,本案属于民事侵权纠纷,王某应委托诉讼代理人而非辩护人维权,④不选。

10.小刘在一家玩具厂工作,“五一”劳动节厂里安排加班,节后没有安排休息。原来承诺加班期间每天补助100元,但月底发工资时,厂方并未兑现承诺。对此,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 ①玩具厂侵害了小刘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②玩具厂侵害了小刘休息休假的权利  
③小刘应该履行义务,服从玩具厂的管理  
④玩具厂侵害了劳动者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A 解析:**加班期间没有加班费侵害了小刘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①符合题意。“五一”劳动节厂里安排加班,节后没有安排休息,这侵害了小刘休息休假的权利,②符合题意。材料未体现小刘应该履行义务,服从玩具厂的管理,未体现玩具厂侵害了劳动者享有社会福利的权利,③④排除。本题选A。

11.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直播带货越来越兴盛。部分直播带货商家虽然标注“退货退款”,但退货时消费者却需要自付运费。有个别商家以活动价进行商品预定,却在预定中规定“定金不退”。上述商家的行为 ( )

- ①承诺“退货退款”,却由消费者承担退货运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②平台和商家未事先告知消费者退货要承担退货运费,属于虚假宣传  
③同意“定金不退”并提交订单,则合同成立,不得变更  
④确认“定金不退”才能购买,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D 解析:**承诺“退货退款”,却由消费者承担退货运费,这并未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①排除。商家标注“退货退款”,但退货时消费者却需要自付运费,这种未告知真实信息的情形属于虚假宣传,②正确。消费者同意“定金不退”并提交订单,则合同成立,但消费者和商家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③错误。商家要求消费者确认“定金不退”等预售条款才能购买,这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④正确。本题选D。

12.近年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法院推动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探索在医疗纠纷、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等领域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把律师调解融入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上述举措 ( )

- ①旨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调解能力  
②发挥律师法律专业素养,化解矛盾纠纷  
③是司法机关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的具体表现  
④提升诉源治理质效,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C 解析:**把律师调解融入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了调解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了调解能力,但不是为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①错误。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法院推动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有利于促进律师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发挥律师法律专业素养,化解矛盾纠纷;提升诉源治理质效,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②④正确。司法救助,又称诉讼救助,是指司法机关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律师调解不属于司法救助体系的内容,③错误。本题选C。

13.乙公司为了加大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未经甲某本人同意就在公司的店铺宣传中使用了甲某的照片。甲某发现后,认为乙公司侵犯了其人身权利,要求乙公司删除照片。乙公司却认为甲某只是一个普通人,用了其照片也不侵权,拒不删除。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①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乙公司对甲某的侵权行为  
②乙公司的行为扩大了甲某的知名度,并未对甲某造成侵权  
③乙公司侵害了甲某的肖像权,应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④如果协商处理不成,甲某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乙公司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D 解析: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①错误。“乙公司未经甲某本人同意就在公司的店铺宣传中使用了甲某的照片”说明乙公司侵害了甲某的肖像权,应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③符合题意,②错误。甲某可以与乙公司协商处理,如果协商处理不成,甲某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乙公司,④符合题意。本题选D。

14.非法开采海砂会严重损害海洋生态环境。王某等人多次从事非法采砂、售卖海砂的活动,获取暴利。检察机关指控王某等人的行为对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造成损害,侵害了公共利益,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王某等人构成非法采矿罪。关于此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①王某如对判决结果不服,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②人民法院接到非法开采海砂的报案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③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王某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④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适用于过错推定,有无过错均需承担责任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当事人有上诉的权利,王某如对判决结果不服,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①正确;立案侦查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②错误;本案是刑事诉讼,王某等人有委托辩护人的权利,③正确;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适用于无过错侵权责任,有无过错均需承担责任,④错误。本题选A。

15.王某因常年在外务工,家中田地闲置,邻村李某采用土地流转方式与王某签订三年的土地承包合同用来种植大葱,第二年承包地种植的大葱产量明显下降,经鉴定,因临化工厂太近,该田地土壤中硫含量严重超出正常情况。李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化工厂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对于该案

( )

①化工厂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积极赔偿李某的经济损失 ②根据举证责任原则,李某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③人民法院可进行诉讼调解,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若李某经济困难,人民法院可直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A.①③ B.①④ C.②③ D.②④

A 解析:承包地种植的大葱产量明显下降,经鉴定,因临化工厂太近,该田地土壤中硫含量严重超出正常情况,对此,化工厂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积极赔偿李某的经济损失,①正确;在环境污染致人

损害的案件中,对于免责事由以及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由加害人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因此应先由化工厂证明其产量与土壤中硫含量严重超出正常情况是否有因果关系,然后李某对损害事实进行举证,②不符合题意;本案属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诉讼调解,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③正确。若李某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或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而不是人民法院直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④错误。本题选A。

16.某老旧小区1幢2单元以中老年业主居多,为改善小区的出行及居住条件,该单元12户中有9户均同意加装电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然而在现场施工时,一楼业主焦某却以加装电梯会对其采光、通行造成不便为由,多次阻挠施工。无奈之下,陈某、卢某等9名业主将焦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告焦某不得阻止、妨碍、破坏加装电梯的正常施工。该判决

( B )

①是基于一楼业主的阻挠行为违反了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②维护了原告的权益,却损害了被告的权益,不利于社会公平 ③若被告对于该判决不服可以在判决生效之前向法院提起再审 ④充分体现了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

A.①② B.①④ C.②③ D.③④

二、非选择题(本题共4小题,共52分)

17.(12分)2022年3月,马某与陈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约定马某购买陈某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商品房,并于合同签订当日向陈某支付购房首付款21万元,余款待房产过户后支付;若陈某违约,则应返还购房款并支付21万元违约金。2023年9月,马某得知陈某已取得商品房不动产权证,随即要求陈某办理过户手续,陈某却以各种理由搪塞。后马某经多方查证得知,陈某已将该房屋出售给第三人冯某并办理了过户手续。马某遂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返还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

(1)结合材料,运用所有权的有关知识,说明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并给出理由。(6分)

(2)结合材料,运用合同的有关知识,分析马某与陈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如果有效,马某可以提出哪些诉求以维护自身权益?(6分)

答案:(1)该房屋的所有权归第三人冯某。理由:房屋属于不动产。根据法律规定,不动产需要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在房屋买卖过程中,签

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不代表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房屋所有权的取得须经登记才具备法律效力。本案中,陈某“一房二卖”,马某虽与陈某签订买卖合同在先,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相反,陈某取得房产证后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冯某并办理过户手续,此时房屋所有权已转移至第三人冯某。

(2)有效。马某与陈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马某作为守约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要求陈某返还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陈某违约造成的损失。

- 18.(12分)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自古以来,邻里关系在中国人的交往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

#### ◆小陆家的烦心事

小陆家的西侧是某公司的经营场所,中间隔着一条宽15米左右的公共通道。该公司为给其东面展厅的外部环境照明,在展厅围墙边安装了4个照明灯,每晚7时至次日晨5时开启。照明灯高度与小陆家的阳台持平,最近处离小陆居室20米左右,中间没有任何物体遮挡。照明灯开启后,灯光除了照亮展厅,还照射到周围住宅的外墙上及小陆家的居室内。夜间从阳台上目视照明灯灯光,非常刺眼。小陆家要求该公司停用照明灯,但该公司认为安装使用照明灯是其正常需要,而且该照明灯也有利于周围居民的夜间行走,故不同意停用。

#### ◆六尺巷美名扬

清朝康熙年间有名官员名叫张英。一天,张英收到家信,说家人为了争三尺宽的隙地,与邻居发生纠纷,要他利用职权疏通关系,打赢这场官司。张英阅信后坦然一笑,挥笔写了一封信,并附诗一首:“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接信后,主动让出三尺隙地。邻居见了,也主动相让,最后这里成了六尺巷,这个化干戈为玉帛的故事流传至今。

(1)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评析该公司的行为。(6分)

(2)结合材料,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说明六尺巷的故事对新时代邻里之间实现和谐相处的启示。(6分)

答案:(1)①该公司的行为超越了民事权利行使的正当界限,(或该公司没有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或

该公司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侵害了小陆一家人的健康权(或休息权)和法定的相邻关系权益。

②该公司应当改变照明灯的使用方式,停止侵害。

(2)①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和为贵,宽容礼让。②谨慎行使诉讼权,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后途径。③既要树立法治意识,更要发挥道德的作用。

- 19.(12分)(2025·陕西卷)赵某和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于2025年3月10日正式入职该公司。2025年3月6日该公司安排赵某外出递送公司材料,途中因共享单车占满人行道,赵某被迫绕行,恰逢周某骑电动车超速行驶,致使赵某被撞受伤并产生医疗费等损失。

赵某很困惑:自己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共享单车管理者和周某是否都要对自己的损失承担责任?

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请就赵某的困惑,分别给出法律意见和理由,并指出有哪些维权途径。

答案:对赵某第一个困惑的法律意见:属于工伤。

理由:赵某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虽未正式入职,但公司安排赵某递送材料,属于履行工作职责,构成事实劳动关系。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维权途径: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赵某第二个困惑的法律意见:共享单车管理者和周某均需承担责任。

理由: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周某因超速行驶,造成赵某受伤,存在重大过错,承担主要责任。共享单车管理者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共享单车占满人行道,导致赵某被迫绕行危险区域,增加了其被撞的风险,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维权途径:向人民法院起诉。

- 20.(16分)(2024·山东卷)法治护航乡村振兴

某市人民法院组织巡回宣讲团走进乡村振兴大讲堂,宣讲涉农典型案例。

#### 【案情事实】

柏马村是远近闻名的“柠檬之乡”。村民赵某将承包地的经营权流转给甲农药公司,约定用于建造仓库。后主管部门认定该仓库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予拆除。在拆除过程中,甲公司不慎损坏了农药储存罐,导致全村大片承包地被污染。

事件发生后,柏马村当年的柠檬严重减产,采摘后虽经检验合格,但仍然滞销。村委会鼓励村民

使用本村注册的集体商标“柏马柠檬”打开销路,结果发现多数购买者分不清“柏马柠檬”与乙公司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佰马柠檬”。

柏马村村委会起诉乙公司,要求停止侵权。乙公司称,“佰马柠檬”用于柠檬冻干片,而“柏马柠檬”仅用于鲜果,互不相干。

卢某等村民起诉甲公司,要求赔偿柠檬减产的损失、清除土地污染。甲公司未进行举证,但认为现有案情事实不足以证明柠檬减产系自己的过错造成。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 【释法析理】

(1)运用《法律与生活》的知识,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要说明理由。(12分)

- ①赵某与甲公司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否有效?
- ②人民法院能否支持柏马村村委会的诉讼请求?
- ③甲公司对卢某等人柠檬减产的损失应承担何种责任?

#### 【案例启示】

(2)人民法院宣讲上述案例,意在提升农民群众哪

些方面的法治意识?(4分)

**答案:**(1)①赵某与甲公司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赵某将承包地的经营权流转给甲公司,约定用于建造仓库,改变了耕地用途,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

②人民法院会支持柏马村村委会的诉讼请求。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侵权。乙公司使用的商标“佰马柠檬”与柏马村注册的集体商标“柏马柠檬”仅一字之差,而且读音相同,容易让人产生混淆,构成侵权。

③甲公司对卢某等人柠檬减产的损失应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承担侵权责任,并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2)合同订立要合法合规。民事活动要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我国依法有效保护知识产权。要依法维权。要合法合规使用土地。